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7**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 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8
三、 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10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12**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2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6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2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4
二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38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48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48
二十四、 结论意见 149

第三节 签署页 **15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左侧词语按照汉语拼音顺序排列）：

简 称		全 称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保荐机构/一创证券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第一季度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成都创投/成都创投（SS）	指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SS）
重庆科微	指	重庆上创科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观想科技/公司	指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 14-00069 号”《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目前有效的《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简 称		全 称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观想发展	指	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观想瑞达	指	四川观想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观想视界	指	观想视界（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观想有限	指	四川观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即发行人的前身
观想自控	指	四川观想自主可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观想	指	海南观想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观想	指	湖南观想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 14-00071 号”《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南京海赫	指	南京海赫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 14-0007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类股东	指	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上市规则》	指	深交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交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审核问答》	指	深交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申报会计师/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4-00121 号”《审计报告》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盛世融合	指	四川盛世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新华物业	指	四川新华物业有限公司资产经营分公司
四川新同德	指	四川新同德大数据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简 称		全 称
天投地产	指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圆开资产评估	指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武汉观想	指	武汉观想科技有限公司
《新股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新惠节能	指	重庆新惠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修订后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券法》	指	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后，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专项复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注册资本、股本（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情况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 14-00017 号”《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专项复核报告》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33 号）
《注册管理办法》	指	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布实施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海佳隆	指	中海佳隆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观想科技”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张小龙律师、俞磊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7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3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也相应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它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它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它律师业务。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张 小 龙：本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地　　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电　　话：021-52341668　　传　　真：021-52341670

电子邮箱：zhangxiaolong@grandall.com.cn

俞　　磊：本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地　　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电　　话：021-52341668　　传　　真：021-52341670

电子邮箱：yulei0418@grandall.com.cn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于 2019 年 6 月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要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营业执照、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备案）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或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

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不竞争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6.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7.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架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10.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11.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如有）、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3.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笔录及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证据材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4.《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5.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三、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5. 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6. 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7.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议程、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到册、出席会议人员的表决册、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到册、出席会议人员的表决册、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出席股东大会并见证股东投票。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

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等相关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关于聘请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20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1 名，代表股份 59,999,999 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1）《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具体概述如下：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发行后总股本：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20,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79,999,999 股。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以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③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④发行股票的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创业板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者除外）。

⑤发行股票的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者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定价方式。

⑥拟上市地：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拟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⑦发行股票的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督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

⑧发行与上市的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1年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向深交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且深交所无异议的，由董事会与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⑨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⑩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⑪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2）《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内容明确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金额及使用安排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章节）。

（3）《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本项议案对发行人符合在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进行了明确。

（4）《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发行人拟向深交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发行人制订了《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5）《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约定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00%，或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00%。

（6）《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确定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发行人在发行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7）《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股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书面承诺。

（8）《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新股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并提出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9）《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的议案》

发行人根据《章程指引》及《上市规则》等拟订了《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依法对董事会作出以下授权：

1.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2.全权回复监管机构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事项等反馈意见；

3.出具、审阅、修订和/或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4.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5.根据监管机构审核意见、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

6.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及专用账户，签署本次发行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7.本次发行完成后，对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适当及必要的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事项；

8.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深交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本次上市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9.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根据证券监督部门颁布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1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宜；

12.在本次发行前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政策和审核意见，修改本次发行上市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及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3.本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对董事会所做的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履行发行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发行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观想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3.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

4.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5.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八、十五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实地调查发行人资产。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发行人前身观想有限成立于2009年2月11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9月19日，观想有限按2014年7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以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

2.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强控制的观想自控、观想发展曾存在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变更且变更前该等公司未实际开展发行人同类型的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强控制的海南观想经营范围中包括“软件开发”，与发行人经营范围中的“研发、销售软件”相似，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

4.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 营业期限届满；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0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其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5.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

6. 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7.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证监会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记录；

8.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处罚与处分记录”查询记录；

9.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函；

10.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11.《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

12.本法律意见书第一、二、 五、九、十六、十七、二十等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放了调查问卷、要求发行人及前述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制作访谈笔录、取得了签字确认后的调查问卷和确认函；实地走访法院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制作访谈笔录；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取得了合规证明文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章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与一创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一创证券担任其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4.根据申报会计师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查询的市场监督管理、环保、安监、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或破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条件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 2.1.1、2.1.2 条规定的以下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

2.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3.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4.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的经审计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685.01 万元和 5,162.03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不低于 5,000.0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具体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观想有限及发行人的全部工商档案文件；

2. 大信会计师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 14-00039 号”《审计报告》；

3. 天圆开资产评估于 2014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天圆开评报字[2014]第 1074 号”《四川观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4. 发起人于 2014 年 9 月 2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5. 大信会计师就整体变更出资到位情况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4]第 14-00009 号”《验资报告》；

6.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专项复核报告》；

7. 发行人权力机构就设立股份公司事宜作出的决议文件；

8. 发行人代扣代缴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付款凭证；

9. 自然人股东向发行人支付整体变更过程中个人所得税的付款凭证。

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魏强、韩恂、易明权、王礼节 4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由观想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信会计师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 14-0003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观想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6,168,145.27 元，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根据天圆开资产评估于 2014 年 8 月 16 日出具“天圆开评报字[2014]第 1074 号”《四川观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观想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27.59 万元。

2014 年 8 月 16 日，观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6,168,145.27 元中的 5,000,000.00 元折合为 5,000,000 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剩余人民币 1,168,145.27 元净资产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全体股东以其在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全部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4 年 9 月 2 日，观想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就设立公司共同签署了《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发行人的设立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4 年 9 月 2 日，大信会计师就出资到位情况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 14-00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观想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5,000,000.00 元。

2014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议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2014 年 9 月 19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观想有限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实收资本）专项验资复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14-00081 号）和《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专项验资复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14-00082 号），对此次整体变更股本验资事项予以复核确认。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魏　强	4,250,000	85.00
2	易明权	250,000	5.00
3	王礼节	250,000	5.00
4	韩　恂	250,000	5.00
合　计		**5,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税凭证、各发起人提供的转账凭证，并结合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各发起人已依法缴清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自然人股东已缴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4 名发起人股东于 2014 年 9 月 2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观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聘请天圆开资产评估进行资产评估，聘请大信会计师进行审计和验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已由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 发行人的专利权、商标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4. 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文件；
5.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6.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员工名册；
7.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相关制度；
8. 发行人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9.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九、十、十四、十五节所述之查验文件；
10.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声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经营机构、地址等有关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承诺函，并取得了该等承诺函；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软件；生产电子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研发通讯技术、生产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并提供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指纹识别系统软硬件、机械产品、机电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推广、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

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自主可控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军工行业的应用为核心业务，立足于国防装备自身信息化、装备管理信息化领域，为客户提供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智能武器装备管控模块等相关产品及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设施，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各项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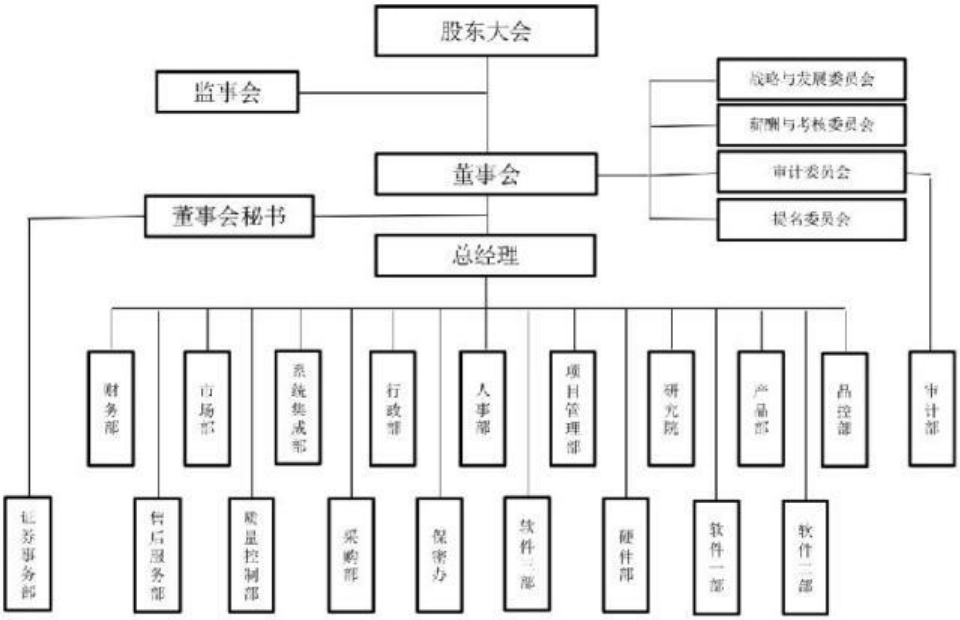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根据相关人员的陈述及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自然人违反《公司章程》

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设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如下内部组织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内部各部门都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发行人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华南路支行开立了独立账号为“4402235409000005968”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

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了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684569782E”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4.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和资产，拥有独立的供应、采购、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该等合同均由发行人签署，其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七）发行人对其独立性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其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名册；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身份证等身份资料；

3.发行人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等工商资料、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等相关资料；

4.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访谈的笔录及其签署的出资确认函；

5.对观想发展新入伙的六位合伙人进行访谈的笔录及其签署的承诺函；

6.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要求发行人所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了该等确认函。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4 名，均为境内自然人；发行人设立时 4 名境内自然人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自然人发起人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魏　强	511128197801********	4,250,000	85.00
2	易明权	511025197511********	250,000	5.00
3	王礼节	510502197610********	250,000	5.00
4	韩　恂	510103195611********	250,000	5.00
合　计			**5,000,000**	**100.00**

2.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及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验字[2014]第 14-00009 号”《验资报告》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共 4 名，该等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全部由该等发起人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3.发起人的出资

（1）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验字[2014]

第 14-00009 号”《验资报告》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观想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观想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发行人系由观想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不涉及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相关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自观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观想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终止挂牌，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演变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在册股东共 1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企业股东 4 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证件号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魏　强	511128197801********	33,945,600	56.58
2	观想发展	91510100MA6411Y9XD	12,300,000	20.50
3	易明权	511025197511********	2,132,000	3.55
4	王礼节	510502197610********	2,132,000	3.55
5	韩　恂	510103195611********	2,132,000	3.55
6	成都创投（SS）	9151010072807781XL	1,881,599	3.14
7	重庆科微	91500112MA5XE5QB1T	1,800,000	3.00
8	四川新同德	91510184MA61RPHU8U	1,478,400	2.46
9	李　飞	610302197110********	1,348,800	2.25
10	叶茂辉	510102193303********	566,400	0.94
11	朱芸坪	511124198207********	283,200	0.4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证件号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 计			59,999,999	100.00

发行人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魏强

经本所律师核查，魏强，男，身份证号码为 511128197801******，住址为成都市金牛区白马寺街 16 号。

2.观想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观想发展系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城市和市场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411Y9XD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天府新区万安街道宁安东路 19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魏强，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登记代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观想发展的历史沿革及内部股东情况大致如下：

（1）2019 年 12 月，观想发展设立

2019 年 12 月 13 日，魏强、王礼节、易明权、李飞签署了《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和《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确认书》，由魏强、王礼节、易明权、李飞出资设立观想发展。根据观想发展的工商档案、银行流水及四川天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川天仁会司验字[2019]第 1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止，观想发展已收到魏强实际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观想发展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份额（万元）	实缴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 强	普通合伙人	1,920.00	500.00	84.22	货币
2	王礼节	有限合伙人	120.00	0	5.26	货币
3	易明权	有限合伙人	120.00	0	5.26	货币
4	李 飞	有限合伙人	120.00	0	5.26	货币

序号	姓　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份额（万元）	实缴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　计			2,280.00	500.00	100.00	/

观想发展的设立已经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

（2）2020 年 4 月，观想发展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

2020 年 4 月 27 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韩恂作为新合伙人入伙并同意以下出资份额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份额（万元）	转让的比例（%）
魏　强	韩　恂	129.7561	5.69
魏　强	李　飞	84.8780	3.72
王礼节	李　飞	8.7805	0.39
易明权	李　飞	8.7805	0.39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后，观想发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份额（万元）	实缴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　强	普通合伙人	1,705.3659	500.00	74.80	货币
2	李　飞	有限合伙人	222.4390	0	9.75	货币
3	韩　恂	有限合伙人	129.7561	0	5.69	货币
4	王礼节	有限合伙人	111.2195	0	4.88	货币
5	易明权	有限合伙人	111.2195	0	4.88	货币
合　计			2,280.00	500.00	100.00	/

关于本次出资份额转让，观想发展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0 年 5 月，魏强、易明权、王礼节、韩恂、李飞五位自然人就个人所持有的观想科技股份，与观想发展进行了股权转让，持股形式由原来的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加间接持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

（3）2020 年 6 月，观想发展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6 月 10 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龚钰彬、姜颖、林吉柏、芦勇生、熊坚、张学如成为观想发展的有限合伙人，观想发展的出资总额增加至 2,531.4798 万元。同日，上述合伙人签署《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确认书》。

根据《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观想发展持有观想科技 1,230.00 万股，按照观想科技整体估值 90,000.00 万元计算，观想发展整体估值为 18,450.0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以及观想发展的银行流水，龚钰彬、姜颖、林吉柏、芦勇生、熊坚、张学如已分别出资 1,000.00 万元、230.00 万元、230.00 万元、230.00 万元、230.00 万元、115.00 万元认购相应的出资份额。

本次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观想发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份额（万元）	实缴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观想科技的股权比例（%）
1	魏 强	普通合伙人	1,705.3659	1,124.5886	67.38	13.82
2	李 飞	有限合伙人	222.4390	120.0000	8.79	1.80
3	韩 恂	有限合伙人	129.7561	70.0000	5.13	1.05
4	龚钰彬	有限合伙人	123.5772	123.5772	4.88	1.00
5	王礼节	有限合伙人	111.2195	60.0000	4.39	0.90
6	易明权	有限合伙人	111.2195	60.0000	4.39	0.90
7	姜 颖	有限合伙人	28.4228	28.4228	1.12	0.23
8	林吉柏	有限合伙人	28.4228	28.4228	1.12	0.23
9	芦勇生	有限合伙人	28.4228	28.4228	1.12	0.23
10	熊 坚	有限合伙人	28.4228	28.4228	1.12	0.23
11	张学如	有限合伙人	14.2114	14.2114	0.56	0.11
合 计			**2,531.4798**	**1,686.0684**	**100.00**	**20.5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观想发展系依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观想发展具有担任发行人的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3.易明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易明权，男，身份证号码为 511025197511******，住址为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洪河北路 563 号。

4.王礼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礼节，男，身份证号码为 510502197610******，住址为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麻柳湾巷 23 号楼 5 号。

5.韩恂

经本所律师核查，韩恂，男，身份证号码为 510103195611******，住址为成都市成华区双桥路南六街 212 栋 19 号。

6.成都创投（SS）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创投系于 2001 年 6 月 8 日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72807781XL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市顺城大街 308 号 22 楼，法定代表人为向烈，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风险投资、托管经营、投资咨询、资本运作（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成都创投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创投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510100730213243F	44,665.40	55.83
2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51000071188691XW	29,430.20	36.79
3	成都蓉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5101006696542091	4,000.00	5.00
4	成都市郫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915101242025005053	1,904.40	2.38
合 计			**8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成都创投系依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都创投具有担任发行人的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根据成都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成都创投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22366”。

2020 年 5 月 29 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成国资批〔2020〕11 号”《市国资委关于成都产业集团下属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事宜的批复》，认定成都创投为国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国有股份。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17〕108 号）规定，成都创投名称后应标示“SS”标识。

根据国务院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纳入划转范围的企业为中央和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划转范围之列，发行人及成都创投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7.重庆科微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科微系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2MA5XE5QB1T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 101 号中渝·香奈公馆 7 幢 21-办公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上创新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重庆科微提供的资料显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证件号码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上创新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1500112MA5U5UG04F	500.00	1.77
2	李　想	有限合伙人	110108196512**********	5,100.00	18.09
3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5001072028822328	5,000.00	17.73
4	重庆临空远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1500112MA5U7T4C40	5,000.00	17.73
5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1110000MA0088QAXM	3,500.00	12.41
6	杨悦华	有限合伙人	310110197608**********	1,000.00	3.55
7	陈兰雅	有限合伙人	230834194702**********	1,000.00	3.55
8	郑安坤	有限合伙人	330323197202**********	1,000.00	3.55
9	尤　勇	有限合伙人	320504197206**********	1,000.00	3.55
10	上海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10116792703483M	1,000.00	3.55
11	天津奥凯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1201136759926266	1,000.00	3.55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证件号码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周玉华	有限合伙人	310105194806********	900.00	3.19
13	平　华	有限合伙人	310105196804********	800.00	2.84
14	苗　茵	有限合伙人	230522197206********	700.00	2.48
15	储志平	有限合伙人	310225198106********	700.00	2.48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重庆科微系依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庆科微具有担任发行人的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根据重庆科微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重庆科微已获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SX9507”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重庆上创新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亦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P1062597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关于重庆科微的间接出资份额持有人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与发行人于2020年4月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章节）

8.四川新同德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新同德系于2015年11月27日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崇州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84MA61RPHU8U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飞云路495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同德创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根据四川新同德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新同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证件号码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晨生	有限合伙人	142331196108********	3,500.00	23.91
2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成都市科	有限合伙人	125101004507571740	3,490.00	23.84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证件号码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成都市国际科技交流中心、成都市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3	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510105MA61U39Y6W	2,500.00	17.08
4	游　刚	有限合伙人	510128196709**********	2,000.00	13.66
5	张　雪	有限合伙人	510125198109**********	1,000.00	6.83
6	四川省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1510100MA61T3XA7W	1,000.00	6.83
7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51018466965704 7Y	1,000.00	6.83
8	成都同德创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9151018435055548 7W	147.00	1.00
合　计				**14,637.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四川新同德系依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新同德具有对发行人出资且担任发行人的股东的资格。

根据四川新同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四川新同德已获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SCE167”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成都同德创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P1065880”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创投持有四川新同德普通合伙人成都同德创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出资比例，并持有四川新同德有限合伙人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25.00%的股权。

9.李飞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飞，男，身份证号码为 610302197110******，住址为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五现场临 1 栋 14 号。

10.叶茂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叶茂辉，男，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93303******，住址为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二段 7 号。叶茂辉为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进入的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 5.00%。

11.朱芸坪

经本所律师核查，朱芸坪，女，身份证号码为 511124198207******，住址为成都市锦江区马家沟 9 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股东、企业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包括观想发展、重庆科微。（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章节； 股东进入观想科技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内部决议程序完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发行人股东中“三类股东”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

（五）关于发行人企业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名企业股东，分别为观想发展、成都创投（SS）、重庆科微及四川新同德。经核查，重庆科微及四川新同德为私募基金，该等基金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已经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章节）。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显示，股东魏强自 2011 年 3 月 3 日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的主要经营，魏强能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魏强直接持有公司 3,394.56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56.58%，通过观想发展间接持有公司 13.82%的股权，通过观想发展间接控制公司 20.50%的股份。

故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魏强，未发生变化。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类型		股东人数	穿透人数
自然人股东		7	7
非自然人股东	私募基金	2	2
	私募基金管理人	1	1
	合伙企业股东	1	6
合 计		**11**	**16**

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人数为 11 人，其中：7 名为自然人股东，4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按照穿透核查口径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16 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合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观想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观想有限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身份证明文件；

3. 观想有限的有关财务会计凭证；

4.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

5. 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6. 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名册；

7. 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工商违法行为的证明。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以及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的合法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观想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观想有限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发行人属同一法人，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观想有限阶段。

1.2009 年 2 月，观想有限设立

观想有限系于 2009 年 2 月由魏强、李素华、易明权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名称为“四川观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素华，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软件、电子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研发通讯技术并提供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

观想有限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一日至五月十日），成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魏　强	270.00	270.00	90.00	货币
易明权	15.00	15.00	5.00	货币
李素华	15.00	15.00	5.00	货币
合　计	**300.00**	**3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观想有限设立之初实缴资本为零，与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相关规定不符。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支持地震灾区恢复生产、搞活市场、重建家园的若干意见》（工商办字[2008]110 号）和四川省工商局《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促进加快发展的政策实施意见》（川工商办[2008]125 号）规定，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出台《关于促进震后产业恢复与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该意见允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以下的公司实行零首付注册，即股东 3 个月内到位注册资

本的 20.00%且不低于《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注册资本限额的，可申请工商部门核发经营期限 3 个月的营业执照。

2009 年 3 月 16 日，四川世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观想有限进行了验资，根据“川世会验字（2009）第 3A-54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3 月 13 日止，观想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 300.00 万元，其中魏强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70.00 万元，李素华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易明权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就上述事项，观想有限取得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一至永久）。

2020 年 8 月 21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实收资本）专项验资复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14-00081 号）和《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专项验资复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14-00082 号），对上述验资事项进行了复核确认。

经核查，李素华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强配偶杨颖的母亲，根据魏强、易明权、李素华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确认函，2009 年 3 月 13 日，李素华将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支付至观想有限的账户，其中 15.00 万元为李素华实际出资，15.00 万元为易明权实际出资，270.00 万元为魏强实际出资，公司设立时各方所持观想有限股权系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股权未有任何抵押、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观想有限设立时其实收资本为零的情况不违反当时有关政策规定，且观想有限的设立已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观想有限的设立合法、有效。

2.2014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15 日，观想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李素华将所持有观想有限 5.00%的股权（占公司实收注册资本壹拾伍万元）转让给王礼节并退出股东会；魏强将所持有观想有限 5.00%的股权（占公司实收注册资本壹拾伍万元）转让给韩恂。

经核查，2014 年 7 月 15 日，李素华与王礼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素华将其持有观想有限 1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00%的股权作价 15.00 万元转让给王礼节；魏强与韩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魏强将其持有的观

想有限 1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00%的股权作价 15.00 万元转让给韩恂。就股权转让款项支付事宜，魏强与韩恂、李素华与王礼节分别出具《股权转让确认书》，确认上述两笔股权转让价款 15.00 万元均已支付完毕，转让双方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根据李素华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承诺函，2014 年 7 月，李素华决定退出观想有限，遂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与王礼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所持观想有限 5.00%的股权以 15.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王礼节，王礼节以现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李素华与王礼节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观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　强	255.00	255.00	85.00	货币
2	易明权	15.00	15.00	5.00	货币
3	王礼节	15.00	15.00	5.00	货币
4	韩　恂	15.00	15.00	5.00	货币
合　计		**300.00**	**3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观想有限的设立以及此后的历次股本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二）观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9 日，观想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章节），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　强	4,250,000	85.00	净资产
2	易明权	250,000	5.00	净资产
3	王礼节	250,000	5.00	净资产
4	韩　恂	250,000	5.00	净资产
合　计		**5,000,000**	**100.00**	/

（三）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情况

2014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5 月 25 日，股转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2184 号”《关于同意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2015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将在 2015 年 6 月 10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观想科技”，证券代码为“832584”，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自观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之日，发行人的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份变动

1.2016 年 8 月，观想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及转增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现有总股本 5,000,000 股为基数，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送 8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2016 年 8 月 10 日，观想科技就上述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观想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魏　强	8,500,000	85.00
2	易明权	500,000	5.00
3	王礼节	500,000	5.00
4	韩　恂	500,000	5.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当时有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在本次股利分配时，魏强、易明权、王礼节、韩恂的持股期限均超过 1 年，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均无需缴纳本次可分配利润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2.2016 年 8 月，观想科技第一次股份转让

（1）2016 年 8 月 1 日，魏强与李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魏强将其持有的观想科技的 450,000 股（占全部股份数的 4.50%）转让给李飞，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00 元/股。

就上述股份转让，双方共同出具了《股份转让确认书》并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转让方魏强已收到本次股份转让款共 900.00 万元，受让方李飞已全部支付完毕，转让双方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2）2016 年 8 月 2 日，魏强与刘小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魏强将其持有的观想科技的 100,000 股（占全部股份数的 1.00%）转让给刘小欧，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00 元/股。

就上述股份转让，双方共同出具了《股份转让确认书》并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8 日，转让方魏强已收到本次股份转让款共 200.00 万元，受让方刘小欧已全部支付完毕，转让双方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3）2016 年 8 月 2 日，魏强与朱芸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魏强将其持有的观想科技的 50,000 股（占全部股份数的 0.50%）转让给朱芸坪，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00 元/股。

就上述股份转让，双方共同出具了《股份转让确认书》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2 日，转让方魏强已收到本次股份转让款共 100.00 万元，受让方朱芸坪已全部支付完毕，转让双方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本次变更完成后，观想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魏强	7,900,000	79.00
2	易明权	500,000	5.00
3	王礼节	500,000	5.00
4	韩恂	500,000	5.00
5	李飞	450,000	4.50
6	刘小欧	100,000	1.00
7	朱芸坪	50,000	0.5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魏强与李飞、刘小欧、朱芸坪的上述股权转让当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魏强就上述股权转让补缴个人所得税 228.00 万元。

（4）经本所律师核查，魏强与刘小欧、李飞、朱芸坪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均约定，“刘小欧、李飞、朱芸坪受让魏强股份后，其对应的股份表决投票权委托给魏强，在投票表决权上和魏强一致行动”，“如果观想科技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启动主板或创业板上市工作，魏强承诺将以每年 10.00%年化收益率回购本协议转让标的股份”。

根据魏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分别与李飞、朱芸坪签署的《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两位股东的访谈，截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其与魏强、观想科技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对赌、股份回购、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等任何可能对观想科技股权、管理权、控制权产生变更和/或不稳定影响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特殊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一致行动约定及回购义务已终止，且溯及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终止。刘小欧已于 2018 年 1 月将其所持观想科技的全部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转让给叶茂辉，上述一致行动约定及回购义务自然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刘小欧、李飞、朱芸坪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的回购等特殊股东权利已终止，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可能性，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它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2017 年 5 月，观想科技第二次增资

（1）2017 年 4 月 28 日，观想科技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在册股东每 10 股送 1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0,000,000 股增至 20,000,000 股。

（2）2017 年 5 月 27 日，观想科技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3）2020 年 8 月 21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实收资本）专项验资复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14-00081 号），对观想科技注册资本（股本）增加事项予以复核确认。

本次变更完成后，观想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魏　强	15,800,000	79.00
2	韩　恂	1,000,000	5.00
3	王礼节	1,000,000	5.00
4	易明权	1,000,000	5.00
5	李　飞	900,000	4.50
6	刘小欧	200,000	1.00
7	朱芸坪	100,000	0.50
合　计		**20,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参照上述“财税〔2015〕101 号”通知中关于持股期限的定义“个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当时在册股东为魏强、易明权、王礼节、韩恂、李飞、刘小欧、朱芸坪，持股均超过 1 年，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股东无须缴纳本次未分配利润送股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4.2018 年 1 月，观想科技第二次股份转让

根据股东叶茂辉的访谈笔录、证券账户交易流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及《前 200 名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股东刘小欧将其持有公司的 20.00 万股股票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平台分多次转让给叶茂辉，累计转让股份所得 214.00 万元。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观想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魏　强	15,800,000	79.00
2	韩　恂	1,000,000	5.00
3	王礼节	1,000,000	5.00
4	易明权	1,000,000	5.00
5	李　飞	900,000	4.50
6	叶茂辉	200,000	1.00
7	朱芸坪	100,000	0.50
合　计		**20,000,000**	**100.00**

5.2018 年 5 月，观想科技第三次增资

（1）2018 年 5 月 8 日，观想科技股东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在册股东每 10 股送 10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20,000,000 股增至 40,000,000 股。

（2）2018 年 5 月 24 日，观想科技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

（3）2020 年 8 月 21 日，大信出具了《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实收资本）专项验资复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14-00081 号），对观想科技注册资本（股本）增加事项予以复核确认。

本次变更完成后，观想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魏　强	31,600,000	79.00
2	易明权	2,000,000	5.00
3	王礼节	2,000,000	5.00
4	韩　恂	2,000,000	5.00
5	李　飞	1,800,000	4.50
6	叶茂辉	400,000	1.00
7	朱芸坪	200,000	0.50
合　计		**40,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参照上述“财税〔2015〕101 号”通知中关于持股期限的定义“个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当时在册股东为魏强、易明权、王礼节、韩恂、李飞、叶茂辉、朱芸坪，

持股均超过 1 年，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股东无须缴纳本次未分配利润送股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6.2019 年 6 月，观想科技定向发行股票

（1）2019 年 2 月 18 日，四川新同德、观想科技、魏强共同签订了《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及《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约定观想科技增发股份 1,044,068 股，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75 元，四川新同德以人民币合计 15,400,000.00 元（壹仟伍佰肆拾万圆）认购上述增发股份，其中人民币 1,044,068.00 元（壹佰零肆万肆仟零陆拾捌圆）计入股本，其余人民币 14,355,932.00 元（壹仟肆佰叁拾伍万伍仟玖佰叁拾贰圆）计入资本公积。

（2）2019 年 2 月 27 日，成都创投、观想科技、魏强共同签订《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及《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约定观想科技增发股份 1,328,813 股，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75 元，成都创投以人民币合计 19,600,000.00 元（壹仟玖佰陆拾万圆）认购上述增发股份，其中人民币 1,328,813.00 元（壹佰叁拾贰万捌仟捌佰壹拾叁圆）计入股本，其余人民币 18,271,187.00 元（壹仟捌佰贰拾柒万壹仟壹佰捌拾柒圆）计入资本公积。

（3）2019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 2,372,881 股，发行价格为 14.75 元/股，融资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

（4）2019 年 3 月 22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次发行出具了“XYZH/2019BJGX0161”《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观想科技新增出资人民币 3,500 万元（其中：2,372,881 元计入股本，32,627,119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四川新同德大数据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以前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 1,960 万元、1,540 万元；观想科技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372,881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42,372,881 元。

（5）2019 年 5 月 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9]1492 号”《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确认观想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此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6）2019 年 6 月 21 日，观想科技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37.2881 万元。

（7）2020 年 8 月 21 日，大信出具了《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实收资本）专项验资复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14-00081 号），对本次股票发行验资事项予以复核确认。

本次增资完成后，观想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魏　强	31,600,000	74.58
2	易明权	2,000,000	4.72
3	王礼节	2,000,000	4.72
4	韩　恂	2,000,000	4.72
5	李　飞	1,800,000	4.25
6	成都创投（SS）	1,328,813	3.14
7	四川新同德	1,044,068	2.46
8	叶茂辉	400,000	0.94
9	朱芸坪	200,000	0.47
合　计		**42,372,881**	**100.00**

（8）对赌条款。经核查，发行人（乙方）、魏强（丙方）分别与成都创投（甲方一）、四川新同德（甲方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书》《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书（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书（二）》，该等协议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业绩目标条款	**第一条 目标公司业绩目标及公司治理** 1、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上市申报前，经审计的任一会计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 2、各方同意，本次投资完成后，甲方一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 1 名合格董事人选，甲方二有权向公司监事会推荐 1 名合格监事人选。丙方应在本次增资完成后 30 日内就董事、监事变更事项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就甲方推荐人选投赞成票。

回购条款	**第二条 目标公司的回购条款** 1、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触发以下任一约定事项，投资人均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年化10%的单利（需扣除甲方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处置部分其所持部分股权所获对价和从乙方、丙方处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赔偿、分红等收益）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上市申报前，目标公司任一会计年度净利润低于2,500万元时； （2）或目标公司在2021年6月30日前未能实现上市申报时； （3）或目标公司上市申报后主动/被动撤回上市申报材料时； （4）或目标公司上市申报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上市审核时； （5）或目标公司违反下述保证和承诺时： 1）在本协议签订时，除已向甲方或股转系统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任何已生效或者拟生效的对外担保；除已向甲方或股转系统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重大债务；除已向甲方或股转系统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税款（因审计调整事项不在此列）；除已向甲方或股转系统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利益流出或承担不利后果的事项。若存在前述情形，则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造成经济损失的，在损失金额确认后10天内以现金方式赔偿给目标公司。 2）截至协议签署之时，除已披露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的和公司有一定关联的专利技术外，目标公司现有的所有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技术成果等任何知识产权与境内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问题；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后，公司运营期间内产生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等任何知识产权均应登记至公司名下持有。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应在2019年12月31日前，全部无偿转移到公司。 3）目标公司应确保财务规范，所有销售收入均需按IPO相关会计准则开具发票，同时按规纳税，确保2017年及以后年度业绩可纳入IPO报告期使用。 4）自本协议签署之日时，除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并已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外，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未披露分配方案。在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公司不实施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6）或丙方失去其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时； （7）或丙方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 2、实际控制人回购甲方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投资人本金×（1+10%×n），其中n为投资人投资金到公司账户之日起至回购资金到投资人账户之日止的实际年份数，不足一年按实际天数除以365天计算。 3、在公司上市申报前，若甲方需履行国有股确权等程序，公司及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尽快完成，并至少提前三个月将甲方国有股确权所需公司相关决议、申请及文件等资料提交甲方。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国有股确权延误，使公司在2021年6月30日前不能完成上市申报，则丙方回购甲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时间由原先的2021年6月30日做相应时间顺延。 4、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在投资人发出回购书面通知后按照协议约

	定无条件履行回购义务并向投资人按照书面通知时间（自通知发出之日至付款之日间隔不少于 30 天且不多于 180 天）完成全部回购款项支付。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逾期未支付回购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15%年利率换算成日利率后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投资人。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第三方逾期未足额支付回购款项及罚金时，投资人可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责任及义务。 5、因股份回购投资人需履行国有产权交易程序的（投资人因回购需履行国有产权交易程序使时间超过上述第 4 款所述约定的，不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回购约定上违约和逾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其他投资人回购可单独执行，不受此影响。
投资人权利条款	**第四条 投资人享有的权利** 1、信息知情权 目标公司须应将半年报、年度经营报告及时提交投资人，该报告的内容和信息披露须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和制度并均在目标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 2、增资限制 （1）如果目标公司新发行的股份价格低于甲方本次交易投资价格（股份分拆或并股或重组股份变动或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等做相应除权或复权处理，但不计算股东现金红利）的，丙方应就目标公司新发行的股份价格低于甲方本次交易投资价格差价进行补偿，使甲方本次交易投资价格低于目标公司新发行的股份价格。甲方可选择保留原有的股份数量而获得现金退还或选择调整增加其股份比例。具体操作方案由甲方在合法的前提下自行确定，丙方应按甲方确定的方案承担其补偿义务及责任。 3、优先增资权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除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外，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甲方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股份转让限制 （1）除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外（不得丧失公司实际控制人绝对控股股东地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向目标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股份的，投资人有权以同样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优先出售于该第三方；若投资人选择向第三方出售其股份，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应有义务促使该第三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人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否则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 （2）若投资人行使本款第（1）项权利时，股份转让价格低于其本次投资金额加上年化 10%单利（需扣除甲方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处置部分其所持部分股权所获对价和从乙方、丙方处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赔偿、分红等收益）投资收益率时，则差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交易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补足。 5、清算优先权 如果目标公司成立清算组开始对目标公司进行清算的，在目标公司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欠缴税款和清偿目标公司债务后，目标公司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的财产将按各股东（包括投资人和目标

	公司其他股东）届时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若实施该剩余财产分配时，投资人不能足额收回投资本金及年化10%单利（需扣除甲方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处置部分其所持部分股权所获对价和从乙方、丙方处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赔偿、分红等收益）的投资收益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人让渡其剩余财产分配权，直至投资人获得投资本金及年化10%单利的投资收益（需扣除甲方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处置部分其所持部分股权所获对价和从乙方、丙方处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赔偿、分红等收益）。 6、投资人相应权利的实现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为投资人上述权利的行使提供任何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投票通过相应的股东大会决议、按照投资人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签署任何必要的文件等。
权利终止及恢复条款	**第六条 陈述及保证** 3、资本运作重要约定 各方同意：一旦目标公司启动上市申报程序（即乙方IPO申报事项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本协议第二条、第四条项下有关投资人各项权利的条款将自动终止。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目标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中国证监会退回或拒收或撤回或终止或审核未通过，则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15日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必须与投资人签署新的补充协议，新的补充协议必须确保投资人溯及享有本协议第二条、第四条项下的所有权利和相关利益。

根据上述约定，一旦观想科技启动上市申报程序（即观想科技 IPO 申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有关四川新同德和成都创投各项特殊股东权利的条款将自动终止。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根据四川新同德和成都创投于 2020 年 9 月 6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回购及股东权利事项的确认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新同德和成都创投关于回购等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均已自动终止。

7.2020 年 2 月，观想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2019 年 9 月 9 日，观想科技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4.16 股。

（2）2020 年 2 月 25 日，观想科技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99,9999 万元。

（3）2020 年 8 月 21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实收资本）专项验资复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14-00081 号），对观想科技注册资本（股本）增加事项予以复核确认。

本次增资后，观想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魏　强	44,745,600	74.58
2	易明权	2,832,000	4.72
3	王礼节	2,832,000	4.72
4	韩　恂	2,832,000	4.72
5	李　飞	2,548,800	4.25
6	成都创投	1,881,599	3.14
7	四川新同德	1,478,400	2.46
8	叶茂辉	566,400	0.94
9	朱芸坪	283,200	0.47
合　计		**5,999,9999**	**100.00**

根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的规定，在册个人股东魏强、易明权、王礼节、韩恂、李飞、叶茂辉、朱芸坪持股均超过 1 年，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属于免税收入。因此，在册股东成都创投取得的此次股利分配收入属于免税收入，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 号）的规定，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在册股东四川新同德取得的此次股利分配收入属于免税收入，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摘牌情况

2020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3 月 24 日，股转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20]626 号”《关于同意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六）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摘牌后的股份变动

1. 2020 年 4 月，观想科技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4 月 10 日，魏强与重庆科微签订《魏强与重庆上创科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魏强将其持有的观想科技 1,600,000 股（占全部股份数的 2.6667%）转让给重庆科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00 元/股。

2020 年 4 月 10 日，王礼节与重庆科微签订《王礼节与重庆上创科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礼节将其持有的观想科技 100,000 股（占全部股份数的 0.1667%）转让给重庆科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00 元/股。

2020 年 4 月 10 日，易明权与重庆科微签订《易明权与重庆上创科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易明权将其持有的观想科技 100,000 股（占全部股份数的 0.1667%）转让给重庆科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00 元/股。

根据魏强、王礼节、易明权提供的由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魏强、王礼节、易明权就本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分别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款 448.00 万元、28.00 万元、28.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观想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魏　强	43,145,600	71.91
2	韩　恂	2,832,000	4.72
3	易明权	2,732,000	4.55
4	王礼节	2,732,000	4.55
5	李　飞	2,548,800	4.25
6	成都创投	1,881,599	3.14
7	重庆科微	1,800,000	3.00
8	四川新同德	1,478,400	2.46
9	叶茂辉	566,400	0.94
10	朱芸坪	283,200	0.47
合　计		**5,999,9999**	**100.00**

经核查，魏强（转让方）、公司（目标公司）、重庆科微（受让方）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重庆科微作为机构投资者受让发行人股份事宜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竞业限制条款	**一、竞业限制** （一）实际控制人向目标公司、受让方承诺：其自己及亲属、关联方不得在未经受让方书面许可或豁免的情况下，通过自己或任何第三人的名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目标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从事任何与目标公司业务有关的业务，或向从事目标公司业务相同、相似、相关联或相竞争业务（包括一切与目标公司业务相同、相似、相关联或相竞争的业务有关的研发、生产、销售活动，合称"竞争业务"）的任何实体进行新的投资（无论是通过股份、协议或任何其他方式）； 2、为其自身或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动目标公司的任何员工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目标公司的任何员工； 3、就任何竞争业务提供咨询、协助或资助； 4、安排或促成其自身或关联方与目标公司开展可能有损于目标公司利益的交易或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同意并向受让方承诺：确保目标公司的每位由实际控制人提名的董事、目标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及目标公司的高级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雇员应与目标公司签订劳动协议、保密协议和不竞争协议,并书面约定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得从事与目标公司有竞争的行业，且该等人事文件不会违反其作为一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协议，不会导致目标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股份处分限制条款	**二、股份处分限制** （一）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未经受让方的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或处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后剩余持有的股份不得低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34%。
优先认购权条款	**三、优先认购权** （一）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任何增加均应经合法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批准，并应报工商部门登记。 （二）目标公司股东或任何第三方拟认购目标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则需要书面通知受让方。在该等情况下，受让方有权（但并无义务）基于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同等的价格优先认购相应比例的新增注册资本。 （三）目标公司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向受让方发出书面通知，若 30 日内，受让方未认购，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跟随出售权条款	**四、跟随出售权** （一）受限于本协议的规定，如果转让方拟向其他人（以下简称"其他受让方"）出售股份，受让方收到转让通知后，受让方未答复的，则应有权但无义务以与转让方向其他受让方转让拟议转让股份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其他受让方按照等比例地出售受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而且转让方应有义务促使其他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受让方持有的等比例的目标公司股份。上述"等比例"指按照受让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在受让方与转让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中所占比例。 （二）如果转让方已经发出跟随出售通知且转让方已告知拟转让的股份数额，

	但在发出跟随出售通知后未能取得受让方的同意、或政府部门未授予所需批准、同意或豁免（如需）从而使跟随出售权无法实现，则无论本协议有任何其他规定，转让方不得在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受让方出售或转让任何目标公司股份。 （三）如果转让方拟出售股份予第三方，且拟出售股份的数目连同其之前已出售股份数目的累计总和占转让方于本次投资完成后股份总数的30%以上时，则受让方有权享有以同样条款和条件出售全部其当时所持有全部股份予第三方。
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条款	**五、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 （一）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当出现下列任一重大事项时，受让方有权利要求转让方强制回购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收购价格为年投资回报率10%（单利）计算的部分或全部投资本金与收益之和，自投资完成日计算至回购价款支付日止： 1、目标公司出现受让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 2、在受让方不知情的情况下，目标公司采取合并、分立、转让等形式转移公司主要经营性财产或业务； 3、目标公司股东违规挪用公司资金； 4、未经受让方同意，股东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目标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为他人经营或指使他人与所任职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目标公司股东违反对目标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二）该等回购应当在受让方发出书面通知10日之内完成，否则转让方、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受让方实际已投入资金为基数按照千分之三/日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且承担受让方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反摊薄保护权条款	**六、反摊薄保护权** （一）如果目标公司进行任何股份的拆股或者股份红利送股，受让方的股份享受同等拆送待遇。 （二）当目标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发行股票或股份类及/或可转换证券或受让方出让目标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以下统称"后续融资价格"）低于本次融资的每股价格，除受让方书面同意外，受让方将享受反摊薄条款的保护，即转让方应通过以股份配送补偿或现金补偿以完全弥补受让方因新投资人每股价格低于此次投资的每股价格而导致的投资损失。
最优惠待遇条款	**七、最优惠待遇**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在任何时候有权享受并获得公司下一轮融资中公司提供给新投资人至少是同等的条款待遇。该等条款待遇自目标公司或转让方生效之日起自动对受让方生效。
重大事项知情权条款	**八、重大事项知情权** 实际控制人承诺，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采取如下行动（"重大事件"）必须提前7天通知受让方，包括但不限于： （一）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和/或业务活动的重大改变，变更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二）增加或减少目标公司和/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批准目标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股权增发或股权转让； （三）目标公司和/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解散或者变更目标公司形式、修订公司章程；

	（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目标公司和/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全部或实质上全部的资产或知识产权； （五）目标公司和/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清算、破产，或组成清算委员会； （六）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活动； （七）任何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实业投资、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交易或衍生品交易、委托理财等，保本型现金理财除外； （八）批准、调整或修改任何涉及目标公司和/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股东权益的交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为目标公司和/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东提供贷款或预借款，或为其债务提供任何担保、补偿或保证； （九）批准目标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实施、终止其中条款的重大改变； （十）目标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单笔金额（与同一交易对象或其关联方发生的相同或类似的多次交易应合并计算）超过 500 万元的对外投资、收购兼并、设立子公司、购买和处置（包括承租、出租、转让、报废等）资产等； （十一）任何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关于商标专用权、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购买和处置（包括出售、接受或提供许可使用等）事宜； （十二）目标公司向银行单笔借款超过 1000 万元或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的对外融资； （十三）目标公司和/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单笔 1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的提起及和解； （十四）在审慎调查过程中，受让方发现并认为必要的其它事项。
协议中止及恢复条款	受让方确认，自目标公司向有权部门/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中止行使本协议的第一至第八条。如目标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则受让方依据本协议的所享有的第一至第八条将溯及既往终止行使；如目标公司撤回或终止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或者目标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机构退回或拒收或终止或审核未通过，则受让方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自动恢复享有第一至第八条。

根据重庆科微、实际控制人魏强以及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6 日共同出具的《关于股份回购等事项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重庆科微进行访谈，自观想科技 IPO 申报事项经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重庆科微终止行使《重庆科微股转补充协议》中的第一至第八条；如发行人撤回或终止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或者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机构退回或拒收或终止或审核未通过，则重庆科微依据《重庆科微股转补充协议》的规定自动恢复享有第一至第八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重庆科微各项特殊股东权利的条款已终止。

2.2020 年 5 月，观想科技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5 月 6 日，魏强与观想发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魏强将其持有的 9,200,000 股（占发行人全部股份数的 15.3333%）转让给观想发展，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2020 年 5 月 6 日，韩恂与观想发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韩恂将其持有的 700,000 股（占发行人全部股份数的 1.1667%）转让给观想发展，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2020 年 5 月 6 日，李飞与观想发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飞将其持有的 1,200,000 股（占发行人全部股份数的 2.0000%）转让给观想发展，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2020 年 5 月 6 日，王礼节与观想发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礼节将其持有的 600,000 股（占发行人全部股份数的 1.0000%）转让给观想发展，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2020 年 5 月 6 日，易明权与观想发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易明权将其持有的 600,000 股（占发行人全部股份数的 1.0000%）转让给观想发展，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观想发展系观想科技部分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投资平台，本次转让完成，魏强、易明权、王礼节、韩恂、李飞五名自然人股东对观想科技的持股形式由原来的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加间接持股，具体如下：

序号	姓 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 计（%）
1	魏 强	56.58	15.33	71.91
2	李 飞	2.25	2.00	4.25
3	韩 恂	3.55	1.17	4.72
4	王礼节	3.55	1.00	4.55
5	易明权	3.55	1.00	4.55

本次变更完成后，观想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魏 强	33,945,600	56.58
2	观想发展	12,300,000	20.50
3	易明权	2,132,000	3.5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王礼节	2,132,000	3.55
5	韩　恂	2,132,000	3.55
6	成都创投	1,881,599	3.14
7	重庆科微	1,800,000	3.00
8	四川新同德	1,478,400	2.46
9	李　飞	1,348,800	2.25
10	叶茂辉	566,400	0.94
11	朱芸坪	283,200	0.47
合　计		5,999,9999	100.00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及其他安排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名册，并根据全体股东的书面承诺及访谈笔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质押及其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均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签署了相关协议，出资比例、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新三板摘牌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股东之间就股权变动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

3. 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4.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5.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并进行了访谈，制作了访谈笔录；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对其业务的相关确认文件；以及取得了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软件；生产电子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研发通讯技术、生产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并提供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指纹识别系统软硬件、机械产品、机电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推广、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

（1）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发行人现持保密资格证书及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2）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 2015 年 6 月 10 日成都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编码：510136847A，有效期：长期），认定发行人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叁级）

发行人现持有 2016 年 4 月 20 日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级：叁级，证书编号：D351514040，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认定资质类别与等级为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4）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贰级）

发行人现持有 2016 年 5 月 9 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级：贰级，证书编号：D251514043，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9 日），认定资质类别与等级为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贰级。

（5）军油工程承建资质

发行人现持有 2017 年 4 月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需能源局根据《“军油工程”国家物联网示范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核发的发行人入围《“军油工程”承建企业目录》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前身观想有限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任何经营机构并且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2014 年 9 月 19 日，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研发、销售软件、电子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研发通讯技术并提供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	研发、销售软件、电子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研发通讯技术并提供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指纹识别系统软硬件的研发、设计、推广、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机械产品研发、设计、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机电产品研发、设计、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2014年11月28日，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研发、销售软件、电子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研发通讯技术并提供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指纹识别系统软硬件的研发、设计、推广、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机械产品研发、设计、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机电产品研发、设计、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研发、销售软件、电子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研发通讯技术并提供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指纹识别系统软硬件的研发、设计、推广、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机械产品研发、设计、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机电产品研发、设计、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2015年5月4日，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研发、销售软件、电子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研发通讯技术并提供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指纹识别系统软硬件的研发、设计、推广、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机械产品研发、设计、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机电产品研发、设计、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研发、销售软件、电子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研发通讯技术并提供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指纹识别系统软硬件的研发、设计、推广、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机械产品研发、设计、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机电产品研发、设计、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2015年10月26日，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研发、销售软件、电子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研发通讯技术并提供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指纹识别系统软硬件的研发、设计、推广、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机械产品研发、设计、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机电产品研发、设计、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研发、销售软件；生产电子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研发通讯技术、生产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并提供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指纹识别系统软硬件、机械产品、机电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推广、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变更发生在报告期之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实际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847.58 万元、8,745.94 万元、14,045.41 万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信息化管理系统业务和智能武器装备管控模块业务的销售收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2）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3）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1.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因公司 2020 年 1-3 月受疫情及行业淡季的影响，公司产品未进行验收，故尚无业务收入。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各期前五大主要客户情况（受同一控制的厂商合并计算销售金额）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1	中国人民解放军	中国人民解放军 A 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 B 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 D 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 E 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 R 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 F 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 G 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 I 单位

期间	序号	客户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五研究所
			第十四研究所
			第二十八研究所
	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
	4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
	5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西南自动化研究所
2018 年度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十八研究所
			第十五研究所
			第十四研究所
	2	中国人民解放军	中国人民解放军 C 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 J 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 E 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 K 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 T 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 L 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 F 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 N 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 O 单位
	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西南自动化研究所
	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2017 年度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五研究所
			第十四研究所
			第三研究所
			电子科学研究院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3	安康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安康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4	中国人民解放军	中国人民解放军 L 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 C 单位

期间	序号	客户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 P 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 O 单位
	5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锦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客户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1）物料采购供应商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各期前五大原物料采购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 1-3 月	1	长沙合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泰兴市航宇接插件有限公司
	3	深圳汉德霍尔科技有限公司
	4	上海恩艾仪器有限公司
	5	天津众达智腾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1	颖兴恒业（北京）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2	成都前锋电子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3	是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4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	成都诺达佳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	深圳汉德霍尔科技有限公司
	3	吉林省众安经贸有限公司
	4	成都威智科技有限公司
	5	西安启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1	西安大黄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深圳虹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南京臻融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4	成都诺达佳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5	南京朗驰瑞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紫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软件供应商

公司 2020 年 1-3 月暂无正在履行的软件外包合同；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软件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1	北京中军通科技有限公司
	2	北京华夏自主科技有限公司[注1]
		北京同合志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1]
	3	北京宝力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	北京中军通科技有限公司
	2	北京五维星宇科技公司
	3	北京戎翔科技有限公司
	4	北京的卢深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1	北京戎翔科技有限公司[注2]
		北京军民融通科技有限公司[注2]

[注1] 曹勇波在北京华夏自主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70.00%股权，在北京同合志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65.00%股权，北京同合志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华夏自主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注2] 彭拯在北京军民融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70.00%股权，在北京戎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北京军民融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戎翔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确认除北京军民融通科技有限公司之外（该公司在2017年4月之后为非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章节），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是发行人前

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确认函；

2. 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文件或其他注册文件；

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协议；

4.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5.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7. 《申报审计报告》；

8.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及承诺，并取得了该等承诺函；要求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对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取得了该等确认函；对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并取得了重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检索了互联网中相关关联方的信息。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 12 号》《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信息披露办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魏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节）。

2.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发行人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观想发展，观想发展持有发行人 20.50%的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章节）。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四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盛世融合、湖南观想、南京海赫、观想视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章节）。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

5.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第 5 项中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本所律师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认定的关联方。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观想自控	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创业空间服务；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网络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酒店管理；会议服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强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100.00%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企业登记代理；财税咨询；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	观想发展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登记代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强持有 67.37%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观想发展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章节）
3	海南观想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绿化管理；软件开发；室内装饰装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观想发展持股 100.00%；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强担任执行董事
4	观想瑞达	一般项目：雷达及相关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观想发展持股 51.00%，自然人汪沁洁、李京晶、唐吉盈分别持股 30.00%、10.00%、9.00%；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强担任董事长
5	四川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国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强持股 55.00%；已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6	重庆乐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教育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玩具的研发及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礼节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批准后方可经营。）	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胞弟，并持股10.00%
7	重庆新惠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节能技术服务；机电产品设计、研发；节能产品研发、销售、安装、维修、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软件、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通讯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发行人副总经理及报告期内董事陈敬曾任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17年6月21日注销
8	成都创投	风险投资、托管经营、投资咨询、资本运作（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谭胜担任投资总监
9	成都成创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谭胜担任总经理
10	成都鲁信菁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谭胜担任总经理
11	成都成创引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谭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20.00%的出资份额
12	贵阳成创合力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	发行人董事谭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20.00%的出资份额
13	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销售，农作物亲本、原种、良种、种苗、化肥、农药、农膜、农资农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及添加剂、农业机械的销售及服务，农作物育种研究及农业技术服务，农副产品（不含棉花、蚕茧、烟叶）的生	发行人董事谭胜担任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产、销售，畜禽、种蛋、种苗、饲料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成都万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计算机、网络设备、数字仪表、仪器、通讯软件和硬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系统集成及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谭胜担任董事
15	长春通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光、机、电及一体化仪器、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生产、销售，电子科学与技术研究，信息与通信工程技术研究，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研究及软件开发，光学与金属材料、元器件、原材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谭胜担任董事
16	勤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咨询服务，网络设计与系统安装，网络系统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货物、技术进出口；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经营）；企业征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谭胜担任董事
17	四川川大华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片剂（含避孕药）、胶囊剂、颗粒剂、滴眼剂、原料药（法可林、赖氨匹林、尼扎替丁、盐酸昂丹司琼、醋柳黄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从事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谭胜担任董事
18	成都华高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原料药（银杏叶提取物、青蒿素、蒿甲醚、双氢青蒿素）、颗粒剂、药用辅料（甜菊素）（凭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凭食品流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生产食品添加剂、复配食品添加剂（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农作物种植；低等级烟叶、废烟叶、烟末的采购业务（仅限在泸州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经营）。（以上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	发行人董事谭胜担任董事
19	成都成创智联科技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推广服务。	发行人董事谭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并持有 22.34%的出资份额
20	四川新同德大数据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发行人监事周轶担任副总经理
21	成都数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页设计；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周轶担任董事
22	成都赛德高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I 类医疗器械；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周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1.60%
23	张家港万众一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敏感器件、半导体芯片及相关软硬件技术开发；生物试剂开发；芯片组装、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周轶担任董事
24	成都天智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轻金属材料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3D 打印技术和设备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周轶担任董事
25	成都考拉悠然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及技术转让；研发、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站建设及维护；美术图案设计服务；批发文化体育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及器材、化学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以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楼宇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周轶担任董事
26	上海炫熹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人力资源管理（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劳务派遣），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事韩恂持股 100%
27	重庆夏鼎经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1]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经营）****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韩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20.00%的出资份额
28	上海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企业资产重组购併，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韩恂担任执行董事
29	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桥梁结构及桥梁零部件（包含桥梁伸缩装置、桥梁支座、阻尼器等）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设计制造与销售，桥梁工程设计，桥梁工程咨询，钢结构工程，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韩恂担任董事
30	上海净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环保技术、环保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软件开发，企业营销策划，环保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韩恂曾于2017年1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备案为该公司董事
31	北京军民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工艺品；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妹妹杨婧任该公司董事和高管并持股70.00%；杨婧于2016年3月将股权转让给彭拯并离职；该公司已于2018年8月注销
32	北京万容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妹妹杨婧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和高管并持股60.00%；杨婧于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文具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6 年 4 月将股权转让给陈厚蓉并离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强确认，陈厚蓉与其母陈厚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33	四川辅仁智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技术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彭丽雅的配偶曾波持股 95.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4	重庆辅仁智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彭丽雅的配偶曾波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注 1 韩恂（原告）诉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被告）要求撤销被告为重庆夏鼎经信股权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出的设立登记及撤销被告将原告登记为重庆夏鼎经信股权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负责人、合伙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案件将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开庭。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如下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杨颖的妹妹杨婧曾持有军民融通 7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杨婧于 2016 年 3 月将股权转让给彭拯。发行人与军民融通在 2016 年签署的委托开发合同在 2017 年执行的交易金额为 430.00 万元；在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后仍存在继续交易的情况，后续交易不作为关联交易，但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交易金额为 106.67 万元，合计 536.67 万元。

报告期内，军民融通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过往服务的延续（二次开发及实施服务）、系统升级服务、大数据治理中间件、大数据存储计算模块的研

制，属于用户定制研发，系为配合特定项目销售合同的定制。在定价方式上，双方采取项目制定价原则并协商一致确定。

军民融通在成为发行人的非关联方后，不存在人员、资产流向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人员、资产流向军民融通的情况。军民融通已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注销，注销后人员解散，零星资产已处置，不存在人员、资产流向发行人由发行人承继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下列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方	担保权人	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间（年.月.日）	履行情况
魏　强 杨　颖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000.00	1,100.00	保证担保	2019.07.10-2020.07.09	履行完毕

（关于上述关联担保相关的借款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章节）

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等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2）车辆转让

2018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强的配偶杨颖向公司转让奥迪牌 FV7203TFCVTC 的小型轿车一辆，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3）无形资产转让

根据魏强和观想科技于 2019 年 6 月 4 日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协议书》，魏强已将专利号为“2015204390872”“2015207396813”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观想科技，本次转让已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和 2019 年 6 月 26 日完成转让的变更登记。

根据魏强和观想科技于 2019 年 8 月 7 日签署的《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书》，魏强将登记号为“2016SR041617”“2015SR163117”“2015SR163120”

“2015SR184683”“2016SR081093”的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观想科技，本次转让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完成转让的变更登记。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时　间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　计	320,713.84	2,938,874.02	1,260,564.59	905,237.25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款项余额汇总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刘广志	12,000.00	12,000.00	44,986.19	36,000.00
陈　敬	75,023.06	40,623.06	138,549.35	87,291.28
刘　柯	53,539.16	55,539.16	27,878.56	/
易明权	651,205.35	/	182,149.95	23,067.52
王礼节	191,815.42	/	195,646.94	58,148.74
敖　剑	466,180.05	/	/	/
合　计	**1,449,763.04**	**108,162.22**	**589,210.99**	**204,507.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均为备用金。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魏　强	/	5,475.09	/	12,500.00
杨　颖	/	/	/	2,300.00
敖　剑	/	581,152.10	242,263.42	31,528.67
刘　柯	/	/	/	2,804.50
易明权	/	40,652.99	/	/
王礼节	/	2,014.36	/	/
合　计	**/**	**629,294.54**	**242,263.42**	**49,133.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为应付关联方尚未结清报销款。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强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发行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如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发行人上市以后，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和董事的权利，履行股东和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人违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了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收购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之日；（2）发行人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

（四）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挂牌新三板期间未充分披露关联交易事项，针对该问题，发行人已补充了相关内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第一季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已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现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交易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主要包括：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①第四十七条规定：“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②第四十八条规定：“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

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2）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第五十八条规定：“如果关联交易拟在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告知全体股东，并要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向股东大会逐一说明，之后应当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如参与表决，则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此后公司可就有关关联交易逐项表决。”

（2）第五十九条规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就其他的质询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二）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三）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关联事项包括：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四）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

（3）第六十四条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至少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清点、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出任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第二十三条规定：“第二十三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第二十四条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会议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1）第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会议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

（2）第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1.交易对方；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3）第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1.交易对方；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做了明确的规定。

（六）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强控制的观想自控经营范围中曾包括“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孵化器管理”，与发行人经营范围构成重合。观想自控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经营范围变更前	经营范围变更后
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孵化器管理**；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网络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酒店管理；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企业登记代理；财务咨询；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税务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创业空间服务；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网络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酒店管理；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企业登记代理；财税咨询；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强控制的观想发展的经营范围中曾包括“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与发行人经营范围构成重合。观想发展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经营范围变更前	经营范围变更后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组织策划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企业登记代理；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登记代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观想自控和观想发展的工商档案及银行流水，自公司设立至公司经营范围发生上述变更之前，未开展同类型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强控制的海南观想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绿化管理；软件开发；室内装饰装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营范围中包括“软件开发”，与发行人经营范围中的“研发、销售软件”相似。根据海南观想及实际控制人魏强出具的说明，以及核查海南观想的银行流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海南观想设立以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同时，实际控制人魏强、海南观想均承诺将避免与观想科技未来可能或潜在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强已出具《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下称“竞争业务”）；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控制的海南观想的经营范围中包含“软件开发”，但海南观想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且本人承诺将避免与观想科技未来可能或潜在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2.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及本人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亦未对其他任何企业施加任何重大影响。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不会采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4.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情形，则本人将

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收购上述竞争业务，本人将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发行人优先受让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交易条件平等合理、交易价格公允、透明。

5.若发生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6.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配偶的直系亲属（即父母及子女）及本人的其他近亲属（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履行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与其相同的义务。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8.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之日；或(2)发行人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房屋、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以及该等资产注册、转让或受让的相关文件；

2. 发行人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及其基本证照文件；

3.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土地使用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世融合与万隆置业、中海佳隆就下列四处房屋签署了《四川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及其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卖方	买方	预售许可证号	商品房座落	土地性质	房屋用途
1	1-2-1311	万隆置业	盛世融合	102080	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宝塘村二组、煎茶街道青松村一组 A 地块	商服用地	办公
2	1-2-1312	万隆置业	盛世融合	102080	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宝塘村二组、煎茶街道青松村一组 A 地块	商服用地	办公
3	1-2-1313	万隆置业	盛世融合	102080	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宝塘村二组、煎茶街道青松村一组 A 地块	商服用地	办公
4	ZHLHGG232	中海佳隆	盛世融合	5101102 0197193	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香山村二组地块	住宅用地 商业用地	住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 1-3 项房产主要为办公用途，目前盛世融合已全额

支付购房款项，该房屋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交付，交付后盛世融合将根据规定及时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第 4 项房产主要用途为员工宿舍，目前盛世融合已全额支付购房款项，该房屋预计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交付，交付后盛世融合将根据规定及时办理相关产权证书。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以下房屋作为实际办公经营场所或职工居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不动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面积（㎡）	租赁期
1	四川新华物业有限公司资产经营分公司	观想科技	办公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577723 号	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21 号南方福苑 14 楼、15 楼	1,124.84	2018.01.01-2022.12.31
2	北京弘祥嘉泰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观想科技	办公	国用（1994）字第 0073 号	北京市海淀区唐家岭村南弘祥 1989 科技文化产业园 6 幢 6107 室	187.00	2019.12.31-2021.01.29
3	王　军	观想科技	办公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39448 号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66 号 1 栋 18 层 8 号	138.14	2020.03.25-2022.03.24
4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盛世融合	办公	川（2019）成天不动产权第 0021812 号	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 99 号（创新中心二期 B 区）的 5 栋 1 单元 14 层物业	1,482.53	2018.12.14-2021.12.13
5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盛世融合	员工宿舍	/	成都市天府新区菁蓉路 55 号天府新经	219.84	2019.07.31-2022.07.3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不动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面积（㎡）	租赁期
					济产业园 B 区		
6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盛世融合	员工宿舍	/	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 99 号天府新经济产业园 D 区	578.54	2019.07.31-2022.07.30
7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盛世融合	办公	川（2018）成天不动产权第 0037085 号	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宝塘村四组 208 号 7 栋 2 单元 5 层	1,402.41	2020.05.29-2023.05.28
8	长沙麓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观想	办公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4101943 号	长沙高新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A3 栋-102 号房屋	761.95	2019.10.01-2020.09.30
9	深圳市路特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观想视界	办公	/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020 号高新工业村 R2-A 栋三楼 326 室	120.00	2020.08.09-2021.08.08
10	南京朗驰瑞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1]	南京海赫	办公	/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集大道 15 号 1 幢 C22 栋 121 室	20.00	2020.05.01-2021.05.01

[注1] 陈韬宇在南京海赫中持股 49.00%，在南京朗驰瑞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持股 80.00%，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该处租赁物业的租金为零。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且不违反双方合意，不存在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

就上述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强出具承诺如下：“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导致发行人的物业租赁关系无

效、出现任何纠纷或者需要搬迁，或者因租赁物业备案、环评等手续不齐备而受到有权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致使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连带地足额承担相应补偿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针对发行人首次发行并上市前自有物业产权存在瑕疵等导致出现任何纠纷或者需要搬迁或需要缴纳罚款，致使发行人业务经营、日常业务运营产生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连带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之支出等一切相关费用，以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sbcx/）相关公示信息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均为自行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发行人		9	9881151	2012.12.07	2022.12.06	无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6 项专利，其中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27 项为原始取得，9 项为继受取得（均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强无偿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授权日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L201920266 1327	一种重点器材的监控与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	2019.10.15	2029.02.28	无
2	发行人	ZL201920261 3145	一种库房用监视设备	实用新型	申请	2019.07.30	2029.02.28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授权日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3	发行人	ZL201920251 5015	一种全方位角度调节的机房环境监测器	实用新型	申请	2019.09.06	2029.02.27	无
4	发行人	ZL201920253 1802	一种具有高效散热和束线功能的云计算机中心机柜	实用新型	申请	2019.11.29	2029.02.27	无
5	发行人	ZL201920250 9508	一种物联网用便于散热的移动终端信息显示器	实用新型	申请	2019.08.16	2029.02.26	无
6	发行人	ZL201920252 8782	一种大数据控制用具有防摔结构的信息采集器	实用新型	申请	2019.11.29	2029.02.26	无
7	发行人	ZL201920260 7500	一种防水性好的数据加密管理储存机柜	实用新型	申请	2019.12.06	2029.02.26	无
8	发行人	ZL201520739 6813	大功率高指标电源设备	实用新型	受让	2016.01.06	2025.09.22	无
9	发行人	ZL201520439 0872	一种智能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受让	2015.10.28	2025.06.24	无
10	发行人	ZL201320749 9007	车辆动态称重系统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4.30	2023.11.24	无
11	发行人	ZL201320746 7400	一种湿度计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4.30	2023.11.21	无
12	发行人	ZL201320747 2201	一种湿度报警器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4.16	2023.11.21	无
13	发行人	ZL201320740 1051	数显式力矩放大扳手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4.16	2023.11.20	无
14	发行人	ZL201320736 425X	磁性多向闸门过滤器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4.09	2023.11.19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授权日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5	发行人	ZL201320732741X	改进的振动筛轴承箱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4.09	2023.11.18	无
16	发行人	ZL201320732805 6	新型筛选设备外流式中浓压力筛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4.09	2023.11.18	无
17	发行人	ZL201320731720 6	一种简易的温室恒温控制器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4.09	2023.11.17	无
18	发行人	ZL201320732482 0	一种用于生物实验室的温度控制器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4.09	2023.11.17	无
19	发行人	ZL201320732667 1	简易无线门铃发射器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4.09	2023.11.17	无
20	发行人	ZL201320723463 1	高转换速率的监听功放电路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4.09	2023.11.14	无
21	发行人	ZL201320723613 9	镜头旋转基座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4.09	2023.11.14	无
22	发行人	ZL201320717396 2	监控摄像系统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4.09	2023.11.13	无
23	发行人	ZL201320717983 1	转动式仪表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4.09	2023.11.13	无
24	发行人	ZL201320719788 2	旋转摄像头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4.09	2023.11.13	无
25	发行人	ZL201320723642 5	转动式仪表盘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4.16	2023.11.12	无
26	发行人	ZL201320711138 3	磁性液面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4.09	2023.11.11	无
27	发行人	ZL201320711215 5	带显示装置的液化气罐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4.09	2023.11.11	无
28	发行人	ZL201320711235 2	电子式液面检测器	实用新型	受让	2014.04.16	2023.11.11	无
29	发行人	ZL201320713425 8	带电子显示的液化气罐	实用新型	受让	2014.07.16	2023.11.11	无
30	发行人	ZL201320382271 9	多功能智能采集终端	实用新型	受让	2014.04.02	2023.06.27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授权日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31	发行人	ZL201320382 9277	智能采集终端电源系统	实用新型	受让	2013.12.04	2023.06.27	无
32	发行人	ZL201320382 9652	工位信息化综合处理系统 CMCU	实用新型	受让	2014.04.02	2023.06.27	无
33	发行人	ZL201920267 1901	一种数据采集器的减震安装座	实用新型	申请	2019.12.24	2029.02.28	无
34	发行人	ZL201920251 502X	一种便于拆装的车载移动终端显示器	实用新型	申请	2020.01.24	2029.02.27	无
35	发行人	ZL201330313 9578	工位信息化综合处理装置	外观设计	受让	2014.01.08	2023.07.07	无
36	发行人	ZL201330300 3065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	外观设计	受让	2013.11.13	2023.07.01	无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3.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互联网域名如下：

域名	权利人	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他项权利
gxwin.cn	发行人	蜀 ICP 备 15026529 号	2017.02.10	2022.02.10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域名。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新型军械装备军民一体化区域保障机构 MES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32661 号	2015SR045575	发行人	2012.01.04	2015.03.16	无
2	CMCU 协	软著登	2015SR0	发行人	2012.01.04	2015.03.16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同制造控制单元软件 V1.0	字第 0932654 号	45568				
3	《多功能智能采集终端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32657 号	2015SR045571	发行人	2012.05.24	2015.03.16	无
4	智能感知货架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32663 号	2015SR045577	发行人	2013.01.07	2015.03.16	无
5	工位信息化综合处理装置系统（平台型）V1.0	软著登字第 0932651 号	2015SR045565	发行人	2013.03.20	2015.03.16	无
6	工位信息化综合处理装置系统（基本型）V1.0	软著登字第 0932652 号	2015SR045566	发行人	2013.05.10	2015.03.16	无
7	炮兵、防空兵部队野战数字化车炮场系统（任务型）V1.0	软著登字第 0932658 号	2015SR045572	发行人	2013.04.02	2015.03.16	无
8	液位仪在线管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40715 号	2010SR052442	发行人	未发表	2010.10.09	无
9	自动化加油站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26763 号	2010SR03849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0.08.02	无
10	节能减排综合管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38314 号	2010SR050041	发行人	未发表	2010.09.20	无
11	石油行业客户关系物联网平	软著登字第 022450	2010SR036233	发行人	未发表	2010.07.22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台 V1.0	6 号					
12	石油行业数字化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240716 号	2010SR052443	发行人	未发表	2010.10.09	无
13	通用鞋厂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24586 号	2010SR036313	发行人	未发表	2010.07.22	无
14	装备模拟训练系统主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30965 号	2015SR243879	发行人	2015.11.10	2015.12.04	无
15	空军场务保障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20364 号	2016SR041747	发行人	未发表	2016.03.02	无
16	飞行头盔检测和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20116 号	2016SR041499	发行人	未发表	2016.03.02	无
17	装备模拟训练系统综合导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20225 号	2016SR041608	发行人	未发表	2016.03.02	无
18	CDS 通用显控中间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20386 号	2016SR041769	发行人	未发表	2016.03.02	无
19	DDS 通信服务中间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20115 号	2016SR041498	发行人	未发表	2016.03.02	无
20	ARP 部队资源规划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63942 号	2016SR085325	发行人	2010.06.08	2016.04.25	无
21	技术插图制作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834404 号	2017SR24912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7.06.09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22	交互式电子手册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4416 号	2017SR249132	发行人	2017.05.08	2017.06.09	无
23	综合探测防御仿真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4492 号	2017SR249208	发行人	未发表	2017.06.09	无
24	设备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91514 号	2018SR962419	发行人	2018.06.01	2018.11.30	无
25	智能堆垛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93501 号	2018SR964406	发行人	2018.07.31	2018.11.30	无
26	综合态势呈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028828 号	2019SR0608071	发行人	2018.04.30	2019.06.13	无
27	机房资源接入控制单元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03420 号	2019SR0682663	发行人	未发表	2019.07.03	无
28	机房资源集成监控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103413 号	2019SR0682656	发行人	未发表	2019.07.03	无
29	流程引擎共性支撑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03193 号	2019SR0682436	发行人	2019.04.22	2019.07.03	无
30	便携式通信电台检测装置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4103349 号	2019SR0682592	发行人	未发表	2019.07.03	无
31	装备应用市场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03353 号	2019SR0682596	发行人	2018.04.30	2019.07.03	无
32	维修工位信息化管	软著登字第	2019SR0682617	发行人	2018.04.30	2019.07.03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理软件V1.0	4103374号					
33	通用表单共性支撑服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4103406号	2019SR0682649	发行人	2018.04.18	2019.07.03	无
34	机房资源可视化管控单元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4103338号	2019SR0682581	发行人	未发表	2019.07.03	无
35	通信电台综合检测平台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4103439号	2019SR0682682	发行人	2019.04.01	2019.07.03	无
36	基于大数据的微服务架构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4139337号	2019SR0718580	发行人	2019.03.20	2019.07.12	无
37	美家导购通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4529118号	2019SR1108361	发行人	未发表	2019.11.01	无
38	美家业主平台手机APP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4529124号	2019SR1108367	发行人	未发表	2019.11.01	无
39	美家秀秀设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4529127号	2019SR110837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9.11.01	无
40	美家服务平台网站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4529133号	2019SR1108376	发行人	未发表	2019.11.01	无
41	炮兵、防空兵部队野战数字化车炮场系统（基本型）V1.0	软著登字第4529138号	2019SR1108381	发行人	未发表	2019.11.01	无
42	3G多通道数据传输	软著登字第	2010SR036231	观想有限	未发表	2010.07.22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系统 V1.0	0224504 号					
43	通用卖场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40718 号	2010SR052445	观想有限	未发表	2010.10.09	无
44	基于北斗定位和通信的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03382 号	2019SR0682625	盛世融合	2019.03.20	2019.07.03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四家公司，具体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盛世融合	1,000.00	100.00
2	湖南观想	1,000.00	55.00
3	观想视界	100.00	51.00
4	南京海赫	500.00	51.00

1.盛世融合

盛世融合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世融合的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观想科技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1）盛世融合的基本情况

盛世融合现持有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9HBHY50 的《营业执照》。

企业名称	四川盛世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宁波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	魏强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名称	四川盛世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创业孵化器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网络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酒店管理；会议服务；设计、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企业登记代理；税务服务；财务服务；销售: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电子产品；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盛世融合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①设立时基本情况

盛世融合设立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盛世融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观想科技	1,000.00	100.00	货币

②设立程序

2018 年 9 月 12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川）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8]6056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四川盛世融合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

2018 年 9 月 19 日，观想科技签署了《四川盛世融合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观想科技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成立盛世融合，认缴期限为 2048 年 9 月 17 日。

2018 年 9 月 19 日，盛世融合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委派魏强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聘任魏强为公司经理，任期三年；委派刘广志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18 年 9 月 25 日，盛世融合办理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91510100MA69HBHY50 号）。

③股本演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世融合未发生股权变更。

2.湖南观想

湖南观想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湖南观想 55.00%的股权，具体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观想科技	550.00	45.00	55.00
2	王　坚	200.00	0	20.00
3	马　灿	180.00	0	18.00
4	成晓华	70.00	0	7.00
合　计		**1,000.00**	**45.00**	**100.00**

（1）湖南观想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观想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A3 栋-102 房
法定代表人	陈劲松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软件、计算机硬件、智能电网技术开发；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研究；人脸识别设备、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系统及软硬件产品、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力设备、智能化技术、通信产品、电子产品、电气设备、电子仪器、电子技术、通讯技术研发；区块链技术的研究、开发；大数据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究；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物流信息服务；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技术服务；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集成；电子技术转让；电子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限分支机构）；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通讯设备生产（限分支机构）；电子电路制造（限分支机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限分支机构）；碳化硅衬底相关半导体材料的生产（限分支机构）；智能消费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果蔬仓储管理信息系统集成；电气设备系统集成；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网络集成系统建设、维护、运营、租赁；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电网技术咨询；物联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2）湖南观想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①设立时基本情况

湖南观想设立于2019年10月9日，由观想科技、王坚、马灿、成晓华出资设立。湖南观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观想科技	550.00	55.00
2	王　坚	200.00	20.00
3	马　灿	180.00	18.00
4	成晓华	70.00	7.00
合　计		**1,000.00**	**100.00**

②设立程序

观想科技、马灿、王坚和成晓华签署了《湖南观想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各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成立湖南观想，认缴期限为2021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湖南观想召开股东会并就组建公司事宜达成一致决议。

2019年10月9日，湖南观想办理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91430100MA4QTUDK40号）。

③股本演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观想未发生股权变更。

3.观想视界

观想视界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8月28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观想视界51.00%的股权，具体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观想科技	51.00	0	51.00
2	深圳市视高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0.00	0	40.00
3	陈　欣	9.00	0	9.00
合　计		**100.00**	**0**	**100.00**

（1）观想视界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观想视界（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020号高新工业村R2A栋3层
法定代表人	卢建军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	2019年8月28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租赁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通讯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指纹识别系统软硬件、机械产品、机电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从事广告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安防工程，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的设计、上门安装、施工及维护。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通讯设备；指纹识别系统软硬件、机械产品、机电产品的生产；生产电子产品、监控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

（2）观想视界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①设立时基本情况

观想视界设立于2019年8月28日，由观想科技、深圳市视高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陈欣出资设立。观想视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观想科技	51.00	51.00
2	深圳市视高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0.00	40.00
3	陈　欣	9.00	9.00
合　计		**100.00**	**100.00**

②设立程序

观想科技、深圳市视高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陈欣签署了《观想视界（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各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成立观想视界。股东认缴出资额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商议出资时间。

2019年8月28日，观想视界办理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91440300MA5FRL2P1F号）。

③股本演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观想视界未发生股权变更。

4.南京海赫

南京海赫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南京海赫 51.00%的股权，具体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观想科技	255.00	0	51.00
2	陈韬宇	245.00	0	49.00
合 计		**500.00**	**0**	**100.00**

（1）南京海赫的基本情况

南京海赫现持有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MA1YFKX220 的《营业执照》。

企业名称	**南京海赫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1360 室
法定代表人	陈韬宇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软件研发、销售；电子产品的生产及技术服务；通讯技术研发；通讯设备生产及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指纹识别设备、机械产品、机电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51.00%股权，自然人陈韬宇持有其 49.00%股权

（2）南京海赫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①设立时基本情况

南京海赫设立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由观想科技、陈韬宇出资设立。南京海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观想科技	255.00	51.00
2	陈韬宇	245.00	49.00
合 计		**500.00**	**100.00**

②设立程序

2019 年 5 月 28 日，观想科技和陈韬宇签署了《南京海赫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双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成立南京海赫，出资时间为 2029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尚未实际缴纳出资。

2019 年 5 月 28 日，南京海赫办理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股本演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海赫未发生股权变更。

5.小结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具有完整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合法持有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有权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使股东享有的各项权利，且该等权利能够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效保护，发行人对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股份权益未有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负担或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之情形，不存在产权归属的争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主要银行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重大合同；

2. 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工商资料、走访重要客户之访谈笔录；

3.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4. 发行人与一创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

5. 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并对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进行了查询；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

行人重要销售和采购订单的履行情况；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

本节中所称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超过一定金额的（对采购合同而言，系指合同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对于销售合同而言，系指合同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或虽未超过一定金额，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银行合同

（1）2019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H180401190709664），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担保方式具体如下：

提供担保方	担保方式	协议编号	协议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主债权期间（年.月.日）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D180430190709425	保证合同	1,000.00	2019.07.10-2020.07.09
魏　强 杨　颖	保证担保	D180421190625180	最高额保证合同	1,100.00	2019.06.25-2022.06.24

发行人委托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双方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签署了“成担司委字 1960790 号”《委托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公司同意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期间向成都银行申请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就担保公司基于为发行人担保所承担的保证责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强及其配偶杨颖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与担保公司、发行人签署了“成担司信字 1960790 号”《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2）2020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与成都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实际贷款金额、实际贷款期限、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借据所记载的金额、期限和日期为准，担保方式具体如下：

提供担保方	担保方式	协议编号	协议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主债权期间（年.月.日）	备注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D180430200825384	保证合同	1,000.00	2020.08.25-2021.08.24	未签章
魏　强 杨　颖	保证担保	D180421190625180	最高额保证合同	1,100.00	2019.06.25-2022.06.24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借款合同》尚未实际履行，该笔借款未实际放款至公司账户，担保公司与成都银行暂未实际签署上述《保证合同》（编号：D180430200825384）。

2.采购合同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颖兴恒业（北京）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1,060.00	服务器等	2019.04.05	履行完毕
	703.50	服务器等	2019.05.22	履行完毕
	158.50	服务器等	2019.05.09	履行完毕
西安大黄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6.91	信息化建设	2017.12.31	履行完毕
北京五维星宇科技有限公司	310.00	地面系统	2018.05.30	履行完毕
深圳虹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9.64	屏蔽系统	2017.08.04	履行完毕
成都诺达佳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51.33	加固计算机	2018.04.09	履行完毕
北京中军通科技有限公司	147.33	信通器材区域分屯管理子系统	2019.02.13	履行完毕
	138.10	指挥中心数据采集子系统	2019.02.17	履行完毕
	119.50	实验数据分系统	2018.07.13	履行完毕
	116.46	货架管理软件	2018.01.27	履行完毕
	108.91	充电检测软件	2018.05.22	履行完毕
	106.80	延寿数据系统	2019.06.15	履行完毕
	104.21	机房服务平台	2018.03.02	履行完毕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北京戎翔科技有限公司	120.40	末端采集软件	2017.05.08	履行完毕
	108.46	中间件	2017.08.03	履行完毕
	104.85	信息通信软件	2019.07.24	履行完毕
	104.51	末端采集软件	2017.06.24	履行完毕
北京军民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133.00	数据采集系统	2016.07.28	履行完毕
	125.00	系统二次开发	2016.02.15	履行完毕
是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05.00	仪器设备	2019.10.20	履行完毕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数据资源管理系统	2018.12.20	履行完毕

3.销售合同（已脱密处理）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中国人民解放军 A 单位	5,727.00	信息通信装备末端数据采集管理设备配套	2019.12.25	履行完毕
	2,209.94	装备信息化手段试点配套	2018.07.05	履行完毕
北京机电工程总体设计部	4,223.61	多源异构试验设备数据采集技术开发	2020.07.10	正在履行
中电科第二十八所	2,772.00	***装备管理综合信息系统试点建设--末端数据采集分系统	2018.04.01	履行完毕
	1,080.00	***信息采集系统	2019.11.20	正在履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 C 单位	2,689.20 [注1]	数字化综合管控设施等	2018.03.20	履行完毕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	***装备全寿命信息系统（二期）	2018.11.29	履行完毕
	770.00	***装备全寿命信息系统（二期）	2017.06.19	履行完毕
中国人民解放军 B 单位	1,509.00	***维修设备	2019.12.25	履行完毕
中电科第十五研究所	1,380.00	***项目	2019.05.28	履行完毕
	915.00	***项目	2019.05.10	履行完毕
	552.24	配套设备	2020.05.18	正在履行
安康市国土资源局信息中心	826.05	信息大厦智能化	2017.12.12	履行完毕
中电科第十	638.00	软件工具链研发系统	2016.10.17	履行完毕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四所				

注1 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发行人与中国人民解放军 C 单位将原合同的增值税率由 17%调整为 16%，调整后的合同金额为 2,666.20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4. 其他重大合同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系重庆科微间接出资份额持有人。2020 年 4 月，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主要合作内容为：（1）双方发挥各自优势，配置优势资源，共同规划，在发行人“天府新区观想军民融合产业基地”建设自主可控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产业项目产业链和产业集聚，争取将该合作打造成为军民融合业务的标杆项目。在双方认为可行的情况下，可在全国多个类似项目展开合作。（2）双方联合当地高校、政府等机构，推进产、学、研合作，搭建国家级自主可控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行业研发试验平台、人才培养交流平台及成果孵化推广平台。（3）双方探讨共同推动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合作，探讨搭建自主可控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产业基金平台，助力本地产业项目及成果的产业化。（4）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将优先考虑选择发行人作为已有自主可控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研究成果在国防军工领域产业化的合作伙伴，发行人将利用自身行业优势，推动相关产品在国防军工领域落地。（5）双方可在需要时联合申报各级各类自主可控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课题、项目等。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不存在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章节所述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大信会计师的访谈：

1、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2,386,144.88 元，包括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单位往来款等。经核查，其他应收款项中较为大额的主要为公司员工备用金借款，账面余额为 1,795,212.95 元（关于员工备用金的核查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章节）。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易明权	备用金	651,205.35
敖剑	备用金	466,180.05
王礼节	备用金	191,815.42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80,446.00
中国人民解放军 U 部队	投标保证金	180,000.00
合　　计	/	**1,669,646.82**

2、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合计 1,563,199.12 元，包括单位往来款、员工垫付款项等。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下的债权、债务关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

2.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3.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所述的文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及将来重大资产变化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的情形。

（二）历次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

（三）减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至今未发生减资情形。

（四）收购或出售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观想有限设立起，发行人设立后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事项。

（五）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及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或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六）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1.新惠节能

新惠节能为发行人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已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注销，截至新惠节能注销之日，发行人持股 40.00%。

（1）新惠节能注销前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新惠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0517225XP
住　所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1 幢 7-2
法定代表人	赵　渝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时间	2014 年 8 月 5 日 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服务；机电产品设计、研发；节能产品研发、销售、安装、维修、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软件、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通讯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40.00%，重庆龙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00%

（2）新惠节能的历史沿革

①2014 年 7 月 23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两江新区分局以“渝名称预核准字[2014]渝两江第 398826 号”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重庆新惠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2014 年 8 月 5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两江新区分局核发“（渝两江）登记内设字[2014]第 218093 号”的《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准予重庆信惠能设立。

②2017 年 1 月 11 日，新惠节能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注销该公司，成立清算组；2017 年 6 月 20 日，新惠节能出具清算报告，召开股东会会议，股东会一致认可清算小组所出具的报告，公司清算时净资产为 19.08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公司无债务清算情况。

③2017 年 6 月 21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渡口区分局出具“（渝大）登记内销字[2017]第 02638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新惠节能注销登记。

2.武汉观想

武汉观想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已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注销，截至武汉观想注销之日，发行人持股 60.00%。

（1）武汉观想注销前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观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3036940l1L
住　所	洪山区珞喻路 312 号双恒科技创业园西科楼 3112、3114 室
法定代表人	苏　捷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时间	2014 年 12 月 23 日 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指纹识别系统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技术咨询，通讯技术的开发、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60.00%，苏捷持股 40.00%

（2）武汉观想的历史沿革

①2014 年 12 月 17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洪山分局以“（鄂武）名预核内字[2014]第 495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武汉观想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014 年 12 月 23 日，武汉市洪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武汉观想核发营业执照。

②2018 年 9 月 18 日，武汉观想股东会会议作出《关于成立清算组的决定》并通过该议案；2018 年 9 月 19 日，武汉观想向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递交清算组人员名单进行清算备案，行政审批局向武汉观想核发《备案通知书》（洪）登记内备字[2018]第 1799 号；2018 年 11 月 7 日，武汉观想出具清算报告，召开股东会会议，股东会一致认可清算小组所出具的报告，清算时未有净资产，并约定若有债权债务问题，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③2018 年 11 月 7 日，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注销通知书》（[2018]第 2267 号）准予武汉观想注销登记。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公司注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存续期间未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资产、人员、债务处置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观想有限及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章程修订文件，以及相关工商文件；

2.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3.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内容与《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比对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三年的修改

1. 发行人前身观想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观想有限设立时，该章程由当时的股东李素华、魏强、易明权于 2009 年 2 月 9 日制定，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章程系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通过，该章程已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制定程序符合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发行人近三年来就公司章程共进行了六次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1）2017 年 4 月 28 日，因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总股本由 1,000 万股增加至 2,000 万股），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股份总数的条款进行了修改，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2）2018 年 5 月 8 日，因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总股本由 2,000 万股增加至 4,000 万股），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

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股份总数的条款进行了修改，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3）2018 年 8 月 31 日，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正式实施，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多处修改，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4）2019 年 3 月 17 日，因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 2,372,881 股（总股本由 40,000,000 股增加至 42,372,881 股），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股份总数的条款进行了修改，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5）2019 年 10 月 16 日，因公司进行 2019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股本由 42,372,881 股增加至 59,999,999 股。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股份总数的条款进行了修改，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6）2020 年 4 月 13 日，因公司设置 3 名独立董事、变更住所地，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观想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于 2020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草案）》的条款和内容后认为，《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综合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

2.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3.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4. 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6.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培训；出席了部分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要求其对有关事项进行声明并取得了该等声明函；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内的组织结构和治理结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1.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设有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 2 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3.发行人设有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

4.发行人已设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管理机构，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5.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业务部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财务部、市场部、系统集成部、行政部、人事部、项目管理部、研究院、产品部、品控部、证券事务部、售后服务部、质量控制部、采购部、保密办、软件部、硬件部、审计部等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修订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自 2014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经核查发行人历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文件；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函；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任职资格等相关情况并取得了该等确认函；以及检索监管机构的网站及互联网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构成及任职期限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任职期限
1	魏　强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2020.09-2023.09
2	王礼节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0.09-2023.09

序号	姓 名	职 务	任职期限
3	易明权	董事、副总经理	2020.09-2023.09
4	谭 胜	董事	2020.09-2023.09
5	彭丽雅	独立董事	2020.09-2023.09
6	何 云	独立董事	2020.09-2023.09
7	何熙琼	独立董事	2020.09-2023.09
8	刘广志	监事会主席	2020.09-2023.09
9	周 轶	监事	2020.09-2023.09
10	刘 柯	职工监事	2020.09-2023.09
11	陈 敬	副总经理	2020.09-2023.09

经对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会议纪录等相关文件的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决议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人数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发行人的 7 名董事中有 3 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章程指引》中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董事人数二分之一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时　间	董事成员
2018 年末	魏强、王礼节、易明权、陈敬、韩恂
2019 年末	魏强、王礼节、易明权、陈敬、谭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魏强、王礼节、易明权、谭胜、何云、何熙琼、彭丽雅

（1）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免除原董事成员韩恂的董事职务，并选举谭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2020 年 3 月 26 日，陈敬先生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聘任彭丽雅、何云、何熙琼为公司独立董事。

（4）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魏强、易明权、王礼节、谭胜、何云、何熙琼、彭丽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的变化

时　间	监事成员
2018 年末	刘广志、敖剑、刘柯
2019 年末	刘广志、周轶、刘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刘广志、周轶、刘柯

（1）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免除敖剑先生的监事职务，并选举周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刘广志、周轶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柯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时　间	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2018 年末	魏强、易明权、陈敬、王礼节
2019 年末	魏强、易明权、陈敬、王礼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魏强、易明权、陈敬、王礼节

（1）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免除陈敬先生财务总监的职务，并任命王礼节为公司财务总监。

（2）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魏强为总经理，易明权为副总经理，王礼节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负责人，陈敬为副总经理。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最近二年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内部治理的逐步完善，上述变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三）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 7 名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是彭丽雅、何云、何熙琼，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何云、何熙琼为会计专业人士。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声明，并核查上述独立董事的简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所要求的独立性，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包括发行人在内，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且不属于下列不应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1）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在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2）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1.00%以上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5.00%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

（5）其本人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6）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2.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0%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0%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6）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8）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文件；
4.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税收鉴证报告》；
5. 发行人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等税务文件。

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税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截至发行人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或销售货物及提供应税劳务的增值额	3%、6%、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税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企业所得税

（1）2017 年 12 月 4 日，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发行人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并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51001238，有效期三年）。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因此，在发行人通过重新认定，换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之前，仍按照 15%的优惠税率预提预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政[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第 12 号），子公司四川盛世融合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可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2.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享受的政府补助额为 362,994.82 元，2018 年享受的政府补助额为 121,633.84 元，2019 年享受的政府补助额为 1,087,443.15 元，2020 年第一季度享受的政府补助额为 24,360.34 元，具体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2020 年 1-3 月				
1	观想科技	2020 年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	22,499.64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人社发〔2017〕16 号）
	盛世融合		1,860.70	
2019 年度				
2	观想科技	2019 年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	17,143.15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人社发〔2017〕16 号）
3	观想科技	2019 年成都市军民融合产业政策资金项目	105,300.00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军民融合产业项目资金的通知（成财产发〔2019〕33 号）
4	观想科技	四川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	500,000.00	基于虚拟仪器技术的军用电台自动测试系统关键技术研发任务书
5	观想科技	2019 年高新区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专项奖	5,000.00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成高管发〔2019〕4 号）
6	观想科技	2019 年高新区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创新发展—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410,000.00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成高管发〔2019〕4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7	观想科技	2019 年高新区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创新发展—鼓励企业规模上台阶	50,000.00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成高管发〔2019〕4 号）
2018 年度				
8	观想科技	2018 年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	10,333.84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人社发〔2017〕16 号）
9	观想科技	2018 年成都市军民融合产业政策资金项目	111,300.00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军民融合产业政策项目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8〕93 号）
2017 年度				
10	观想科技	2017 年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	11,419.82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人社发〔2017〕16 号）
11	观想科技	2017 年成都高新区推进“三次创业”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加快发展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贴息补贴	10,000.00	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推进“三次创业”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成高经发〔2014〕74 号）第二十九条
12	观想科技	2017 年成都高新区推进“三次创业”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加快发展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信用评级补贴	3,000.00	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推进“三次创业”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成高经发〔2014〕74 号）第十九条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13	观想科技	2017 年成都高新区推进“三次创业”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加快发展（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建管局新上规补贴款）	100,000.00	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推进“三次创业”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成高经发〔2014〕74 号）第二十条
14	观想科技	2017 年“万企出国门”活动专项补贴（成都欧盟项目创新中心考察补贴款）	42,175.00	商务厅关于做好“万企出国门”活动补助工作的通知
15	观想科技	2017 年火炬计划专项资金	5,000.00	关于申报成都高新区火炬计划统计企业补贴专项资金的通知
16	观想科技	2017 年军民融合产业项目资金	191,400.00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军民融合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7〕119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1.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暂无重大违法违章记录。

（2）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税务局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盛世融合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仅有一条税收（规费）违法行为登记，该违法行为已处理完毕，无行政处罚（关于盛世融合

税收（规费）违法行为登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12214 号）和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16774 号），确认观想视界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 2019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未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长高税无欠税证〔2020〕82 号），确认湖南观想截至 2020 年 5 月 5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南京海赫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该告知书出具之日，在税收征管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无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上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综合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没有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市场监督管理、社保、住房公积金、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3.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合同样本；

4.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拟投资项目的环境评价备案文件；

6.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员工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该等确认函；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是面向国防客户提供装备信息化、装备管理信息化等信息化系统的技术开发与服务，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环境污染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及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2.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第 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项中仅组装”的建设项目，需填报环境影响备案登记表。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备案登记表情况如下：

项目	环境影响备案登记表	备案日期
自主可控新一代国防信息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	20205101000200000200	2020 年 4 月 24 日
装备综合保障产品及服务产业化项目	20205101000200000202	2020 年 4 月 24 日
研发联试中心建设项目	20205101000200000201	2020 年 4 月 24 日

3. 合规证明

根据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未受到该局与生态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在高新区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盛世融合在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未受到过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也未接到有关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报告。

（二）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 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符合中国法律。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五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类型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已缴纳		**130**	**89.66**	**124**	**85.52**	**114**	**78.62**	**71**	**70.30**
未缴纳	新入职手续办理中	12	8.27	19	13.10	28	19.31	27	26.73
	自主择业转业人员	2	1.38	1	0.69	1	0.69	1	0.99
	退休返聘人员	1	0.69	1	0.69	2	1.38	2	1.98
	小计	**15**	**10.34**	**21**	**14.48**	**31**	**21.38**	**30**	**29.70**
合 计		**145**		**145**		**145**		**101**	

（2）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类型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已缴纳		**98**	**67.59**	**106**	**73.10**	**109**	**75.17**	**67**	**66.34**
未缴纳	新入职手续办理中	12	8.27	19	13.10	28	19.31	27	26.73
	处于试用期	29	20.00	16	11.03	3	2.07	2	1.98
	自主择业转业人员	3	2.07	1	0.69	1	0.69	1	0.99

	自愿放弃缴纳	2	1.38	2	1.38	2	1.38	2	1.98
	退休返聘人员	1	0.69	1	0.69	2	1.38	2	1.98
	小计	**47**	**32.41**	**39**	**26.90**	**36**	**24.83**	**34**	**33.66**
合 计		**145**		**145**		**145**		**101**	

（3）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当期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包括：（1）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手续尚在办理中；（2）发行人未严格按规定为尚处于试用期的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3）自主择业转业人员，每月由国家财政统一发放退役金，不需要缴纳；（4）退休返聘人员，均符合我国《劳动合同法》及《社会保险法》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国家基本养老金待遇，无需缴纳社会保险；（5）实际控制人魏强及其配偶杨颖已有住房，不愿意承担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选择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强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因前述未规范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补偿、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连带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 合规证明

（1）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14 日，成都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出具《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核查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作出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16 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2）盛世融合

2020 年 5 月 14 日，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出具《劳动保障无违规记录证明》，证明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收到劳动者就劳动保障权益问题对盛世融合的投诉举报；盛世融合也没有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7 月 16 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盛世融合自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3）湖南观想

2020 年 3 月 23 日，长沙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湖南观想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起能够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未发现拖欠社会保险金及其他各项费用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3 月，未收到湖南观想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举报及投诉。

2020 年 5 月 15 日，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该中心未发现湖南观想自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间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湖南观想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4）南京海赫

2020 年 6 月 22 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出具《证明》，确认南京海赫在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期间未发生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结合军用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事件。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章节的全部文件；

2. 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出席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自主可控新一代国防信息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	11,634.41	发行人
2	装备综合保障产品及服务产业化项目	5,937.07	
3	研发联试中心建设项目	5,198.66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合 计		**30,770.14**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部分或全部已支付款项。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多余部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继续加大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投入。募集资金如有不足，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它方式自筹解决。

根据发行人上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

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审阅上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及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发改核准/备案文件	环境影响备案登记表
自主可控新一代国防信息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2020-510164-65-03-450676]FGQB-0069	20205101000200000200
装备综合保障产品及服务产业化项目	川投资备[2020-510164-65-03-450673]FGQB-0068	20205101000200000202
研发联试中心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2020-510164-65-03-450675]FGQB-0067	20205101000200000201
补充流动资金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核准手续，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审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发行人已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草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五）综合意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经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与保荐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讨论，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及要求发行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等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以自主可控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军工行业的应用为核心业务，立足于国防装备自身信息化、装备管理信息化领域，为客户提供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智能武器装备管控模块等相关产品及服务。

发行人紧盯国防装备自身信息化、装备管理信息化的发展方向，依据客户需

求进行定制化设计，为客户研发、生产国防信息化产品，将军方所需武器、装备与人员集成于协同工作的系统，实现对作战应用、装备研制、综合保障、试验训练等核心业务的上下贯通、全域可控，推进国家国防信息化进程，提高国防信息化水平与资源配置效率。发行人秉承“软件定义硬件”核心发展理念，以自主设计的军用软件为基础，搭配硬件、网络及特殊系统等，长期致力于为国防单位提供国防信息化、装备管理信息化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并在这一过程中建立了完善的军品研发、生产、质量控制和售前、售后服务管理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及调查问卷；

2.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相关确认；取得了发行人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实地走访了相关法院；以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交所网站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 观想科技的未决劳动纠纷案件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一宗劳动纠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屠帆系观想科技的前员工，双方于 2018 年 5 月 2 日签订劳动合同，2019 年 3 月 15 日解除劳动关系。因屠帆对绩效及加班工资存在异议，遂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向成都高新区劳动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要求观想科技支付员工加班工资及绩效，合计人民币 22,533.78 元，成都高新区劳动仲裁委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作出“成高劳人仲委裁字（2019）第 00810 号”仲裁裁决书，驳回屠帆的全部仲裁请求。屠帆不服仲裁裁决，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向成都高新区法院提起诉讼，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裁定将本案移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市武侯区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2. 盛世融合的未决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盛世融合存在未决仲裁，具体情况如下：盛世融合与四川折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四川折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盛世融合拖欠工程款为由向成都仲裁委申请仲裁，请求裁决盛世融合支付其剩余工程款 23.46 万元，仲裁案件号为“（2020）成仲案字第 1117 号”；盛世融合以四川折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逾期竣工为由向成都仲裁委提起反请求（案号同上），请求折点装饰向盛世融合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及监理服务费合计 29.15 万元。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开庭。因尚未取得书面文件，经发行人说明，就上述情况双方已取得和解，近期将签署相关的和解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纠纷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 挂牌期间存在自律监管措施

（1）监管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3 月 18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监管 64 号）》，就发行人 2019 年 6 月股票定向发行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对发行人及其董事长魏强、时任财务负责人陈敬、董事会秘书王礼节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由 2019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公告。

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开立账户，作为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 年 3 月 22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9BJGX016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止，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 3,500.0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500.00 万元。

发行方案中已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分析，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用途如下：

用 途	金额（万元）	占比（%）
职工薪酬	1,050.00	30.00
研发生产环境改善	350.00	10.00
营销推广费	350.00	10.00
研发费用	1,750.00	50.00
合 计	**3,500.00**	**100.00**

2019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将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1,500.15 万元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一般账户用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派息，与当时设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符，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构成募集资金使用违规。

（3）整改情况

针对该事项，发行人及时进行了自查及整改。在从其他账户扣除已用于支付募集资金用途的款项（643.18 万元）后，将剩余资金（856.82 万元）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召开股东大会补充确认上述事项。

同时发行人组织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部门的相关人员共同学习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以及《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坚决杜绝此类情形再次发生。

（4）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董事会文件、股东大会文件、股转系统公告文件、银行流水记录、口头警示通知、以及发行人就该事项出具的说明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律监管措施是股转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运营和管理机构对中小企业从事新三板业务进行监管的方式之一，前述监管措施的目的旨在指出发行人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并督促发行人进行积极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行政处罚种类的规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即监管措施涉及事项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尚未达到须给予行政处罚的程度。因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收到股转公司下发的监管函，或被处以的其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 盛世融合的税收（规费）违法行为登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税务局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盛世融合曾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存在税收（规费）违法行为登记。

经核查，盛世融合于 2018 年 9 月设立，其设立后首次纳税申报时间为 2019 年 8 月，系对 2019 年 7 月期间的税收进行申报；因首次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时间晚于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报送时间，须向税务主管部门缴纳 50 元

规费。截至该《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出具之日，违法行为已处理完毕，无其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该税收违法行为已处理完毕，并且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其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除前述魏强、王礼节受到的“口头警示”自律监管措施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5.00%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中华人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案件受理缺乏统一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情况下，本所无法穷尽对上述单位和个人诉讼、仲裁情况的核实。

二十一、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营业执照；

2.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工商资料、走访重要客户之访谈笔录；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或声明。

就发行人主要的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对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并取得了重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检索了互联网中相关关联方的信息。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主要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受同一控制的厂商合并计算销售金额）分别为：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绵阳西南自动化研究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安康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关于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章节）。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1	中国人民解放军	/	/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2 月 25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统工程建设；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组织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办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4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6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
4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7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29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各型导弹武器系统、航天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数控装置、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及设备、保安器材、化工材料（危险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计量器具、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监理、勘察；工程承包；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货物仓储；住宿、餐饮、娱乐（限分支机构）；销售纺织品、家具、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除外）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储存支持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四川省绵阳西南自动化研究所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3 月 11 日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科学研究综合技术服务。 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销售；《兵工自动化》出版；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兵工自动化》的印刷品发布广告；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计算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凭其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48,225.199664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89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	国务院持股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	/
8	安康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国有事业单位营业 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测绘航空摄影（无人飞行器航摄）；摄影测量与遥感（摄影测量与遥感内、外业）；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处理、软件开发及数据库建设）、三维城市建模；工程测量（控制、地形、规划、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城乡规划、线路、管线与桥隧、水利水电、矿山、变形(沉降)、精密测量）；测绘工程项目管理；测绘信息咨询；不动产测绘（地籍、房产、行政区域界线）；数字化图件；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土地规划及专项规划的编制、修编、调整、设计、论证、咨询业务；土地预审报批及相关支持性技术报告的编制工作；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硬件技术开发、系统服务与集成(安装、维修、销售等)、弱电工程、网络工程；网页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子商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要供应商

1.软件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委外研发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走访，核查软件供应商的营业执照，通过网络核查其工商登记资料（注册地、法人代表、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成立时间），关注其法人代表、经营者是否为公司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软件供应商分别为：北京中军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夏自主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五维星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戎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军民融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宝力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的卢深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合志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各期前五大软件供应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章节），主要软件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信息科目	内容
1	北京中军通科技有限公司[注1]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12 日
		股东情况	李才毅持股 100.00%
		实际控制人	李才毅
2	北京华夏自主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26 日
		股东情况	曹勇波持股 100.00%
		实际控制人	曹勇波
3	北京五维星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04.35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8 日
		股东情况	段慧持股 61.33%；上海旋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23.33%；侯亚丽持股 15.33%
		实际控制人	段慧
4	北京戎翔科技有限公司[注2]	存续状态	已注销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1 日
		股东情况	彭拯持股 100.00%
		实际控制人	彭拯
5	北京军民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状态	已注销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23 日
		股东情况	彭拯持股 70.00%； 任书伟持股 30.00%
		实际控制人	彭拯
6	北京宝力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29 日
		股东情况	王贵持股 70.00%； 从明持股 30.00%

序号	公司名称	信息科目	内容
		实际控制人	王贵
7	北京的卢深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47.619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4 日
		股东情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追风蹑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6.5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奔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8.26%；的卢同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3.70%；户磊持股 9.1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烈风举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13%；深圳市创东方富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30%；杨再启持股 4.57%；新余市东拓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96%；深圳市创东方吉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43%
		实际控制人	户磊
8	北京同合志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11 日
		股东情况	曹勇波持股 65.00%； 傅鹏程持股 30.00%； 段俊斌持股 5.00%
		实际控制人	曹勇波

注[1] 北京中军通科技有限公司，陈厚蓉在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间持有北京中军通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

注[2] 北京戎翔科技有限公司，陈厚蓉在 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间持有北京戎翔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40%股权。

2.物料采购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物料采购供应商为：长沙合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泰兴市航宇接插件有限公司、深圳汉德霍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恩艾仪器有限公司、天津众达智腾科技有限公司、颖兴恒业（北京）通用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前锋电子仪器有限责任公司、是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诺达佳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吉林省众安经贸有限公司、成都威智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启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大黄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虹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臻融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朗驰瑞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紫

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各期前五大物料采购供应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章节）。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物料采购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信息科目	内容
1	长沙合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5 日
		股东情况	李洁持股 80.00% 李安平持股 10.00% 曹宏嘉持股 10.00%
		实际控制人	李洁
2	泰兴市航宇接插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18 日
		股东情况	孙建国持股 38.00% 吴培国持股 28.50% 丁峰持股 28.50% 张健持股 5.00%
		实际控制人	无法判断
3	深圳汉德霍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19 日
		股东情况	李明军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李明军
4	上海恩艾仪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60.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1998 年 8 月 13 日
		股东情况	美国国家仪器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实际控制人	美国国家仪器有限公司
5	天津众达智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6 日
		股东情况	北京众达精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实际控制人	李团刚
6	颖兴恒业（北京）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17 日
		股东情况	朱夏萍持股 73.80% 陈国胜持股 18.00% 胡明进持股 8.20%
		实际控制人	朱夏萍

序号	公司名称	信息科目	内容
7	成都前锋电子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5 年 12 月 16 日
		股东情况	成都前锋电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实际控制人	无法判断
8	是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注册资本	/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28 日
9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7069）	注册资本	7,9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23 日
		股东情况	李杰持股 45.00% 韩超持股 35.00% 刘旭凌持股 20.00%等
		实际控制人	李杰
10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79）	注册资本	110,088.3678 万元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情况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持股 37.55%； 上市流通股 45.13%等
		实际控制人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1	成都诺达佳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1 日
		股东情况	李嘉持股 30.00% 张震持股 30.00% 付国良持股 26.00% 刘坤持股 7.00% 吴小涛持股 7.00%
		实际控制人	无法判断
12	吉林省众安经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5 日
		股东情况	冯海兵持股 75.62% 王淞持股 24.38%
		实际控制人	冯海兵
13	成都威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19 日
		股东情况	赵利军持股 55.00% 蒲文才持股 24.00% 龚林持股 21.00%

序号	公司名称	信息科目	内容
		实际控制人	赵利军
14	西安启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0 日
		股东情况	刘莉持股 70.00% 李航持股 15.00% 张帮明 10.00% 麻宏斌持股 5.00%
		实际控制人	刘莉
15	西安大黄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800401）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28 日
		股东情况	李航持股 70.00% 孟鑫持股 30.00%
		实际控制人	李航
16	深圳市虹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26 日
		股东情况	深圳市港鹏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8.00%；袁波持股 33.00%；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00%；徐亚平 5.00%；胡剑平 4.00%
		实际控制人	马俊
17	南京臻融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01.59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11 日
		股东情况	南京臻融聚创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2.81%；汪芸持股 16.34%；葛亚林持股 30.68%；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0.10%；杨栋持股 0.07%
		实际控制人	葛亚林
18	南京朗驰瑞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紫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1]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25 日
		股东情况	陈韬宇持股 80.00% 黄军持股 20.00%
		实际控制人	陈韬宇

[注 1] 南京朗驰瑞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紫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韬宇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京海赫的法定代表人，陈韬宇在南京海赫认缴出资为 245.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49.00%。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妹妹杨婧曾持有军民融通 7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经理，杨婧于 2016 年 3 月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彭拯并离职，自 2017 年 4 月开始军民融通不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上述部分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2,386,144.88 元，包括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单位往来款等。其中，其他应收款项中较为大额的主要为公司员工备用金借款，账面余额为 1,795,212.95 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项中员工备用金借款的账面余额较大，其中关联方名单及报告期内各期的账面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刘广志	12,000.00	12,000.00	44,986.19	36,000.00
陈　敬	75,023.06	40,623.06	138,549.35	87,291.28
刘　柯	53,539.16	55,539.16	27,878.56	/
易明权	651,205.35	/	182,149.95	23,067.52
王礼节	191,815.42	/	195,646.94	58,148.74
敖　剑	466,180.05	/	/	/
合　计	**1,449,763.04**	**108,162.22**	**589,210.99**	**204,507.54**

（一）备用金发生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抽查的报销申请单、发票等部分凭证，以及对上述备用金使用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上述关联方备用金主要产生原因如下：

1.在发行人的业务往来中，存在较多员工长时间在外出差的情况，备用金主要用于零星费用、产品试验费、招待费、差旅费、会务费等相关工作支出费用。因费用支出金额较大，发生频繁且具有不确定性，无法由员工先行垫付，发行人为利于工作的开展和统一管理，经审核批准的关联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多名员工向发行人预借备用金。

2.发行人员工由于临时因公出行、安排来访人员的住宿及餐饮，以及购买日常办公用品及其他小额急需材料的需要备用采购周转金等暂未收到发票的支出。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末备用金金额增加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根据上一年的经营业绩及来年的发展计划，核准备用金借款人因员工长期出差计划、员工招聘计划和过年的公司活动等向发行人借支备用金，后因新冠肺炎影响，复工后考虑到各方工作尚需稳定推进，加之发行人备用金核准使用的期限较长，故发行人未及时清理退还年初核准下发的备用金。

（二）备用金整改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出备用金金额较大的情况，发行人已进行自查及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对备用金制度进行了详细规定。规范备用金支取管理，严格控制备用金支出。

2.公司确认将加强备用金管理，适当缩短备用金核准使用的期限，从一般的年末清理退还改为季度清理退还，使员工备用金余额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及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对该问题及时作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将控制备用金金额以及规范备用金使用流程。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张小龙

俞 磊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申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 发起人和股东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41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45

第三节 签署页 46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观想科技”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张小龙律师、俞磊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已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就2020年3月31日或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20年9月30

日期间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的申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释义、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能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节 律师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七）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

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2020年9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12月28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0]第14-00127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依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对发行人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生的需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议程、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到册、出席会议人员的表决册、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到册、出席会议人员的表决册、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且相关授权均在授权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发行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内资企业登记情况表》及最新工商档案文件；

2. 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网站（https://std.tianyancha.com/）查询的有关发行人基本信息；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七、八、十、十五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就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4-00127 号”《审计报告》；

2.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3.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证监会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记录；

4.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处罚与处分记录”查询记录；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情况调查表。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市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

2.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4-00127 号”《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设立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内资企业登记情况表》及最新工商档案文件；

2．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4-00127 号”《审计报告》；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八、九、十、十五等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新的股东名册；

2.发行人企业股东最新的工商档案文件、企业信用报告等；

3.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情况调查表。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发行人股东中“三类股东”的情况、关于发行人企业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重庆科微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科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想	有限合伙人	5,100.00	18.09%
2	重庆临空远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7.73%
3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7.73%
4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2.41%
5	杨悦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5%
6	陈兰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5%
7	郑安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5%
8	尤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5%
9	李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秦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5%
11	周玉华	有限合伙人	900.00	3.19%
12	平华	有限合伙人	800.00	2.84%
13	苗茵	有限合伙人	700.00	2.48%
14	储志平	有限合伙人	700.00	2.48%
15	重庆上创新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7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企业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内资企业登记情况表》及最新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情况调查表；

3. 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无工商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

4. 发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全体股东出具的情况调查表了；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四川省国家保密局、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2.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3.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4-00127 号”《审计报告》；

4. 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并进行了访谈，制作了访谈笔录；以及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的《二级保密资格证书》已届期（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现持有四川省国家保密局、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核发的《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根据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未收到发行人违法从事武器装备生产的举报，亦未对发行人进行过任何处罚。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5,010.49 万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业务的销售收入。

（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1.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受同一控制的厂商合并计算销售金额）如下：

序号	客户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机电工程总体设计部	3,984.54	79.52%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十八研究所	1,018.87	20.33%
		第十五研究所	7.09	0.14%
		小计	**1,025.96**	**20.48%**
合计			**5,010.49**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客户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1）物料采购供应商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物料采购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总额（万元）	占比
1	颖兴恒业（北京）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32.81	11.78%
2	北京华来天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0.28	11.69%
3	武汉中和海洋光讯有限公司	297.35	10.52%
4	上海磐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3.24	9.67%
5	四川长风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254.65	9.01%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总额（万元）	占比
合计		1,488.33	52.67%

（2）软件供应商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软件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总额（万元）	占比
1	信云领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14.70	7.60%
2	北京中军通科技有限公司	84.91	3.00%
3	北京华夏自主科技有限公司	47.52	1.68%
4	税率调整下前期暂估差异[注]	3.13	0.11%
合计		350.26	12.40%

注：《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2020 年 1-9 月，受税率调整影响，前期暂估差异金额为 3.13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情况调查表；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补充事项期间的银行流水；

4.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4-00127 号”《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了解发行人与重

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以及检索了互联网中关联方的信息。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 12 号》《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信息披露办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5.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人员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6.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第 5 项中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本所律师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认定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观想自控	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创业空间服务；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网络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酒店管理；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企业登记代理；财税咨询；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强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100.00%的股权
2	观想发展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登记代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强持有 67.37%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海南观想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绿化管理；软件开发；室内装饰装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观想发展持股100.00%；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强担任执行董事
4	观想瑞达	一般项目：雷达及相关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观想发展持股51.00%，自然人汪沁洁、李京晶、唐吉盈分别持股30.00%、10.00%、9.00%；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强担任董事长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5	四川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国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强持股 55.00%；已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6	重庆乐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教育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玩具的研发及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礼节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胞弟，并持股 10.00%
7	重庆新惠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节能技术服务；机电产品设计、研发；节能产品研发、销售、安装、维修、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软件、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通讯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发行人副总经理及报告期内董事陈敬曾任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注销
8	成都创投	风险投资、托管经营、投资咨询、资本运作（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谭胜担任投资总监
9	成都成创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谭胜担任总经理
10	成都鲁信菁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谭胜担任总经理
11	成都成创引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谭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0.00%的出资份额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2	贵阳成创合力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	发行人董事谭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0.00%的出资份额
13	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销售，农作物亲本、原种、良种、种苗、化肥、农药、农膜、农资农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及添加剂、农业机械的销售及服务，农作物育种研究及农业技术服务，农副产品（不含棉花、蚕茧、烟叶）的生产、销售，畜禽、种蛋、种苗、饲料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谭胜担任董事
14	成都万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计算机、网络设备、数字仪表、仪器、通讯软件和硬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系统集成及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谭胜担任董事
15	长春通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光、机、电及一体化仪器、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生产、销售，电子科学与技术研究，信息与通信工程技术研究，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研究及软件开发，光学与金属材料、元器件、原材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谭胜担任董事
16	勤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咨询服务，网络设计与系统安装，网络系统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货物、技术进出口；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经营）；企业征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谭胜担任董事
17	四川川大华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片剂（含避孕药）、胶囊剂、颗粒剂、滴眼剂、原料药（法可林、赖氨匹林、尼扎替丁、盐酸昂丹司琼、醋柳黄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从事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谭胜担任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8	成都华高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原料药（银杏叶提取物、青蒿素、蒿甲醚、双氢青蒿素）、颗粒剂、药用辅料（甜菊素）（凭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凭食品流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生产食品添加剂、复配食品添加剂（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农作物种植；低等级烟叶、废烟叶、烟末的采购业务（仅限在泸州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经营）。（以上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	发行人董事谭胜担任董事
19	成都成创智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谭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2.34%的出资份额
20	四川新同德大数据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发行人监事周轶担任副总经理
21	成都数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页设计；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周轶担任董事
22	成都赛德高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I 类医疗器械；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周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1.60%
23	张家港万众一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敏感器件、半导体芯片及相关软硬件技术开发；生物试剂开发；芯片组装、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周轶担任董事
24	成都天智轻量化科	轻金属材料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3D 打印技术和设备的研	发行人监事周轶担任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技有限公司	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成都考拉悠然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及技术转让；研发、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站建设及维护；美术图案设计服务；批发文化体育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及器材、化学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以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楼宇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周轶担任董事
26	上海炫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人力资源管理（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劳务派遣），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韩恂持股 100%
27	重庆夏鼎经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经营）****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韩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0.00% 的出资份额
28	上海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企业资产重组购併，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韩恂担任执行董事
29	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桥梁结构及桥梁零部件（包含桥梁伸缩装置、桥梁支座、阻尼器等）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设计制造与销售，桥梁工程设计，桥梁工程咨询，钢结构工程，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韩恂担任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30	上海净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环保技术、环保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软件开发，企业营销策划，环保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韩恂曾于 201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备案为该公司董事
31	北京军民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工艺品；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妹妹杨婧任该公司董事和高管并持股 70.00%；杨婧于 2016 年 3 月将股权转让给彭拯并离职；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32	北京万容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文具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妹妹杨婧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和高管并持股 60.00%；杨婧于 2016 年 4 月将股权转让给陈厚蓉并离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强确认，陈厚蓉与其母陈厚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33	四川辅仁智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技术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彭丽雅的配偶曾波持股 95.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4	重庆辅仁智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彭丽雅的配偶曾波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注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韩恂（原告）诉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被告）要求撤销被告为重庆夏鼎经信股权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出的设立登记及撤销被告将原告登记为重庆夏鼎经信股权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负责人、合伙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案件的情况。于补充事先期间，案件进展如下：

根据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向韩恂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韩恂与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案的情况说明》，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受理此案（案号：（2020）渝 0113 行初 151 号）后，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书，因已超过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期限，故裁定驳回韩恂的起诉。因不服前述裁定，韩恂已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开庭时间待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发行人下列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方	担保权人	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间（年.月.日）	履行情况
魏强 杨颖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000.00	1,1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9.07.10-2020.07.09	履行完毕
魏强 杨颖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000.00	1,1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0.11.20-2021.08.24	正在履行

除此之外，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等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72,460.37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款项余额汇总如下：

（1）应收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刘广志	12,000.00
陈敬	36,023.14
刘柯	48,035.69
王礼节	11,649.42
合计	**107,708.25**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均为备用金。

（2）应付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魏强	79,994.75
敖剑	334,529.22
易明权	48,081.67
合计	**462,605.64**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为应付关联方尚未结清报销款。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情形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形，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形未发生变化。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于补充事项期间，该等措施未发生变化。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该等披露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新增无形资产的权属证书；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以及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新工商档案文件及企业信用报告；

4.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4-00127 号”《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一）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租赁物业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列租赁合同已届期：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不动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面积（㎡）	租赁期
长沙麓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观想	办公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4101943 号	长沙高新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A3 栋-102 号房屋	761.95	2019.10.01-2020.09.3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观想租赁合同到期后未续签或新签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观想已无实际经营。因此，租赁合同到期后未续签或新签不会对湖南观想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权。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专利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3.域名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拥有的域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新增 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装备保障信息系统云端资料库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089083 号	2020SR 1210387	发行人	2019.12.25	2020.10.13	无
2	装备保障信息移动终端桌面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088872 号	2020SR 1210176	发行人	2019.12.15	2020.10.13	无
3	装备大修信息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578716 号	2020SR 1775714	盛世融合	2020.06.25	2020.12.09	无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湖南观想实收资本发生变化且已无实际经营之外，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情况未发生变化。湖南观想的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观想科技	550.00	149.1946	55.00
2	王　坚	200.00	0	20.00
3	马　灿	180.00	0	18.00
4	成晓华	70.00	0	7.00
合　计		**1,000.00**	**149.1946**	**100.0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新增的银行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重大合同；

2. 发行人新增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工商资料及访谈笔录；

3.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4-00127 号”《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核查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并对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进行了查询；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新增重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重要销售和采购订单的履行情况；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

本节中所称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超过一定金额的（对采购合同而言，系指合同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对于销售合同而言，系指合同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或虽未超过一定金额，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重大合同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银行合同

2020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与成都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实际贷款金额、实际贷款期限、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借据所记载的金额、期限和日期为准，担保方式具体如下：

提供担保方	担保方式	协议编号	协议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主债权期间（年.月.日）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D180430200825384	保证合同	1,000.00	2020.11.20-2021.08.24
魏　强 杨　颖	保证担保	D180421190625180	最高额保证合同	1,100.00	2020.11.20-2021.08.2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凭证，成都银行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向发行人放款 1,000.00 万元。

2.采购合同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颖兴恒业（北京）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03.85	电子产品	2020.07.30	履行完毕
上海磐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2.92	触控液晶数位屏、液晶数位屏	2020.09.02	履行完毕
北京华来天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5.00	基础网络建设（室外）	2020.01.10	履行完毕
	119.00	基础网络建设	2020.09.04	正在履行
武汉中和海洋光讯有限公司	252.00	无人机	2020.08.10	履行完毕
信云领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14.70	导航模型构建与数据处理研究	2020.07.20	履行完毕
电子科技大学	190.00	探测器系统设计	2019.12.11	正在履行
四川长风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178.04	加固计算机	2020.03.02	履行完毕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151.00	计划管理业务组件研制	2020.10.18	正在履行
北京友诚联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9.20	安全高拍仪	2020.07.17	履行完毕

3.销售合同（已脱密处理）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北京机电工程总体设计部	4,223.61	多源异构试验设备数据采集技术开发	2020.07.10	履行完毕
中电科第二十八所	1,080.00	**信息采集系统建设	2019.11.20	履行完毕
中国人民解放军B单位	1,404.07	维修项目	2020.11.16	正在履行
中电科第十五研究所	552.24	配套设备	2020.07.30	正在履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Y单位	753.00	车场云	2020.08.11	正在履行
中电科第二十七研究所	606.80	高速目标落地测量系统	2020.10.10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新增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不存在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章节所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1.截至2020年9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西安建工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523,200.00
中国人民解放军 H 单位	投标保证金	180,000.00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9,547.00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展位费	119,486.00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合计	-	**1,082,233.00**

2.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合计 2,787,631.48 元，包括单位往来款、员工垫付款项、个人房租押金等。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下的债权、债务关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

2.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所述的文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了解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重大资产变化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合并分立、历次增资扩股、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前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

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观想有限及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章程修订文件，以及相关工商文件；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3.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内容与《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比对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三年的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

2.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3.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4. 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6.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培训；出席了部分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要求其对有关事项进行声明并取得了

该等声明函；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情况调查表；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补充事项期间的银行流水；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用报告。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监管机构的网站及互联网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动情况、独立董事等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发布

的《关于公示四川省2020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的财政补贴文件；

3.发行人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的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等税务文件。

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税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企业所得税

（1）2017年12月4日，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发行人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并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51001238，有效期三年）。发行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因此，在发行人通过重新认定，换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之前，仍按照15%的优惠税率预提预缴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已于2020年8月27日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书》，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0年12月3日发布的《关于公示四川省2020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属于公示的四川省2020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

策问题的通知》（财政[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第 12 号），子公司四川盛世融合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可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2.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 1-9 月享受的政府补助额为 1,076,859.97 元，具体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2020 年 1-9 月				
1	观想科技	2020 年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	44,999.27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有关
	盛世融合		1,860.70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问题的通知（成人社发〔2017〕16 号）
2	观想科技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 2019 年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0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产发〔2020〕12 号）
3	观想科技	成都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补贴款	430,000.00	成都市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通知》（成高管发〔2020〕7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暂无重大违法违章记录。

（2）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税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盛世融合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暂无重大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40931 号），确认观想视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未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长高税无欠税证〔2020〕82 号），确认湖南观想截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出

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南京海赫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在税收征管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无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上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综合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没有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市场监督管理、社保、住房公积金、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2.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凭证。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员工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该等确认函；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期间发行人未受到该局与生态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在高新区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盛世融合在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未受到过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也未接到有关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报告。

（二）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符合中国法律。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五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类型		2020.09.30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
已缴纳		156	92.31
未缴纳	新入职、离职或社保转移手续办理中	4	2.37
	自主择业转业人员	8	4.73
	退休返聘人员	1	0.59
	小计	**13**	**7.69**
合计		**169**	**100.00**

（2）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类型		2020.09.30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
已缴纳		161	95.27
未缴纳	新入职、离职或社保转移手续办理中	1	0.59
	自主择业转业人员	6	3.55
	退休返聘人员	1	0.59

类型		2020.09.30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
	小计	8	4.73
合计		169	100.00

（3）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当期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包括：（1）新入职、离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中；（2）发行人未严格按规定为尚处于试用期的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3）自主择业转业人员，每月由国家财政统一发放退役金，不需要缴纳；（4）退休返聘人员，均符合我国《劳动合同法》及《社会保险法》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国家基本养老金待遇，无需缴纳社会保险；（5）实际控制人魏强及其配偶杨颖已有住房，不愿意承担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选择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强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因前述未规范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补偿、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连带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合规证明

（1）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3 日，成都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出具《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核查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作出行政处罚。

2020 年 12 月 24 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2）盛世融合

2020 年 11 月 20 日，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

业局出具《劳动保障无违规记录证明》，证明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收到劳动者就劳动保障权益问题对盛世融合的投诉举报；盛世融合也没有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12 月 24 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盛世融合自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3）湖南观想

2020 年 12 月 4 日，长沙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守法信息在线验证报告》，证明湖南观想截至本报告生成时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的欠费记录，近五年不存在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2020 年 12 月 10 日，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该中心未发现湖南观想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湖南观想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4）南京海赫

2020 年 11 月 9 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南京海赫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结合军用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事件。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

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章节的全部文件；

2. 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情况调查表；

2.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

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发行人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交所网站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发行人与屠帆的劳动纠纷案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与屠帆的劳动纠纷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的进展如下：

2020 年 10 月 26 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 0107 民初 57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屠帆绩效工资 1289.65 元、延时加班工资 16,126.69 元，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 2,119.32 元。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川 0107 民初 5726 号”民事判决书，并改判驳回屠帆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诉讼费用由屠帆承担。

2.盛世融合装修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子公司盛世融合与四川折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的进展如下：

2020 年 9 月 25 日，盛世融合与四川折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书》。2020 年 9 月 28 日，成都仲裁委员会作出“（2020）成仲案字第 1117 号”调解书，认定双方当事人在仲裁庭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盛世融合已根据《和解协议书》向四川折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20,100.56 元。

3.新增未决劳动仲裁案件

（1）杜江川案件

2020 年 7 月 23 日，杜江川向成都市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发行人开具离职证明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共计 8,400 元。2020 年 8 月 13 日，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成高劳人仲委案字（2020）第 04159 号”《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4:00 分。

2020 年 10 月 31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成高劳人仲案[2020]04159 号”《仲裁裁决书》，仲裁裁决如下：发行人在《仲裁裁决书》生效后 5 日内，向杜江川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并驳回杜江川的其他仲裁请求。

（2）余明河案件

2020 年 11 月 6 日，余明河向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发行人支付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工资共计 11,304 元，支付一个月的赔偿金 13,00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正在调解中。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于补充事期间，发行人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5.00%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中华人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案件受理缺乏统一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情况下，本所无法穷尽对上述单位和个人诉讼、仲裁情况的核实。

二十一、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4-00127 号”《审计报告》；

2.走访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笔录及获取的相关资料；

3.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情况调查表。

就发行人主要的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并取得了重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检索了互联网中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信息。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主要客户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的主要客户（受同一控制的厂商合并计算销售金额）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主要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7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29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各型导弹武器系统、航天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数控装置、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及设备、保安器材、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计量器具、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监理、勘察；工程承包；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货物仓储；住宿、餐饮、娱乐（限分支机构）；销售纺织品、家具、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除外）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储存支持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2 月 25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设；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组织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办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

（二）主要供应商

1.软件供应商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补充事项期间的主要委外研发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走访，核查软件供应商的营业执照，通过网络核查其工商登记资料（注册地、法人代表、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成立时间），关注其法人代表、经营者是否为公司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软件供应商分别为：信云领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夏自主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软件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信息科目	内容
1	信云领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4.7191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6 日
		股东情况	易当祥 89.00% 吴纯阳 11.00%
		实际控制人	易当祥
2	北京中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 年 05 月 12 日
		股东情况	李才毅持股 100.00%
		实际控制人	李才毅
3	北京华夏自主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26 日
		股东情况	曹勇波持股 100.00%
		实际控制人	曹勇波

2.物料采购供应商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物料采购供应商为：颖兴恒业（北京）通用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来天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武汉中和海洋光讯有限公司、上海磐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长风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物料采购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信息科目	内容
1	颖兴恒业（北京）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17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信息科目	内容
		股东情况	朱夏萍持股 73.80% 陈国胜持股 18.00% 胡明进持股 8.20%
		实际控制人	朱夏萍
2	北京华来天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7 日
		股东情况	刘天彩持股 99.50% 刘满华持股 0.50%
		实际控制人	刘天彩
3	武汉中和海洋光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9 日
		股东情况	王辉舰持股 70.00% 武汉和为致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00% 吴刚持股 5.00%
		实际控制人	王辉舰
4	上海磐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23 日
		股东情况	朱勇敏持股 80.00% 刘荔荔持股 20.00%
		实际控制人	朱勇敏
5	四川长风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1 日
		股东情况	李嘉持股 37.00% 张震持股 30.00% 付国良持股 36.00% 吴小涛持股 7.00%
		实际控制人	李嘉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结合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尚需经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张小龙

俞 磊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申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 文 6

一、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股权变动 6

二、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业务发展历程和核心竞争力 20

三、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2）（4）-关于主要产品 45

四、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资质 49

五、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 54

六、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信息披露豁免 59

七、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财务规范性的核查 65

八、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员工稳定性 68

九、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关于销售和主要客户 74

十、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关于订单获取合规性 118

十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130

十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1-关于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 161

十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4-关于注销子公司 172

十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6-关于滞纳金 175

第三节 签署页 178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张小龙律师、俞磊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法律意见书》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深交所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

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对《审核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第一节 律师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七）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八）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股权变动

申报材料显示：

（1）2020 年 4 月 10 日，魏强、易明权、王礼节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60 万股、10 万股和 10 万股转让给重庆科微，转让价格为 15 元/股，合计 2,7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在 2019 年 5 月定向发行价格的基础上，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完成后重庆科微持有发行人 3%股份。

（2）2020 年 5 月 6 日，魏强、易明权、王礼节、韩恂和李飞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920 万股、60 万股、60 万股、70 万股和 120 万股转让给观想发展，转让价格为 1 元/股，上述股东实际持股数量未发生改变，不涉及股份支付。

（3）2019 年 2 月，发行人、魏强分别与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四川新同德大数据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协议，其中约定了回购条款、优先增资条款等，2020 年 9 月 6 日已自动终止。2020 年 4 月 10 日，魏强、发行人、重庆科微共同签署协议，其中约定了反摊薄保护权、最优惠待遇条款等条款，根据相关协议重庆科微同意自发行人 IPO 申报事项经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终止行使相关条款，如发行人撤回或终止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或者目标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机构退回或拒收或终止或审核未通过，则重庆科自动恢复享有相关条款权利。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盈利情况、重庆科微入股价对应估值和市盈率情况、近期融资价格、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等，补充披露重庆科微入股价格的公允性、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在重庆科微中的持股比例、历次股权变动中发行人国有股份是否已履行国有资产备案、评估及审批程序、发行人与该股东战略合作进展情况、申报前一年内引入上述股东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补充披露魏强、易明权、王礼节、韩恂和李飞将部分持股转为间接持股的原因和必要性，相关股东在转让前后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相关持股数和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并结合相关股东持股数和比例变化情况、相关股东在发行人任职情况等，披露认定不构成股份支付的依据及合理性；2020 年 6 月龚钰彬等 6 人入伙观想发展的原因及合理性、入伙价格的公允性、相关合伙人的具体身

份、是否为发行人员工、相关入伙行为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上述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13条的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终止协议》中包含的对赌协议恢复履行条款是否符合上述相关规则的要求，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对相关对赌协议进行清理；

（4）结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东关系及持股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持有股份合并计算后的数量情况，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申报会计师于2020年12月28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0]第14-00127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2.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股份转让的工商档案资料；

3.查阅发行人股权/股份变动过程中涉及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相关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4.查阅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以及发行人就合作进展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5.在Wind资讯检索重庆科微入股前后同行业公司融资的估值情况；

6.查阅重庆科微出具的公司股权结构表及其工商档案资料；

7.查阅重庆上创新微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

8.查阅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9日出具的“成国资批〔2020〕11号”《市国资委关于成都产业集团下属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事宜的批复》；

9.查阅成都创投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的关于同意投资发行人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出具的“成产司[2019]109号”《关于同意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调整投资参股四川观想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方案的批复》、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19]1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10.查阅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披露的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文件；

11.访谈观想发展新增合伙人龚钰彬等 6 人，核查其 2020 年 5 月入伙观想发展的原因及合理性、入伙价格的公允性及相关银行付款流水；

12.查阅龚钰彬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在校证明，龚钰彬父亲龚志云的个人信用报告、在职证明和简历，姜颖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个人简历、在职证明，林吉柏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任职证明，芦勇生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劳动合同、简历，熊坚的个人信用报告、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个人简历和在职证明，张学如的个人信用报告、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和养老金证明；

1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员工花名册以及社保缴纳情况；

14.查阅成都创投、四川新同德于 2020 年 9 月 6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回购及股东权利事项的确认函》以及重庆科微、魏强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回购等事项的声明》；

15.查阅实际控制人魏强与刘小欧、李飞、朱芸坪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李飞、朱芸坪确认终止一致行动及回购义务约定的书面文件。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重庆科微的入股情况

1.结合发行人盈利情况、重庆科微入股价对应估值和市盈率情况、近期融资价格、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等，补充披露重庆科微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1）发行人盈利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010.49	14,045.41	8,745.94	4,847.58
净利润（万元）	991.47	5,163.32	3,714.69	1,15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991.47	5,163.32	3,725.85	1,153.70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82.72	5,162.03	3,685.01	1,11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1.12	1.18	0.69

（2）重庆科微入股价对应估值和市盈率情况、近期融资价格

2020 年 4 月 10 日，魏强、易明权、王礼节分别与重庆科微签署了《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魏强、易明权、王礼节分别将其持有的观想科技 160 万股、10 万股、10 万股股份转让给重庆科微，转让价格为 15.00 元/股。结合近期成都创投、四川新同德入股观想科技的具体情况，入股价格、投前估值、投前一年净利润和市盈率的对比如下：

入股时间	入股情况	入股价格（元/股）	投后估值（万元）	投前一年扣非净利润（万元）	市盈率
2019 年 6 月	成都创投和四川新同德增资入股观想科技	14.75	62,500	3,685.01	16.96
2020 年 4 月	重庆科微受让老股入股观想科技	15.00	90,000	5,162.03	17.44

（3）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 Wind 资讯检索重庆科微入股发行人前后同行业公司的融资估值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融资企业	行业	投资方	融资金额（万元）	市盈率
2020 年 1 月	杭州悠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软件与服务	平治信息	19,110.00	17.69
2019 年 12 月	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软件与服务	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基金 上海宏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6.68	21.39
2019 年 12 月	上海四次元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互联网软件与服务	岭南股份 上海润岭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5.88	21.33
2019 年 12 月	上海鸿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咨询与其它服务	童红卫 兴电创投基金	1,086.09	16.67
2019 年 11 月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咨询与其它服务	山东铁发 牛俊杰、王铁	13,209.74	27.45

时间	融资企业	行业	投资方	融资金额（万元）	市盈率
2019 年 9 月	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咨询与其它服务	TOP 产业基金	2,996.70	22.93
2019 年 7 月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软件与服务	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800.00	22.88
2019 年 7 月	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咨询与其它服务	潍坊中科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2.93
			华胜天成		
2019 年 3 月	瀚高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软件	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5.66
			鲁信资本基金		

综上，发行人股东通过股份转让引入重庆科微的市盈率稍低于同行业公司，鉴于发行人系股权转让，非直接融资，所以市盈率稍低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同时发行人股东与重庆科微的转让价格高于前一年度成都创投和四川新同德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2.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在重庆科微中的出资份额比例

经核查重庆科微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出具的公司股权结构表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上海微系统”）并未直接持有重庆科微的出资份额，系间接持有重庆科微 0.30%出资份额。具体路径[1]如下：



经核查，重庆上创新微系重庆科微的普通合伙人；根据重庆上创新微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重庆上创新微的实际控制人为秦曦、王培君。因此，上海微系统对重庆科微并无实际控制权。

3.历次股权变动中发行人国有股份履行的国有资产备案、评估及审批程序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和第七十八条的规

[1] 上海新微指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上创新微指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上创新微指重庆上创新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定，发行人股东成都创投为国有股东，重庆科微、四川新同德均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2020 年 5 月 29 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市国资委关于成都产业集团下属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事宜的批复》（成国资批〔2020〕11 号），认定成都创投为国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国有股份。成都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履行国有资产备案、评估及审批程序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19 年 6 月，成都创投向发行人增资

经核查，2019 年 2 月 26 日，成都创投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成都创投按照投前估值 5.90 亿元对观想科技投资 1,960.00 万元。同日，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成产司[2019]109 号”《关于同意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调整投资参股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方案的批复》，同意成都创投以 14.75 元/股的价格出资 2,000.00 万元不变（含员工跟投 40.00 万元[2]），此批复自印发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发布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国资评估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时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经核查，成都创投已就投资发行人事宜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川华衡评报[2019]129 号”评估报告书以及“成产业-2019-053”《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2020 年 2 月，观想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 年 9 月 9 日，观想科技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4.16 股。2020 年 2 月 25 日，观想科技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创投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保持不变。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国资评估办法》第六条应当进行评估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历次股权变动中发行人国有股份已履行国有资产备案、评估程序。

---

[2] 根据成都创投的确认，成都创投出资 1,960.00 万元，员工未跟投。

4.发行人与上海微系统战略合作进展情况以及申报前一年内引入重庆科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发行人与上海微系统战略合作进展情况

2020 年 4 月，上海微系统（作为甲方）与发行人（作为乙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旨在落实国家“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大型国有科研院所的研发优势和公司方在军工信息化领域的行业优势，集中资源重点攻关，推动“自主可控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国防军工领域的高速发展和快速落地。双方主要合作内容为：1）甲乙双方发挥各自优势，配置优势资源，共同规划，在乙方“天府新区观想军民融合产业基地”建设自主可控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产业项目产业链和产业集聚，争取将该合作打造成为军民融合业务的标杆项目。在双方认为可行的情况下，可在全国多个类似项目展开合作。2）甲乙双方联合当地高校、政府等机构，推进产、学、研合作，搭建国家级自主可控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行业研发试验平台、人才培养交流平台及成果孵化推广平台。3）甲乙双方探讨共同推动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合作，探讨搭建自主可控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产业基金平台，助力本地产业项目及成果的产业化。4）甲方将优先考虑选择乙方作为已有自主可控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研究成果在国防军工领域产业化的合作伙伴，乙方将利用自身行业优势，推动相关产品在国防军工领域落地。5）甲乙双方可在需要时联合申报各级各类自主可控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课题、项目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合作协议签署后，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积极沟通并推进合作。

（2）申报前一年内引入重庆科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重庆科微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单位股东情况调查表》，重庆科微是专业从事私募股权投资的机构，入股发行人前曾投资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300823）、重庆天箭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0883）等，本次入股发行人亦符合其业务发展需要；同时发行人近几年业务规模增长迅速，重庆科微在基于对发行人详尽的尽职调查和投资价值分析后，通过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技术优势等因素，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

上海微系统作为重庆科微间接出资份额持有人，是半导体材料、器件和电子信息系统领域国内重要的科研机构，而发行人在国防信息化、国防管理信息化领

域具有行业和技术优势。通过重庆科微入股发行人，可更加有效地促进两者合作，更有利于助推研究成果在国防军工领域落地。

因此，申报前一年内引入股东重庆科微具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关于观想发展合伙人的入伙情况

1.魏强、易明权、王礼节、韩恂和李飞将部分持股转为间接持股的原因和必要性，相关股东转让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相关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以及不构成股份支付的依据及合理性

（1）魏强、易明权、王礼节、韩恂和李飞将部分持股转为间接持股的原因和必要性

根据对观想发展普通合伙人魏强的访谈笔录，观想发展系基于战略调整而设立的投资平台，旨在寻找持续盈利能力稳定或中长期具有较大增长潜力的与发行人主业不同业的标的进行投资或孵化。易明权、王礼节、韩恂、李飞基于对魏强的信任，看好观想发展的投资方向，遂转让部分股份至投资平台，由原来的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加间接持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观想发展已对外投资海南观想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四川观想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2）相关股东转让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2020 年 5 月 6 日，观想发展与魏强、易明权、王礼节、韩恂、李飞五名自然人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魏强、易明权、王礼节、韩恂和李飞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920 万股、60 万股、60 万股、70 万股和 120 万股股份转让给观想发展。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述五名自然人股东对观想科技的持股形式由原来的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加间接持股。在观想发展引进龚钰彬等六名合伙人之前，上述转让方在转让前后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前		转让后				
		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1	魏　强	4,314.56	71.91	3,394.56	56.58	920.00	15.33	71.91
2	李　飞	254.88	4.25	134.88	2.25	120.00	2.00	4.25
3	韩　恂	283.20	4.72	213.20	3.55	70.00	1.17	4.72
4	王礼节	273.20	4.55	213.20	3.55	60.00	1.00	4.55
5	易明权	273.20	4.55	213.20	3.55	60.00	1.00	4.55

（3）相关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上述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任职期限如下：

序号	姓 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魏 强	董事长、总经理	2020.09-2023.09
2	李 飞	无任职	/
3	韩 恂	无任职[3]	/
4	王礼节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0.09-2023.09
5	易明权	董事、副总经理	2020.09-2023.09

（4）不构成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后，魏强、易明权、王礼节、韩恂、李飞五名自然人股东对观想科技的持股形式由原来的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加间接持股，并不涉及激励其他人员的情况，因此在上述股权转让的过程中不涉及股份支付。

2.2020 年 6 月龚钰彬等 6 人入伙观想发展的原因及合理性、入伙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为发行人员工、相关入伙行为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上述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1）2020 年 6 月龚钰彬等 6 人入伙观想发展的原因及合理性、入伙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强的访谈，观想发展为基于股份治理及战略调整而设立的投资平台。根据本所律师对龚钰彬等六人的访谈，该六人或其亲属系魏强的同学或朋友，其了解到观想发展未来将在安可行业信息技术服务领域相关产业链及产品生态圈战略布局，并长期累积相关服务能力和经验，且已对外投资海南观想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观想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因此看好观想发展的投资方向和未来的盈利能力，同时基于对魏强的信任，投资入伙观想发展，入伙原因具有合理性。

如上所述，重庆科微入股观想科技后，观想科技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90,000.00 万元；观想发展持有观想科技 1,230.00 万股，因此观想发展整体估值

[3] 韩恂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19 年 6 月退出董事会。

为 18,450.00 万元。龚钰彬等 6 人按照上述估值认购观想发展新增出资份额，入伙价格具有公允性。经核查观想发展的银行流水，该等人员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 名	观想发展整体估值（万元）	认缴出资份额（万元）	投资款金额（万元）	认购价格（元/出资份额）
1	龚钰彬	18,450.00	123.5772	1,000.00	8.09
2	姜 颖	18,450.00	28.4228	230.00	8.09
3	林吉柏	18,450.00	28.4228	230.00	8.09
4	芦勇生	18,450.00	28.4228	230.00	8.09
5	熊 坚	18,450.00	28.4228	230.00	8.09
6	张学如	18,450.00	14.2114	115.00	8.09

（2）龚钰彬等 6 人不是发行人的员工，不构成股份支付

经核查，龚钰彬等 6 人的基本信息、工作单位及职务具体如下：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1	龚钰彬	441900199803********	学生	否
	龚志云[4]	432325196906********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3012） 总裁	否
2	姜 颖	450302197904********	山水盛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	否
3	林吉柏	210212196807********	北京颖泰嘉和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4	芦勇生	210302197306********	北京新纽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副总裁	否
5	熊 坚	430103197002********	湖南中企腾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6	张学如	511128194508********	退休	否

如上表所示，上述人员并非发行人员工，同时入伙价格具有公允性，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

（3）龚钰彬等 6 人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函，该等人员承诺所持观想发展出资份额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信托持股、授权他人管理或行使合伙人权利等情况。

（三）关于发行人对相关对赌协议的清理

1.经核查，发行人、魏强与成都创投、四川新同德约定的对赌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4] 龚志云为观想发展合伙人龚钰彬的父亲，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强为朋友关系。

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		《审核问答》第13条	
		可不予清理应当满足的条件	是否满足
回购条款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触发以下任一约定事项，投资人均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年化10%的单利（需扣除甲方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处置部分其所持部分股权所获对价和从乙方、丙方处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赔偿、分红等收益）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上市申报前，目标公司任一会计年度净利润低于2,500万元时； （2）或目标公司在2021年6月30日前未能实现上市申报时； （3）或目标公司上市申报后主动/被动撤回上市申报材料时； （4）或目标公司上市申报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上市审核时；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是，实际控制人魏强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是，实际控制人魏强直接持股比例为56.68%，通过观想发展间接持股比例为13.82%，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权利终止及恢复条款	各方同意：一旦目标公司启动上市申报程序（即乙方IPO申报事项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本协议第二条、第四条项下有关投资人各项权利的条款将自动终止。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目标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中国证监会退回或拒收或撤回或终止或审核未通过，则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15日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必须与投资人签署新的补充协议，新的补充协议必须确保投资人溯及享有本协议第二条、第四条项下的所有权利和相关利益。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是，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是，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如上表所示，根据《审核问答》第13条的规定，上述对赌条款属于可不予清理的范畴。根据上述约定，一旦观想科技启动上市申报程序（即观想科技IPO申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有关四川新同德和成都创投对赌条款将自动终止。根据四川新同德和成都创投于2020年9月6日分别出具的《关于回购及股东权利事项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新同德和成都创投关于回购等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均已自动终止。

2.经核查，发行人、魏强与重庆科微约定的对赌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		《审核问答》第13条	
		可不予清理应当满足的条件	是否满足
回购条款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当出现下列任一重大事项时，受让方有权利要求转让方强制回购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收购价格为年投资回报率10%（单利）计算的部分或全部投资本金与收益之和，自投资完成日计算至回购价款支付日止： 1、目标公司出现受让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 2、在受让方不知情的情况下，目标公司采取合并、分立、转让等形式转移公司主要经营性财产或业务； 3、目标公司股东违规挪用公司资金； 4、未经受让方同意，股东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目标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为他人经营或指使他人与所任职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目标公司股东违反对目标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是，实际控制人魏强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是，实际控制人魏强直接持股比例为56.68%，通过观想发展间接持股比例为13.82%，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权利终止及恢复条款	受让方确认，自目标公司向有权部门/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中止行使本协议的第一至第八条。如目标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则受让方依据本协议的所享有的第一至第八条将溯及既往终止行使；如目标公司撤回或终止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或者目标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机构退回或拒收或终止或审核未通过，则受让方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自动恢复享有第一至第八条。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是，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是，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如上表所示，根据《审核问答》第13条的规定，上述对赌条款属于可不予清理的范畴。根据重庆科微、实际控制人魏强以及发行人于2020年9月6日共同出具的《关于股份回购等事项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重庆科微进行访谈，自观想科技IPO申报事项经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重庆科微终止行使上述回购条款；如发行人撤回或终止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或者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机构退回或拒收或终止或审核未通过，则重庆科微依据《重庆科微股转补充协议》的规定自动恢复享有第一至第八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重庆科微各项特殊股东权利的条款已终止。

（四）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持有股份合并计算后的数量情况，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

1.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魏强与刘小欧、李飞、朱芸坪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均约定，“刘小欧、李飞、朱芸坪受让魏强股份后，其对应的股份表决投票权委托给魏强，在投票表决权上和魏强一致行动”。

根据魏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分别与李飞、朱芸坪签署的《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两位股东的访谈，其与魏强、观想科技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对赌、股份回购、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等任何可能对观想科技股权、管理权、控制权产生变更和/或不稳定影响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特殊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一致行动约定及回购义务已终止，且溯及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终止。刘小欧已于 2018 年 1 月将其所持观想科技的全部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转让给叶茂辉，上述一致行动约定及回购义务自然终止。

根据全体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魏强与李飞、朱芸坪虽然曾经达成一致行动的约定，但是根据上述《补充协议》，该等一致行动的约定自始终止，视为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约定。

2.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

经核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人数为 11 人，其中：7 名为自然人股东，4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四川新同德和重庆科微属于私募基金，成都创投（SS）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0 修订）》之“三、关于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的处理”之“（二）特别规定”，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穿透核查股东	穿透核查股东人数
1	魏　强	自然人股东	-	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穿透核查股东	穿透核查股东人数
2	易明权	自然人股东		-	1
3	王礼节	自然人股东		-	1
4	韩　恂	自然人股东		-	1
5	李　飞	自然人股东		-	1
6	叶茂辉	自然人股东		-	1
7	朱芸坪	自然人股东		-	1
8	四川新同德	非自然人股东	私募基金	-	1
9	重庆科微		私募基金	-	1
10	成都创投（SS）		私募基金管理人	-	1
11	观想发展		合伙企业	魏　强	-
				李　飞	-
				韩　恂	-
				王礼节	-
				易明权	-
				龚钰彬	1
				姜　颖	1
				林吉柏	1
				芦勇生	1
				熊　坚	1
				张学如	1
				小计	**6**
合　计				-	**16**

基于上述，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经穿透核查并去除与直接持股的公司自然人股东重复的股东后共计 16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结合发行人盈利情况、重庆科微入股价对应估值和市盈率情况、近期融资价格、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等，重庆科微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上海微系统间接持有重庆科微 0.30%的股份；历次股权变动中发行人国有股份已履行国有资产备案、评估及审批程序；发行人与上海微系统战略合作进展正常；申报前一年内引入重庆科微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2）魏强、易明权、王礼节、韩恂和李飞将部分持股转为间接持股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在转让前后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构成股份支付；龚钰彬等 6 人入伙观想发展原因具备合理性、入伙价格的公允，相关合伙人非发行人员工，入伙行为不涉及股份支付，上述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3）按照《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要求，发行人、魏强与成都创投、四川新同德、重庆科微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不属于按照《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需要清理的范围；（4）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经穿透核查并去除与直接持股的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重复的股东后共计 16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业务发展历程和核心竞争力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向客户提供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智能武器装备管控模块等相关产品及服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先后获得军队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两次、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一次、军队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一次。

（3）2017 年公司曾试图开拓民品市场，所以在当年印刷了较多宣传材料及展会视频用于市场拓展。由于民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毛利率较低，同时随着公司产品在军用领域稳步推广，得到军方客户的认可，公司及时转变战略思路，集中全部优势力量发展军用领域。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业务演变情况、实际控制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工作经历及研发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来源、发行人业务开展及与客户合作渊源、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发行人所使用的相关技术的产权所有人情况、实际控制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研发的相关技术是否为职务发明、目前从事相关工作是否违反前次竞业禁止条款（如有）；

（2）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转让技术的原因、相关技术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密切相关、主要技术专利和著作权的名称和用途，相关技术产权是否存在纠纷；

（3）结合发行人技术特点、技术路径、研发投入、技术储备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各主打产品所使用的发行人核心技术、依赖核心技术所产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

（4）结合与同行业公司在经营模式、主要核心技术先进性、研发团队规模及研发能力、研发投入总额及占比、主要技术创新机制、模式创新性、研发技

术产业化情况、公司规模、市场份额等方面的对比分析，说明发行人的相对竞争优势与劣势；

（5）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得的军队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相关奖项的具体授予对象、获奖内容，公司承担的具体角色、参与人员和主要工作内容，相关奖励是否归公司所有；

（6）补充披露民品客户拓展不理想的原因、存在的困难，是否存在技术路线难以适应或技术竞争力不足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就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业务演变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历史及与客户合作渊源、核心技术、竞争对手核心技术等情况；

2.查阅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客户合作历史情况的说明》；

3.查阅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其签署的情况调查表；

4.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的立项、成果文件，了解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于发行人处的研发工作；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关于不存在其他公司职务发明的承诺；

6.查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

7.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与之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8.查阅发行人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并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公开信息，核实发行人及发行人所持有资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等可能影响产权归属的情形；

9.查阅发行人所获奖项对应的证书，对主要参与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简介、项目意义、项目完成单位、项目参与人员、成果申报情况等；

10.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未继续进行民品销售的原因；发行人民品产品的主要技术，是否存开发难度。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业务及核心技术

1.结合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业务演变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业务开展及与客户合作渊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9 年成立之初即专注于国防信息化领域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核心技术与产品经历了技术和产品储备阶段、产品系列化阶段、系统化升级及发展阶段。主要业务演变及客户合作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阶段	业务演变情况	客户合作情况
2009 年-2011 年	技术和产品储备阶段	发行人核心技术工程化、产品化的储备阶段：发行人基于对军事领域通用技术专门化、柔性架构、终端数据采集技术的理解，建立了业务管理系统开发、定制、升级和迭代的技术体系。 按照以软件技术为本，将软硬件作为产品、技术表现形式的逻辑，发行人研制了 EMMS 和 ARP 系统原型，并在此基础上推出多款定制化产品。 资质方面，发行人于 2011 年底获得“三级军工保密资格”，为公司军品业务开展奠定了基础。	在此阶段，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三级军工配套服务商等。
2012 年-2016 年	产品系列化阶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体系完善阶段：发行人基础开发语言整体升级，在对部队需求的广泛调研和深刻理解基础上，持续优化装备综合保障系统及软硬件应用场景。在装备综合保障系列产品上，逐步形成了多维数据采集装置、装备维修信息化装置、装备信息记录装置、数字化仓库、装备业务管理系统、机房运维服务管理系统等多个产品系列。 同时，发行人实现了模拟仿真技术、嵌入式管控平台系统上的技术突破，推出自主研发通用火控平台产品、模拟仿真平台产品，标志着发行人业务领域扩展至武器装备平台信息化及智能化领域。	在此阶段，发行人开始进入军工集团供应商名录，逐步开始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信息化产品。
2016 年底至今	系统化升级及发展阶段	发行人先后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二级军工保密资格”“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为发行人产品参与军事采购竞标提供资质基础。 技术层面，发行人紧跟全球军事体系变革，秉承先进的装备诊断、预测与健康管理理念，对已有产品系列进行系统化改造和升级，并自主研发装备全系统全寿命信	在此阶段，发行人主要客户直供中国人民解放军比例快速提升，产品配套层级不断提升。

时间	阶段	业务演变情况	客户合作情况
		息系统、多功能数据采集终端等新产品。业务层面，加强对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智能武器模块产品的市场推广，实现收入和利润的快速增长。	

如上所示，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专注于国防装备自身信息化、装备管理信息化领域，为客户提供装备系统类信息化产品、智能武器装备管控模块等相关软硬件产品及服务。发行人产品由模块向整机配套再到系统配套、独立系统的方向发展，客户配套层级不断提升，由三级、四级配套上升为二级配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二级、三级配套为主，竞争地位不断提高、竞争能力不断提升。

2.结合实际控制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工作经历及研发情况，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

（1）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经历

序号	姓名	工作经历
1	魏强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7 月毕业于重庆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1999 年 12 月成立成都银猪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 2 月成立观想有限，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观想科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魏强先生因不同项目及成果分别于 2004 年 10 月荣获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颁发的军队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于 2007 年 9 月荣获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颁发的军队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于 2017 年 12 月荣获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颁发的军队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于 2018 年 12 月荣获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
2	易明权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成都气象学院软件工程专业本科。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2 月，担任成都友盟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程序员；2002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成都银猪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项目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观想有限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观想科技董事、副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技术研发下属各部门工作。
3	漆光聪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7 年 11 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8 月担任四川国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发部开发主管；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成都三零凯天通信实业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一部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博彦科技（成都）有限责任公司西部电信事业部开发主管；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上海斐讯成都研发中心软件开发部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历任观想科技国产化事业部经理、技术总工，2019 年 6

序号	姓名	工作经历
		月至今任职于盛世融合技术总监。
4	文书槐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3 年 11 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专业。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于四川省威远钢铁厂从事计算机信息管理工作；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于成都协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事软件开发工作；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12 月于重庆奥特赛斯有限公司从事软件开发工作；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7 月于成都成全数据有限公司从事软件开发工作；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11 月于成都文德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软件开发工作；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2 月于四川德成佳际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系统集成工作；2008 年 3 月至今在观想科技从事软件开发及项目论证工作。
5	韩峰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1 年 6 月，毕业于天津纺织工学院（现天津工业大学）自动化系生产过程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担任香港伟易达电脑公司质量工程部工程师；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担任广州科立通用电气公司变电事业部开发部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5 月担任深圳伊达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部大项目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深圳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成都讯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 年至今任职观想科技，现担任公司研究一部经理。
6	刘柯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2 月生，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成都瑞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软件工程师；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5 月担任四川汉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软件工程师；2007 年 7 月到 2009 年 2 月担任成都银猪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9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通用装备保障技术事业部部门经理、研究二部部门经理，并于 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观想科技职工代表监事。

（2）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深耕国防信息化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及技术实力，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学历	专业	研究背景及成果	主要工作	获奖情况
魏强	本科	计算机专业	智能武器平台、无人作战平台研究、装备健康管理，一体化联合作战对抗。主要成果包括新一代战场装备健康系统、武器装备模型管理平台、蓝军平台构建技术。	产品规划与公司运营管理	军队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两次、军队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一次
易明权	本科	软件工程	通用装备综合保障模式及信息化体系架构，装备大数据模型应用研究。主要成果包括公司全寿命周期系列产品、数字化维修，末端信息采集，装备健	体系论证、产品规划、设计	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一次

姓名	学历	专业	研究背景及成果	主要工作	获奖情况
			康管理、人工智能在装备维修保障领域的应用。		
漆光聪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相关技术应用。主要成果包括DDS、CDS、3D引擎等国产自主可控中软件间件、通用火控平台软平台等。	技术架构设计、产品研制开发管理、技术攻关	-
文书槐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	物联网、大数据、信息物理系统体系架构、解决方案设计。主要成果包括数字化维修系统和末端数据采集系统、ZB试验数据采集与评估。	系统论证、设计与项目管理	-
韩峰	本科	生产过程自动化	智能武器平台、国产自主可控硬件、自动化测试相关技术研究。主要成果包括装备综合管控平台的体系架构、设备体系、总线标准、通用电台综合检测平台。	系统论证、设计与项目管理	-
刘柯	本科	计算机信息管理	物联网、信息物理系统体系架构、解决方案设计。主要成果包括数字化仓库、PMA、IETM等。	系统论证、设计与项目管理	-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具备与发行人业务及发展需求相匹配的专业背景及研究方向，具有与技术研发、业务开展相配的技术实力。

3.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发行人所使用的相关技术的产权所有人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坚持自主研发的技术开发模式，在深刻理解客户使用需求的前提下，开发与之适用的软硬件产品，形成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成果。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技术先进性说明	技术来源	专利/软件著作权	
					证书编号	名称
1	国防物联网技术	智慧营区、智慧装备场、智慧仓库、智慧阵地建设	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发行人是国内为数不多具备符合国防标准的Rfid读写器及标签芯片、读写器模块及智能终端的设计厂商，射频模块及芯片、智能终端已实现完全自主可控，产品技术指标优异	自主研发	ZL201320382927.7	智能采集终端电源系统
					ZL201320382271.9	多功能智能采集终端
					ZL201330300306.5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
					ZL201320747220.1	一种湿度报警器
					ZL201320731720.6	一种简易的温室恒温控制器
					2015SR045571	《多功能智能采集终端系统》软件V1.0
					2019SR0682682	通信电台综合检测平台软件V1.0
					2015SR045577	智能感知货架控制系统V1.0
					2018SR964406	智能堆垛管理系统V1.0
					2019SR0682663	机房资源接入控制单元软件V1.0
2	信息物理系统架构	装备研制配套	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发行人具备自主可控的DDS及CDS中间件和独特的动态重构框架，可大幅度提升型号装备研制和验证周期和系统稳定性，支撑装备动态扩展和降级使用。可在商业硬件平台和国产自主可控平台下稳定运行，通常DDS仅支撑以太网通信，发行人DDS依据装备通信总线现状，进行了扩展和优化，支持目前装备常用的总线、QOS控制策略能力及跨平台特性等	自主研发	ZL201520739681.3	大功率高指标电源设备
					ZL201520439087.2	一种智能充电系统
					ZL201320723613.9	镜头旋转基座
					ZL201330313957.8	工位信息化综合处理装置
					ZL201320382965.2	工位信息化综合处理系统CMCU
					2016SR041769	CDS通用显控中间件软件V1.0
					2016SR041498	DDS通信服务中间件软件V1.0
					2019SR0682592	便携式通信电台检测装置软件V1.1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技术先进性说明	技术来源	专利/软件著作权	
					证书编号	名称
3	装备数字孪生技术	装备综合保障 装备模拟训练	装备数字孪生技术是充分利用装备物理模型、传感器出局采集和装备运行历史等数据，集成多学科、多物理量、多尺度、多概率的仿真过程，在数字虚拟空间中完成与实体物理装备映射，从而反映相对应的实体装备的全生命周期过程	自主研发	2017SR249120	技术插图制作软件 V1.0
					2017SR249132	交互式电子手册系统 V1.0
					2017SR249208	综合探测防御仿真系统 V1.0
					2015SR243879	装备模拟训练系统主控软件 V1.0
					2016SR041608	装备模拟训练系统综合导控软件 V1.0
4	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	装备综合保障 装备效能评估	发行人利用大数据及 AI 技术，聚焦装备末端数据采集、数据资源管理、数据挖掘分析、装备效能评估方面，是综合提升装备全寿命、全系统、全过程数据价值提升的重要手段	自主研发	2019SR060807	综合态势呈现软件 V1.0
					2019SR0682649	通用表单共性支撑服务系统 V1.0
					2019SR0682581	机房资源可视化管控单元软件 V1.0
					2019SR0718580	基于大数据的微服务架构软件[简称：DY]V1.0
5	国产自主可控嵌入式系统	装备研制配套 装备综合保障	发行人国产化自主可控嵌入式系统技术是以国产自主可控芯片和操作系统基础生态基础上，按照武器装备核心设备和军队信息化建设工程国产自主可控要求，形成了计算/存储/交换等基础硬件板卡模块，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智能终端、边缘控制计算等基础硬件设备，叠加 DDS、CDS、3D 引擎等基础软件中间件，形成发行人国产自主可控产品基本软硬件生态	自主研发	2010SR0362313	多通道数据传输系统 V1.0
					2016SR041499	飞行头盔检测和管理系统 V1.0
					2016SR041608	装备模拟训练系统综合导控软件 V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核心技术均在相关产品中得到广泛、深入的应用，并为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起到了积极贡献。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由发行人研发人员利用公司的研发设备、资金及相关技术资料等完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开信息，发行人所持有无形资产不存在诉讼、纠纷等可能影响产权归属的情形，不存在有关技术使用、技术所有权或技术相关权属等有关的纠纷、诉讼或仲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相关专有技术的所有权，相关资产权属清晰。

4.实际控制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研发的相关技术属于职务发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发行人专利的主要发明人魏强、易明权、漆光聪等均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作为发明人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均系执行发行人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该等专利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无关，未涉及其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其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侵犯原单位或者他人的知识产权等情形，与其原单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同时，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所持有的资产均不存在与知识产权或竞业禁止相关的诉讼记录，亦无第三方对发行人或上述核心技术中所涉及专利的发明人提出知识产权权利主张。

综上，发行人现有的专利权存在职务发明情形，是发明人执行发行人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不涉及发明人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5.实际控制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目前从事相关工作不违反前次竞业禁止条款（如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其入职发行人时与原任职单位均不存在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签署带有竞业禁止条款的协议。同时，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竞业禁止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的时间均已超过二年，不会存在违反前次竞业禁止条款（如有）的情形。

此外，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与竞业禁止相关的诉讼、纠纷或仲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目前从事相关工作均不存在违反前次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

（二）关于继受专利和著作权

1.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转让技术的原因、相关技术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密切相关、主要技术专利和著作权的名称和用途

（1）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转让技术的原因

2019 年，发行人对知识产权梳理和自查过程中，为避免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已全部完成。

（2）主要技术专利和著作权的名称和用途，相关技术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转让无形资产的明细、主要用途等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类别	主要用途	是否与业务密切相关
1	一种智能充电系统	ZL201520439087.2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充电系统，属于充电技术领域，通过服务器对充电电池进行生命周期管理	否
2	大功率高指标电源设备	ZL201520739681.3	实用新型	一种大功率高指标电源设备，通过金属凸台将电源模块上的热源快速传导至机壳上，通过机壳散热，加快电源热量的散热速率	否
3	美家导购通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529118 号	软件著作权	主要为用户提供商品信息，并能完成咨询、下	否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类别	主要用途	是否与业务密切相关
				单、购买和售后服务等功能，该软件还可以根据客户喜好进行商品推荐	
4	美家业主平台手机APP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4529124号	软件著作权	手机的应用软件：方便U盘募集在手机等移动端使用软件，实现信息维护、维修信息报备和日常缴费功能	否
5	美家秀秀设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4529127号	软件著作权	该系统可根据户型生成相应预览效果，并根据业主的家具、位置、灯光的选择进行相应的模拟和渲染，得出接近最终效果的预览图	否
6	美家服务平台网站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4529133号	软件著作权	该系统能够以网页的方式实现包含商品导购购买、业主信息维护、日常维修和缴费	否
7	炮兵、防空兵部队野战数字化车炮场系统（基本型）V1.0	软著登字第4529138号	软件著作权	该系统主要由野战安防系统和业务管理系统构成，实现装备与其他装备管理信息化系统的无缝联接，为其提供武器装备基础数据信息等	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实际控制人转让资产均不属于业务密切相关，或主要技术专利和著作权，具体如下：

第1号、第2号号实用新型专利主要用于电池散热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未销售此类产品，此类产品也非发行人核心产品；

第3-6号软件著作权主要用于家装APP产品，该产品生产、销售时间年份较早，报告期内公司未再生产、运营、维护该类产品；

第7号软件著作权已被发行人持有的“炮兵、防空兵部队野战数字化车炮场系统（任务型）V1.0（软著登字第0932658号）”软件著作权取代，不属于公司产品所使用软件著作权，不属于核心软件著作权。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转让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非核心专利或核心软件著作权，与发行人产品或业务不存在密切相关。

2.相关技术产权是否存在纠纷

2019年6月4日，魏强与发行人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书》，将魏强持有

的“ZL2015204390872”、“ZL2015207396813”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事宜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完成相关登记信息变更。

2019 年 8 月 7 日，魏强与发行人签署《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书》，将魏强持有的“软著登字第 4529118 号”、“软著登字第 4529124 号”、“软著登字第 4529127 号”、“软著登字第 4529133 号”、“软著登字第 4529138 号”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事宜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完成相关登记信息变更。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上述继受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均已完成核准转让手续，相关转让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三）关于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1.结合发行人技术特点、技术路径、研发投入、技术储备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各主打产品所使用的发行人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研发体系和较强的科研团队，已形成国防物联网技术、信息物理系统架构、装备数字孪生技术、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国产自主可控嵌入式系统等核心技术。

（1）发行人技术特点

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及特点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1	国防物联网技术	国防物联网技术是在民用物联网技术基础上，按照军用安全保密标准及武器装备特性的延伸扩展，实现军事物流的信息化与自动化，装备动态数据的智能感知
2	信息物理系统架构	信息物理系统架构是集成计算、通信与控制于一体的智能系统，使物理系统具有计算、通信、精确控制、远程合作和自治等能力，基于发行人国产自主可控嵌入式系统及软件中间件等基础产品及技术，根据智能武器平台的发展需求，按照信息物理系统架构，依托指挥王、军综网组成各种相应自治装备控制和信息服务系统，实现武器装备计算存储、精确控制、高效互联、柔性重组和协同指挥控制
3	装备数字孪生技术	装备数字孪生技术是充分利用装备物理模型、传感器出局采集和装备运行历史等数据，集成多学科、多物理量、多尺度、多概率的仿真过程，在数字虚拟空间中完成与实体物理装备映射，从而反映相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对应的实体装备的全生命周期过程
4	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	发行人利用大数据及 AI 技术，聚焦装备末端数据采集、数据资源管理、数据挖掘分析、装备效能评估方面，是综合提升装备全寿命、全系统、全过程数据价值提升的重要手段
5	国产自主可控嵌入式系统	以国产自主可控芯片和操作系统基础生态基础上，按照武器装备核心设备和军队信息化建设工程国产自主可控要求，形成了计算/存储/交换等基础硬件板卡模块，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智能终端、边缘控制计算等基础硬件设备，叠加 DDS、CDS、3D 引擎等基础软件中间件，形成发行人国产自主可控产品基本软硬件生态

如上所示，发行人各核心技术均贴近产品或服务，相关技术的运用有效提升了发行人产品竞争力。

（2）各主打产品所使用的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技术路径

发行人主打产品所使用的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技术路径如下：

产品/技术		国防物联网技术	信息物理系统架构	装备数字孪生技术	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	国产自主可控嵌入式系统
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	数字化维修管理信息化系统	●	●	●		
	数字化车炮场信息化系统	●		●	●	●
	部队资源规划信息化系统	●		●		
	数字仓库信息化系统	●	●			
	模拟作战训练信息化系统				●	●
装备自身信息化产品	工位信息化综合处理装置	●	●	●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	●	●	●		●
	装备离线数据采集终端	●	●	●		
智能武器装备管控模块	武器火控模块		●		●	
	驾驶舱显控模块		●		●	
	装备数据中间件模块		●		●	

（3）研发投入及技术储备

①研发投入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30.84	4.05%	37.57	3.36%	18.35	1.38%	32.68	3.08%
职工薪酬	546.16	71.70%	491.86	43.97%	371.40	28.01%	168.05	15.86%
委托研发费	135.56	17.80%	538.29	48.12%	871.76	65.75%	798.05	75.32%
其他费用	49.12	6.45%	50.84	4.54%	64.27	4.85%	60.70	5.73%
合计	**761.69**	**100.00%**	**1,118.57**	**100.00%**	**1,325.77**	**100.00%**	**1,059.49**	**100.00%**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761.69	1,118.57	1,325.77	1,059.49
占营业收入比例	15.20%	7.96%	15.16%	21.86%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委托研发费等组成，分别为 1,059.49 万元、1,325.77 万元、1,118.57 万元和 761.6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财务资源相对有限的前提下，聚焦装备信息化、末端数据采集、大数据应用领域，坚持技术创新，持续进行研发投入。

②发行人技术储备

除现有技术外，发行人已将下列技术作为未来产品、服务的技术储备，具体如下：

序号	储备技术名称	储备技术特点	拟定应用领域/产品
1	装备健康管理（PHM）	传统的健康管理主要应用在机械结构等线性故障预测方面，下一步需要通过大数据技术，在数据融合和模型算法方面，增强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特性，解决离散型故障预测难题。	新一代战车、机动指挥系统和航空装备健康管理领域。
2	数字孪生技术	数字孪生技术是充分利用物理模型、传感器采集、运行历史等数据，集成多学科、多物理量、多尺度、多概率的仿真过程，在数字虚拟空间中完成与实体物理装备映射，从而反映相对应的实体	发行人在数字孪生技术方向上，将装备全寿命周数字模型与业务管控紧密融合，并通过末端数据采集，真正实现了装备物理状态与数字状态的高度一致，在三维和 VR 模拟训练技术的基础上，扩展到装备末端传感器及 BIT/ATE 数据采集，实施装备的健康状态管理，并

序号	储备技术名称	储备技术特点	拟定应用领域/产品
		装备的全生命周期过程。	与交互式电子技术手册（IETM）和模拟训练系统、模拟维修系统对接，实现装备全寿命周期管控。

（4）发行人技术先进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形成了国防物联网技术、信息物理系统架构技术、装备数字孪生技术、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国产自主可控嵌入式系统五大核心技术。发行人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与同类技术相比存在以下优势：

序号	技术名称	与市场技术比较的先进性
1	国防物联网技术	1、安全性高：安全保密防护方面遵循军队安全保密体系技术体制要求。物联网终端和边缘计算服务设备可与军用安全保密设备、模块及安全保密系统的兼容 2、自主可控程度高：军用物联网网关及终端设备采用自主可控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军用射频方面，遵循 GJB73（国军标 73 系列）等军用射频标准 3、环境适应性好：物联网设备在高低温、盐雾、霉菌、海拔气压、电磁兼容性等方面，需要符合国军标（GJB）的相关标准
2	信息物理系统架构技术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对比，主要体现在具备自主可控的 DDS（订阅与发布系统发布系统）及 CDS（座舱显控系统）中间件和独特的动态重构框架，可大幅度提升型号装备研制和验证周期和系统稳定性，支撑装备动态扩展和降级使用，核心技术均具备知识产权，可在商业硬件平台和国产自主可控平台下稳定运行，通常 DDS 仅支撑以太网通信，发行人 DDS 依据装备通信总线现状，进行了扩展和优化，支持目前装备常用的总线、QOS（服务质量）控制策略能力及跨平台特性等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3	装备数字孪生技术	在传统装备检测技术的基础上，融合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前端基于 PXI 总线技术，构建装备自动化测试模块，实现数据自动化采集，后端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算法，提供故障定位判断与修理方案推送，突出智能化特征
4	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	1、聚焦实现装备知识图谱生成、维修知识智能推荐、装备健康状态评估； 2、聚焦装备试验大数据，构建装备评估及数据采集体系，建立装备效能评估分析模型和算法，实施武器装备一能三性评估
5	国产自主可控嵌入式系统	1、自主可控：遵循武器装备国产自主可控元器件要求标准规范要求 2、保密性强：遵循武器装备数据存储、数据交换方面军内保密安全防护要求 3、环境适应性：高低温、震动冲击、盐雾、霉菌、海拔气压、电磁兼容性等方面，符合相关国军标（GJB）的相关标准

如上所示，发行人主要技术与行业内技术相比存在一定的优势，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2. 依赖核心技术所产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装备系统类信息化产品、智能武器装备管控模块，均依赖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	5,010.49	100.00%	13,134.33	93.51%	8,065.46	92.22%	3,045.59	62.83%
智能武器装备管控模块	-	-	911.08	6.49%	680.49	7.78%	1,092.91	22.55%
合计	**5,010.49**	**100.00%**	**14,045.41**	**100.00%**	**8,745.94**	**100.00%**	**4,138.49**	**85.37%**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品和服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38.49 万元、8,745.94 万元、14,045.41 万元与 5,010.49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37%、100%、100%、100%，核心技术是支持发行人持续成长的原动力，发行人主要依赖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3.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发行人产品与服务均运用于国防领域，因此产品的技术指标、列装规模等均属涉密信息，无法直接就产品技术指标与竞品进行对比。

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实力

发行人通过十余年的技术与行业经验积累，掌握并具备了能实现多种功能的国防信息化软硬件产品的核心技术，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研制生产流程和产品质量控制与追溯体系，在国防信息化产品及服务的可靠性、安全性、维修性、保障性、环境适应性、国产化、低功耗、小型化等方面有丰富的设计和实施经验。发行人可以较好的满足军工客户的需求，在与客户的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良好的默契，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6 项专利和 47 项软件著作权，形成大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经过客户使用验证的关键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能力是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解决方案和高可靠性的产品、满足客户需求、不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不断获取客户订单的重要基础。因此，发行人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能力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一种体现。

（2）深刻的行业理解和认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研发人才涉及的专业领域包括：硬件、软件、RFID、数据采集、硬件测试、软件测试、结构、芯片、AI、大数据等。发行人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专业的学术背景及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主要技

术骨干在各自专业领域具备十年以上研发经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国内外国防信息化行业现阶段的技术水平以及关键点，能够较好的把握最终用户的真实需求以及未来发展趋势，进而可针对性地进行产品设计。同时，由于国防战备环境多样，发行人产品需覆盖单体信息化产品与总体信息化产品，需适用于火箭军、陆军、空军、海军多军兵种的不同环境或领域，为实现产品的定制化需求，需要在逻辑算法、软硬件开发、工程设计等多个领域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发行人核心团队所具备的复合背景和人员的有机组合正好满足了这一要求，成为发行人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因此，发行人深刻的行业理解和认知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一种体现。

（3）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优势，契合军用市场需求

军工产品的应用环境较为复杂，需要经受高低温度、高低气压、振动、湿热、电磁干扰等极端环境的考验，因此其对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要求非常高。发行人深刻理解客户需求，将多变环境下的高可靠性作为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最重要的把控方向。发行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规范过程监督并实施持续改进；通过缜密的软硬件设计、工程设计来保证产品的设计可靠性，并保证产品具有良好的温度适应性、抗振动冲击、电磁兼容性等特性；同时通过规范原材料采购体系、科学的工程工艺实现方式和严格的出厂前系列试验检验，保证产品的质量制造可靠性。

在质量管理体系方面，发行人将国军标管理体系进行了流程化，将管理要求固化在日常的工作流程中，严格执行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过程监督和持续改进，建立了严格的项目质量管理、供应商管理、技术状态管理、质量追溯管理等质量管理体系。

在设计可靠性方面，发行人研发流程符合国军标体系研发管控过程，研发过程中的硬件、软件、逻辑、结构、测试等并发进行，提升了开发效率，且研发流程不断完善，质量控制融入流程之中，打造了项目开发最优路径；发行人每个项目经过多个内部评审，且均有配置管理工程师来负责技术状态的管理。同时发行人专门设置了开发支撑部、测试部和工程部以保证产品在技术上的先进性和稳定性、测试的独立性和制造工艺的可靠性。因此，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优势，契合军用市场需求也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一种体现。

（4）灵活的全方位一体化服务

军工行业特性决定了发行人的客户对时间节点控制、快速反应能力和产品质量保障等要素的高标准。为此，发行人聚焦主业，精耕细作，致力于在售前、售中、售后提供全生命周期、全方位一体化的服务。

在售前阶段，发行人选派优秀的工程师与客户深入讨论，了解客户需求和项目的具体细节，一方面增强了在短时间完成产品设计的可行性，另一方面也可以帮助客户挖掘需求，有利于发行人对后续产品发展趋势的准确把握。

在售中阶段，发行人通过长时间的发展，具备了对自身供应链的有效管控，以及形成了柔性生产机制，因此能在客户的订单来临时，可以集中各方资源立即投入生产并按时提交合格可靠的产品，为客户进一步对军方及时供货奠定基础。

在售后服务阶段，发行人具备快速响应和较强的问题解决的专业能力。在下游客户产品出现问题时主动响应客户需求，并积极为客户提供使用培训，协助解决联调问题，同时积极配合客户项目的顺利推进。

上述全方位的服务模式使发行人与客户的关系更加紧密，发行人在做好自身产品和服务的同时，使客户可以集中精力做系统级产品的研发、生产，很大程度上也增强了客户对发行人的信赖与黏性。因此，灵活的全方位一体化服务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一种体现。

（5）发行人与下游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历史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通广电子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军工集团，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与多家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军工集团	首次合作时间	目前合作情况
1	中国人民解放军	2011 年	持续合作
2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持续合作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012 年	持续合作
4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持续合作
5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	持续合作
6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2017 年	持续合作
7	中国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2018 年	持续合作

发行人产品能较好满足军方要求，产品应用领域覆盖火箭军、陆军、空军、

海军等多军种，销售对象覆盖总部机关和各战区单位，逐步在军队成规模、成建制进行部署。发行人主要客户粘性度较高，与军工行业越来越多大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提供相对稳定的持续性服务。发行人与下游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一种体现。

综上所述，发行人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实力，深刻的行业理解和认知，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优势，灵活的全方位一体化服务，与下游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均体现公司产品技术实力与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关于发行人的相对竞争优势与劣势

1.结合与同行业公司在经营模式、主要核心技术先进性、研发团队规模及研发能力、研发投入总额及占比、主要技术创新机制、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公司规模、市场份额等方面的对比

发行人的同行业公司主要包括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国兵器集团第 58 研究所、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99.SZ）、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810.SZ）、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324.SZ）。

鉴于同行业公司为科研单位、军工集团等军工单位，核心技术、客户资源等为军工涉密信息，竞争对手对其经营模式、主要核心技术、研发团队及研发能力、主要技术创新机制、模式创新性、市场份额等信息一般持保密原则，除公开资料外，发行人无法获取前述同行业公司的具体信息。根据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资料显示，同行业企业相关信息对比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模式	主要核心技术先进性	研发团队规模及研发能力	研发投入总额及占比	主要技术创新机制	模式创新性	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规模	市场份额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主要从事计算机和应用系统研制、大型信息化工程总体设计与实施，服务领域覆盖全军及武警部队、政府和公用事业部门、公安系统以及国民经济的重点行业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主营指挥控制为核心的信息系统	未披露	总体论证、系统研发、创新研究、共性技术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工程、设备研发、装备制造、集成试验等8大中心，并设博士后工作站、C4ISR技术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和空中交通管理系统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未披露	未披露	-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主营国家国防电子信息行业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中国兵器集团第58	主营国防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企业名称	经营模式	主要核心技术先进性	研发团队规模及研发能力	研发投入总额及占比	主要技术创新机制	模式创新性	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规模	市场份额
研究所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国家网络信息安全应用安全相关的软硬件平台、板卡和芯片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建立了体系化的网络信息安全平台研发支撑设计能力	2019年末研发人员101人，研发人员占比63.52%	2019年研发投入2,986.2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13.65%	未披露	-	主要应用于安全同构双主机系列平台、安全异构双主机系列平台	2019年总资产：72,632.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2,352.75万元；营业收入：21,876.50万元；净利润：8,870.83万元	未披露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信号处理平台、声纳系统、无人反潜系统等声纳领域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在信号处理平台及多型声纳系统领域具备技术优势	2019年末研发人员122人，研发人员占比55.45%	2019年研发投入4,147.6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17.18%	未披露	-	主要围绕信号处理平台、声纳系统、水声大数据与仿真训练系统、无人探测系统	2019年总资产：109,444.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99,465.17万元；营业收入：24,136.73万元；净利润：8,132.72万元	未披露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面向国防军工的嵌入式系统测试产品及服务、电子元器件测试、筛选及可靠性保证服务	在嵌入式开发、测试、仿真、验证以及工程领域是少数几家具有自主创新能力、能与国际先进厂商抗衡的本	2019年末研发人员1,181人，研发人员占比31.72%	2019年研发投入19,426.1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5.84%	未披露	-	主要应用于了测控、装备健康管理、通信导航、国防大数据、无人智能平台等产品	2019年总资产：795,530.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25,013.63万元；营业收入：332,939.38万元；净利润：26,312.12	未披露

企业名称	经营模式	主要核心技术先进性	研发团队规模及研发能力	研发投入总额及占比	主要技术创新机制	模式创新性	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规模	市场份额
		土厂商之一						万元	
发行人	主营国防信息化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在数据采集、总体信息化系统设计、贴近客户需求设计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	2019年末研发人员92人，研发人员占比63.45%	2019年研发投入1,118.5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7.96%	已建立研发梯队及研发奖励机制	-	国防物联网技术、信息物理系统架构、装备数字孪生技术、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国产自主可控嵌入式系统技术已产业化	2019年总资产：18,402.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3,234.56万元；营业收入：14,045.41万元；净利润：5,163.32万元	涉密

注：

1、资料来源为上述公司官网、公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2、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仅列示智慧防务业务。

2.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发行人相对竞争优势与劣势

发行人同行业企业可分为总体单位与民营企业，发行人的相对竞争优势与劣势情况如下：

（1）相对竞争优势

①产品在细分领域的先发优势

国防信息化细分市场由基础产品、终端产品、解决方案构成。基础产品包括基础器件和基础软件；终端产品包括信息化产品模块、单机信息化产品等各类应用终端；解决方案是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开发软硬件结合的运营系统。

在充分细分的市场中，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机构之间形成了协同合作与错位竞争关系，具体看来：

在与总体单位的竞争中，发行人为总体单位的配套厂商，形成了产品协同合作关系，在较早与总体单位合作关系中，发行人为自己积累了一定的先发优势。

在与民营企业的竞争中，发行人与其他民营企业在产品、服务、应用领域方面均不相同，最终呈现出错位竞争局面，使得发行人与同行业民营企业均在所从事的领域具备了一定的先发优势。

②灵活响应优势

由于军工产业链高度聚集，总体单位产品链条较长，在供货时需前端供应商逐级向上进行配套供应，导致总体单位业务响应速度较慢。发行人具备对客户需求及问题的快速响应、快速反馈和快速解决能力，能够满足国防客户对产品设计定型、产品交货周期的要求，较总体单位具有一定相对优势。

（2）相对竞争劣势

我国军工行业高度集中的经营模式导致涉军企业普遍具有客户集中的特征。武器装备的最终用户为军方，军方的直接供应商主要为十二大军工集团，其余涉军企业则主要为十二大军工集团提供配套。由于十二大军工集团各自又有其业务侧重且区域化集中明显，导致相应细分领域内的配套生产企业的销售集中度较高。

在产业链高度聚集的背景下，发行人相较总体单位体量较小，无法提供全系列国防装备、信息化产品，在大型项目的的竞争中业务承接能力存在一定的劣势。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得的军队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相关奖项的具体授予对象、获奖内容，公司承担的具体角色、参与人员和主要工作内容，相关奖励是否归公司所有

发行人获得的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的具体情况如下：

奖励等级	授予单位	成果名称	获奖单位	发行人承担角色	参与人员	工作内容	获奖时间
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	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	基于信息系统军械装备维修保障体系构建研究	观想科技	自主研发	魏强 易明权 文书槐 刘柯 等	军民一体化区域保障机构信息化系统论证与设计开发	2018.12.09

军队科技进步奖是中央军委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之一，授予在应用科学和技术领域内，为推动军队科学技术进步，加速军队现代化建设，有重要贡献的集体或个人。上述奖励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为独立授予发行人的荣誉，归发行人所有。

（六）补充披露民品客户拓展不理想的原因、存在的困难,是否存在技术路线难以适应或技术竞争力不足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尝试开展民品信息化业务但最终未持续投入，原因如下：

1.专注于国防信息化领域，力求向军方及国家单位提供优质产品

报告期内，在军队编制体制改革的影响下，发行人军工领域主营业务收入仍能维持增长，得益于发行人十余年来专注于国防信息化领域，在该领域进行了充分的技术积累，以及对用户需求的准确理解和品牌优势。发行人专注于国防信息化产品而未开拓民用市场的战略选择，不仅保证了公司在国防信息化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地位，而且也保证了持续向军方及国家单位提供优质产品的创业愿景。

2.受发行人规模、融资能力所限，暂无资源大力拓展民用市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尚处于积累及发展期，在研发人员数量、研发投入能力、市场拓展能力等方面均受公司规模及融资能力所限。在保障军工领域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能力的前提下，暂无更多资源大力拓展民用市场。

综上，发行人民品业务发展面临的主要困难实际上是相对投入有限，包括研发费用投入、人才储备投入、营销网络搭建投入。发行人民品业务未持续投入主

要出于资源优化配置考虑，不存在技术路线难以适应或技术竞争力不足的情况。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产品经历了技术和产品储备阶段、产品系列化阶段、系统化升级及发展阶段，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专注于国防信息化领域，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为客户提供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智能武器装备管控模块等相关产品及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相关专业的研究背景和明确的研究方向，所从事研发方向均与公司业务、技术切实相关的需求，具备所处岗位的技术和业务能力；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均为公司研发人员利用公司的研发设备、资金及相关技术资料等完成，为发行人所有，相关资产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研发的相关技术系执行发行人的任务或者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实际控制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目前从事相关工作均不存在违反前次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2）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主要为避免同业竞争；所转让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非发行人所需的重要无形资产；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均已完成核准转让手续，相关转让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3）发行人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实力，深刻的行业理解和认知，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优势，灵活的全方位一体化服务，与下游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均体现发行人产品技术实力与公司核心竞争力；（4）发行人具备对客户需求及问题的快速响应、快速反馈和快速解决能力，能够满足国防客户对产品设计定型、产品交货周期的要求，部分产品在细分领域的先发优势的相对竞争优势，也存整体体量较小无法承接大项目的相对竞争劣势；（5）发行人获得军队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相关奖项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奖励为独立授予发行人的荣誉，归发行人所有；（6）发行人民品业务发展面临的主要困难实际上是相对投入有限，包括研发费用投入、人才储备投入及营销网络搭建投入。发行人民品业务未持续投入主要出于资源优化配置考虑，公司专注于国防信息化领域，力求向军方及国家单位提供优质产品，不存在技术路线难以适应或技术竞争力不足的情况。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2）（4）-关于主要产品

申报材料显示：

（1）公司以自主可控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军工行业的应用为核心业务，立足于国防装备自身信息化、装备管理信息化领域，为客户提供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智能武器装备管控模块等相关产品及服务。

（2）发行人自研软件生产采用项目经理制，首先将组建项目团队，对项目拟达成目标、中间控制节点、产成生产程序等进行分析、立项及评审；后根据评审通过的技术方案进行具体开发流程，可细分为二次开发类与创新设计类；在形成产品后，项目团队将分别进行初始化、功能、集成测试，通过后最终验收入库。

请发行人：

（1）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举例说明并补充披露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和智能武器装备模块的具体应用场景和实现的主要功能，装备系统类信息化产品和装备自身信息化产品的主要区别，结合相关合同中工作内容和附件内容，进一步准确、客观地披露主要业务情况；

（2）补充披露智能数据采集终端、装备离线数据采集终端采集的数据内容，合同中对于数据收集、使用、存储的具体约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侵犯隐私行为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3）结合发行人的技术和相关产品，披露发行人的生产模式及产品内容，是提供服务还是销售产品，是否为系统集成商，如为销售整体系统的，请详细披露从合同获取、采购、开发、安装实施、最终验收和审价定价的相关过程，如销售软件产品，请详细披露业务过程；

（4）补充披露二次开发软件产品的主要内容，与原版软件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2）、（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于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和装备离线数据采集终端的产品名称、图示及主要用途说明及关于产品开发流程的介绍；

2.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保密资质及其内部保密管理制度；

3.查阅发行人有关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和装备离线数据采集终端的销售合同；

4.查阅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3日出具的《关于二次开发产品的书面说明》；

5.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开信息。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补充披露智能数据采集终端、装备离线数据采集终端采集的数据内容，合同中对于数据收集、使用、存储的具体约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侵犯隐私行为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1.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装备离线数据采集终端采集基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和装备离线数据采集终端为发行人紧跟一线部队末端信息化领域需求所提供的装备自身信息化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图示	主要用途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		一款集条码识别和射频标签读写功能为一体，具有高工业防护等级、强大数据处理和存储功能的移动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可为部队、企业、工厂、政府、公安等行业提供强大的数据采集方案。可运行低功耗嵌入式操作系统，兼容国产化嵌入式系统（如：麒麟、磐石等），可为第三方软件开发单位提供全套 API 函数，支撑应用程序的个性化扩展开发。
装备离线数据采集终端		一款集条码识别和射频标签读写功能为一体，融入多点触控和手写输入技术，具有高工业防护等级、强大数据处理和存储功能的离线数据采集终端。

2. 相关销售合同项下发行人的主要义务

根据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说明，上述产品均由发行人独立开发，发行人在销售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为将相关产品交付给军方客户，发行人主要合同义务条款摘录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发行人主要合同义务	签署时间
项目合同书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所	装备数据末端采集装置	（1）联试和培训； （2）产品维修； （3）包装和运输； （4）产品安装、调试及联试。	2019.11.20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发行人主要合同义务	签署时间
装备维修合同	中国人民解放军 A2 单位	装备末端数据采集管理设备	（1）产品交付； （2）维修后技术服务：部队培训、售后服务。	2019.12.25
装备维修设备订购合同	中国人民解放军 B2 单位	保障业务信息系统及末端信息采集手段	（1）产品交付； （2）产品培训和售后服务。	2019.12.30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末端信息采集设备	（1）按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2）产品交付； （3）技术指导和培训。	2018.11.26

3.关于产品的数据收集、使用和存储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和装备离线数据采集终端采集数据的主体为军方客户，采集内容为军方装备信息。发行人与军方客户收集的数据隔离，无权监控所采集的数据信息，具体而言：

（1）在数据收集上，客户使用发行人产品对自有装备信息数据采集，数据采集过程由客户独立完成，不存在发行人采集客户数据的情形；

（2）在数据使用上，客户数据均需按照保密规定保存，发行人无法获取、使用相关数据；

（3）在数据存储上，相关数据均由客户按照我国相关保密法规要求进行存储。

综上，产品交付后，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上述产品收集、使用、存储数据的情形，相关销售合同亦不存在相关约定，不存在侵犯隐私行为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二次开发软件产品的主要内容，与原版软件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产品根据有无相关基线产品可细分为二次开发类与创新设计类。发行人根据具体销售项目或客户需求，以现有的基线产品为基础开发的产品为二次开发软件产品。发行人主要二次开发软件产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二次开发类产品名称	所依据的基线产品	基线产品所有权归属	二次开发类产品与其所依据的基线产品的差异
1	数字化维修管理信息化系统	新型军械装备军民一体化区域保障机构 MES 系统[简称 MES 系统]V1.0	观想科技（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5SR045575）	按照不同军种装备特性对修理流程进行适应性开发
		CMCU 协同制造控制单元软件[简称		扩展装备检测 TPS（测试程序集）

序号	二次开发类产品名称	所依据的基线产品	基线产品所有权归属	二次开发类产品与其所依据的基线产品的差异
		CMCU 软件]V1.0		
2	炮兵防空兵部队野战数字化车炮场系统（任务型）V1.0	炮兵防空兵部队野战数字化车炮场系统（基本型）V1.0	观想科技（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5SR045568）	扩展安全管控模块
3	模拟作战训练信息化系统	装备模拟训练系统主控软件 V1.0	观想科技（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9SR1108381）	按照不同型号 ZB 特性，调整系统通信报文和训练题库内容
		装备模拟训练系统综合导控软件 V1.0	观想科技（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6SR041608）	
4	部队资源规划信息化系统	ARP 部队资源规划系统 V1.0	观想科技（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6SR085325）	（1）按照不同应用单位的业务特性，定制业务管理部分功能； （2）随安防前端设备同步技术升级。
5	数字仓库信息化系统	ARP 部队资源规划系统 V1.0	观想科技（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6SR085325）	将基线产品仓库管理模块抽取出共性能力，并增加物联感知识别功能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二次开发产品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开信息，发行人二次开发软件产品所依据的基线产品均为发行人自主独立开发，不存在知识产权的侵权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也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诉讼或主张。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发行人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和装备离线数据采集终端采集数据的主体均为军方客户，采集数据内容主要为装备信息等。发行人不存在采集客户数据、使用客户数据、存储客户数据的行为，相关销售合同亦不存在相关约定。发行人产品中数据采集、使用、储存的功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侵犯隐私行为或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2）发行人二次开发软件产品系在自身独立开发的基线产品基础上研发，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资质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相关资质，其中高新企业证书和保密资格将于 2020 年底前到期，军工资质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业务开展所需的资质、发行人拥有的资质及资质等级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拥有从事相关业务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形、豁免披露保密资质和军工资质名称的原因及其合规性；

（2）补充披露发行人保密资质续期情况、高新企业证书到期后相关安排、相关资质到期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是否可能出现无资质经营的状况；

（3）补充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需要取得军工主管单位关于军工事项的审查批复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全部资质证明文件；

2．查阅《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等行业法规；

3．查阅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

4．查阅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四川省 2020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5．查阅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宜的复函》；

6．查阅本所律师走访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的访谈记录。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资质

通过查阅《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等行业法规，发行人已具备了从事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具体如下：

1.保密资格证书

2015 年 10 月 26 日，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有效期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

2018 年 2 月 6 日，四川省国家保密局、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向发行人核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

根据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省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办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受理了发行人保密资格认定申请，并通过了书面审查。省军工保密认定委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组织现场审查组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审查，发行人通过现场审查，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2020 年 10 月 30 日，四川省国家保密局、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向发行人核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含质量体系认证）

（1）“两证合一”之前

①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向发行人核发《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按国家军用标准 GJB9001B-2009 的要求，建立了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认证，有效期为 2016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

②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2016 年 12 月，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向发行人核发《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认定发行人符合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条件要求，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两证合一”之后

根据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推进装备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思路举措》文件精神，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全面试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和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两证合一”改革，统一发放新版《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因此，发行人于《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即 2019 年 3 月 19 日）届满后无需再申请该证书。

2020 年 5 月 29 日，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军事代表局出具《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 月通过该局组织的 A 类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续审、扩大范围审查（含 GJB9001C-2017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待军委装备发展部批准注册后，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该证明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 8 月，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向发行人核发《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认定发行人符合 GJB9001C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具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条件，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如上所述，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 月期间，发行人未获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但经核查，在此期间发行人的产品未遭受客户退换货或被客户投诉、举报等。2020 年 12 月 8 日，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接到有关发行人违法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举报，也未对发行人进行过任何行政处罚。发行人在上述期间未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 2015 年 6 月 10 日成都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编码：510136847A），认定发行人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4.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叁级）

发行人现持有 2016 年 4 月 20 日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级：叁级，证书编号：D351514040，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认定资质类别与等级为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5.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贰级）

发行人现持有 2016 年 5 月 9 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级：贰级，证书编号：D251514043，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9 日），认定资质类别与等级为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贰级。

6.军油工程承建资质

发行人现持有 2017 年 4 月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需能源局根据《“军油工程”国家物联网示范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核发的发行人入围《“军油工程”承建企业目录》证书。

（二）关于保密资质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保密资质续期情况

发行人持有四川省国家保密局、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于 2018 年 2 月 6 日核发的《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已届期）。

根据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省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办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受理了发行人保密资格认定申请，并通过了书面审查。省军工保密认定委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组织现场审查组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审查，发行人通过现场审查，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2020 年 10 月 30 日，四川省国家保密局、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向发行人核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高新企业到期后的相关安排

发行人现持有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51001238，有效期三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书》，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四川省 2020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属于公示的四川省 2020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符合我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观想有限成立于 2009 年，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发行人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申请之日，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受让的方式获得 36 项专利和 44 项软件著作权，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了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分立器件用硅片及硅棒，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一、电子信息技术”之“（一）软件”之“2、支撑软件”。	符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共有员工145名，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92名，占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63.45%。	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2017、2018和2019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847.58万元、8,745.94万元及14,045.41万元，研发费用总额分别为1.059.49万元、1,325.77万元和1,118.57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21.86%、15.16%和7.96%。前述研发费用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比为100%。	符合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2019年度属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收入共计14,045.41万元，占同期收入总额的100%，高于60%。	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创新能力较高，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各项技术全部应用于其产品（服务），研究开发组织有序，管理水平较高，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收入复合增占率为70.2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公司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综合得分不低于70分。	符合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书，相关审批已获通过，正处于公示阶段。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不存在不能取得该证书的风险。

（三）关于军工审查批复

根据国防科工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以下简称“209号文”）等相关规定，对于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其在履行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法定程序之前须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并接受相关指导、管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因此本次上市不属于209号文规定的审批事项，不需要获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准。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保密资质和军工资质的名称，发行人拥有从事相关业务的全部资质，除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 月期间未获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形；（2）发行人已于《二级保密资格证书》届期前通过现场审查，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书，相关审批已获通过，正处于公示阶段，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不存在不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风险；（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需取得军工主管单位关于军工事项的审查批复意见。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专利 36 项，软件著作权 44 项，其中 7 项专利为继受取得，24 项著作权未发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继受专利的取得来源，原权利人的具体情况，发行人通过继受取得该等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部分软件著作权未发表的原因，“美家导购通软件 V1.0”“美家业主平台手机 APP 系统 V1.0”等著作权与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已投入商业运用，使用是否存在限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魏强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协议书》及《专利转让确认书》；

2.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

3.查阅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部分软件著作权未发表原因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合计取得	报告期内发行人继受取得的情况			
专利权	36 项	2 项	专利号	专利名称	
			ZL201520439087.2	一种智能充电系统	
			ZL201520739681.3	大功率高指标电源设备	
软件著作权	47 项	5 项	变更前登记号	变更后登记号	软件名称
			2016SR041617	2019SR1108361	美家导购通软件 V1.0
			2015SR163117	2019SR1108367	美家业主平台手机 APP 系统 V1.0
			2015SR163120	2019SR1108370	美家秀秀设计系统 V1.0
			2015SR184683	2019SR1108376	美家服务平台网站系统 V1.0
			2016SR081093	2019SR1108381	炮兵、防空兵部队野战数字化车炮场系统（基本型）V1.0

（一）关于继受专利

1. 继受专利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强将其所有的 2 项实用新型转让给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价格	取得日期
1	魏强	发行人	ZL201520439087.2	一种智能充电系统	无偿转让	2019.06.14
2	魏强	发行人	ZL201520739681.3	大功率高指标电源设备	无偿转让	2019.06.26

2. 继受专利取得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强进行的访谈及书面确认，为避免同业竞争并支持公司发展，魏强将上述专利转让给公司，且均为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软件著作权

1. 部分软件著作权未发表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部分软件著作权未发表原因的说明》，24 项未发表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是否投入商业运用	是否存在使用限制
1	液位仪在线管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40715 号	2010SR052442	发行人	未发表	2010.10.09	数据实时采集和处理等技术在后续开发软件中得到沿用	否	否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是否投入商业运用	是否存在使用限制
2	自动化加油站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226763号	2010SR03849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0.08.02	仓储管理和温湿度管理等技术在后续开发软件中得到沿用	否	否
3	节能减排综合管控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238314号	2010SR050041	发行人	未发表	2010.09.20	数据采集和设备管控等技术在后续开发软件中得到沿用	否	否
4	石油行业客户关系物联网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0224506号	2010SR036233	发行人	未发表	2010.07.22	物联网等技术在后续开发软件中得到沿用	否	否
5	石油行业数字化管理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0240716号	2010SR052443	发行人	未发表	2010.10.09	定制开发	否	否
6	通用鞋厂管理信息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224586号	2010SR036313	发行人	未发表	2010.07.22	仓储和订单系统等技术在后续开发软件中得到沿用	否	否
7	空军场务保障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220364号	2016SR041747	发行人	未发表	2016.03.02	定制开发	否	否
8	飞行头盔检测和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220116号	2016SR041499	发行人	未发表	2016.03.02	定制开发，数据采集技术为主营业务	否	否
9	装备模拟训练系统综合导控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220225号	2016SR041608	发行人	未发表	2016.03.02	定制开发，模拟训练器技术为主营业务	否	否
10	CDS通用显控中间件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220386号	2016SR041769	发行人	未发表	2016.03.02	中间件软件为主营业务	否	否
11	DDS通信服务	软著登字第12	2016SR041498	发行人	未发表	2016.03.02	中间件软件为主营业务	否	否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是否投入商业运用	是否存在使用限制
	中间件软件V1.0	20115号							
12	技术插图制作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834404号	2017SR24912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7.06.09	电子技术手册为主营业务	否	否
13	综合探测防御仿真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834492号	2017SR249208	发行人	未发表	2017.06.09	仿真技术等技术在后续开发软件中得到沿用	否	否
14	机房资源接入控制单元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4103420号	2019SR0682663	发行人	未发表	2019.07.03	数据接入控制等技术在后续开发软件中得到沿用	否	否
15	机房资源集成监控服务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4103413号	2019SR0682656	发行人	未发表	2019.07.03	机房数据采集等技术在后续开发软件中得到沿用	否	否
16	便携式通信电台检测装置软件V1.1	软著登字第4103349号	2019SR0682592	发行人	未发表	2019.07.03	定制开发，检测设备为主营业务	否	否
17	机房资源可视化管控单元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4103338号	2019SR0682581	发行人	未发表	2019.07.03	场景3D可视化等技术在后续开发软件中得到沿用	否	否
18	美家导购通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4529118号	2019SR1108361	发行人	未发表	2019.11.01	仓储管理、信息采集等技术在后续开发软件中得到沿用	否	否
19	美家业主平台手机APP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4529124号	2019SR1108367	发行人	未发表	2019.11.01	仓储管理、信息采集等技术在后续开发软件中得到沿用	否	否
20	美家秀秀设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4529127号	2019SR110837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9.11.01	产品3D可视化等技术在后续开发软件中得到沿用	否	否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是否投入商业运用	是否存在使用限制
21	美家服务平台网站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4529133号	2019SR1108376	发行人	未发表	2019.11.01	订单系统等技术在后续开发软件中得到沿用	否	否
22	炮兵、防空兵部队野战数字化车炮场系统（基本型）V1.0	软著登字第4529138号	2019SR1108381	发行人	未发表	2019.11.01	定制开发，车炮场产品为主营业务	否	否
23	3G多通道数据传输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224504号	2010SR036231	观想有限	未发表	2010.07.22	数据传输等技术在后续开发软件中得到沿用	否	否
24	通用卖场管理信息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240718号	2010SR052445	观想有限	未发表	2010.10.09	订单系统和仓储系统等技术在后续开发软件中得到沿用	否	否

上述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自主开发的软件，其中部分软件的开发目的在于加强技术储备，另一部分软件是特定用户定制而并非针对一般市场，并无公开需求。

2.“美家导购通软件 V1.0”“美家业主平台手机 APP 系统 V1.0”等著作权与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美家导购通软件 V1.0”“美家业主平台手机 APP 系统 V1.0”为发行人自主开发的软件，开发目的在于加强技术储备，该等软件虽未投入商业使用，但其中的仓储管理、信息采集等技术在后续开发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软件中得到继续沿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软件著作权未发表，不影响软件著作权人享有的包括修改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在内的各项权利，只表征登记时点的发表状态。“美家导购通软件 V1.0”、“美家业主平台手机 APP 系统 V1.0”等著作权均处于法定保护期内，不存在相关使用限制。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发行人的继受专利均无偿受让于实际控制人魏强，取得原因系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发展，具有合理性；（2）发行人部分软件著作权未发表系由于软件开发目的在于加强技术储备或为特定用户定制，并无公开需求；（3）“美家导购通软件 V1.0”“美家业主平台手机 APP 系统 V1.0”等著作权虽未投入商业使用，但其中的仓储管理、信息采集等技术在后续开发的软件中得到继续沿用，不存在相关使用限制。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信息披露豁免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涉及国家秘密和不宜公开的信息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请发行人：

（1）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相关规定，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发行人全体董监高出具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所出具的承诺文件；

（2）补充披露发行人委外研发、技术采购等环节是否建立充分的控制措施、是否符合相关保密要求和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保密要求的情形；

（3）结合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设置的完善性、发行人如何防范泄密事件的发生、发行人相关内部制度设置和执行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曾发生涉密事件或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泄密风险及其影响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2.查阅发行人《保密管理制度》《涉密人员责任考核细则》《泄密事件报告和查处管理制度》、保密工作责任落实监督考核表及培训记录等；

3.查阅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宜的复函》；

4.查阅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和 2020 年 12 月 8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和《情况说明》；

5.对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进行走访并形成访谈纪要；

6.发行人全体董监高出具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所出具的承诺；

8.对发行人保密办公室主任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纪要；

9.查阅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保密执行情况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信息豁免披露

1.关于信息豁免，发行人无须通过军工事项审查

发行人拥有《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等业务资质，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为军队等涉密机关、单位提供服务并签订涉密合同的情形，发行人已对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所披露的信息涉及军工等国家秘密。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涉军企事业单位在履行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法定程序之前，须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并接受相关指导、管理、核查。该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企事业单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不属于该办法所界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宜的复函》，确认发行人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未通过军工事项审查，因此无需进行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发行人对外披露的特殊财务信息应当由公司保密管理部门组织进行保密审查，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

此外，经本所律师就豁免披露事项走访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其

表示发行人申报文件信息披露不需要进行审查，无须履行豁免披露的程序。

2.发行人全体董监高出具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密事项作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上市申请文件中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事项，本人已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本人承诺继续遵守《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所出具的承诺文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保密事项作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上市申请文件中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事项，本人已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本人承诺继续遵守《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二）发行人委外研发、技术采购等环节是否建立充分的控制措施、是否符合相关保密要求和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保密要求的情形

发行人已制定《保密管理制度》，对合作研制、委外研发、物料采购等环节的保密管理进行控制，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对于涉密项目，发行人研发生产部门对项目内容进行分解，在流程上杜绝泄密的可能性，委外单位仅负责某一功能模块的开发，发行人不存在将整体涉密项目进行整体委外研发的情况，因此受托方不接触整体项目信息。对委外软件采购，发行人制定了准入管理机制，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环节拆分，将项目中非核心程序进行分解，将非关键程序的开发工作委托给软件服务商。发行人与软件服务商签署相关合同，在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严格控制背景、用途、数量等涉密内容，不得泄露和提供配套项目研制必需的技术要求以外的涉密信息。在合作执行过程中，不采取以网络等方式进行涉密信息传递及内容沟通。

在委外研发、技术采购等环节，发行人已建立涵盖研发、生产、交付等保密业务流程，各研发项目之间、项目与采购之间均实行信息隔离墙制度，保密信息只有定密的人员有权限掌握，泄密风险较小。

综上，发行人委外研发、技术采购等环节建立充分的控制措施、符合相关保密要求和规定、不存在违反保密要求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的保密制度

1.结合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设置的完善性、发行人如何防范泄密事件的发生、发行人相关内部制度设置和执行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曾发生涉密事件或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保密管理制度》。

发行人设立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为保密工作的领导机构，组长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担任。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保密办公室，作为负责保密管理工作的机构，系职能部门，在保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独立行使保密管理职能。

发行人《保密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在业务活动中涉及的保密职责、定密管理、涉密人员管理、保密教育培训、秘密载体管理、密品管理、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及存储设备管理、协作配套管理、新闻宣传管理、涉密会议管理、涉外活动管理、外场试验管理、保密监督检查、涉密事件报告和查处、责任考核与奖惩等多种方面，从制度设置上防范了泄密事件的发生，确保发行人、客户、技术等资料的保密工作依规执行。

在具体执行中，发行人涉密员工承担保守商业秘密的任务，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保密合同；在发行人业务活动中，公司物料采购采用代码保密制度，且发行人的研发、采购与项目承接部门之间建立信息隔离墙制度，员工在工作中均使用涉密计算机，并定期对计算机信息设备及存储设备检查是否符合保密要求；在保密监督及培训上，发行人定时进行保密培训，并定时进行责任考核。发行人明确规定，对在保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予以奖励，对违反保密工作管理制度的当事人进行处罚和追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能够严格遵守上述制度，且根据上述制度建立了严格的保密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泄密事件，也不存在因违反上述制度而对员工进行处罚和追责的情形。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与 2020 年 12 月 8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未接到有关发行人违法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举报，也未对发行人进行过任何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曾发生涉密事件或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走访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其表示未收到过有关发行人违法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举报或投诉、在日常监管或检查过程中未发现发行人有不符合管理要求、保密事故等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保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保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其制度设置和执行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较好地防范了泄密事件的发生，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曾发生涉密事件或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2.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泄密风险及其影响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1）发行人对相关信息的脱密处理及合规性

根据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提供给各中介机构用于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原始书面材料，均经发行人业务部门会同保密办公室进行脱密处理后提供给各中介机构。

参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保密办公室及相关业务部门对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进行了审阅，对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信息进行整理，并按照整理的结果，对申报文件进行脱密处理：豁免披露公司《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具体信息；以代称、打包或汇总方式对部分项目名称、客户名称、业务招投标中标情况等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涉密事项的承诺》，就招股说明书的保密事项作出承诺，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上市申请文件中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事项，本人将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强已出具《关于涉密事项的承诺》，就招股说明书的保密事项作出承诺，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上市申请文件中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事项，本人已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本人承诺继续遵守《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2）关于发行人泄密风险的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应当取得相应保密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保密资格。在日常的生产经营中，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保密工作，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保密制度，并采取了各项有效措施防止泄密情况的发生，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漏，或出现技术泄密或被动失密。如发生严重泄密事件，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丧失保密资质，不能继续开展涉密业务，则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3）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的发生导致国家秘密泄露，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中，发行人与国内军工单位签订的销售和研制合同中的合同对方真实名称、产品具体型号和名称、单价和数量、主要技术指标、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的销量、最终客户的真实名称等涉密信息，发行人对该等信息予以脱密披露。发行人获取的资格证书具体信息、国家军品免征增值税政策等涉密信息，发行人对该等涉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发行人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系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不构成重大障碍或实质性不利影响，上述部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对信息豁免披露、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是否存在泄密风险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已出具《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合规性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不构成重大障碍或实质性不利影响，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涉密信息豁免披露不存在泄漏国家秘密的风险。

保荐机构已出具《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发行人业已根据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对涉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或脱密处理，处理方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守国家秘密的前提下，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符合招股书披露准则要求，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也不存在泄密风险。

申报会计师已出具《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发行人豁免披露相关信息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发行人全体董监高已经出具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所出具的承诺文件；（2）发行人委外研发、技术采购等环节已经建立充分的控制措施、符合相关保密要求和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法保密要求的情形；（3）发行人相关内部制度设置和执行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曾发生涉密事件或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4）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价值的实质性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财务规范性的核查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未披露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请发行人参照《审核问答》问题 29 和问题 30 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是否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是否存在第三方销售回款，了解现金交易形成的背景及合理性；

2.查阅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评估与测试与货币资金有关的内控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借款合同，结合银行流水核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的情形；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检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是否存在资金拆借，回款方是否与合同签订方一致，是否存在无业务背景的大额资金收支，确认公司是否存在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5.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确认是否存在向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银行账户外进行汇款的情形；

6.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收支情况，检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间的资金往来；

7.关注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取得相关业务的记账凭证及对应业务单据，查看现金借支审批是否齐全，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的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

8.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单据，检查回款附言是否与业务相关、交易对手是否与合同签订方一致、回单中记录的金额是否与账面金额一致。报告期各期，销售回款核查比例均为 100%；

9.抽取金额较大的现金采购业务，取得相关凭证，核查入账金额是否正确，审批是否规范，验证现金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请发行人参照《审核问答》问题 29 和问题 30 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是否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发行人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所列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3.关于发行人的现金交易

（1）现金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为军队、军工单位、科研院所及政府部门等单位，下游客户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的销售回款均由下游客户直接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不存在现金销售的情形。

（2）零星现金采购

①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采购金额（万元）	16.02	52.95	58.46	30.21
采购总额（万元）	2,825.75	4,196.52	2,349.40	1,939.25
现金采购占比	0.57%	1.26%	2.49%	1.56%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30.21 万元、58.46 万元、52.95 万元和 16.0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6%、2.49%、1.26%和 0.57%，2019 年、2020 年 1-9 月现金采购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现金采购原材料主要系小额配件，相关采购为零星交易，均通过员工借支备用金进行采购后报销。由于部分零星材料供应商偏好使用现金进行支付，且项目所在地较为分散，发行人为保障项目进度，故针对部分采购使用现金进行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现金采购与发行人现行经营模式相匹配、符合商业实质，具有合理性。通过发行人加强对现金采购的管理，报告期内现金采购金额大幅减少。

②内控程序

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现金采购、成本核算等关键环节进行了严格的管理和控制。

对于采购小额零星急需原材料产生的备用金，在支出实际发生时，提供采购原始凭证、采购订单、发票等，经审核流程批准后，通过核销借支的备用金并编制会计凭证，根据实际情况计入会计科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流程设计合理，内部控制能够有效执行。同时，相关现金采购的成本核算符合会计制度，成本核算依据充分，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转贷、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不存在现金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采购交易金额较小，主要系零星材料采购，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业务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流程设计合理，内部控制能够有效执行。同时，相关现金采购的成本核算符合会计制度，成本核算依据充分，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八、《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员工稳定性

申报材料显示，2017 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101 人，2018 年-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员工人数均为 145 人。同时，报告期内因新入职手续办理中导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分别为 27 人、28 人、19 人和 12 人。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新入职、离职人数及占比，新入职和离职员工的具体岗位（技术、行政、销售等）、相关员工是否负责重要研发项目、相关人员流失的具体影响；

（2）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员工流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员工流动对发行人业务稳定性的影响及发行人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3）结合相关保密制度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对人员入职、离职等环节的保密要求及具体执行情况，发人员流动较大是否可能导致泄密风险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入职、离职人员名单，了解入职、离职人员所属岗位结构及具体职级，分析人员流失对发行人的影响；

2.对主管部门负责人访谈并形成访谈纪要，了解公司应对员工流失风险所采取的措施；

3.检索相关行业报告，查询行业上市公司员工离职率的披露数据，判断发行人员工流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查阅发行人《保密管理制度》，确认是否在制度中设定人员入职、离职等环节的保密要求，并对发行人保密部门负责人访谈并形成访谈纪要，确认人员入职、离职环节中对保密要求的执行情况。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新入职、离职人数及占比，新入职和离职员工的具体岗位（技术、行政、销售等）、相关员工是否负责重要研发项目、相关人员流失的具体影响

1.报告期内员工新入职、离职人员人数及占比相关情况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期初员工人数	145	145	101	75
当期新入职人数	56	53	85	53
当期离职人数	32	53	41	27
离职率	**15.92%**	**26.77%**	**22.04%**	**21.09%**

注：离职率=本期离职人数/（期初人数+当期新入职人数）*100%

2019 年度离职率略高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在 2019 年末办公地址搬迁至成都天府新区办公，距离原办公地址较远所导致。

2.报告期内员工新入职、离职员工的具体岗位（技术、行政、销售等）情况

新入职人员								
所属专业结构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5	8.93%	11	20.75%	6	7.06%	4	7.55%
技术人员	48	85.71%	39	73.58%	74	87.06%	46	86.79%
销售人员	3	5.36%	3	5.66%	5	5.88%	3	5.66%
合计	**56**	**100%**	**53**	**100%**	**85**	**100%**	**53**	**100%**

离职人员								
所属专业结构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4	12.50%	3	5.66%	4	9.76%	3	11.11%
技术人员	25	78.13%	46	86.79%	36	87.80%	23	85.19%
销售人员	3	9.37%	4	7.55%	1	2.44%	1	3.70%
合计	32	100%	53	100%	41	100%	27	100%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的技术人员离职率占比高于其他专业结构人员。在具体的技术人员入职与离职构成结构方面，报告期内，具体的入职与离职技术人员职级构成如下：

项目	所属专业结构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新入职技术人员	初级工程师	10	20.83%	29	74.36%	59	79.73%	35	76.09%
	中级工程师	24	50.00%	9	23.08%	12	16.22%	5	10.87%
	高级工程师	14	29.17%	1	2.56%	3	4.05%	6	13.04%
	其中：核心所属岗位职级	-	-	-	-	-	-	-	-
	合计	48	100%	39	100%	74	100%	46	100%
离职技术人员	初级工程师	25	100%	37	80.43%	29	80.56%	19	82.61%
	中级工程师	-	-	5	10.87%	3	8.33%	4	17.39%
	高级工程师	-	-	4	8.70%	4	11.11%	-	-
	其中：核心所属岗位职级	-	-	-	-	-	-	-	-
	合计	25	100%	46	100%	36	100%	23	1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离职技术人员主要为初级工程师，该级别员工工作年限一般为 3 年以内。发行人为技术信息服务企业，属于高科技行业，随着行业的发展和技术的迭代更新，对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及学习能力要求较高，部分技术人员的工作经验、能力与工作积极性与所担任岗位的要求不相匹配，加之职业规划、家庭情况、个人健康状况等原因，同时存在个人在短期工作中与企业的磨合与个人工作预期的差异等因素，因此，初级工程师入职后离职率较高。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中级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较为稳定，离职率较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入职、离职情形，具有高稳定性。

3.相关员工是否负责重要研发项目

发行人的重要研发项目负责人由核心技术人员担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入职、离职情形，新入职、离职的员工不承担重要研发项目的重要角色。

4.相关人员流失的具体影响

从离职人员专业结构看，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的技术人员离职率占比最高。离职技术人员中，主要为工作年限在 3 年之内的初级工程师，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研发和技术水平提升等起到了较大的作用。由于离职率较高的员工主要是入职年限较低的员工，该等员工未掌握发行人核心技术，且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在员工离职后公司可在短时间内招聘到新员工，推进工作顺利进行，因此对发行人技术及研发工作影响有限，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员工流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员工流动对发行人业务稳定性的影响及发行人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1.发行人员工流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前程无忧发布的《2019 人力资源白皮书》，高科技行业的离职率为 25.30%。根据智联招聘发布的《2019 年互联网产业人才发展报告》，互联网产业流出人才工作年限在 3 年内的离职比例总计为 28.03%，高于其他工作年限区间。

在离职率最高的技术人员中，中级工程师与高级工程师的离职率较低，相对保持稳定，离职员工主要为初级工程师级别，该级别员工的工作年限在正式入职后 3 年之内，离职原因主要为工作经验能力与岗位要求不匹配、企业磨合、职业规划、家庭情况、个人健康状况等。该级别员工每年流动较大，属于正常的人员流动，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员工流动对发行人业务稳定性的影响

发行人员工流动对发行人业务稳定性的影响参见本题“（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新入职、离职人数及占比，新入职和离职员工的具体岗位（技术、行政、销售等）、相关员工是否负责重要研发项目、相关人员流失的具体影响”之“3.相关员工是否负责重要研发项目”和“4.相关人员流失的具体影响”之回复。

3.发行人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发行人为保持人员稳定性采取的各项措施如下：

（1）发行人向员工发布《员工保密告知书》，与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员工保密协议》《项目保密合同书》，明确其承担保密义务的秘密范围、保密期限、保密义务、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和违约责任，以保证核心技术的保密性；

（2）发行人坚持实行并不断完善对核心技术人员和人才的激励机制和保护措施，建立人才梯队培养模式，较为完善的职业发展及内部培养晋升机制，并制定包括《专利奖励办法》等在内的一系列激励制度，将员工的职业发展规划与公司的经营发展计划进行有机结合，吸引和鼓励优秀员工在发行人长期发展；

（3）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不断建立和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发掘员工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薪资、福利水平稳步提高。

（三）结合相关保密制度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对人员入职、离职等环节的保密要求及具体执行情况，研发人员流动较大是否可能导致泄密风险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发行人对人员入职、离职等环节的保密要求及具体执行情况

发行人《保密管理制度》中《涉密人员管理制度》对人员入职、离职等环节的保密要求及具体执行要求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明确了涉密人员范围，并根据公司实际的业务工作具体情况所涉密程度对涉密人员进行涉密等级划分。

新员工入职时，如为进入涉密岗位的人员，需对其进行涉密人员保密审查和培训。对涉密人员上岗前的保密审查及涉密等级确定均经保密办公室审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保密办公室备案。被界定为公司涉密人员的，上岗前须进行岗前保密教育培训，由保密办组织与涉密人员签订《涉密人员保密承诺书》。

涉密人员在实际工作开展中，发行人需对其进行年度培训，并定期组织涉密人员进行复审，涉密人员发生岗位变动、类别调整的，应及时进行复审。保密办公室和部门主管每半年对涉密人员的保密义务和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以及严重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保密制度，造成泄密事件或者酿成重大泄密隐患的，及时调离涉密岗位。

涉密人员的内部调动、离职，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涉密人员调动/离职保密审批表》，经部门主管同意，保密办审核，报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涉密人员调离原涉密岗位或离职时，应向保密办公室移交一切涉密文件、资料、

涉密载体等，办理清退手续，不得擅自销毁或私自留存，凡未经审查和批准的离职涉密人员，应填写《国防科技工业涉密人员离职情况报告书》，报市级国家安全机关备案。未办理完移交手续的，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相关手续。经批准调离涉密岗位或离职的涉密人员，由保密办公室组织与其签订《国防科技工业涉密人员离岗离职保密承诺书》和《国防科技工业涉密人员脱密期管理要求告知书》，由保密办公室统一保管，并及时更新涉密人员名单，在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重新登记备案。涉密人员在办理完清退移交手续当日，进入脱密期，实行脱密期管理。涉密人员离开公司，由企划部与原用人部门配合，将其在公司涉密等级和脱密期限、禁止流动范围、时间等内容记入个人档案。公司重要涉密人员脱密期为 2 年，一般涉密人员脱密期为 1 年。脱密期人员在新单位入职的，可由公司出具《脱密期委托管理书》委托其单位保密办代理脱密期的保密管理。

综上，发行人对人员入职、离职等环节的保密要求符合相关保密制度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对公司保密办公室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泄密事件，发行人较好的执行了人员入职、离职等具体环节对保密的要求。

2.研发人员流动较大可能导致泄密风险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泄密风险

发行人系高科技企业，拥有一批专有技术储备。研发人员流动会导致核心技术失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可能影响公司的技术优势，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应对措施

①发行人严格执行资料授权管理、入职员工保密培训、保密制度宣导等制度。为防止技术失密，发行人的关键技术一般由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发行人与可能获取涉密信息的员工，均签订了《保密合同书》，对参与具体涉密项目的员工，再另行签订了《项目保密合同书》，以保证核心技术的保密性；

②发行人要求涉密人员在记录涉密项目有关事项内容时，须使用公司保密办登记、编号、标密的保密本。保密本应在使用完后及时存放到密码文件柜中，不用或调离涉密岗位时退回公司保密办公室；

③发行人始终坚持保密第一的风险控制原则，严格禁止公司设备（电脑、手机、存储设备）等连接互联网或外界设备，严防信息泄露；同时公司保密办公室定期对员工电脑等设备进行保密检查，确保员工不接触在手工作之外的涉密信息；

④发行人坚持实行并不断完善对核心技术人员和人才的激励机制和保护措施，增加内部晋升机会，并制定包括《专利奖励办法》等在内的一系列激励制度；

⑤发行人稳步提高研发人员的薪资、福利水平。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入职、离职人员均不负责重要研发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离职员工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流动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有效降低人员流动对发行人的业务稳定性造成的影响；（3）发行人相关保密制度对人员入职、离职等环节均设立了保密要求且该制度得到较好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泄密事件。基于软件企业的经营模式及行业特点，发行人研发人员流动会导致核心技术失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技术优势，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通过加强员工保密措施保证核心技术保密性、完善人才激励政策、建立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增强员工积极性和主动性等有效性措施予以应对。

九、《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关于销售和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4.45%、66.20%和 68.58%。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产品的前五大客户名称、项目内容、订单获取方式、合同金额、合同期限、主要合同条款、定价原则及公允性、销售回款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期，如涉及豁免披露，请根据相关要求提交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说明；

（2）补充披露 2019 年度对客户中国人民解放军 A 单位销售金额较高的原因、销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该客户构成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变动原因；

（3）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补充分析并披露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发行人针对业绩稳定及增长所采取的措施，发行人如何保证与主要客户之间承接业务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相关业务运作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如下：

1.访谈管理层和业务部门，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

2.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利用可获得的公开资料（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客户公司网页及上市公司客户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其工商登记资料（注册地、法人代表、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成立时间），关注其法人代表、经营者是否为公司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

3.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立项文件、中标通知书、出库单、物流单、员工行程单、验收报告。

4.核对报告期内的立项报告、中期评审报告、检测报告、发货单、员工工时分配表、员工行程单、客户验收资料等相关支持性文件。

5.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单据，检查回款附言是否与业务相关、交易对手是否与合同签订方一致、回单中记录的金额是否与账面金额一致。

6.对重大客户的收入及应收账款、预收款项进行函证。报告期各期，客户回函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37%、69.09%、86.48%和 100%，具体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函证情况	2020 年度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010.49	14,045.41	8,745.94	4,847.58
发函营业收入金额	5,010.49	13,763.23	8,338.90	4,250.67
发函金额比例	100.00%	97.99%	95.35%	87.69%
回函相符营业收入金额	5,010.49	12,146.48	6,042.34	2,441.69
回函金额比例	**100.00%**	**86.48%**	**69.09%**	**50.37%**

9.对交易金额重大的客户进行走访，核查业务真实性以及合规性，客户访谈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78.75%、93.43%、76.01%和 99.86%。

其他核查程序：

1.访谈管理层和业务部门，了解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情况，2019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 A 单位销售金额较高的原因，发行人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针对业绩稳定及增长所采取的措施。

2.查阅发行人合同台账，了解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合作情况。

3.走访主要客户，了解双方合作背景及选择公司的主要原因。

4.了解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产品的前五大客户名称、项目内容、订单获取方式、合同金额、合同期限、主要合同条款、定价原则及公允性、销售回款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期，如涉及豁免披露，请根据相关要求提交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说明。

1.不同类型产品的前五大客户名称、项目内容、订单获取方式、合同金额、合同期限、主要合同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类型产品的前五大客户名称、项目内容、订单获取方式、合同金额、合同期限、主要合同条款详见下表：

（1）2020 年度 1-9 月

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营业收入	收入占该类业务当年收入比例	主要合同条款		
							交付条款（含合同期限，如有）	验收条款	付款条款
1	北京机电工程总体设计部	**试验设备数据采集系统技术开发	招投标	4,223.61	3,984.54	79.52%	乙方应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交付采集系统*套，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付*套。	采用会议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1、合同签订后支付 60%，即 2,534.17 万元； 2、完成外场联调联试及验收，支付 40%，即 1,689.44 万元。
2	中电科 28 所	**末端信息采集系统建设	竞争性谈判	1,080.00	1,018.87	20.33%	1、交付地点：根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交付时间：按照研制进度要求交付； 3、乙方履行交付前各种手续，如运输、保险等，并由乙方承担所需费用。	产品经乙方出厂检验合格挂合格证后，交甲方验收。	1、合同生效 30 天内，支付 30%，共 324 万元； 完成产品检验，交付部队，支付 40%，共 432 万元； 2、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支付 28%，共 302.40 万元； 3、完成鉴定验收，支付 2%，共 21.60 万元。
3	中电科 15 所	龙芯创智 3A**	单一来源采购	4.25	3.76	0.08%	货物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现场安装调试。	未约定	未约定
		龙芯创智 3A**	单一来源采购	3.76	3.33	0.07%	货物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现场安装调试。	未约定	未约定
合计					**5,010.49**	**100.00%**	-	-	-

智能武器装备管控模块业务：2020 年度 1-9 月，公司无智能武器装备管控模块业务收入。

（2）2019 年度

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营业收入	收入占该类业务当年收入比例	主要合同条款		
							交付条款（含合同期限，如有）	验收条款	付款条款
1	中国人民解放军 A 单位	信息通信装备末端数据采集管理设备配套合同	招投标	5,727.00	5,068.14	38.59%	1、交付时间：2020 年 6 月前；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3、运输：甲方自提，由甲方负责办理车运计划及押车，乙方负责产品从乙方所在地到铁路运输的公路运输。	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	1、合同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乙方申请预付款经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支付 30%（1,718.10 万元）； 2、进度款。装备生产进入总装阶段并通过状态确认后，乙方凭总装状态确认证明等相关材料，办理进度款手续累计 70%（2,290.80 万元）； 3、合同尾款。乙方按期完成装备生产并通过验收后，凭检验验收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申请尾款累计 100%（1,718.10 万元）。
		装备信息化手段试点配套	招投标	2,209.94	1,905.12	14.50%	1、交付时间：2018 年 11 月 10 日前向甲方交付“装备管理信息化手段试点配套”设备一批；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维修装备或器材、设备装车、紧固、发运，以及保卫等一切工作	甲方应根据军检验收细则，并据此对维修装备进行质量监督和检验验收。	1、合同生效后，乙方可提出预付款申请，预付款按合同额的 50%拨付； 2、设备经甲方检验验收合格并交付后，乙方应开具货款发票、提出结算申请，结算时支付合同款的 45%； 3、结算时暂扣合同款 5%经费为质量保证金，待合同标的产品交付使用 1 年且无质量问题后结清。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营业收入	收入占该类业务当年收入比例	主要合同条款		
							交付条款（含合同期限，如有）	验收条款	付款条款
							由乙方负责。		
		网络运维支撑系统升级维修	招投标	490.00	458.47	3.49%	1、交付方式：乙方按合同约定生产、检验，报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采取送货上门方式交付；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3、交付地点：乙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可以组织验收小组或委托国家权威机构对产品进行抽检或全部检验。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 2、合同标的器材经甲方检验验收合格并完成后，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及货物签收证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70%款项。
2	中国人民解放军 B 单位	装备保障信息移动终端	招投标	1,509.00	1,335.40	10.17%	1、交付时间：2020 年 6 月底前； 2、运输：乙方负责，运费由甲方承担，乙方先行支付，合同结算时甲方按审核后的实际发生费用结算，运费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3%。	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	1、合同生效后，乙方凭合同、发票办理预付款支付手续 40%（603.60 万元）； 2、合同执行后，乙方凭军厂联合下达的生产计划文件或配套采购合同、发票、合同，办理节点款手续 40%（603.60 万元）； 3、产品检验合格并交付后，甲方依据产品合格证、收货单位入库单以及承制单位发票及明细、合同等资料，办理经费支付手续。
		陆军弹药保障业务信息系统及末端信息采集手段	招投标	480.00	452.83	3.45%	1、交付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前； 2、运输：乙方负责，运费由甲方承担，乙方先行支付，合同结算时甲方按审核后的实际	验收由中国人民解放军 B 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1、合同生效后，乙方凭合同、发票办理预付款支付手续 30%（144 万元）； 2、合同执行后，乙方凭军厂联合下达的生产计划文件或配套采购合同、发票、合同，办理节点款手续 40%（192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营业收入	收入占该类业务当年收入比例	主要合同条款		
							交付条款（含合同期限，如有）	验收条款	付款条款
							发生费用结算，运费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3%。		3、产品检验合格并交付后，部队开具设备齐套收货证明及系统应用证明后，乙方凭上述材料、产品合格证、收货单位入库单以及发票及明细、合同等资料，办理经费支付手续25%（120万元）； 4、交付部队使用1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5%（24万元）保证金。
3	中电科15所	H1130工程-后楼TP203项目	竞争性谈判	1,380.00	1,221.24	9.30%	1、交付时间：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10日内将货物交付给甲方，由甲方出具货物接收单据； 2、交付地点：北京市； 3、运输：货物起运地运往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保险由乙方负责，货物交付之甲方前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若乙方提出申请后30个工作日甲方不予答复，视为验收合格。	1、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30%（414万元）； 2、根据最终用户向甲方付款进度，甲方在最终用户每笔付款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同比例货款； 3、余款10%（138万元）为产品质量保证金，产品无质量及其他问题，一年内付清。
		黄山全息-专有云项目	竞争性谈判	915.00	809.73	6.16%	1、交付时间：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10日内将货物交付给甲方； 2、交付地点：北京市； 3、运输：货物起运地运往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保险由乙方负责，货物交付之甲方前	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若乙方提出申请后30个工作日甲方不	1、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30%（274.50万元）； 2、根据最终用户向甲方付款进度，甲方在最终用户每笔付款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同比例货款； 3、余款10%（91.50万元）为产品质量保证金，产品无质量及其他问题，一年内付清。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营业收入	收入占该类业务当年收入比例	主要合同条款		
							交付条款（含合同期限，如有）	验收条款	付款条款
							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予答复，视为验收合格。	
		H1130 工程-后楼 TP203 项目（补充协议）	单一来源采购	206.00	182.30	1.39%	1、交付时间：收到甲方预付款后 10 日内将所有货物交付给甲方，由甲方即时出具货物接收单据； 2、交付地点：北京市； 3、货物由起运地运往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和运输过程中的保险由乙方负责办理，货物交付至甲方前的所有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货物制造商的质量技术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若乙方提出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甲方不予答复，视为验收合格。	1、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即 61.80 万元； 2、根据最终用户向甲方付款进度，甲方在最终用户每笔付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同比例货款； 3、余款 10%作为质保金，产品无质量及其他问题，一年内付清。
		运维管控接入控制系统	招投标	85.30	75.72	0.58%	甲方指定地，运费乙方承担（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十日内将货物交给甲方，由甲方出具货物接收单据）。	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货物制造商的质量技术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如乙方提出	1、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即 25.59 万元； 2、根据最终用户向甲方付款进度，甲方在最终用户每笔付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同比例货款； 3、余款 10%作为质保金，产品无质量及其他问题，一年内付清。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营业收入	收入占该类业务当年收入比例	主要合同条款		
							交付条款（含合同期限，如有）	验收条款	付款条款
								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甲方不予答复，视为验收合格。	
4	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706 所）	PMA 软件	单一来源采购	440.54	389.86	2.97%	具体交付根据双方实际情况协商解决。运费由乙方承担。	按照产品规范和技术文件进行检验。	甲方按收款情况，同比例支付乙方合同款。
5	中国人民解放军 D 单位	计划管理系统外部接口开发和功能扩展	竞争性谈判	378.33	356.92	2.7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后，提出合同验收申请，甲方依据合同约定组织验收，采用军检、评审会、甲方认可等方式验收。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后，提出合同验收申请，甲方依据合同约定组织验收，采用军检、评审会、甲方认可等方式验收。	1、签订合同后一周支付 151.30 万元； 2、软件开发完成后一周支付 189.20 万元； 3、软件验收后一周支付 37.83 万元。
合计					**12,255.73**	**93.31%**	-	-	-

智能武器装备管控模块：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营业收入	收入占该类业务当年收入比例	主要合同条款		
							交付条款（含合同期限，如有）	验收条款	付款条款
1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特装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	448.00	396.46	43.52%	需方自提，若供方采用航空、铁路、汽车或邮寄方式发运，供方出具需方认可的运输费发票后，费用由需方承担。	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或技术条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验收。	产品验收合格入库，在收到承制单位开具的发票后付款。
2	四川省绵阳西南自动化研究所	通用火控硬件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	324.00	286.73	31.47%	1、交付地点：甲方所在地； 2、交付时间：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 3、乙方送货上门并承担全部运费及产品运输过程中的毁损灭失责任。	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按出厂技术标准或产品技术规格书进行验收。如有异议，需在 30 个日历日内提出。	1、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乙方按批次交货，货到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批次货的剩余货款。
		模块-显控 LRM 采购	询价采购	4.25	3.76	0.41%	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日内，乙方交货到甲方所在地。	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按出厂技术标准或产品技术规范书进行验收，定质产品签订的技术协议或图纸作为本合同附件。合同产品质保 1 年，如有异议，需在 30 日内提出。	1、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支付合同额 30%； 2、货到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 25 个日历日支付合同额的 7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营业收入	收入占该类业务当年收入比例	主要合同条款		
							交付条款（含合同期限，如有）	验收条款	付款条款
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	指挥控制系统仿真平台	询价采购	98.00	92.45	10.15%	2017 年 4 月 20 日前，在甲方进行“指挥控制系统仿真平台设计方案”评审；2017 年 6 月 20 日前，在乙方进行“指挥控制系统仿真平台设计方案”软、硬件预验收；2017 年 7 月 10 日前，交付并在甲方完成系统测试和正式验收；2019 年 3 月 15 日前，乙方按甲方需求完成交付后完成产品质保服务和相关技术支撑。	按技术协议要求现场验收，并与甲方系统联试。	1、设计方案通过设计评审后 1 个月内，开具发票预付合同额的 20%，即 19.60 万元； 2、最终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合同额全额发票后付合同额的 70%，即 68.60 万元； 3、产品及技术文档交付一年后，付合同额的 10%，即 9.80 万元。
4	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插图制作工具（软件）	询价采购	91.90	81.33	8.93%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 2、交货地点：南京。	乙方负责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的设计、开发及制造，提供项目全套系统及相关资料给甲方，并经双方验收合格；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完成上述工作，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1、自该合同签订、详细设计评审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40%，即 36.76 万元； 2、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60%，即 55.14 万元。
5	中电科 14 所	机载预警综合显示与控制模块合同	询价采购	28.50	26.89	2.95%	乙方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运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标准：按照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技术协议验收。经甲方和乙方检验验收合格并由双方签订书面验收报告。如	1、完成软件需求与设计评审，支付合同额的 40%，即 11.40 万元； 2、完成软件验收，支付合同额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营业收入	收入占该类业务当年收入比例	主要合同条款		
							交付条款（含合同期限，如有）	验收条款	付款条款
								乙方所提交的研制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应在 7 日内予以调整、修正，以达到验收标准；连续两次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的 60%，即 17.10 万元。
合计					887.62	97.43%	-	-	-

（3）2018 年度

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营业收入	收入占该类业务当年收入比例	主要合同条款		
							交付条款（含合同期限，如有）	验收条款	付款条款
1	中电科 28 所	XXX 装备管理综合信息系统试点建设--末端数据	单一来源采购	2,772.00	2,615.09	32.42%	1、交付时间：按照研制进度要求交付； 2、交付地点：根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履行交付前各种手续，如运输、保险等，并由乙方承担所需费用；	产品经乙方出厂检验合格挂合格证后，交甲方验收，并提供检测、试验报告的复印件；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并不意味着甲方对产品的最终接受。乙方提交货物后，由	1、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款 30%（831.60 万元）； 2、完成系统设备安装部署和软件集成调优，支付合同款 40%（1108.80 万元）； 3、完成系统软硬件集成联试和考核验收，支付合同款 28%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营业收入	收入占该类业务当年收入比例	主要合同条款		
							交付条款（含合同期限，如有）	验收条款	付款条款
		采集分系统					3、货物所有权和风险从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转移给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 4、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协议确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封装，并按照约定的交付地点、运输方式办理； 5、约定的运输方式：乙方负责将产品安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乙方负责。	甲方根据验收大纲在一定期限内进行检验、测试。	（776.16 万元）； 4、产品正式交付部队投入使用，支付合同款 2%（55.44 万元）。
		末端数据采集分系统研制一期	单一来源采购	150.00	141.51	1.75%	1、交付地点：协商确定； 2、交付时间：2017 年 6 月研制一期阶段验收； 3、运费及其他费用：乙方履行交付前各种手续，如运输、保险等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乙方按《技术协议书》要求对设备进行检验和试验，合格后挂合格证交甲方验收并提供检测、试验报告的复印件；乙方将货物提交甲方后，由甲方根据验收大纲在一定期限内进行检验、测试，对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接受，并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予以更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	1、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款 60%（90 万元）； 2、完成系统联调联试，支付合同款 30%（45 万元）； 3、完成鉴定验收，支付合同款 10%（15 万元）。
		数据采集软件研制	询价采购	150.00	141.51	1.75%	1、交付地点：协商确定； 2、交付时间：2017 年 11 月完成系统考核验收；	乙方按《技术协议书》要求对设备进行检验和试验，合格后挂合格证交甲方验收	1、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支付 60%； 2、完成系统联调联试支付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营业收入	收入占该类业务当年收入比例	主要合同条款		
							交付条款（含合同期限，如有）	验收条款	付款条款
							3、运费及其他费用：乙方履行交付前各种手续，如运输、保险等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并提供检测、试验报告的复印件；乙方将货物提交甲方后，由甲方根据验收大纲在一定期限内进行检验、测试，对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接受，并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予以更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	30%； 3、完成鉴定验收支付 10%。
		5XX 南部试点	单一来源采购	96.00	82.05	1.02%	1、交货时间：2017 年 10 月 30 日前到货； 2、交货地点：28 所； 3、由供方负责标的的运输及承担以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上下力和包装费。	到货验收：设备抵达需方现场后，根据设备装箱单、合格证等文件资料，供方（原厂工程师）及需方对设备进行清单验收。如发现不符情况，由供方负责免费补齐，调换。 最终验收：依据合同、技术协议等编写验收细节，按照验收细则对采购产品的功能、性能等进行正式验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后续付款及进度与军方付款进度保持一致。
2	中国人民解放军 C 单位	ODES	单一来源采购	2,666.20	2,298.44	28.50%	1、交货地点：供方安排专人随货押运到需方指定地点交付，并办理交付手续； 2、运输方式及费用：铁路或汽运，运杂费由供方承担。	按批准定型的《验收规范》验收，产品附军检合格证。	1、合同签订后，需方支付 30%预付款； 2、剩余款项待供方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方与供方结算后支付。
		标签	单一	28.08	24.21	0.30%	未约定	未约定	未约定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营业收入	收入占该类业务当年收入比例	主要合同条款		
							交付条款（含合同期限，如有）	验收条款	付款条款
			来源采购						
3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XXX 装备全系统全寿命信息系统研制（二期）	单一来源采购	1,980.00	1,867.92	23.16%	由乙方包装运输至甲方指定的交付地交付。	乙方按甲方有关要求组织验收评审，由甲方出具验收结论。	1、合同生效后支付 594 万元； 2、完成系统测试，测试报告编制合格后支付 594 万元； 3、完成机关和部队上线试用后支付 594 万元； 4、完成合同验收后支付 99 万元； 5、免费升级维护期满，无遗留问题后支付 99 万元。
4	中电科 15 所	工位机等五款末端信息采集设备（LZAPP 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	235.00	221.70	2.75%	1、交付时间：2018 年 6 月 30 日完成软件研发、硬件安装部署，2018 年 9 月 20 日验收； 2、交付地点：中电科 15 所。	采用现场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1、待隶属主项目分系统验收完成后且收到主合同甲方付款后，支付总合同额的 50%（117.50 万元）； 2、待隶属主项目全系统验收完成后且收到主合同甲方付款后，支付总合同额的 40%（94 万元）； 3、待隶属主项目全系统验收完成后满 1 年后 30 日内，支付总合同额的 10%（23.50 万元）。
		XXXX 配套产品订货	单一来源采购	136.98	118.09	1.46%	1、交货地点和方式供方应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前完成检验并交付所有货物，由需方即时	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后供方提出验收申请，在需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需方出具验	根据最终用户到款情况支付相应比例合同款。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营业收入	收入占该类业务当年收入比例	主要合同条款		
							交付条款（含合同期限，如有）	验收条款	付款条款
		合同					出具货物接收单据； 2、交货地点为北京； 3、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供方承担货物运至需方指定地点的运费，运输过程中的保险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由供方承担。	收报告。	
		装备专项验证软件	询价采购	34.50	29.74	0.37%	1、货物由货物起运地运往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保险由乙方负责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交货时间：2018 年 12 月 5 日； 3、交货地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货物制造商的质量技术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验收。如乙方提出申请后 30 日内甲方不予答复，视为验收合格。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10.35 万元； 2、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70%，即 24.15 万元。
5	中国人民解放军 J 单位	红-XX 装备大修支持系统研制	询价采购	168.00	158.49	1.97%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系统调试并通过评审。	甲方协助乙方组织好系统使用培训、系统阶段性研发过程的里程碑评审和验收。	1、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 2、系统硬件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3、系统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5%； 4、5%质保金在验收一年后支付（无质量问题）。
		红-XX	询价	10.02	9.46	0.12%	未约定	未约定	XX 装备大修支持系统通过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营业收入	收入占该类业务当年收入比例	主要合同条款		
							交付条款（含合同期限，如有）	验收条款	付款条款
		装备大修支持系统研制补充协议	采购						验收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全款。
合计					7,708.21	95.57%	-	-	-

智能武器装备管控模块：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营业收入	收入占该类业务当年收入比例	主要合同条款		
							交付条款（含合同期限，如有）	验收条款	付款条款
1	中电科 28 所	XXX 直升机飞参地面判读系统	询价采购	370.00	370.00	54.37%	1、交付时间：2018 年 9 月完成交付使用和培训，完成系统考核验收； 2、交付地点：根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乙方履行交付前各种手续，如运输、保险等，并由乙方承担所需费用； 4、货物所有权和风险从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转移给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	产品经乙方出厂检验合格挂合格证后，交甲方验收。	1、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款 30%（111 万元）； 2、完成产品正式交付和考核验收后，支付剩余 70%合同款（259 万元）。
2	四川省绵阳西南自	122 分系统技术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	55.00	51.89	7.63%	未约定	未约定	甲方根据乙方合同执行情况，与乙方协商时间支付合同款。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营业收入	收入占该类业务当年收入比例	主要合同条款		
							交付条款（含合同期限，如有）	验收条款	付款条款
	动化研究所	轮式120技术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	40.00	37.74	5.55%	未约定	甲方协助乙方组织培训、技术服务验收。	甲方根据乙方合同执行情况，与乙方协商时间支付合同款。
		履带120技术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	35.00	33.02	4.85%	未约定	甲方协助乙方组织培训、技术服务验收。	甲方根据乙方合同执行情况，与乙方协商时间支付合同款。
		通用火控硬件LRM板	单一来源采购	22.64	19.52	2.87%	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50个日历日内，乙方交货到甲方所在地。	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按出厂技术标准或产品技术规范书进行验收，定质产品签订的技术协议或图纸作为本合同附件。合同产品质保1年，如有异议，需在30日内提出。	1、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货到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25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额的70%。
		车载终端技术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	20.00	18.87	2.77%	未约定	甲方协助乙方组织培训、技术服务验收。	甲方根据乙方合同执行情况，与乙方协商时间支付合同款。
3	中电科14所	显示控制软件	询价采购	94.00	94.00	13.81%	乙方应将交付物在约定的节点日期之前，按要求安全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向甲方完成交付，包装、运输及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将研发成果送至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并由甲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研究成果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验收标准按甲方与乙方前的技术协议和经甲方签署的验收	1、完成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评审，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完成配置项测试，通过初步验收，支付合同总价的35%； 3、软件运维保障，通过验收评审，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营业收入	收入占该类业务当年收入比例	主要合同条款		
							交付条款（含合同期限，如有）	验收条款	付款条款
							方书面签收之前，研发成果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大纲执行。如不存在上述标准或要求，则应以充分满足甲方对研究成果的使用目的为补充标准和最高判断。乙方交付的研发成果经甲方和乙方检验验收合格的，由双方签订书面验收合格报告。	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4、最终版软件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海试数据无线通信保障技术服务	询价采购	6.00	5.66	0.83%	合同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在南京履行。	按《技术协议书》验收，采用现场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合格后支付全款。
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基于图元的人机交互软件开发	询价采购	49.80	49.80	7.32%	双方按照技术协议的约定进行成果交付及版权所属。	乙方完成软件开发后，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甲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若甲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且未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1、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 14.94 万元； 2、系统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即 29.88 万元； 3、验收完成之日起第六个月的第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 4.98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营业收入	收入占该类业务当年收入比例	主要合同条款		
							交付条款（含合同期限，如有）	验收条款	付款条款
合计					680.49	100%	-	-	-

（4）2017年度

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营业收入	收入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主要合同条款		
							交付条款（含合同期限，如有）	验收条款	货款结算条款
1	中电科15所	数据登统计及可视化综合管理单元	单一来源采购	487.00	416.24	13.67%	1、交付时间：2017年12月31日前；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运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根据相关质量技术标准在甲方及最终用户指定的地点由甲方及最终用户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30%（146.10万元）； 2、乙方在交付货物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根据最终用户向甲方付款进度，甲方在最终用户每笔付款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同比例货款； 3、余款10%（48.70万元）为产品质量保证金，最终用户验收完成，产品无质量及其他问题，一次付清。
		交互式电子手册系统	询价采购	280.00	239.32	7.86%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3个月内； 2、交货地点：中电科15所； 3、运费承担：货物由起运地运往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	1、甲乙双方根据货物制造商的质量技术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验收； 2、甲方对验收情况有异议的，应于验收后15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140万元； 2、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50%，即140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营业收入	收入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主要合同条款		
							交付条款（含合同期限，如有）	验收条款	货款结算条款
							过程中的保险由乙方负责办理。	验收合格。	
		XXX 作战筹划软件开发	单一来源采购	149.50	141.04	4.63%	1、交付时间及地点：按军方指定时间及地点； 2、交付形式：软件 2 套（光盘）、文档 2 篇。	按军方要求统一组织验收。	1、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5 万元； 2、完成筹划软件移植办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90 万元； 3、完成定型版本，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4.50 万元。
		技术插图制作	询价采购	50.00	42.74	1.40%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 3 个月内； 2、交货地点：中电科 15 所； 3、运费承担：货物由起运地运往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保险由乙方负责办理。	1、甲乙双方根据货物制造商的质量技术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验收； 2、甲方对验收情况有异议的，应于验收后 15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 25 万元； 2、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50%，即 25 万元。
2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XXX 装备全系统全寿命信息系统研制（一期）	单一来源采购	770.00	726.42	23.85%	由乙方包装运输至甲方指定的交付地交付。	乙方组织，甲方负责（可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合同验收，并出具合同验收结论。	达到合同付款节点，由乙方出具工作进展说明，并经由甲方技术主管确认，作为付款依据之一。 1、合同生效后支付 231 万元； 2、完成试飞单位部署后支付 231 万元； 3、完成部队部署后支付 231 万元； 4、完成合同验收后支付 77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营业收入	收入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主要合同条款		
							交付条款（含合同期限，如有）	验收条款	货款结算条款
3	中电科14所	软件工具链研发系统	竞争性谈判	638.00	601.89	19.76%	1、交付时间：2016年12月30日前完成用户验证测试、上线及到货；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场所。	按技术协议对乙方完成的研发成果进行验收。	1、实施方案评审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191.40万元）； 2、货到项目现场并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65%(414.70万元)； 3、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5%（31.90万元）。
4	中国人民解放军L单位	机房资源集成监控服务平台	招投标	123.30	105.38	3.46%	乙方承担运费，交付地点待定。2017年10月15日前完成军检验收。	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军检场地、设备和仪表，并派人员协助军检，至少预留军检周期10天。	完成验收后，军事代表室开具《购置维修装备付款结算申请书》，乙方持合同原件1份、《购置维修装备付款结算申请书》、货款发票办理结算手续。
		机房资源接入控制单元	招投标	103.20	88.21	2.90%	乙方承担运费，交付地点待定。2017年10月15日前完成军检验收。	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军检场地、设备和仪表，并派人员协助军检，至少预留军检周期10天。	完成验收后，军事代表室开具《购置维修装备付款结算申请书》，乙方持合同原件1份、《购置维修装备付款结算申请书》、货款发票办理结算手续。
		机房资源可视化管控单元	招投标	85.80	73.33	2.41%	乙方承担运费，交付地点待定。2017年10月15日前完成军检验收。	产品经检验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该项目的包装要求进行封装，并按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运输方式办理发货事宜。因运输问题造成产品损失，由乙方负责。	完成验收后，军事代表室开具《购置维修装备付款结算申请书》，乙方持合同原件1份、《购置维修装备付款结算申请书》、货款发票办理结算手续。
5	中国人民解放军C单位	ODES	单一来源采购	260.15	222.35	7.30%	1、由甲方自行提货，乙方负责送至甲方当地物流； 2、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铁路或汽运，供方负责运费。	产品验收按《制造与验收规范》进行验收（附军检合格证或质量证明文件）。	合同签订后，需方应按与军方签订的合同预付款约定比例，按时支付供方预付款，余款待需方与军方全部结算后支付。
合计					**2,656.92**	**87.24%**	-	-	-

智能武器装备管控模块：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营业收入	收入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主要合同条款		
							交付条款（含合同期限，如有）	验收条款	货款结算条款
1	成都锦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CDS-通用显控中间件软件V1.0	单一来源采购	278.25	237.82	21.76%	1、交货期：1个月；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运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供方按产品使用说明书，技术指标测试方法验收，货到需方两周内提异议。	供方按合同进度完成交货后，需方在货物检验合格入库且收到发票和正本合同核对正确后1个月内结清货款。
2	中电科3所	综合探测防御仿真系统	询价采购	265.00	226.50	20.72%	1、交付时间：2017年5月23日前； 2、交付地点：北京市； 3、运费由供方负担。	供方提供货物应满足技术协议，并向需方出具规格、数量、产品合格证书等文件，需方核对无误，出具货物接收单； 需方质量部门尽快组织对产品的质量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向供方出具质量检验合格单。	1、合同签订时，支付30%作为预付款； 2、货物交付并经质量检验合格后1个月内，需方需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 3、剩下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1个月内支付。
3	中电科14所	设备操控软件	竞争性谈判	98.00	92.45	8.46%	2016年12月30日前乙方提交软件设计方案，由甲方进行评审；2017年4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软件各功能模块；2017年6月16日前乙方将开发完成的设备操控软件提交甲方验收，完成相关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采用技术资料和源代码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1、完成软件设计方案评审支付30万元； 2、完成软件测试和验收，支付60万元； 3、完成软件验收后半年内支付8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营业收入	收入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主要合同条款		
							交付条款（含合同期限，如有）	验收条款	货款结算条款
							软件测评并负责对软件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综合显控模块	竞争性谈判	78.00	73.58	6.73%	2017年11月30日前，完成第一版设计代码，通过系统软件验收测试；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第二版设计代码，通过验收评审。	经甲方和乙方检验验收合格并由双方签订书面验收报告。如有设计鉴定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设计鉴定意见，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如乙方所提交的研制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应在7日内予以调整、修正，以达到验收标准；连续两次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完成软件设计方案评审支付10万元； 2、完成软件功能测试和验收，支付40万元； 3、完成系统软件测试和验收，支付20万元； 4、完成系统最终版软件验收后半年内支付8万元。
4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XXX自行榴弹炮等模拟训练器训练监控软件、炮长主控软件适应性改造	单一来源采购	148.00	139.62	12.78%	1、交付时间：2017年3月10日前，完成“**工程”的软件测评资料提交；配合软件测评意见，做适应性修改。2018年1月25日前完成“报文添加研发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回归验证工作。 2、交付内容：交付时应提供源程序和执行程序（光盘）、规定的软件文档（纸质和光盘）。	1、乙方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内日，到甲方现场进行联试联调满足要求后，出具合格证或质量证明文件； 2、甲方依据鉴定试验大纲进行验收。	1、在执行过程中，客户增加“报文添加研发工作”28万元，合同由120万元原始合同与28万元的补充合同组成。 2、原始合同：（1）合同签订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60万元；（2）系统联试联调通过后，支付30%进度款，即36万；（3）测评符合要求后5日内支付10%进度款12万；（4）装备在部队试用完成并通过鉴定审查后5日内支付10%进度款12万。 3、补充合同：合同签订日5日内支付20万元，完成软件测评中心的回归验证后5个工作日支付尾款8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营业收入	收入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主要合同条款		
							交付条款（含合同期限，如有）	验收条款	货款结算条款
5	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	SOC 定位芯片研制合同	询价采购	98.00	92.45	8.46%	2016 年 9 月 16 日前完成交货，2016 年 10 月 16 日前完成验收。	甲方协助乙方组织好系统使用培训、系统阶段性研发过程的里程碑评审和验收，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	1、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 49 万元； 2、研制内容交付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 29.40 万元； 3、研制内容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 19.60 万元。
合计					**862.42**	**78.91%**	-	-	-

其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业务为 2017 年承接的安康市国土资源信息大厦智能化建设项目，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营业收入	收入占该类业务当年收入比例	主要合同条款		
							交付条款（含合同期限，如有）	验收条款	付款条款
1	安康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安康市国土资源信息大厦智能化项目	招投标	826.05	709.09	100%	施工工期：6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甲方、监理共同对乙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监理、甲方、乙方单位签字认可。	1、合同签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30%（263.68 万元）作为预付款； 2、乙方将合同附件的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甲方签字的物料进场验收单）之日起，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工程款（351.57 万元）； 3、乙方交付货物全部验收合格（收到最终使用用户的验收单）之日起，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5%（219.73 万元）； 4、合同质保金为合同总额的 5%，乙方交付的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以验收报告最后日期为准）之日起 2 年后，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全额尾款（43.95 万元）。

2.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军队、军工单位及科研院所等单位，下游客户根据其采购计划安排采购，与发行人通过公开或邀请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等模式确定最终合同金额。公司产品定价均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同项目定制化程度较高，定价主要受项目复杂程度、研发难度、预计成本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影响，具有公允性。

3.销售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各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回款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 1-9 月

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2020 年度 1-9 月，公司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业务前五大客户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	北京机电工程总体设计部	1,689.44	-
2	中电科 28 所	324.00	-
3	中电科 15 所	8.01	-
合计		**2,021.45**	-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北京机电工程总体设计部、中电科 28 所、中电科 15 所尚余部分应收账款未收回，上述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回款速度主要受付款审批流程、经费支付计划等因素影响。

智能武器装备管控模块业务：2020 年度 1-9 月，公司无智能武器装备管控模块业务收入。

（2）2019 年度

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2019 年，公司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业务前五大客户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回款情况		
			2020 年度 1-9 月回款	期后回款（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回款合计
1	中国人民解放军	4,008.90	2,290.80	-	2,290.80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回款情况		
			2020 年度 1-9 月回款	期后回款（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回款合计
	A 单位				
2	中国人民解放军 B 单位	1,989.00	1,543.20	-	1,543.20
3	中电科 15 所	2,243.90	1,081.64	-	1,081.64
4	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706 所）	440.54	-	-	-
5	中国人民解放军 D 单位	227.03	227.03	-	227.03
合计		**8,909.37**	**5,142.67**	-	**5,142.67**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 A 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 B 单位、中电科 15 所、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706 所）尚余部分应收账款未收回，上述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回款速度主要受经费审批流程和资金划拨流程等因素影响。

智能武器装备管控模块：2019 年，公司智能武器装备管控模块业务前五大客户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回款情况		
			2020 年度 1-9 月回款	期后回款（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回款合计
1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8.00	-	-	-
2	四川省绵阳西南自动化研究所	253.69	164.83	-	164.83
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	28.40	28.40	-	28.40
4	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	91.90	91.90	-	91.90
5	中电科 14 所	40.90	40.90	-	40.90
合计		**862.89**	**326.03**	-	**326.03**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绵阳西南自动化研究所尚余部分应收账款未收回，上述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回款速度主要受付款审批流程、经费支付计划等因素影响。

（3）2018 年度

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2018 年，公司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业务前五大客户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回款情况			
			2019 年度回款	2020 年度 1-9 月回款	期后回款（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回款合计
1	中电科 28 所	2,127.60	90.00	1,176.09	-	1,266.09
2	中国人民解放军 C 单位	878.88	878.88	-	-	878.88
3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1,463.00	594.00	-	-	594.00
4	中电科 15 所	858.98	858.98	-	-	858.98
5	中国人民解放军 J 单位	18.42	18.42	-	-	18.42
合计		5,346.88	2,440.28	1,176.09	-	3,616.37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中电科 28 所、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尚余部分应收账款未收回。上述应收账款账龄为 1-2 年，与总体单位回款周期相适应。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披露了不同客户类型（军队客户、总体单位、民品客户）报告期内向不同类型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变动原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收入和应收账款确认时点、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应收账款回款是否符合协议约定、是否逾期、以及期后回款情况。

智能武器装备管控模块：2018 年，公司智能武器装备管控模块业务前五大客户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回款情况			
			2019 年度回款	2020 年 1-9 月回款	期后回款（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回款合计
1	中电科 28 所	259.00	259.00	-	-	259.00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回款情况			
			2019年度回款	2020年1-9月回款	期后回款（截至2020年11月30日）	回款合计
2	四川省绵阳西南自动化研究所	90.35	90.35	-	-	90.35
3	中电科14所	102.00	94.00	8.00	-	102.00
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49.80	14.94	14.94	-	29.88
合计		**501.15**	**458.29**	**22.94**	-	**481.23**

截至2020年11月30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尚余部分应收账款未收回，上述应收账款账龄为1-2年，与总体单位回款周期相适应。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披露了不同客户类型（军队客户、总体单位、民品客户）报告期内向不同类型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变动原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收入和应收账款确认时点、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应收账款回款是否符合协议约定、是否逾期、以及期后回款情况。

（4）2017年度

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2017年，公司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业务前五大客户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回款情况			
			2018年度回款	2019年度回款	2020年1-9月回款	回款合计
1	中电科15所	636.50	184.00	452.50	-	636.50
2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308.00	308.00	-	-	308.00
3	中电科14所	31.90	31.90	-	-	31.90
4	中国人民解放军L单位	-	-	-	-	-
5	中国人民解放军C单位	26.80	26.80	-	-	26.80
合计		**1,003.20**	**550.70**	**452.50**	-	**1,003.20**

截至2020年11月30日，上述款项均已收回。

智能武器装备管控模块：2017年，公司智能武器装备管控模块业务前五大客户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回款情况			
			2018年度回款	2019年度回款	2020年1-9月回款	回款合计
1	成都锦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84.25	84.25	-	-	84.25
2	中电科3所	26.50	26.50	-	-	26.50
3	中电科14所	36.00	28.00	-	8.00	36.00
4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30.00	18.00	6.00	6.00	30.00
5	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合计		**176.75**	**156.75**	**6.00**	**14.00**	**176.75**

截至2020年11月30日，上述款项均已收回。

其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业务为2017年承接的安康市国土资源信息大厦智能化建设项目，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回款情况				
			2018年度回款	2019年度回款	2020年1-9月回款	期后回款（截至2020年11月30日）	回款合计
1	安康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562.26	134.24	-	-	-	134.24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安康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尚余部分货款未收回，账龄为2-3年。安康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为政府单位，相关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主要原因系该项目属于整体工程的一部分，相关业务回款受整体工程建设及监理周期、审计流程、政府部门付款审批影响，因此回款周期较长。该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回款风险较低，公司已按照50%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5）结论

发行人合同通常约定在关键节点提起合同进度款的付款申请，但客户实际付款时间受财政预算拨款进度、经费支付计划、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实际回款时间与合同执行节点间隔时间较长。发行人军队客户回款周期通常为1年以内，总体单位回款周期通常为1-2年，发行人客户实际回款情况与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差异。

4.结算方式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军队、军工单位及科研院所等单位，结算方式均为银行对公转账，无第三方回款情形，无现金回款情形。

5.信用期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以军方需求作为主导，客户付款主要受财政年度预算、拨款资金到位情况、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同时客户主要为军队、军工单位及科研院所等单位，客户信誉良好，因此发行人在合同中未约定明确信用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的主要付款周期情况如下：

（1）军队

发行人面向军队客户销售的货款结算政策主要以验收为标准。发行人完成产品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凭付款结算申请书、验收证明文件、合同、发票等向军队相关部门申请货款结算。

报告各期末，公司直接军方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257.46	6,445.13	1,056.24	83.93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回款金额	42.84	4,196.86	1,024.45	57.10
回款比例	1.90%	65.12%	96.99%	68.04%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直接军方客户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68.04%、96.99%、65.12%及 1.90%。其中，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收账款未回款部分主要系应收质保金。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未回款部分除质保金外，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军队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2）总体单位

发行人与总体单位的货款结算主要由整体项目验收及结算进展决定。军队向总体单位提出武器系统采购设计要求，总体单位再向其配套单位提出采购需求。在配套单位（发行人）提供的产品验收后、货款结算前，军队需先组织对总体单位的系统级产品进行复杂、严格的验收程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体单位客户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6,912.53	7,266.60	5,291.23	1,657.15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回款金额	-	3,239.55	3,487.30	1,603.65
回款比例	-	44.58%	65.91%	96.77%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体单位客户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6.77%、65.91%、44.58%及 0%，期后回款比例较军队客户略低，主要原因系总体单位客户需按最终用户回款同比例向公司支付款项，受其军方最终客户在结算货款前需履行较长的审批及资金划拨程序影响，回款周期较军队客户更长。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未回款金额为 1,803.93 万元，除质保金外，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2 年以内。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未回款部分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总体单位客户为科研院所、军工集团等，相关客户长期承担军队信息化建设任务，实力较强，信用良好，回款速度主要受经费审批流程、资金划拨进度等因素影响，相关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3）民品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民品客户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28.03	428.03	428.03	562.26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回款金额	-	-	-	134.24
回款比例	-	-	-	23.88%

公司民品客户为安康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公司参与负责该客户信息中心智能化改造，属于整体项目的一部分，相关业务回款受政府部门付款审批及整体工程建设及监理周期影响，因此回款周期较长。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该客户尚有 428.03 万元应收账款未回款，账龄为 2-3 年，相关款项及合同执行情况已经客户访谈及函证确认。该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回款风险较低。

6.如涉及豁免披露，请根据相关要求提交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和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涉军客户名称、项目名称、产品数量等涉密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相关涉密信息脱密处理后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判断构成重大影响，且非决策判断公司价值的关键因素。

发行人已提交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说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信息豁免披露》，本所律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均已出具的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

（二）补充披露 2019 年度对客户中国人民解放军 A 单位销售金额较高的原因、销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该客户构成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变动原因

1.2019 年度对客户中国人民解放军 A 单位销售金额较高的原因、销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公司对中国人民解放军 A 单位销售内容均为数字化维修管理信息化系统产品，销售金额较高的原因如下：

（1）军工行业集中采购特性决定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军队总部单位和基层部队，由军兵种总部集中采购部署到各基层部队。2019 年对中国人民解放军 A 单位销售份额较高主要系由中国人民解放军 A 单位承担该兵种信息化集成建设任务，进行集中采购后，部署到各基层部队。

（2）军方采购需求具有较强计划性

军品属于典型的订单式生产模式，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军方根据军事需求与其综合计划制定武器装备采购计划，发行人对中国人民解放军 A 单位的销售受其装备采购计划、预算审批情况影响较大，不同年份收入金额波动性较高。

（3）发行人凭借产品技术优势不断深化双方合作

2018 年 7 月，发行人顺利通过招投标，与中国人民解放军 A 单位签订装备信息化手段试点配套合同，该笔合同金额为 2,209.94 万元，于 2019 年 1 月执行完毕。在前次合同执行中，发行人凭借先进的技术方案、稳定的产品质量、较强的生产管理水平以及快速响应优势，获得中国人民解放军 A 单位认可，进而获得网络运维支撑系统升级维修合同、信息通信装备末端数据采集管理设备配套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490 万元和 5,727.00 万元。上述三笔订单均为数字化维修管

理信息化系统产品，均于2019年度执行完毕，故2019年度，发行人对客户中国人民解放军A单位销售金额较高。

（4）发行人配套能力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由模块向整机配套再到系统配套的方向发展，发行人的配套层级不断提升，由三级、四级配套上升为二级配套，目前发行人以二级、三级配套为主，发行人的竞争地位不断提高、竞争能力不断提升，直接销售军队的收入金额有所提高。

综上所述，由于客户中国人民解放军A单位承担该兵种信息化集成建设任务，负责集中采购后部署到各基层部队，该单位根据军事需求与其综合计划制定武器装备采购计划发起招投标，发行人凭借先进的技术方案、稳定的产品质量、较强的生产管理水平以及快速响应优势，获得中国人民解放军A单位认可，双方合作不断深化，2019年，发行人对客户中国人民解放军A单位销售金额较高。

2.对该客户不构成重大依赖

（1）对中国人民解放军A单位销售份额较高主要受军工行业特性影响

2019年，发行人对中国人民解放军A单位销售份额较高与军工行业业务特点直接相关，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军队总部单位和基层部队，由军兵种总部集中采购部署到各基层部队。2019年对中国人民解放军A单位销售份额较高主要系由中国人民解放军A单位承担该兵种信息化集成建设任务，进行集中采购后部署到各基层部队。（2）军品属于典型的订单式生产模式，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军方根据军事需求与其综合计划制定武器装备采购计划，发行人对中国人民解放军A单位的销售受其装备采购计划、预算审批情况影响较大，不同年份收入金额波动较高。

（2）上述订单均系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取得，发行人竞争力较强

发行人系凭借自身先进的技术工艺和稳定的产品质量，顺利通过参与招投标获得相应订单。在与中国人民解放军A单位的业务合作中，发行人在产品品质、性能指标、服务水平以及供货能力等方面均表现出了较强的竞争力，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双方合作不断深化，订单金额稳步提升。

（3）发行人市场开发稳步推进，合作客户不断增加

除中国人民解放军A单位，发行人持续深化与中国人民解放军下属军队，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

限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等军工单位合作。发行人产品能较好满足军方要求，产品应用领域覆盖火箭军、陆军、空军、海军等多军种，销售对象覆盖总部机关和各战区单位，逐步在军队成规模、成建制进行部署。发行人主要客户粘性较高，与军工行业越来越多大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提供相对稳定的持续性服务。

（4）发行人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一方面，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在军事和国防领域，对可靠性要求较高，相关客户在供应商资质审核、研发生产环节均有着严格的规范要求。为了保证相关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可靠，一旦进入主要客户的供应体系，如无重大技术更新或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原则上不会轻易的更换该类产品，也不会更换该类产品的供应商，后续的产品维护、更新、升级也对原有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另一方面，随着国防信息化建设力度不断加强，相关系统由总部级单位向其他战区、军种单位不断延伸建设需求增加，出于信息系统兼容性、新建项目与既有项目之间互联互通等建设需求，发行人系统产品在客户端部署使用粘性不断增强。发行人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5）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 6,925.61 万元，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后续发行人将继续积极落实各项在手订单，确保产品品质及交付周期，并持续跟进客户需求，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发展潜力与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2019 年发行人对中国人民解放军 A 单位销售份额较高受军工行业集中采购、采购计划性等行业特性影响，因此不同年份间存在一定波动。相关订单均由招投标或沿用招投标取得，双方合作不断深化，订单金额稳步提升，体现发行人较强的竞争实力。另一方面，发行人凭借自身先进的技术工艺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发行人市场开发稳步推进，合作客户不断增加。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重大依赖。

3.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同一控制合并口径下）分别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分析，2019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由第二大客户升至第一

大客户，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由第一大客户降至第二大客户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凭借先进的技术方案、稳定的产品质量、较强的生产管理水平以及快速响应优势，获得军队认可，军队配套由三级、四级配套上升为二级配套，直接销往军队收入逐年上升。2020 年度 1-9 月，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由第四大客户升至第一大客户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所处军工行业受军方采取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影响，收入具有较强季节性特征，产品交付验收及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确认，前三季度验收合同较少，客户排名波动受单个合同影响较大。

（三）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补充分析并披露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发行人针对业绩稳定及增长所采取的措施，发行人如何保证与主要客户之间承接业务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相关业务运作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合并口径下）基本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 1-9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机电工程总体设计部	3,984.54	79.52%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1,018.87	20.3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7.09	0.14%
		小计	**1,025.96**	**20.48%**
合计			**5,010.49**	**100.00%**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1	中国人民解放军	中国人民解放军 A 单位	7,431.73	52.91%
		中国人民解放军 B 单位	1,788.23	12.73%
		中国人民解放军 D 单位	356.92	2.54%
		中国人民解放军 E 单位	120.99	0.86%
		中国人民解放军 R 单位	60.38	0.43%
		中国人民解放军 F 单位	48.74	0.35%
		中国人民解放军 G 单位	7.20	0.05%

序号	客户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中国人民解放军 I 单位	0.08	0.00%
		小计	**9,814.25**	**69.88%**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2,288.99	16.3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299.53	2.1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31.96	0.23%
		小计	**2,620.48**	**18.66%**
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6.46	2.82%
		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	92.45	0.66%
		小计	**488.91**	**3.48%**
4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	389.86	2.78%
5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西南自动化研究所	290.48	2.07%
合计			**13,603.99**	**96.86%**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3,350.16	38.3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369.53	4.2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99.66	1.14%
		小计	**3,819.35**	**43.67%**
2	中国人民解放军	中国人民解放军 C 单位	2,322.65	26.56%
		中国人民解放军 J 单位	167.95	1.92%
		中国人民解放军 E 单位	110.23	1.26%
		中国人民解放军 K 单位	103.86	1.19%
		中国人民解放军 T 单位	46.79	0.53%
		中国人民解放军 L 单位	32.07	0.37%
		中国人民解放军 F 单位	22.06	0.25%
		中国人民解放军 N 单位	14.68	0.17%
		中国人民解放军 O 单位	4.25	0.05%
		小计	**2,824.54**	**32.30%**

序号	客户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1,867.92	21.36%
4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西南自动化研究所	161.03	1.84%
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49.80	0.57%
合计			**8,722.64**	**99.73%**

（4）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839.33	17.3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767.92	15.8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研究所	226.50	4.6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	84.91	1.75%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17.69	0.36%
		小计	**1,936.35**	**39.94%**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726.42	14.99%
3	安康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安康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709.09	14.63%
4	中国人民解放军	中国人民解放军 L 单位	266.92	5.51%
		中国人民解放军 C 单位	222.35	4.59%
		中国人民解放军 P 单位	2.94	0.06%
		中国人民解放军 O 单位	1.32	0.03%
		小计	**493.54**	**10.18%**
5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锦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37.82	4.91%
		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	222.66	4.59%
		小计	**460.48**	**9.50%**
合计			**4,325.87**	**89.24%**

公司客户主要为军队、军工单位及科研院所等单位，产品应用领域覆盖火箭军、陆军、空军、海军等多军种，销售对象覆盖总部机关和各战区单位，受不同军兵种、战区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影响，不同年度间军队装备采购计划及预

算审批情况存在一定变动，因此公司对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在不同年度间呈现一定波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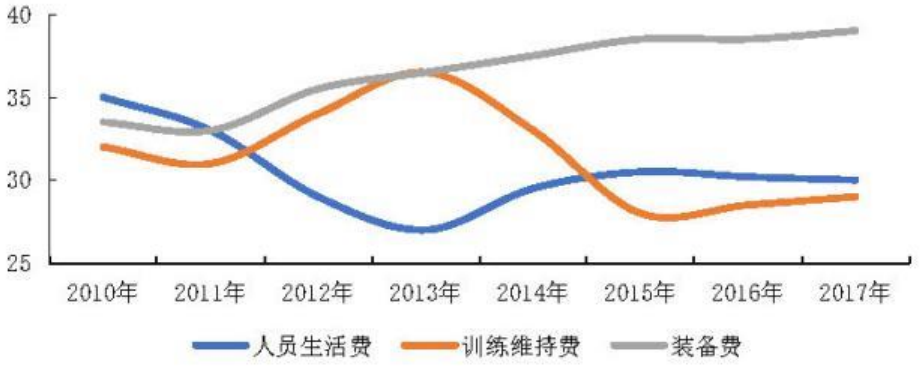
整体来看，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等军队及军工集团一直保持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2.发行人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1）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国防开支主要包含人员生活费、训练维持费和装备费三部分。自 2010 年至 2017 年，我国国防支出中装备费占比从 33.20%逐年提升至 41.10%。

2010年至2017年中国年度国防费用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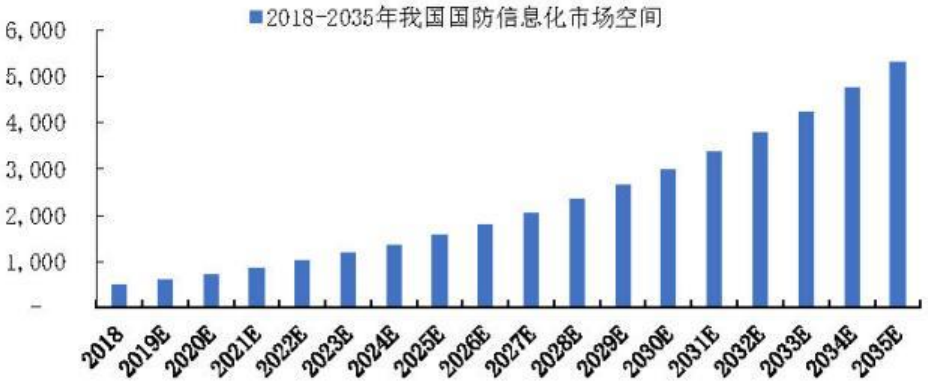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

近年来，国防支出中装备费一直保持 10%以上的增速，2015 年至 2017 年增速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5 年中央军委宣布实施全面军改，影响了部分军品的定型以及订单落地。整体来看，国防支出中装备费的支出仍呈现增长态势。



数据来源：《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

国防信息化建设作为装备费的主要支出之一，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我国国防信息化 2018 年市场规模约 489 亿元，预计到 2035 年将增至 5,301.4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15.05%，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随着军队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和国防科技工业体系信息化程度的不断深化，我国国防信息化行业将进入快速发展通道。

（2）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专注于国防装备信息化、装备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进行产业化推广应用的民营企业之一，已掌握了装备信息化军用产品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研发能力较强。军用信息采集、军用系统构建等相关技术具有一定优势，形成了较为丰富的产品系列，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定制化解决方案。目前产品和服务广泛用于陆军、空军、火箭军国防信息化升级、管理、

训练及维修保障领域，发行人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先后获得军队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两次、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一次、军队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一次。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积极参与国防信息化相关的军用装备、信息化研究，与国防科工生产研制单位存在良好的协作研发机制，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与认可度，在技术研发、产品订制、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3）军工客户高度重视供应商的可靠性与稳定性

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在军事和国防领域，对可靠性要求较高，相关客户在供应商资质审核、研发生产环节均有着严格的规范要求。为了保证相关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可靠，一旦进入主要客户的供应体系，如无重大技术更新或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原则上不会轻易的更换该类产品，也不会更换该类产品的供应商，后续的产品维护、更新、升级也对原有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此外，军事和国防领域的装备具有“列装一代、研制一代、预研一代”的特征。如果在预研阶段即参与装备的研发，在研制、定型列装阶段，出于质量统一性、可靠性的要求，原有供应商在承接业务过程，以及后续维修、更新换代等阶段具备一定优势。

（4）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 6,925.61 万元，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后续发行人将继续积极落实各项在手订单，确保产品品质及交付周期，并持续跟进客户需求，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发行人业务规模将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续专注于装备信息化领域产品与服务的研发与制造，凭借先进的技术方案、稳定的产品质量、较强的生产管理水平以及快速响应能力，能够保障主要客户对供应商可靠性、稳定性的需要。随着国防信息化建设不断推进，国防信息化升级需求持续增长，发行人能够持续获得充足的新产品订单，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3.发行人针对业绩稳定及增长所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为维护客户稳定性，促进业绩稳定及增长，积极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加强研发投入促进产品创新

发行人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发行人需根据客户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新产品研发和在既有产品基础上进行迭代开发。发行人管理层及研发团队绝大部分为国

防信息化领域的专家和富有经验的研发人才，能够深挖用户需求，精准把握技术研发重点。发行人研发设计实力较强，紧跟产业和技术的前沿，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能够快速响应并满足客户对产品功能及品质的诉求，从而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

（2）提高产品质量

发行人严格执行《产品和服务要求控制程序》《软件开发控制程序》《技术状态控制程序》《产品检验控制程序》《质量成本控制程序》《质量手册》等内部质量控制制度，以高质量产品满足客户需求，获得客户认可。经过十多年的持续积累，发行人在软件产品的组合应用、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整体系统的协调性与稳定性及军用环境的可靠性上均可为客户提供先进、稳定、可靠的技术方案。

（3）提高服务水平

发行人一直注重对客户需求及问题的快速响应、快速反馈和快速解决，特别为满足国防客户对产品设计定型、产品交货周期的要求，发行人在内部决策、产品开发及快速生产等方面进行了不断优化和完善，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快速响应优势。发行人依托强大的设计研发能力、高效的采购管理系统、良好的生产能力、灵活的生产组织管理体系，辅以自主优化改进的多项工艺技术和合理的生产规划，提升了生产效率，使发行人能够快速、有效地满足客户的需求。

4.发行人如何保证与主要客户之间承接业务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

发行人的客户处于军工领域，高度重视供应商的可靠性与稳定性，发行人凭借先进的技术方案、稳定的产品质量、较强的生产管理水平以及快速响应优势，已与主要客户形成了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产品的替代风险相对较低。

（1）发行人主要客户高度重视供应商的可靠性与稳定性

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在军事和国防领域，对可靠性要求较高，相关客户在供应商资质审核、研发生产环节均有着严格的规范要求。为了保证相关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可靠，一旦进入主要客户的供应体系，如无重大技术更新或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原则上不会轻易的更换该类产品，也不会更换该类产品的供应商，后续的产品维护、更新、升级也对原有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此外，军事和国防领域的装备具有“列装一代、研制一代、预研一代”的特征。如果在预研阶段即参与装备的研发，在研制、定型列装阶段，出于质量统一性、

可靠性的要求，原有供应商在承接业务过程，以及后续维修、更新换代等阶段具备一定优势。

（2）先进的技术方案、稳定的产品质量为发行人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国防信息化产品生产技术难度主要体现在软件产品的组合应用、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整体系统的协调性与稳定性、军用环境的可靠性等方面。经过十多年的持续积累，发行人已发展成为掌握装备信息化产品开发设计能力，稳定完成联调联试的高新技术企业。依托成熟的软硬件构架设计加工体系、丰富的技术应用资源，发行人具备从国防需求探索、技术测试、项目开发到信息化量产在内的每一个环节为终端客户提供服务的综合能力。在此基础上，发行人积极参与军队、军事科研院所的技术研发合作，从需求源头开始参与，共同探讨产品技术指标的实现方式，确保技术研发和产品品控的深度合作。

（3）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业务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发行人一直注重对客户需求及问题的快速响应、快速反馈和快速解决，特别为满足国防客户对产品设计定型、产品交货周期的要求，发行人在内部决策、产品开发及快速生产等方面进行了不断优化和完善，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快速响应优势。发行人依托强大的设计研发能力、高效的采购管理系统、良好的生产能力、灵活的生产组织管理体系，辅以自主优化改进的多项工艺技术和合理的生产规划，提升了生产效率，使发行人能够快速、有效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产品与服务得到了主要客户的一致认可，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

综上，军工产品客户极为重视供应商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尤其对于具备较高技术实力及稳定产品质量的供应商，军工客户通常会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确保其产品生产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及时性。发行人持续专注于装备信息化领域产品与服务的研发与制造，凭借先进的技术方案、稳定的产品质量、较强的生产管理水平以及快速响应能力，能够保障主要客户对供应商可靠性、稳定性的需要，发行人已经与主要客户形成了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

5.相关业务运作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领域，客户主要为军队、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集团合并口径）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4,325.87

万元、8,722.64 万元、13,603.99 万元和 5,010.49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24%、99.73%、96.86%和 100%，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发行人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或研发新产品不能得到客户认可，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订单取得不连续可能导致发行人业绩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军队、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等，我国国防支出正处于补偿式发展阶段，随着国防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和发行人产品体系、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下游客户对发行人的采购量稳步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847.58 万元、8,745.94 万元、14,045.41 万元和 5,010.49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上升。

随着国防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客户覆盖范围的不断扩大，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但受最终用户的具体需求及其每年采购计划和国防需要间歇性大幅调整采购量等因素的影响，订单可能存在年度波动情况，进而导致收入在不同年度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从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年度波动情况。”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验了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产品的前五大客户的合同内容，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内容、订单获取方式、合同金额、合同期限、主要合同条款、定价原则及公允性、销售回款情况、结算方式、是否存在信用期，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产品定价公允，客户回款均对公结算，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2019 年公司对中国人民解放军 A 单位销售份额较高，系受军工行业集中采购、采购计划性等行业特性影响，导致不同年份销售金额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重大依赖；并且，发行人针对业绩稳定及增长采取了一定的措施，保证与主要客户之间承接业务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发行人已披露相关业务风险。

十、《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关于订单获取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产品与服务终端客户主要为国防单位及相关科研院所，客户主要为军事单位及军事科研院所，下游客户的采购一般是根据其采购

计划安排，与发行人通过公开或邀请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等模式确定最终合同金额。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公开或邀请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各类方式获取的订单数量、订单金额及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主要指标变动原因；

（2）补充披露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具体合同金额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第三方联合投标、中标的情形，相关项目收入金额的占比；

（4）补充披露对解放军等国防单位的招标单位和收入招标单位，是否为相关国防单位的主管或上级单位，相关主管或上级单位对发行人订单获取、收入确认是否有特殊的规定，如有，补充披露具体的内容及发行人合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情形、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签署的业务合同，核查销售合同是否存在反商业贿赂条款或廉洁诚信条款等类似性质的条款。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获取订单合规性所出具的书面承诺。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销售人员关于获取订单合规性所出具的书面承诺

5.对中国人民解放军 XX 军事代表室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说明。

6.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核实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示信息。

7.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而产生的诉讼或执行事项。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不正当竞争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费用支出明细，抽查了其中 1 万元以上的大额支出的业务背景和资金用途。

9.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发行人董监高、出纳、部分销售人员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及 2020 年度 1-9 月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并取得书面确认。

10.实地走访了发行人 2017-2020 年度 1-9 月 78.75%、93.43%、76.01%、99.86% 的客户，就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发行人在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程序、客户及相关人员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取得部分客户签署的书面确认或访谈记录确认。

1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对发行人股东、主要客户的访谈笔录，并核查发行人关联方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示信息，发行人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公开或邀请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各类方式获取的订单数量、订单金额及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主要指标变动原因

1.发行人通过公开或邀请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各类方式获取的订单数量、订单金额及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公开或邀请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各类方式获取的订单数量、订单金额及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1-9 月				
项目	订单金额	订单数量	确认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4,223.61	1	3,984.54	79.52%
竞争性谈判	1,080.00	1	1,018.87	20.33%
询价采购	-	-	-	-
单一来源采购	8.01	2	7.09	0.14%
合计	**5,311.62**	**4**	**5,010.49**	**100.00%**
2019 年度				
项目	订单金额	订单数量	确认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10,692.30	10	9,465.41	67.39%
竞争性谈判	2,673.33	3	2,387.89	17.00%
询价采购	648.12	11	591.02	4.21%
单一来源采购	1,785.04	7	1,601.10	11.40%
合计	**15,798.79**	**31**	**14,045.41**	**100.00%**
2018 年度				
项目	订单金额	订单数量	确认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313.86	3	285.96	3.27%
竞争性谈判	-	-	-	-
询价采购	909.82	12	880.89	10.07%
单一来源采购	8,292.10	16	7,579.09	86.66%
合计	**9,515.78**	**31**	**8,745.94**	**100.00%**
2017 年度				
项目	订单金额	订单数量	确认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1,138.35	4	976.01	20.13%
竞争性谈判	814.00	3	767.92	15.84%
询价采购	1,281.66	17	1,166.57	24.06%
单一来源采购	2,155.60	10	1,937.08	39.96%
合计	**5,389.61**	**34**	**4,847.58**	**100.00%**

2.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指标变化原因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军工研究院所及军工企业。发行人客户根据相关规定程序选择供应商，发行人按照其客户的要求提供方案、报价等材料参与项目获取。根据中央军委 2002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装备采购条例》（〔2002〕军字第 50 号）的内容规定，我国装备采购采用的方式及其选择供应商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序号	装备采购方式	概述	适用性原则
1	公开招标采购	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承制单位投标，依据确定的标准和方法从所有投标中择优评选出中标承制单位，并与之签订合同的装备采购方式。	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通用性强、不需要保密的装备采购项目采用本方式
2	邀请招标采购	在一定范围内选择不少于两家承制单位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由被邀请的承制单位投标竞争，从中择优评选出中标承制单位，并与之签订合同的装备采购方式。	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本方式：（1）涉及国家和军队安全、有保密要求不适宜公开招标采购的； （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 （3）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装备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3	竞争性谈判采购	通过不少于两家承制单位进行谈判，择优确定承制单位并与之签订合同的装备采购方式。	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本方式： （1）招标后没有承制单位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的； （2）采用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 （3）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4）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4	单一来源采购	指只能从一家承制单位采购装备的采购方式。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本方式： （1）只能从唯一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 （2）在紧急情况下不能从其他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 （3）为保证原有装备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必须继续从原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
5	询价采购	指向有关承制单位发出询价单让其报价，在报价基础上进行比较并确定最优装备承制单位的采购方式。	采购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需要保密，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本方式： （1）通用性强，规格、标准统一，货源充足的； （2）价格变化幅度较小的。

序号	装备采购方式	概述	适用性原则
6	总装备部认可的其他装备采购方式	-	-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军队、科研院所、军工集团等军工单位，发行人客户根据相关规定程序选择供应商，发行人按照其客户的要求提供方案、报价等材料参与项目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参与军工研究院所及军工企业组织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单一来源采购等渠道获得研制、生产资格。

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主要由上游客户的订单遴选方式确定，因此报告期各期订单获取方式的变化主要因客户的订单遴选程序变化而变化。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具体合同金额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1.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

（1）订单获取的合规性

1）发行人订单获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军事采购法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由于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给部队、军工研究院所以及军工企业，因此发行人的军品销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而是遵循《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军用领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85.37%、100%、100%和100%。除军用领域外，发行人存在 1 笔民品销售订单（项目为安康市国土资源信息大厦智能化建设项目，招标编号：SX LHZB2017-1616，客户为安康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发行人主要参与信息中心智能化改造），该业务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该笔订单系招投标方式取得，招投标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获取订单，上述订单获取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具体如下：

①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的合同均履行了《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所要求的投标、开标、评比等法定流程，合同的获取程序不存在瑕疵。

同时，发行人存在部分沿用前期招投标结果的情况，该沿用主要为客户曾通过招标形式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为保证产品的延续性与配套性，再次向发行人采购相似产品。因此，发行人军品业务采用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所获取订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 1 笔民品业务采用招投标方式取得，招投标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结果获取订单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② 竞争性谈判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竞争性谈判应符合以下条件：“采购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承制单位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二）采用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发行人采用竞争性谈判的合同均为300万以上的合同，且所销售产品的性能指标等均需与客户多次谈判、协商后确定，符合法规中有关“采购金额”与“因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之要求，因此采用竞争性谈判的合同金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同时，在具体项目承接过程中，发行人无法决定客户是否履行竞争性谈判程序以及如何履行竞争性谈判程序，应履行相应程序但未履行的违规责任不由发行人承担。

③ 询价采购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询价采购应符合以下规定：“采购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不需要保密，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采购：（一）通用性强，规格、标准统一，货源充足的；（二）价格变化幅度较小的。”

发行人采用询价采购的合同均为300万以下合同，且所销售产品均为数据采集仪、工位机等装备自身信息化产品，该类产品均为制式统一的基础信息化产品，符合法规中有关“采购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与“通用性强，规格、标准统一”之要求，因此采用询价采购的合同金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同时，在具体项目承接过程中，发行人无法决定客户是否履行询价采购程序以及如何履行询价采购程序，应履行相应程序但未履行的违规责任不由发行人承担。

④ 单一来源采购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询价采购应符合以下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惟一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二）在紧急情况下不能从其他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三）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必须继续从原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

发行人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所获取的合同，均为前期服务、产品或配套的延续订单，订单签订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中“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必须继续从原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取得订单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军品订单获取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需遵照《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之规定；发行人民品业务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或错误履行程序的情况。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具体合同金额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所签署的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合同取得程序与合同约定相违背的情况。同时，在具体业务承接过程中，发行人无法决定客户是否履行应履行的招投标程序以及如何履行招投标程序，应履行相应程序但未履行的违规责任亦不由发行人承担。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客户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客户确认其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均正常履行，发行人获得该等业务符合相关军品采购的规定及发行人客户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

此外，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支出明细，并经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支出的业务背景和资金用途，发行人大额费用及资金支出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需求，具有合理用途，未发现存在商业贿赂等异常费用支出及资金支付情况。经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及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未发现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客户主要负责人有资金交易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其承诺：“本人从未且将不会向或从任何与公司具有交易、合作关系或寻求商业交易机会的客户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或任何国家工作人员处，给付、索求或接受任何未如实入账的中介费、佣金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若有违反，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无论本人是否在职，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同时，经检索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https://www.plap.cn）供应商处罚公告、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发行人不存在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的记录。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而产生的诉讼或执行事项。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发行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中国人民解放军 XX 军事代表室已出具《说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室军品业务管辖范围内观想科技通过参与总体单位组织的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获得产品承研、承制资格。军工研究院所以及军工企业等客户（“各级军方客户”）向观想科技的采购合同均已经上级有权部门的批准，观想科技根据各级军方客户的要求严格执行客户的采购流程，发行人与各级军方客户之间签署的业务合同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军品采购的有关规定；观想科技通过参与各级军方客户单位组织的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获得产品承研、承制资格符合《装备采购条例[2002]军字第 50 号》《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装备采购合同管理规定》《同类型装备集中采购管理规定》《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军队物资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情形，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不存在违反《装备采购条例》《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第三方联合投标、中标的情形，相关项目收入金额的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第三方联合投标、中标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对解放军等国防单位的招标单位和收入招标单位，是否为相关国防单位的主管或上级单位，相关主管或上级单位对发行人订单获取、收入确认是否有特殊的规定，如有，补充披露具体的内容及发行人合规情形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解放军对发行人直接招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收入确认年份	招标单位	合同相对方	是否一致
1	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	114.24	2018 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 K 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 K 单位	是
2	白山军分区民兵训练	126.44	2018 年	中国人民解放	中国人民解放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收入确认年份	招标单位	合同相对方	是否一致
	基地会议室设备采购			军E单位	军E单位	
3	维修设备信息管理系统开发	23.39	2018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M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M单位	是
4	装备信息化手段试点配套	1,905.12	2019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A1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A1单位	是
5	网络运维支撑系统升级维修	458.47	2019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A3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A3单位	是
6	白山军分区会议室显控系统改造设备采购	120.99	2019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E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E单位	是

如上所示，发行人采用招投标方式取得中国人民解放军订单的招标单位与签订合同的一致，不存在由相关国防单位的主管或上级单位招投标，下游单位签订合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情形、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结论。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并实施《采购管理制度实施细则》《财务制度实施细则》《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费用核算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员工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对销售费用进行预算审批管理。公司严格审查员工的报销凭证，防止利用公司资金用于商业贿赂等违法用途，严禁员工报销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业务无关的费用。公司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商业贿赂的情况。

2.客户访谈及网络核查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其均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亦未发生过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而产生的诉讼或执行事项。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未发现发行人主要客户于报告期内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银行流水核查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支出明细，并经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支出的业务背景和资金用途，发行人大额费用及资金支出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需求，具有合理用途，未发现存在商业贿赂等异常费用支出及资金支付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及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未发现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客户主要负责人有资金交易的情况。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其承诺："本人从未且将不会向或从任何与公司具有交易、合作关系或寻求商业交易机会的客户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或任何国家工作人员处，给付、索求或接受任何未如实入账的中介费、佣金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若有违反，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无论本人是否在职，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被提起诉讼、追究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涉嫌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行为。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及其采购相关岗位负责人或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的各期不同形式的订单，对于需履行邀请招标方式销售的，发行人严格遵循邀请招标相关程序；对于无须履行招投标等程序销售的，发行人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客户延续采购的方式获取订单的方式进行销售，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推广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十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物料采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分别为 673.73 万元、470.94 万元、2,189.00 万元和 54.92 万元；委外软件采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分别为 1,173.11 万元、1,386.06 万元、961.69 万元和 0 万元。

（2）北京戎翔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戎翔”）、北京军民融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军民融通”）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合并口径计算，公司 2017、2018 年分别向北京戎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军民融通科技有限公司合计采购 1,173.11 万元、213.31 万元的软件，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60.49%、9.08%。

军民融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妹妹杨婧曾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杨婧于 2016 年 3 月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自 2017 年 4 月开始军民融通不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军民融通已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注销。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物料采购、委外软件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持续合作时间、合作背景及原因，列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信用期、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销售金额的比例，分析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原因，补充披露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采购价格与同行业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新增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事项、原因及其合理性真实性；

（3）补充披露招股书中前五大委外软件供应商的主要类型，采购的主要非核心软件程序的内容，外采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分析外采软件对项目实施的意义及其重要性，是否构成对部分外采软件的依赖；

（4）补充披露对北京戎翔和军民融通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杨婧于 2016 年 3 月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的原因、相关第三方具体名称及主要股权结构、相关第三方是否为发行人及主要供应商

的关联方；军民融通于 2018 年 8 月注销、北京戎翔于 2019 年 3 月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5）补充披露客户或合作单位指定的供应商情形及其原因、金额。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主要供应商相关情况，主要供应商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并进行分析，向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发行人的采购流程及采购模式、报告期各期采购类型及金额占比的变动原因，以及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及背景和合作模式。

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了解合同主要内容，整理并分析各类型采购的金额占比，核查采购内容及金额是否基于真实需求、是否与销售项目内容相匹配。

3.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进一步了解和确认双方的合作情况、合作历史和背景，以及报告期内的交易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商业纠纷等。

4.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确认公司采购金额和应付账款余额的真实性。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专业机构报告等途径查询和了解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核查供应商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人员之间是否存在重叠或关联关系。

6.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获取确认函，了解其与上述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互相承担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7.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主要人员及关联法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物料采购、委外软件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持续合作时间、合作背景及原因，列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信用期、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销售金额的比例，分析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原因，补充披

露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采购价格与同行业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回复：

1.报告期内物料采购、委外软件采购前五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等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及背景等情况如下

（1）物料采购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物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发行人总采购额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金额比例
2020 年 1-9 月				
1	颖兴恒业（北京）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32.81	11.78%	约 17%
2	北京华来天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0.28	11.69%	约 5%
3	武汉中和海洋光讯有限公司	297.35	10.52%	约 20%
4	上海磐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3.24	9.67%	约 17%-18%
5	四川长风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254.65	9.01%	13.10%
合计		**1,488.33**	**52.67%**	-
2019 年度				
1	颖兴恒业（北京）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1,700.88	40.53%	约 17%
2	成都前锋电子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245.66	5.85%	约 2%
3	是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92.92	2.21%	低于 2%
4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50	2.11%	约 0.3%
5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04	1.45%	低于 1%
合计		**2,189.00**	**52.16%**	-
2018 年度				
1	成都诺达佳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93.87	8.25%	约 10%
2	深圳汉德霍尔科技有限公司	94.77	4.03%	约 1%
3	吉林省众安经贸有限公司	66.22	2.82%	未获取
4	成都威智科技有限公司	60.65	2.58%	约 8%
5	西安启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55.43	2.36%	约 12%
合计		**470.94**	**20.05%**	
2017 年度				
1	西安大黄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2.59	20.24%	约 18%
2	深圳虹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2.26	5.27%	低于 1%
3	南京臻融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69.80	3.60%	约 2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发行人总采购额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金额比例
4	成都诺达佳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67.37	3.47%	约 10%
5	南京朗驰瑞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1]	41.71	2.15%	约 20%
合计		**673.73**	**34.74%**	-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物料供应商相关情况如下：

（1）颖兴恒业（北京）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颖兴恒业（北京）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0816719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6-17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09-6-17 至 2029-6-1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美和园东区 2 号楼 1 层 101-002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夏萍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动画设计；家庭劳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工艺品、日用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19 年，公司与中电科 15 所签订了总计 2,586.30 万元的合同，该供应商所代理产品**器符合公司完成业务的需要。		
持续合作时间	2019 年开始	**采购单价**	根据商务谈判确定，价格与市场价格持平。
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原因	主要受公司业务需求影响，导致采购金额有所变动。	**信用期**	合同签订支付 30%，交付验收后支付 60%，余款 10%一年内付清。

（2）北京华来天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华来天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60915270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4-7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04-4-7 至 2024-4-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牡丹园北里甲 2 号楼五层 503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天彩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五金交电、花、草及观赏植物、通讯设备；制造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厨房用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及背景	公司因中电科 28 所“**末端信息采集系统建设”项目需安装设备及排布线路，该供应商距施工点较近因此向其采购设备安装服务。		
持续合作时间	2020 年起	**采购单价**	根据商务谈判确定，价格与市场价格持平。
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原因	2020 年 1-9 月因项目合作发生采购，后续仍存在继续合作项目。	**信用期**	无信用期

（3）武汉中和海洋光讯有限公司

名称	武汉中和海洋光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58428831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8-9
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0-8-9 至 2030-8-8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一路 225 号实验楼	**法定代表人**	王辉舰
经营范围	图像处理系统、水下探测系统、红外探测系统、光电测试系统、微机械结构及系统工程、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代理、安装及售后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合作历史及背景	公司因**销售合同项目需求向其采购**机，该供应商为**机长沙分销代理商。		
持续合作时间	2020 年开始	**采购单价**	根据商务谈判确定，价格与市场价格持平。
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原因	2020 年 1-9 月因**项目对无人机需求发生采购，后续暂未发生新的合作项目。	**信用期**	无信用期

（4）上海磐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磐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G823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2-23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6-2-23 至 2026-2-22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宏路 508 号 1 幢一楼东区	**法定代表人**	朱勇敏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合作历史及背景	公司根据销售需要向其采购**屏，该供应商为**屏品牌经销商。		

持续合作时间	2020 年开始	**采购单价**	根据商务谈判确定，价格与市场价格持平。
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原因	主要受公司采购预算及业务需求影响，导致各期采购金额有所变动。	**信用期**	无信用期

（5）四川长风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四川长风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C8BD13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12-21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一路 129 号 6 栋 2 层 0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嘉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移动数据终端设备、智能通讯设备和微型计算机、轨道交通控制设备、精密机械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计算机零部件、工业控制计算机装置、存取款一体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外围设备；电子设备技术咨询服务；厂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合作历史及背景	该供应商系发行人 2017 年第四大物料供应商、2018 年第一大物料供应商、2019 年第六大物料供应商成都诺达佳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相同股东控制的其他主体。		
持续合作时间	2017 年开始	**采购单价**	根据商务谈判确定，价格与市场价格持平。
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原因	主要受公司采购预算及业务需求影响。	**信用期**	无信用期

6）成都前锋电子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成都前锋电子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09228838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5-12-16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成都市高新西区百草路 117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敦勇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应用仪器及电子产品、计算器及货币专业设备、供应用仪器、水电气计量及控制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不含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数字内容服务（不含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电子产品校准和检测试验服务；电子系统工程设计、安装、维修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及背景	公司因中国人民解放军 J 单位项目需求向其采购配件材料。		
持续合作时间	2017 年开始	**采购单价**	根据商务谈判确定，价格与市场价格持平。

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原因	主要受公司采购预算及业务需求影响，导致各期采购金额有所变动。	**信用期**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付款 30，交付前付款 30%，收货后付款 30%，余下尾款一个月内付清。

（7）是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名称	是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99238149L
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4-4-28
注册资本	-	**经营期限**	2014-4-28 至 2029-9-1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南部园区天府四街 116 号 2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于庆锁
经营范围	高技术应用软件产品及其附件、测试测量仪器、分析仪器、电子元器件及上述产品零部件、耗材及其它配套产品、软件及硬件研发；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上述产品的测试、维护、维修、售后服务、技术培训以及相关配套服务；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出租自有办公用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及背景	公司为中国人民解放军 B 单位项目向是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采购**仪、**机箱等产品		
持续合作时间	2019 年开始	**采购单价**	根据商务谈判确定，价格与市场价格持平。
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原因	2019 年因项目合作发生采购，后续未发生新的合作项目。	**信用期**	无信用期

（8）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87705789X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11-23
注册资本	7,91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1-11-23 至 2031-11-2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4 号楼君正大厦 B 座三层 301-305 室、四层 401-410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杰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19 年与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 A 单位签订了网络运维支撑系统项目 490.00 万元合同，为完成该项目向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产品。		
持续合作时间	2018 年开始	**采购单价**	根据商务谈判确定，价格与市场价格持平。

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原因	2018 年因项目合作发生采购，后续未发生新的合作项目。	**信用期**	开票后 10 个工作日付款。

（9）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457748527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2-12-31
注册资本	110,088.3678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周山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郭泽义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及相关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从事与本企业经营相关的进出口业务。		
合作历史及背景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具备较高的军工产品生产、保密资格，公司向其采购产品为国产***件，为通用基础件。公司自 2019 年开始，逐步提升产品国产自主比例，***件基本换装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		
持续合作时间	2017 年开始	**采购单价**	根据商务谈判确定，价格与市场价格持平。
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原因	采购金额变动主要受公司业务需求、供货周期有关。	**信用期**	无信用期

（10）成都诺达佳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诺达佳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569670156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3-1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长期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 39 号隆鑫九熙二期 1 幢 8 层 81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嘉
经营范围	自动化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设计、集成、安装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的开发与销售、维修；销售:计算机耗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办公设备（不含彩色复印机）、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及背景	公司向成都诺达佳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是***机、***计算机等产品，是公司具体销售全生命周期信息系统产品的硬件组成部分。		
持续合作时间	2012 年开始	**采购单价**	根据商务谈判确定，价格与市场价格持平。
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原因	采购金额变动主要受公司业务需求、供货周期有关。	**信用期**	无信用期

（11）深圳汉德霍尔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汉德霍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8656631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7-19

注册资本	1,001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0-7-19 至 2030-7-19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益路 3 号宝德科技厂房 1 栋 401	法定代表人	李明军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的相关技术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作历史及背景	该供应商所生产的**平板、手持**器等小型电子设备符合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对硬件产品的要求。发行人购买设备后搭载公司自研系统后，用于数字化维修管理信息化系统、数字仓库信息化系统的末端数据采集。		
持续合作时间	2017 年开始	采购单价	根据商务谈判确定，价格与市场价格持平。
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原因	2017 年因数字化维修管理信息化系统、数字仓库信息化系统需要末端采集硬件设备，因此开始向其采购产品；后续产品采购主要根据发行人数字化维修管理信息化系统、数字仓库信息化系统的销售规模决定。	信用期	无信用期

（12）吉林省众安经贸有限公司

名称	吉林省众安经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A16Y3G26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10-15
注册资本	1,005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开运街吉油领秀朝阳上院 A12、A13 幢 1 单元 602 号房	法定代表人	冯海兵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及耗材、安防监控及防盗报警设备、门禁设备、停车场设备、视频会议设备、楼宇对讲设备、公共广播设备、网络设备、智能家居产品、电子显示屏、多媒体设备、教学仪器及设备、机械设备、厨房设备、舞台灯光及音响设备、电子产品、消防器材、通讯产品、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器电料、实验室成套设备及仪器、数码产品及照相器材、太阳能光电设备、空调制冷设备的销售、维修；安全防范工程；电子信息技术工程；网络及无线覆盖工程；安全运维工程；广播设备安装工程；小区智能化工程；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住宅装饰和装修；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消防工程施工；室内装修；园林设计及施工；软件开发、销售及维护；工程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及背景	该供应商离中国人民解放军 E 单位项目所在地较近，因此向其进行采购。		
持续合作时间	2018 年开始	采购单价	根据商务谈判确定，价格与市场价格持平。
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原因	2018 年、2019 年因项目合作发生采购，后续未发生新的当地合作项目。	信用期	无信用期

（13）成都威智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威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21603160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1-19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成都市郫都区德源镇（菁蓉镇）红旗大道南段 427 号雅竹苑翠竹楼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赵利军
经营范围	电子技术开发及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机械产品、电子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18 年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 C 单位签订 2,666.20 万元合同，为完成该项目向是成都威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子设备产品。		
持续合作时间	2018 年开始	采购单价	根据商务谈判确定，价格与市场价格持平。
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原因	采购金额变动主要受公司业务需求变化。	信用期	无信用期

（14）西安启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西安启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TXWXF4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4-20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东长安街 389 号陕铁大厦 1103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航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交通信号灯工程、电子警察及道路监控工程、道路标线工程的施工；交通信号灯及智能控制系统研发、制造；道路标线涂料、反光标志牌、反光标牌安装；交通安全设施产品智能化综合布线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工程、公路信息及智能交通工程的设计；机电设备、智能电子监控产品的销售、安装；建筑材料（除木材）、防水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防盗报警工程电视监控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工程、基础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市政工程的施工。（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合作历史及背景	该供应商离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较近，因此向其进行采购相关配件。		
持续合作时间	2018 年开始	采购单价	根据商务谈判确定，价格与市场价格持平。
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原因	2018 年因项目合作发生采购，后续未发生新的合作项目。	信用期	验收后 3 个工作日付款。

（15）西安大黄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西安大黄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092783638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2-28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都市之门 C 座 1 单元 14 楼 11410 室	**法定代表人**	孟鑫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转让、销售与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咨询服务；网络工程、通讯工程、光机电一体化系统集成的设计与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装饰装修工程的安装与施工；日用百货、服装、计算机通讯产品、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17 年公司与安康市国土资源中心签订 826.05 万元合同，出于成本及时效性考虑，发行人就近选择监控产品及配套服务供应商。		
持续合作时间	2017 年开始	**采购单价**	根据商务谈判确定，价格与市场价格持平。
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原因	2017 年因项目合作发生采购，后续未发生新的合作项目。	**信用期**	按合同节点付款。

（16）深圳市虹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深圳市虹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523644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6-26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3-6-26 至 2033-6-13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东华工业厂房 5 栋 609	**法定代表人**	马俊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轨道工程车辆及轨道工程车辆动力系统、充电机的销售、修理修配服务和技术服务；电池储能吸收装置、电力有源滤波器、充电机、储能变流器、特种电源、网络设备、工业设备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控制器、逆变器、太阳能发电系统及组件、太阳能照明系统及组件、发电机、电动机、电子产品、节能产品、电池、新能源发光二极管产品、软件、系统集成的研发、销售及租赁；充电桩项目的投资（具体投资项目另行审批）；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光伏工程项目的设计、安装、施工和技术服务；充电桩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服务。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17 年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 L 单位签订 312.30 万元合同，为完成该项目向深圳虹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屏蔽系统产品。		
持续合作时间	2017 年开始	**采购单价**	根据商务谈判确定，价格与市场价格持平。
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原因	采购金额变动主要受公司业务需求、供货周期有关。	**信用期**	预付 60%，收货后支付尾款。

（17）南京臻融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臻融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085900533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3-11
注册资本	1,401.59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迎翠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葛亚林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及维护、软件产品销售；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集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及背景	公司因与中电科 14 所项目需求向其定制***器，该供应商提供定制性能符合发行人业务需求。		
持续合作时间	2017 年开始	**采购单价**	根据商务谈判确定，价格与市场价格持平。
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原因	主要受公司采购预算及业务需求影响。	**信用期**	按合同节点付款。

（18）南京朗驰瑞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朗驰瑞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759494333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3-2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集大道 15 号 1 幢 C22 栋 12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韬宇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技术研发；通信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测试、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电工电料销售；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及背景	公司为完成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就近向南京朗驰瑞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购买配套电子设备。		
持续合作时间	2017 年开始	**采购单价**	根据商务谈判确定，价格与市场价格持平。
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原因	主要受公司采购预算及业务需求影响。	**信用期**	验收开票后 15 日付款。

注[1] 南京朗驰瑞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紫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韬宇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京海赫的法定代表人，陈韬宇在南京海赫认缴出资为245.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49.00%。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智能武器装备管控模块等相关软硬件产品及服务。产品以软件、软硬件结合等多种方式交付给客户。报告期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化，主要原因系：

（1）产品需按照客户需求以项目制进行设计、生产、集成，具有较高的定制性，造成发行人无相对固定的材料或配件，需根据具体设计方案选择物料及其供应商；

（2）发行人坚持软件定义硬件发展思路，硬件产品主要充当自研软件的载体，产品中软件为核心，因此发行人每年根据软件的升级与迭代情况，择优选择最优搭配硬件及其供应商；

（3）随着国防信息化进程逐步由总部单位向基层延展，客户所在地分散明显，出于成本及时效性考量，发行人就近寻找符合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品牌电子产品等定型化物料，也使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化。

因此，发行人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化并非产品或业务不稳定引起，主要系自身业务及产品具有明显的高定制、常迭代、多异地的主客观因素造成；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物料供应商采购均为满足具体销售合同物料需求或研发物料需求。

（2）委外软件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委外软件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发行人总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金额比例
2020 年度 1-9 月				
1	信云领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14.70	7.60%	约 10%
2	北京中军通科技有限公司	84.91	3.00%	约 30%
3	北京华夏自主科技有限公司	47.52	1.68%	约 20%
4	税率调整下前期暂估差异[注]	3.13	0.11%	-
合计		350.26	12.40%	-
注：《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2020 年 1-9 月，受税率调整影响，前期暂估差异金额为 3.13 万元。				
2019 年度				
1	北京中军通科技有限公司	602.24	14.35%	约 30%
2	北京华夏自主科技有限公司[注]	159.41	3.80%	约 40%
	北京同合志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158.25	3.77%	约 20%
	合计	317.66	7.57%	-
3	北京宝力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79	1.00%	14.66%
合计		961.69	22.92%	-
注：曹勇波分别持有北京华夏自主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同合志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股权，北京同合志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华夏自主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018 年度				
1	北京中军通科技有限公司	802.75	34.17%	约 40%
2	北京五维星宇科技公司	310.00	13.19%	41.87%
3	北京戎翔科技有限公司	213.31	9.08%	约 30%
4	北京的卢深视科技有限公司	60.00	2.55%	2.0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发行人总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金额比例
合计		1,386.06	59.00%	-
2017 年度				
1	北京戎翔科技有限公司[注]	636.43	32.82%	约 30%
	北京军民融通科技有限公司[注]	536.67	27.67%	约 50%
合计		1,173.11	60.49%	-
注：彭拯分别持有北京军民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北京戎翔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军民融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戎翔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委外软件供应商相关情况如下：

（1）信云领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信云领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F1J88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6-6
注册资本	224.7191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7-6-6 至 2047-6-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6 层 608	法定代表人	易当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及背景	公司因销售合同项目需求、自主研发配套需求向其委外采购软件，该供应商技术实力较强，对公司需求响应及时。		
持续合作时间	2020 年开始	采购单价	根据市场价格、项目难度、交付周期谈判确定。
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原因	采购金额变动主要受公司业务、研发需求、供货周期影响。	信用期	按合同执行节点付款。

（2）北京中军通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中军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5FNA3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5-12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6-5-12 至 2036-5-11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225 号 18 层（团结湖孵化器 132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才毅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		

	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及背景	公司因销售合同项目需求、自主研发配套需求向其委外采购软件，该供应商技术实力较强，对公司需求响应及时。		
持续合作时间	2015 年开始	**采购单价**	根据市场价格、项目难度、交付周期谈判确定。
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原因	采购金额变动主要受公司业务、研发需求、供货周期影响。	**信用期**	按合同执行节点付款。

（3）北京华夏自主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华夏自主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LNRX7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7-26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9-7-26 至 2069-7-25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 86 号-N2476	**法定代表人**	曹勇波
经营范围	信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检测；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仪器仪表、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器设备、电线电缆、消防器材、电子产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及背景	公司因销售合同项目需求、自主研发配套需求向其委外采购软件，该供应商技术实力较强，对公司需求响应及时。		
持续合作时间	2019 年开始	**采购单价**	根据市场价格、项目难度、交付周期谈判确定。
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原因	采购金额变动主要受公司业务、研发需求、供货周期影响。	**信用期**	按合同执行节点付款。

（4）北京同合志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同合志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MKBL4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9-1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 38 号 1 号楼 B 座 12 层 H12 号	**法定代表人**	傅鹏程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会议服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及背景	公司因销售合同项目需求、自主研发配套需求向其委外采购软件，该供应商技术实力较强，对公司需求响应及时。		
持续合作时间	2019 年开始	**采购单价**	根据市场价格、项目难度、交付周期谈判确定。
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原因	采购金额变动主要受公司业务、研发需求、供货周期影响。	**信用期**	按合同执行节点付款。

（5）北京宝力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宝力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560431853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7-29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 2 号院 3 号楼 7 层 3-7D	**法定代表人**	王贵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其辅助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不含电动自行车）；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及背景	公司因销售合同项目需求、自主研发配套需求向其委外采购软件，该供应商技术实力较强，对公司需求响应及时。		
持续合作时间	2019 年开始	**采购单价**	根据市场价格、项目难度、交付周期谈判确定。
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原因	采购金额变动主要受公司业务、研发需求、供货周期影响。	**信用期**	按合同执行节点付款。

（6）北京五维星宇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五维星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C23T5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5-8
注册资本	1,304.3478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8-5-8 至 2048-5-7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 18 幢一层北 105 室	**法定代表人**	侯亚丽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及背景	公司因销售合同项目需求、自主研发配套需求向其委外采购软件，该供应商技术实力较强，对公司需求响应及时。		

持续合作时间	2018 年开始	**采购单价**	根据市场价格、项目难度、交付周期谈判确定。
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原因	采购金额变动主要受公司业务、研发需求、供货周期影响。	**信用期**	按合同执行节点付款。

（7）北京戎翔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戎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4UHC7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4-11
注册资本	999 万元人民币	**注销时间**	2019-3-12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225 号 18 层（团结湖孵化器 0669 号）	**法定代表人**	彭拯
经营范围	-		
合作历史及背景	公司因销售合同项目需求、自主研发配套需求向其委外采购软件，该供应商技术实力较强，对公司需求响应及时。		
持续合作时间	2016 年开始	**采购单价**	根据市场价格、项目难度、交付周期谈判确定。
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原因	采购金额变动主要受公司业务、研发需求、供货周期影响。	**信用期**	按合同执行节点付款。

（8）北京的卢深视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的卢深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5235570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8-24
注册资本	547.619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5-8-24 至 2035-8-2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 5 号 2 幢平房 B 北 3032 室	**法定代表人**	户磊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应用软件服务；产品设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及背景	公司因销售合同项目需求、自主研发配套需求向其委外采购软件，该供应商技术实力较强，对公司需求响应及时。		
持续合作时间	2018 年开始	**采购单价**	根据市场价格、项目难度、交付周期谈判确定。
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原因	采购金额变动主要受公司业务、研发需求、供货周期影响。	**信用期**	按合同执行节点付款。

（9）北京军民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军民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0285395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1-23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销时间**	2018-8-2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 2 号楼 10 层 1005	**法定代表人**	彭拯
经营范围	-		
合作历史及背景	公司因销售合同项目需求、自主研发配套需求向其委外采购软件，该供应商技术实力较强，对公司需求响应及时。		
持续合作时间	2015 年开始	**采购单价**	根据市场价格、项目难度、交付周期谈判确定。
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原因	采购金额变动主要受公司业务、研发需求、供货周期影响。	**信用期**	按合同执行节点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软件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均为非核心软件程序。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金额波动主要系发行人不同时期、不同工作负荷下对软件委外的需求变化影响，发行人根据每个销售或研发项目的需求来确定采购内容，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产品升级和服务提升，综合考虑交付周期、技术水平等因素，发行人前五大软件供应商有一定的变化。

随着发行人技术实力的不断提升与科研成果的不断累积，发行人对外购软件的需求不断降低。

2.补充披露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采购价格与同行业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1）采购价格与同行业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在物料采购方面，发行人主要采购专用电脑、电子元器件等标准化电子设备，该类产品价格相对比较稳定且透明度较高，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可查询价格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在软件委外采购方面，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由双方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谈判所得。公司委托开发软件采用项目制整体定价模式，委外软件采购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独立定价，公司根据软件开发项目的具体需求、综合考虑开发的技术难度、开发周期等因素确定项目的最终报价。最终采购价格取决于发行人对软件的具体要求，定价原则及定价模式与同行业企业一致，不存在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采购价格明显偏离市场的情况。

（2）发行人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物料、委外软件服务。发行人向物料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均属于电子元器件市场中常见产品，市场供应充足，能够维持未来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稳定；发行人向委外软件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发行人根据业务需求进行的软件委外研发，市场中提供软件外包服务的供应商众多，不存在发行人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

在物料采购方面，发行人主要采购服务器、电子元器件等标准化电子设备，该类产品价格相对比较稳定且透明度较高，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可查询价格之间不存明显差异。

发行人软件委外研发均为定制化开发软件，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系双方综合考虑产品功能、技术难度、项目紧急程度等各项影响因素后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谈判的结果，定价符合软件行业交易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采购价格明显偏离市场的情况。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新增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事项、原因及其合理性真实性

1.供应商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的主要新增供应商中，双方开始合作时间与对方公司工商注册成立时间在一年以内的有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采购内容	供应商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其行业地位	采购情况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北京戎翔科技有限公司	2016-4-11	2016年	委托软件开发	国防信息化软件外包及软件开发（已注销）	2017年营业收入约1,000万元	该供应商主要人员具备相关行业从业背景；供应商同时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十五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二十七研究所等提供服务。	-	-	213.31	636.43
北京五维星宇科技有限公司	2018-5-8	2018年	委托软件开发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采购约占其营收35%	同行业上市公司旋极信息（SZ.300324）参股公司，成立当年已完成12项软件著作登记权登记注册，具备一定技术实力。	-	-	310.00	-
吉林省众安经贸有限公司	2018-10-15	2018年	通用类电子设备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及耗材、安防监控及防盗报警设备、门禁设备、停车场设备、视频会议设备、楼宇对讲设备、公共广播设备、	注册资本1,005万元	主要在吉林省白山地区从事电子产品的代理、销售与贸易。	-	-	66.22	-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采购内容	供应商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其行业地位	采购情况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网络设备、智能家居产品、电子显示屏、多媒体设备、教学仪器及设备、机械设备、厨房设备、舞台灯光及音响设备、电子产品、消防器材、通讯产品、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器电料、实验室成套设备及仪器、数码产品及照相器材、太阳能光电设备、空调制冷设备的销售、维修；安全防范工程；电子信息技术工程；网络及无线覆盖工程；安全运维工程；广播设备安装工程；小区智能化工程；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住宅装饰和装修；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消防工程施工；室内装修；园林设计及施工；软件开发、销售及维护；工程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华夏自主科技有限公司	2019-7-26	2019 年	委托软件开发	信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检测；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仪器仪表、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器设备、电线电缆、消防	发行人采购约占其营收 40%	该供应商主要人员具备相关行业从业背景；该供应商同时向中 207 所、716 所等提供服务。	47.52	159.41	-	-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采购内容	供应商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其行业地位	采购情况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器材、电子产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同合志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9-11	2019 年	委托软件开发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会议服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采购约占其营收 20%	该供应商主要人员具备相关行业从业背景；该供应商同时向中电科 15 所、中电科 27 所等提供服务。	-	158.25	-	-

同时，发行人选择上述供应商并进行采购均具备合理理由，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选择供应商原因
北京戎翔科技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主要人员具备相关行业从业背景，对公司需求理解较好。且除发行人外，该供应商同时向中电科 15 所、中电科 27 所等提供服务，采购产品交付质量有保障。
北京五维星宇科技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为同行业上市公司旋极信息（SZ.300324）参股公司，对公司需求理解较好，能在预定时间能完成公司委托开发的软件。
吉林省众安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内容为通用类电子设备，主要考虑其距中国人民解放军 E 单位项目实施地较近，可实现项目执行效率与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北京华夏自主科技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主要人员具备相关行业从业背景，对公司需求理解较好。且除发行人外，该供应商同时向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 207 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 716 研究所等提供服务，采购产品交付质量有保障。
北京同合志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主要人员具备相关行业从业背景，对公司需求理解较好。且除发行人外，该供应商同时向中电科 15 所、中电科 27 所等提供服务，采购产品交付质量有保障。

如上所示，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内容均属于供应商主营业务范围，不存在发行人采购规模与供应商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不相匹配的情形。

经核查，陈厚蓉在 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间持有北京戎翔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40%股权，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强确认，陈厚蓉与其母陈厚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北京同合志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华夏自主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曹勇波在北京华夏自主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70.00%股权，在北京同合志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65.00%股权）。

同时，保荐人、会计师及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银行流水，以及对公司进行走访，并取得访谈笔录对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确认发行人除向上述公司采购产品及服务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资金往来情况，且上述公司并非仅为发行人开展业务而设立。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成立不久供应商采购均因真实业务需求，不存在采购内容与供应商经营范围、供应商规模、供应商行业地位不相匹配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招股书中前五大委外软件供应商的主要类型，采购的主要非核心软件程序的内容，外采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分析外采软件对项目实施的意义及其重要性，是否构成对部分外采软件的依赖

1.前五大委外软件供应商的主要类型及采购内容

（1）前五大委外软件供应商的主要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委外软件供应商均为承接发行人软件委托任务的第三方软件外包公司。

（2）前五大委外软件供应商的采购内容

发行人委托开发根据需求可分为销售型委外研发、研发型委外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具体分类	说明
软件委外研发	销售型委外研发	根据销售合同需求，对非核心内容委外开发
	研发型委外研发	根据发行人各自行研发项目需求，对非核心内容委外开发

在上述划分下，公司委托开发支出在主营业务成本及研发费用之间核算情况主要取决于提出该委托开发需求的项目性质。若该项目为“满足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产品开发”的合同项目，则该委托开发支出计入相应合同项目成本；若该项目为“对前沿技术预研、创新业务探索和核心能力积累等通用技术开发”的研发项目，则该委托开发支出计入研发费用。

发行人向前五大委外软件供应商采购的销售型委外软件程序的内容、外采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委外采购年份	供应商名称	合同/研制名称	委外研发合同金额	委外研发内容	客户单位名称	客户项目名称	销售合同金额	比例
2017 年	北京戎翔科技有限公司	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网关	64.98	一款控制配电柜、空调、安防、门禁、温湿度等设备/传感器的软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数据登统计及可视化综合管理单元	487.00	13.34%
		器材保障末端采集软件	120.40	一款用于管理器材出入库、装箱、包装、封存、启封等的软件	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研发、生产信息智能采集系统	164.64	73.13%
	北京军民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边海防业务待管理系统升级实施服务	83.00	一款在公司现有软件基础上，拓展勤务、执法等过程的信息流进行智能分析软件	中国人民解放军C单位	ODES	260.15	31.90%
		大数据治理中间件	56.75	一款辅助数据处理的程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XXX 装备全系统全寿命信息系统研制（一期）	770.00	7.37%
		大数据存储计算模块	49.93	一款数据处理程序				6.48%
小计			375.06	-	-	-	-	-
2018 年	北京戎翔科技有限公司	大数据网络爬虫中间件	108.46	一款包含爬虫监控、异常处置、日志管理、权限管理、分布式执行引擎、爬虫规则解析器、反爬引擎件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XXX 装备全系统全寿命信息系统研制（二期）	1,980.00	5.48%
	北京中军通科技有限公司	精细化管控平台	95.84	一款辅助细化现有软件功能，增加软件控制、监控节点的辅助软件				4.84%
	北京五维星宇科技公司	管理综合信息系统（末端数据采集分系统）	310.00	一款对节、重要位置、应用资源、操作程序、实施方法等进行全程可追溯的软件	中电科 28 所	XXX 装备管理综合信息系统试点建设--末端数据采集分系统	2,772.00	11.18%
小计			514.30	-	-	-	-	-

委外采购年份	供应商名称	合同/研制名称	委外研发合同金额	委外研发内容	客户单位名称	客户项目名称	销售合同金额	比例
2019 年	北京中军通科技有限公司	XX 型号装备延寿数据系统	105.74	一款包含数据采集、数据评估、报告管理等模块的软件	中国人民解放军 B2 单位	陆军弹药保障业务信息系统及末端信息采集手段	480.00	22.03%
	北京华夏自主科技有限公司	XX 计划调拨子系统	77.23	在自有软件上信息、数据调拨系统				16.09%
		XX 管理子系统	82.18	在自有软件上程序配置、协调系统	中国人民解放军 B1 单位	装备保障信息移动终端	1,509.00	5.45%
	北京同合志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用检测平台雷达子系统	75.73	在自有通用检测平台上的雷达软件	中电科十四所	华睿 2 号	289.00	26.20%
		通用检测平台火控子系统	82.52	在自有通用检测平台上的火控软件				28.56%
小计			**423.40**	-	-	-	-	-
2020 年 1-9 月	信云领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导航模型构建与数据处理研究	214.70	一款数据制式处理软件	北京机电工程总体设计部	***试验设备数据采集系统技术开发	4,223.61	2.13%
小计			**214.70**	-	-	-	-	-

其中部分委外项目金额占项目总合同金额比例超 30%，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委外采购年份	供应商名称	合同/研制名称	委外研发合同金额	客户单位名称	客户项目名称	销售合同金额	比例	占比较高的原因
2017 年	北京戎翔科技有限公司	器材保障末端采集软件	120.40	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研发、生产信息智能采集系统	164.64	73.13%	合同交付前工作量较大，为保证交付进度采用较多委外。

委外采购年份	供应商名称	合同/研制名称	委外研发合同金额	客户单位名称	客户项目名称	销售合同金额	比例	占比较高的原因
	北京军民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边海防业务待管理系统升级实施服务	83.00	中国人民解放军C单位	ODES	260.15	31.90%	公司已有基础系统，采用委外对分系统升级即可满足客户需求，有利于公司自有人员开发新系统。
2019年	北京中军通科技有限公司	XX型号装备延寿数据系统	105.74	中国人民解放军B2单位	陆军弹药保障业务信息系统及末端信息采集手段	480.00	22.03%	项目周期较短，为提升项目交付能力。
	北京华夏自主科技有限公司	XX计划调拨子系统	77.23				16.09%	
	北京同合志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用检测平台雷达子系统	75.73	中电科14所	华睿2号	289.00	26.20%	该项目所需雷达、火控系统发行人已有原始模板软件，采用委外对分系统升级即可满足客户需求，有利于公司自有人员开发新系统。
		通用检测平台火控子系统	82.52				28.55%	

2.外采软件对项目实施的意义及其重要性，是否构成对部分外采软件的依赖

（1）外采软件对项目实施的意义及其重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2018 年、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80.42%、60.59%，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的装备信息化领域是国防科技工业重要组成部分，是国防信息化建设的基石，应用领域覆盖海军、陆军、空军、火箭军等多军种。报告期内，随着我国国防信息化战略的持续推进，下游用户对信息化产品的需求逐步释放，带动了公司订单及销售收入的增长。

在此背景下，公司难以迅速增加开发人员以应对迅速增长的业务需求，公司将项目中低附加值开发工作委托给软件企业完成，有利于聚焦核心业务，提升开发能力与服务水平。

公司所处军工信息化行业，客户主要为军队、军工单位及科研院所等单位。公司一直注重对客户需求及问题的快速响应、快速反馈和快速解决，特别重视国防客户对产品设计定型、产品交货周期的要求。当最终用户执行紧急任务或面临重大保障任务时，公司为支持国防建设、保障最终用户项目顺利执行，为缩短周期，部分非核心模块或功能的开发采取软件委外采购的方式进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应对迅速增长的业务需求，聚焦核心业务，提升开发能力与服务水平；同时满足国防客户对产品设计定型、产品交货周期的要求，因此将项目中低附加值开发工作委托给软件企业完成。

（2）是否构成对部分外采软件的依赖

发行人软件委外采购均是在现有系统、软件或产品逻辑下进行的功能、性能提升，本质是在一种对公司现有产品的维护，其工作的成效在于扩充现有产品性能，而非改变产品原本功能；此外，具体开发方向是由公司所指定，其工作的具体内容在于对客户技术与产品思路要求的执行，因此委托开发从最终功能与工作具体内容上均不构成公司产品的核心，采用软件委外采购的模式更多是出于聚焦核心业务，提升开发能力与服务水平，满足国防客户对产品设计定型、产品交货周期的要求等方面的考虑。

发行人委外开发项目在验收通过后，需再经检测、调试、重编译（如有）后方可使用，整体流程与传统制造业中“采购-加工-安装”相似，因此软件委外采购本质是一种在软件背景下的定制化原材料采购。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基于聚焦核心业务，提升开发能力与服务水平，满足客户交付期间要求等方面的考虑，将项目中低附加值开发工作委托给软件企业完成。相关软件委外采购不涉及核心技术，发行人不存在对软件委外采购的依赖。

（四）披露对北京戎翔和军民融通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杨婧于 2016 年 3 月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的原因、相关第三方具体名称及主要股权结构、相关第三方是否为发行人及主要供应商的关联方；军民融通于 2018 年 8 月注销、北京戎翔于 2019 年 3 月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采购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

（1）业务增长对软件委外研发需求

2017 年-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80.42%，主要原因为国防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所处的国防信息化领域是国防科技工业重要组成部分，是国防信息化建设的基石，应用领域覆盖海军、陆军、空军、火箭军等多军种。报告期内，随着我国国防信息化战略的持续推进，下游用户对信息化产品的需求逐步释放，带动了公司订单及销售收入的增长。

公司为避免短期增量业务拖累长期研发规划，公司采取了“小核心，大协作”的生产模式，使自有技术、研发人员工作主要聚焦在业务的核心模块与技术储备研发上，将配套系统的开发交由富有经验的软件企业进行开发。在此模式下，公司软件委外研发既保证了产品在核心效能与整体配套上的完整度，又满足公司长远发展过程中对技术研发的需求。

（2）产品升级特殊阶段对软件委外研发的需求

2016 年底，发行人先后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二级军工保密资格”、“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三项核心业务资质，得以全面参与军事采购竞标活动，公司由面向军工科研院所开始直接面向终端用户，所提供的产品与服务也由单体模块向整体系统提升。公司前期主要作为科研院所的配套供应商，产品的形式多以嵌入式软件、嵌入式模块、分支系统等形式存在。为实现产品向全系统转变，需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整体系统完善升级等基础技术支持研发工作。为了缩短研发周期，聚焦核心技术领域，公司将部分分、子系统升级及辅助功能模块开发等工作进行委外研发。

综上所述，2017 年-2018 年，随着国防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80.42%，同时，公司由面向军工科研院所开始直接面向终端用户，所提供的产品与服务也由单体模块向整体系统提升，对相关基础技术支持研发工作提出了较高要求，为应对迅速增长的业务需求，支持国防建设、保障最终用户项目顺利执行，公司采取委外软件研发的模式。

基于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响应速度等因素，同时考虑到双方前期合作情况良好，2017 年公司部分项目中委外软件研发选择北京戎翔与军民融通，使其在 2017 年采购金额占比较高。2018 年后，公司积极扩展软件委外供应商选择，北京戎翔与军民融通采购金额降至 213.31 万元，占总采购的比例降至 9.08%。2019 年后，随着北京戎翔与军民融通的注销，相关采购金额降至 0 万元。

2.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戎翔和军民融通委外研发均为定制化开发软件，交易价格系双方综合考虑产品功能、技术难度、项目紧急程度等各项影响因素后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谈判的结果，定价符合软件行业交易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3.杨婧于 2016 年 3 月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的原因、相关第三方具体名称及主要股权结构、相关第三方是否为发行人及主要供应商的关联方

关于北京军民融通科技有限公司及杨婧的股权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日　期	公司情况	持股情况
2015 年 1 月	公司设立	杨婧持股 70%，任书伟持股 30%
2016 年 3 月	/	杨婧向彭拯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军民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2018 年 8 月	公司注销	彭拯持股 70%，任书伟持股 30%

（1）杨婧于 2016 年 3 月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的原因

根据杨婧出具的承诺，2016 年 3 月其因婚育原因无法专注企业经营，因此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同月，杨婧卸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职务，退出公司。

（2）相关第三方具体名称及基本信息

杨婧股权受让方为自然人彭拯，性别男，身份证号为110101199204*******，住址为北京市东城区。

（3）相关第三方是否为发行人及主要供应商的关联方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彭拯的访谈，彭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对彭拯的访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公开信息，彭拯系供应商北京戎翔科技有限公司之法人，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2018年分别向其采购636.43万元、213.31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32.82%、9.08%。

综上所述，相关第三方彭拯不属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属于发行人供应商（北京戎翔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4.军民融通于2018年8月注销、北京戎翔于2019年3月注销的原因

根据对彭拯个人的访谈及其本人出具的承诺，其注销北京军民融通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戎翔科技有限公司系军改后军工行业整体企业数量有所下降，且军工市场各企业均朝着各自细分领域发展，相应对委外软件开发商的技术实力与业务承接广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本人认为市场环境变化对军民融通、北京戎翔造成较大影响，因此关停注销上述企业。

5.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发行人与北京军民融通科技有限公司在2016年签署的委托开发合同在2017年执行的交易金额为430.00万元；在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后仍存在继续交易的情况，后续交易不作为关联交易，但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交易金额为106.67万元，合计536.67万元。

报告期内，军民融通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过往服务的延续（二次开发及实施服务）、系统升级服务、大数据治理中间件、大数据存储计算模块的研制，属于用户定制研发，系为配合特定项目销售合同的定制。在定价方式上，双方采取项目制定价原则并协商一致确定。

军民融通在成为公司的非关联方后，不存在人员、资产流向公司及公司的人员、资产流向军民融通的情况。军民融通已于2018年8月20日注销，注销后人员解散，零星资产已处置，不存在人员、资产流向发行人由发行人承继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客户或合作单位指定的供应商情形及其原因、金额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销售合同，对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访谈情况，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指定采购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或合作单位指定的供应商情形。

（六）主要供应商相关情况，主要供应商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供应商的相关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采购和供应商”的回复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确认除北京军民融通科技有限公司之外（该公司在 2017 年 4 月之后为非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采购和供应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结论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主要供应商情况真实，与发行人合作、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相匹配；发行人不构成对部分外采软件的依赖；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除北京军民融通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外，其余供应商与发行人及主要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1-关于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238.77 万元，坏账计提 1,561 元，部分其他应收款账龄超过 1 年，甚至部分超过 5 年，易明权、敖剑等人期末备用金余额超过 4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对其他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较少的合理性及计提的充分性，是否能够足以覆盖相关款项的风险；

（2）部分个人的备用金金额较大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备用金，各期备用金的期间发生金额及对应所涉人员的人均金额、流转周期，相关备用金的用途，报告期各期现金收入的金额及主要内容，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3）其他应收款-代垫费用具体内容及对应单位；

（4）预付款项对应客户的主要内容，对电子科技大学预付 57 万元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客户指定的预付款单位，各期长期挂账无法收回预付账款调至营业外支出对应的预付款单位情形，无法收回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对报告期发生的备用金用途、合理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等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明细表，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办法》，对备用金主要用途、范围、限额及后续报销手续等条款进行分析；

2.取得发行人及高管的银行流水，对银行流水内容进行分析；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对大额备用金使用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其向公司借取备用金的背景及原因。

3.对大额其他应收款-备用金进行确认，确认比例在各期末余额的 70%以上。

4.查阅公司往来明细账、现金日记账、销售合同及销售回款银行账户对账单，并访谈公司业务与财务人员，走访公司主要客户，核查是否存在现金销售收入、商业贿赂等情况。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签署的业务合同，部分销售合同就反商业贿赂条款或廉洁诚信条款等类似性质的条款有明确约定，以此防范商业贿赂等不正当行为。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书面承诺。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销售人员所出具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书面承诺。登录网站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而产生的诉讼或执行事项。

8.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预付账款的明细表，了解预付账款的构成，检查大额预付账款发票、合同、入库单等文件。

9.对重要预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对函证过程实施控制。

10.对重要预付款单位进行走访。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其他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较少的合理性及计提的充分性，是否能够足以覆盖相关款项的风险。

1.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其他	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 0%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发行人对于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期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68.33	32.85%	3.42	64.91
押金、保证金	94.14	45.26%	-	94.14
备用金	39.80	19.13%	-	39.80

代垫费用	5.74	2.76%	-	5.74
其他	-	-	-	-
合计	**208.01**	**100.00%**	**5.91**	**204.59**
项目	**2019-12-31**			
	期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7.25	4.64%	0.36	6.89
押金、保证金	116.92	74.90%	-	116.92
备用金	27.01	17.30%	-	27.01
代垫费用	4.46	2.86%	-	4.46
其他	0.48	0.31%	-	0.48
合计	**156.11**	**100.00%**	**0.36**	**155.75**
项目	**2018-12-31**			
	期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0.85	0.69%	0.04	0.81
押金、保证金	32.29	26.11%	-	32.29
备用金	86.11	69.62%	-	86.11
代垫费用	4.43	3.58%	-	4.43
其他	-	-	-	-
合计	**123.68**	**100.00%**	**0.04**	**123.64**
项目	**2017-12-31**			
	期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0.71	1.20%	0.04	0.67
押金、保证金	27.76	46.83%	-	27.76
备用金	29.09	49.07%	-	29.09
代垫费用	1.72	2.90%	-	1.72
其他	-	-	-	-
合计	**59.28**	**100.00%**	**0.04**	**59.2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代垫费用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8.80%、99.31%、95.05%和67.15%，占比较高，而该部分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坏账准备总体计提比例较低。

2.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左江科技	所有其他应收款（含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均按照账龄组合（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中科海讯	将押金、投标保证金、代垫款项和备用金认定为用风险不重大的特殊款项组合，对特殊款项组合坏账计提比例为 0%。
旋极信息	所有其他应收款（含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均按照账龄组合（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科海讯将押金、投标保证金、代垫款项和备用金认定为用风险不重大的特殊款项组合，对特殊款项组合坏账计提比例为 0%。左江科技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小，统一归入组合按比例计提坏账。旋极信息将所有其他应收款（含押金、保证金、备用金）按照账龄组合（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特殊款项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交易对方主要为员工、物业公司、招标公司等，历史上未发生信用损失，相关款项回收风险较小。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中科海讯基本一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部分个人的备用金金额较大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备用金，各期备用金的期间发生金额及对应所涉人员的人均金额、流转周期，相关备用金的用途，报告期各期现金收入的金额及主要内容，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1.部分个人的备用金金额较大的合理性

（1）基本情况

鉴于备用金是个流动的过程，且公司备用金借款期限最长为十二个月，一般在年末进行清理，在周转过程中，会存在某个时间节点备用金较高的情况。

报告期内曾存在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2,386,144.88 元的情况，其中包括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单位往来款等。在其他应收款项中较为大额的主要为公司员工备用金借款，账面余额为 1,795,212.95 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关联方名单及报告期内各期的账面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刘广志	12,000.00	12,000.00	44,986.19	36,000.00
陈　敬	75,023.06	40,623.06	138,549.35	87,291.28
刘　柯	53,539.16	55,539.16	27,878.56	/
易明权	651,205.35	/	182,149.95	23,067.52
王礼节	191,815.42	/	195,646.94	58,148.74
敖　剑	466,180.05	/	/	/
合　计	1,449,763.04	108,162.22	589,210.99	204,507.54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备用金余额较高的人员为易明权、敖剑，备用金余额及账龄、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备用金余额	账龄	往来内容
易明权	董事、副总经理	65.12	1 年以内	差旅、招待备用金
敖剑	采购经理	46.62	1 年以内	小额零星物品采购、招待备用金

（2）备用金金额较大的合理性分析

易明权为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根据业务发展计划，公司数十名员工原计划 2020 年 1 月至 2 月长期在外地项目出差进行投标、销售合同跟进等各项业务工作，易明权担任现场主要负责人员之一。考虑到项目实施现场偏远，为全力支持国防建设、保障最终用户项目顺利执行，出差的员工人员人数较多，出差时间较长，公司财务部门经审批后结合期末备用金的余额情况，按规定准予向易明权预借备用金，由其代多名员工在出差期间统一管理备用金。后遇新冠肺炎影响，原计划 2020 年 1 月至 2 月的北京业务工作推迟，考虑到后期新冠肺炎影响慢慢消除后依然会推动前期的影响工作且公司在 2020 年 4 月份已经开始逐步恢复业务的推进工作，公司未收回未使用的备用金，导致 2020 年 3 月末备用金余额较大。

敖剑为公司采购经理，其预借备用金主要包括小额急需物品、业务招待酒水等物品采购，结合历史需求情况，公司在 2020 年 1 月向其预借备用金采购。后

遇新冠肺炎影响，部分备用金未使用，但是综合考虑到该等物品的需求性，公司未收回未使用的备用金，导致其 2020 年 3 月末备用金余额较大。

发行人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员工备用金的借支均履行审批程序。部分个人的备用金在 2020 年 3 月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便于管理选择责任人统一借支备用金，具有合理性。

为了解决公司员工借取备用金金额较高的情况，发行人积极督促备用金借用人及时退还暂未使用的备用金，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备用金账面余额为 39.80 万元，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备用金

根据招股说明书，按照账龄分析法，报告期内备用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80	100.00%	25.03	92.67%	83.34	96.78%	20.86	71.72%
1 至 2 年	-	-	1.98	7.33%	2.77	3.22%	8.23	28.28%
合计	**39.80**	**100.00%**	**27.01**	**100.00%**	**86.11**	**100.00%**	**29.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备用金金额分别为 8.23 万元、2.77 万元、1.98 万元和 0 万元，占比分别为 28.28%、3.22%、7.33%和 0%。公司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备用金的情况，但是 1 年以上账龄的备用金占比较小。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备用金性质均属于差旅备用金，个别员工年底在外地出差，且出差地较为偏远，未能及时归还尚未使用的备用金。发行人不断加强备用金管理，报告期内 1 年以上账龄的备用金余额逐年降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不存在 1 年以上备用金情形。

3.各期备用金的期间发生金额及对应所涉人员的人均金额、流转周期，相关备用金的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备用金的发生金额及对应所涉人员的人均金额、流转周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涉及公司任职人数	发生金额	人均金额	流转周期[注]（天）
2020 年度 1-9 月	150.00	581.17	3.87	230.77
2019 年度	133.00	542.69	4.08	214.29
2018 年度	86.00	765.82	8.90	209.30
2017 年度	49.00	326.18	6.66	240.00

注：流转周期=本期贷方发生额/（期初余额+本期借方发生额/2）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备用金人均金额分别为 6.66 万元、8.90 万元、4.08 万元和 3.87 万元，2018 年后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员工备用金借款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为技术管理人员的备用金借款，第二类为普通后勤、行政及采购人员的备用金借款。

技术管理人员备用金借款主要为制作投标材料、出差差旅费、餐饮费、会务费等相关工作支出费用等需求，该等需求通常发生在较多员工因业务需要较长时间出差的情况。在该情况下，考虑到若统一由员工先行垫付然后凭发票报销会大大增加员工的经济负担，为了降低员工资金压力，有利于工作的开展和统一管理，公司通过向经审核批准的特定员工代多名员工预借备用金，在一定的期间内滚动使用。

普通后勤、行政及采购人员的备用金借款主要用于支付发行人汽车加油、职工临时因公出行、来访人员的住宿及餐饮、水电费、日常及节假日员工福利、年会支出、维修保养、小额急需物品的采购等活动。

4. 报告期各期现金收入的金额及主要内容

公司客户主要为军队、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等单位，下游客户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回款均由下游订单客户直接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公司不存在现金收入的情形。

5.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具体回复请参见本回复意见问题 13。

（三）其他应收款-代垫费用具体内容及对应单位

其他应收款-代垫费用主要系公司为员工代垫个人社保和公积金，对应单位为员工个人。

（四）预付款项对应客户的主要内容，对电子科技大学预付 57 万元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客户指定的预付款单位，各期长期挂账无法收回预付账款调至营业外支出对应的预付款单位情形，无法收回的原因。

1.预付款项对应客户的主要内容，对电子科技大学预付 57 万元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客户指定的预付款单位

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货物采购款、预付委外研发费、预付房租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19.17 万元、6.39 万元、67.27 万元和 617.89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分别占比为 90.24%、100.00%、100.00%和 99.2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7%、0.07%、0.39%和 4.00%，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货物采购款	235.37	18.39	4.34	36.56
预付委外研发费	343.68	-	-	74.67
预付房租	-	30.38		
其他	38.85	18.50	2.05	7.94
合计	**617.89**	**67.27**	**6.39**	**119.1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9-30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同合志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50	16.26%	委外研发费
电子科技大学	95.00	15.37	委外研发费
北京深衡科技有限公司	56.90	9.21	委外研发费
北京中军通科技有限公司	45.98	7.44	委外研发费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45.30	7.33	委外研发费
北京同合志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50	6.55	委外研发费
合计	**343.68**	**55.61**	-

单位名称	2019-12-31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弘祥嘉泰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16.43	24.42	房租费
威图电子机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39	15.45	货物采购款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9.43	14.03	融资担保费
成都兴蓉盛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28	10.83	咨询费
上海爱谱华顿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50	5.2	货物采购款
合计	**47.04**	**69.93**	
单位名称	2018-12-31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3.02	47.21	服务费
成都新宏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5	32.00	货物采购款
后八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	15.61	货物采购款
金牛区宏创泰电子经营部	0.19	2.98	货物采购款
白山市煜屹广告装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0.07	1.16	货物采购款
合计	**6.32**	**98.96**	
单位名称	2017-12-31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戎翔科技有限公司	74.67	62.66	委外研发费
成都威智科技有限公司	12.92	10.84	货物采购款
成都市荣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81	6.55	货物采购款
上海立定展示模型有限公司	7.25	6.08	货物采购款
成都兴蓉盛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79	4.86	咨询费
合计	**108.44**	**90.99**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617.89 万元，主要为预付货物采购款与预付委外研发费，2020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高系受军方采购计划、采购流程的影响，下半年为公司项目执行与交付旺季，采购金额较高。

2020 年 3 月末、2020 年 9 月末，公司对电子科技大学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7 万元、95 万元，均为预付委外研发费，公司委托电子科技大学进行基于**技术的探测器系统设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验收，故公司将已支付合同价款计入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或合作单位指定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客户指定的预付款单位。

2.各期长期挂账无法收回预付账款调至营业外支出对应的预付款单位情形，无法收回的原因

发行人预付账款坏账损失系长期挂账无法收回预付账款调至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预付账款坏账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四川嘉玮安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0	2-3 年
金牛区泓昱阳建材经营部	0.31	3-4 年
北京无线电计量测试研究所	0.12	4-5 年
吉林特纳普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0.08	4-5 年
广州芯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3 年
合计	**1.91**	-

（2）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四川嘉玮安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07	1 年以内
四川骐龙科技有限公司	0.74	1-2 年；2-3 年
成都昊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0.08	1-2 年
合计	**0.88**	-

（3）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内乡县乾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0.40	1-2 年
成都赛尔贝特科技有限公司	0.04	1 年以内
成都诚兴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1-2 年
合计	**0.44**	-

（4）2020 年度 1-9 月

2020 年度 1-9 月，发行人预付账款坏账损失为 0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预付账款坏账损失分别为 1.91 万元、0.88 万元、0.44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与相关供应商已不再合作，相关款项金额较小且账龄较长，经多次催收没有进展，故予以清理。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借取备用金主要因公司为便于管理指定责任人所致，公司确认将加强备用金管理，适当缩短备用金核准使用的期限及金额，适时要求具备条件的员工采用先垫付后报销的形式，使员工备用金余额保持在合理范围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军队、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等，下游客户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不存在现金销售收入的情况，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委托研发费用、预付材料款及预付房租。

十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4-关于注销子公司

发行人曾投资持有武汉观想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该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注销武汉观想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

（2）报告期内武汉观想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和人员处置是否合法合规及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武汉观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观想”）自设立至注销之日的工商档案；

2.查阅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武汉观想科技有限公司注销事项的承诺函》；

3.查阅武汉观想自设立至注销之日的财务报表、企业信用报告；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进行了相关网络检索与核查。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武汉观想设立、经营及注销的基本情况

1.武汉观想的设立

2014 年 12 月 17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洪山分局以“（鄂武）名预核内字[2014]第 495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武汉观想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2014 年 12 月 23 日，武汉市洪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武汉观想核发营业执照。武汉观想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观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303694011L
住　所	洪山区珞喻路 312 号双恒科技创业园西科楼 3112、3114 室
法定代表人	苏捷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指纹识别系统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技术咨询，通讯技术的开发、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60.00%，苏捷持股 40.00%

2.武汉观想的经营

武汉观想成立之初，其股东计划将其作为发行人研发子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但实际在报告期内未开展任何业务。

武汉观想存续期间，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1月7日/ 2018年1月1日-11月7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	2.60
净资产	-	-27.91
净利润	-3.09	-6.55
利润总额	-3.09	-6.55

3.武汉观想的注销

（1）注销原因：武汉观想系发行人设立的研发子公司，由于业务发展未达预期，各股东协商决定注销。

武汉观想在注销前已未实际对外经营业务，其注销系出于发行人业务整合及精简管理的需要，报告期内没有业务经营；并且，武汉观想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资质证照。因此，注销武汉观想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注销情况：2018年9月18日，武汉观想股东会会议作出《关于成立清算组的决定》并通过该议案；2018年9月19日，武汉观想向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递交清算组人员名单进行清算备案，行政审批局向武汉观想核发“（洪）登记内备字[2018]第1799号”《备案通知书》；2018年11月7日，武汉观想出具《清算报告》并召开股东会会议，股东会一致认可清算小组所出具的报告，清算时未有净资产，并约定若有债权债务问题，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责任。2018年11月7日，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出具“[2018]第2267号”《准予注销通知书》，准予武汉观想注销登记。

（3）债务处置：武汉观想在申请注销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在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对清算组成员予以备案，取得了洪山区税务局出具的“武洪税税企清[2018]96496号”《清税证明》。清算组于2018年9月19日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于2018年9月20日在长江商报公告债权人申报债权。根据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武汉观想截至2018年11月7日，资产总额为0万元，其中，净资产为0元，负债总额为0元。

（4）人员处置：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的《关于武汉观想科技有限公司注销事项的承诺函》，公司未开展实际运营，未有员工，因此不存在人员处置的问题。

（二）关于武汉观想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武汉观想科技有限公司注销事项的承诺函》，发行人承诺武汉观想自设立至注销合法存续，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苏捷就武汉观想的设立、存续和注销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查询结果，武汉观想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武汉观想的注销原因为其设立之初计划作为发行人的研发子公司，因各方面条件尚未成熟且发行人亦处于发展初期，一直未实际开展实际经营，故予以注销；报告期内武汉观想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和人员处置合法合规。

十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6-关于滞纳金

发行人各期均有滞纳金，其中 2019 年超过 97 万元，2020 年 1-3 月 158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期滞纳金的主要内容，相关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税务、财务、业务不合规被处罚的情形，如涉及，相关处罚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是否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说明保荐工作报告未涉及该内容及事项的原因，是否对报告期内大额滞纳金进行必要、充分的关注及核查。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检查报告期各期纳税申报资料、缴税凭证或完税凭证及滞纳金缴纳银行回单，复核发行人是否按规定申报纳税，所取得的各项退税和税收优惠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查阅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3.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并形成访谈纪要；

4.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纳税证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补充披露各期滞纳金的主要内容，相关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税务、财务、业务不合规被处罚的情形，如涉及，相关处罚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是否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1. 各期滞纳金的主要内容，相关金额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况，系发行人对收入按严格确认标准进行规范所致。公司税收滞纳金主要内容及原因如下：

2019 年，发行人根据验收确认收入原则向主管税务部门提交对 2017 年度增值税的更正申报。公司于 2019 年 9 月主动向税务主管部门补缴 2017 年度增值税 302.15 万元，缴纳增值税滞纳金 92.46 万元；补缴 2017 年度城建税、教育附加税 26.07 万元，缴纳附加税滞纳金 4.65 万元。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验收确认收入原则向主管税务部门提交 2017-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 2018-2019 年度增值税的更正申报。发行人主动向税务主管部门补缴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 355.27 万元，缴纳所得税滞纳金 105.87 万元；补缴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 122.89 万元，缴纳所得税滞纳金 14.19 万元；补缴 2018 年度增值税及附加税 230.22 万元，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滞纳金 38.50 万元；补缴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 288.41 万元，缴纳所得税滞纳金 13.35 万元；补缴 2019 年度增值税及附加税 934.39 万元，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滞纳金 129.84 万元；盛世融合补缴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 53.30 万元，缴纳所得税滞纳金 3.06 万元；补缴 2019 年度增值税及附加税 70.26 万元，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滞纳金 8.58 万元。

2. 是否存在税务、财务、业务不合规被处罚的情形，如涉及，相关处罚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是否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滞纳金属于行政强制执行措施、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因此，税务主管部门未向公司作出处罚，并且公司已主动向税务主管部门补缴滞纳金。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5月19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暂无重大违法违章记录。”以及于2020年10月30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经金三系统查询暂无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事项，也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况系公司按严格确认标准调整收入确认时点进行自查自纠并重新申报纳税所致，公司主动缴纳税款及滞纳金，公司并未因此产生税务行政处罚。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说明保荐工作报告未涉及该内容及事项的原因，是否对报告期内大额滞纳金进行必要、充分的关注及核查

发行人首次申报时，法律意见书未对前述滞纳金主要内容及原因进行详细披露的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况系发行人按严格确认标准调整收入确认时点进行自查自纠并重新申报纳税所致，并非税务主管部门因税务稽查行为向发行人处以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主动向税务主管部门更正申报并补缴税金，是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调整导致，不涉及偷税、漏税、欠税行为，不会因此事项受到税收行政处罚。

（3）相关内容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况系发行人按严格确认标准调整收入确认时点进行自查自纠并重新申报纳税所致，发行人主动缴纳税款及滞纳金，并未因此产生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张小龙

俞 磊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

二零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申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 文 6

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业务开拓情况 6

二、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业务资质及保密事项 12

三、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核查中的涉密事项 16

四、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对赌协议 22

五、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关联公司 25

六、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营业成本 31

七、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供应商等 59

第三节 签署页 71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张小龙律师、俞磊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法律意见书》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深交所于2021年2月6日出具的《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第一节 律师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七）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八）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 文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业务开拓情况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在 2009 年成立之初即专注于国防信息化领域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产品经历了技术和产品储备阶段、产品系列化阶段、系统化升级及发展阶段。

请发行人：

（1）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部分结合发行人业务内容、业务环节所涉的相关规定，对军队物资采购、项目招标、供应商管理等具体政策及规定进行补充披露，并披露相关供应商准入制度的基本情况及准入门槛，发行人获得相关准入资格（如存在）的合规性，发行人在各业务环节是否严格遵守制度规定；

（2）结合业务发展的具体阶段，补充披露军队相关采购、物资管理、供应商准入等政策规定的变化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积极或负面影响，并结合现行政策、发行人业务领域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获得订单的能力，并结合历史订单获取情况及与行业政策变化的相关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外部政策或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在原有领域正常开展业务或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进行补充揭示；

（3）结合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基本任职情况，说明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军队廉政要求或任职回避相关规定或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检索与军队物资采购、项目招标、供应商管理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军队改革的相关政策性文件；

2.就发行人供应商入库情况、是否存在军队采购失信、是否存在政府采购失信以及是否存在暂停供应商资格等检索军队采购网；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强、关键岗位人员张伟、董芮杨、吴平、王礼节、宣若兰填写的情况调查表；

4.查阅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5.检索信用中国、中国审判信息流程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部分结合发行人业务内容、业务环节所涉的相关规定，对军队物资采购、项目招标、供应商管理等具体政策及规定进行补充披露，并披露相关供应商准入制度的基本情况及准入门槛，发行人获得相关准入资格（如存在）的合规性，发行人在各业务环节是否严格遵守制度规定

1.结合发行人业务内容、业务环节所涉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军队物资采购、项目招标、供应商管理等具体政策及规定，并披露相关供应商准入制度的基本情况及准入门槛

（1）军队物资采购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于2005年1月1日发布《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对军队物资采购行为进行了规范。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处国防信息化行业，主要产品应用于装备管理信息化和装备信息化。因此，发行人作为军队物资的供应商，在项目招标和供应商管理等方面均应当符合《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照《军队物资招标管理规定》组织实施。

根据《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军队物资采购实行供应商准入制度，获得准入资格的供应商，纳入军队物资供应商库管理。军队物资供应商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2）项目招标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于2005年1月1日发布的《军队物资招标管理规定》，军队物资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军队物资招标机构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为公开招标；军队物资招标机构依法从军队物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

邀请其参加投标，为邀请招标。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合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在招标、投标、评标、定标等程序中应当遵循《军队物资招标管理规定》。

根据中央军委颁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颁布的《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等规定，关于军品采购程序的规定如下：

法规规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	《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	《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
公开招标采购	第二十三条 采购金额达到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上、通用性强、不需要保密的装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第十三条 采购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通用性强、不需要保密的装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第二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物资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一）物资达到一定规模、无保密要求的；（二）供应商有一定数量、存在市场竞争的；（三）物资通用性强、有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规格要求的；（四）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公开招标有时间保证的；（五）可以以价格为基础做出中标决定的。
邀请招标采购	第二十四条 采购金额达到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涉及国家和军队安全、有保密要求不适宜公开招标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装备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十七条 采购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涉及国家和军队安全、有保密要求不适宜公开招标采购；（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装备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二十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宜公开招标的物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一）涉及国家安全和军事秘密的；（二）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费用占采购总价值比例过大的。
竞争性谈判采购	第二十五条 采购金额达到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承制单位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的；（二）采用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因技术复杂	第二十条 采购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承制单位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的；（二）采用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宜招标的物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一）招标后无供应商投标或者无合格标的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无法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无法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法规规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	《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	《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
	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单一来源采购	第二十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装备承制单位采	第二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装备承制单位采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物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获得的；

（3）供应商管理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于2005年1月1日发布的《军队物资供应商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军队物资供应商入库资质与程序、入库审批、监督检查、入库供应商变更或者注销、入库供应商的违规处罚等方面作出了规范。此外，因《办法》规定涵盖各秘密等级的采购未全文公示，各采购单位根据各自秘密等级具体执行。

2016年8月，军队采购试行《军队物资工程服务供应商管理规定》，供应商管理制度由审批制改为注册审核制，入库门槛降低但入库审核更严。根据军队采购网公示的《军队物资工程服务供应商入库须知（第二版）》，申请加入军队供应商库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如下：

①具有企（事）业法人资格，成立时间满3年（具有世界或者国内首创产品，国内市场无类似或可替代产品的企业除外）；

②物资类生产型、工程、服务供应商近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100万元以上，物资类销售型供应商近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3,000万元以上（加权平均净资产近1年占50%、近2年占30%、近3年占20%）；

③注册产品类别应当符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④遵守国家和军队有关法律法规及保密要求；

⑤能够为军队提供所需的物资、工程和服务，符合国家、军队、行业或企业质量、技术、安全和环境标准；

⑥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⑦具备固定的生产经营、服务场地、设施设备和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

⑧近 3 年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没有受到军队采购和地方省级以上政府采购处罚的记录；

⑨工程类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入股，其他类非外资独资或控股；

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获得相关准入资格（如存在）的合规性，发行人在各业务环节是否严格遵守制度规定

根据军队采购网公开信息查询显示，发行人已属于军队采购网等军工产品入库单位名录之内。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相关准入资质，在各业务环节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被列入军队采购失信名单、政府采购失信名单、供应商暂停名单的情形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结合业务发展的具体阶段，补充披露军队相关采购、物资管理、供应商准入等政策规定的变化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积极或负面影响，并结合现行政策、发行人业务领域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获得订单的能力，并结合历史订单获取情况及与行业政策变化的相关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外部政策或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在原有领域正常开展业务或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进行补充揭示

2016 年 1 月 1 日，中央军委印发《中央军委关于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意见》，因保密原因发行人无法全面获取解析我国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以下简称“军改”）政策，根据行业态势变化，我国军改进程如下：2015 年，重点组织实施领导管理体制、联合作战指挥体制改革；2016 年，组织实施军队规模结构和作战力量体系、院校、武警部队改革，基本完成阶段性改革任务；2017 年至 2020 年，对相关领域改革作进一步调整、优化和完善，持续推进领域改革。

军改主要集中于宏观政策规划方面的调整，在军品在采购、物资管理、供应商准入等实际执行层面均未进行调整，各项工作的管理与执行依然沿用《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国防工业标准化管理办法》《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军队物资招标管理规定》《军队物资供应商库管理办法》《军队物资工程服务供应商管理规定》《军队物资工程服务供应商入库须知（第二版）》等相关法规

之规定，因此改革的进程未改变发行人的采购、物资管理、供应商准入等政策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正值军改后期，国防军工改革主要集中于对各细分领域进行细化调整、优化与完善阶段，发行人紧跟国家战略，在变革中不断增强自身实力。从业资质层面，先后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二级军工保密资格”“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实现了军工从业范围的全覆盖；产品及技术层面，对已有产品系列进行系统化改造和升级，并自主研发装备全系统全寿命信息系统、多功能数据采集终端等新产品；业务开拓层面，在与总部机构加强合作的同时，产品配套层级不断提升，直接销往中国人民解放军收入实现快速提升。

如上所述，在军改期间发行人业务持续向好，军改等重大政策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营业收入分别为 4,847.58 万元、8,745.94 万元、14,045.41 万元和 5,010.49 万元。

目前，国防军工行业正处于 2021 年至 2025 年的“十四五”规划期的第一年。根据规划，我国将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重点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将成为发行人业务增长的政策推动力。

随新冠疫情的影响及国际局势的变化，我国需进一步巩固国防，抵御战略风险，因此军品采购将在谨慎控制宏观政策下，合理有效地加快采购进度及总量，预计在十四五规划期间，我国军品采购在体量上将继续增加，军工行业发展将持续向好。

综上，我国军改已基本完成，军改方向及结果未对发行人业务及业务流程造成不良影响。同时，随着国防信息化建设不断推进，公司能够持续获得充足的新产品订单。公司因外部政策或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在原有领域正常开展业务或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较小。

（三）结合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基本任职情况，说明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军队廉政要求或任职回避相关规定或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根据《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谈判小组成员、询价小组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军队物资采购活动中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强、关键岗位人员张

伟、董芮杨、吴平、王礼节、宣若兰已分别填写情况调查表，根据情况调查表显示，该等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于上述采购机构担任工作人员、谈判小组成员、询价小组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情形，即不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于成都市市场监管局金信系统和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中，未有违法违规记录。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中国审判信息流程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市场监督等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违法记录，亦不存在因该等情形所涉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而产生的诉讼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前述核查，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军队廉政要求或任职回避相关规定或商业贿赂的情形和相关法律风险。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1）发行人符合相关准入资质，在各业务环节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我国军改已基本完成，军改方向及结果未对发行人业务及业务流程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同时，随着国防信息化建设不断推进，发行人能够持续获得充足的新产品订单；发行人因外部政策或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在原有领域正常开展业务或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较小；（3）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军队廉政要求或任职回避相关规定或商业贿赂的情形和相关法律风险。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业务资质及保密事项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公司目前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不属于相关办法所界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因此无需进行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申请。

（2）2020 年 3 月 25 日，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接到有关发行人违法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举报，也未对发行人进行过任何行政处罚。发行人在上

述期间未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

（1）说明未来是否存在申请获取《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相关计划，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未来如以涉军企事业单位进行管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信息披露事项等的影响；

（2）说明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证明》中所涉"未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的具体期间，相关期间是否属于发行人依规无需再申请相关证书的时间区间，发行人上述期间内未获取相关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原因，是否属于无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与同行业公司或竞争对手的情况一致，是否属于违规行为或存在法律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2.查阅陆军装备部驻重庆地区军事代表局驻成都地区第二军事代表室于2021年2月23日就发行人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资质出具的证明；

3.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2016年3月20日至2019年3月19日）；

4.查阅发行人取得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12月）、《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8月）；

5.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证照申请事项所出具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情况证明》；

6.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资质、证照方面的信息。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未来是否存在申请获取《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相关计划，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未来如以涉军企事业单位进行管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信息披露事项等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且无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计划。

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中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扩增或变化后涉及发行人技术、产品，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规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二）说明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证明》中所涉“未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的具体期间，相关期间是否属于发行人依规无需再申请相关证书的时间区间，发行人上述期间内未获取相关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原因，是否属于无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与同行业公司或竞争对手的情况一致，是否属于违规行为或存在法律风险

1.说明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证明》中所涉“未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的具体期间，相关期间是否属于发行人依规无需再申请相关证书的时间区间，发行人上述期间内未获取相关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原因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向发行人核发《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按国家军用标准 GJB9001B-2009 的要求，建立了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认证，有效期为 2016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根据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推进装备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思路举措》文件精神，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全面试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和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两证合一”改革，统一发放新版《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因此，发行人无需再申请《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而需进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续审、扩大范围审查。

2020 年 5 月 29 日，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军事代表局出具《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 月通过该局组织的 A 类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续审、扩大范围审查（含 GJB9001C-2017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2020 年 8 月，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向发行人核发《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认定发行人符合 GJB9001C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具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条件，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如上所述，因“两证合一”改革，上述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 月期间为发行人依规无需申请武器装备质量认证体系的时间区间。

2.发行人是否属于无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与同行业公司或竞争对手的情况一致，是否属于违规行为或存在法律风险

根据陆军装备部驻重庆地区军事代表局驻成都地区第二军事代表室（以下简

称“成都军代室”）于2021年2月23日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已于2019年3月1日提出《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续审申请。但因“两证合一”改革，质量体系认证不再单独组织审查。因观想科技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有效期为2016年12月至2021年12月，因此在组织“两证合一”审查之前，不影响发行人承担《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范围内的军品业务。

同时，通过检索公开披露信息，因“两证合一”政策涉及同行业公司类似案例如下：

同行业公司名称	案例	具体情况简介
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光韵达（300227）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49%股权	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原持有《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2016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8日。在“两证合一”相关规定出台后，成飞集团开始逐步将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作为航空零部件供应商的资质要求。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提交《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申请表》，并于2018年9月12日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报告》，空军装备部审查组确认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经过整改，已符合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的要求，推荐注册。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在过渡期内，成飞集团依然认可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作为成飞集团航空零部件加工业务的合格供应商。
蓝盾光电（30086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蓝盾光电拥有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已于2019年6月19日到期，鉴于自2017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与“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两证合一的工作，蓝盾光电于2018年11月通过《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两证合一”续审的现场审查，后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综上所述，在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1月期间发行人原取得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12月）依然在有效期内，原《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过期后无需再进行申请，且发行人已根据“两证合一”政策通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续审、扩大范围审查，前述期间系依规定无需再申请相关证书的时间区间，不属于无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与同行业公司或竞争对手的情况一致，不属于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法律风险。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未且无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计划。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中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扩增或变化后涉及发行人技术、产品，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规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2）因“两证合一”改革，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 月期间，发行人无需再申请《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且已根据新规通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续审、扩大范围审查；根据陆军装备部驻重庆地区军事代表局驻成都地区第二军事代表室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因《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届满，其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提出续审申请，因“两证合一”改革，故质量体系认证续审不再单独组织。因发行人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有效期为 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因此在组织“两证合一”审查之前，不影响其承担《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范围内的军品业务。同时，发行人资质证照的申领与换发事项与同行业公司或竞争对手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况。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无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从事军工业务的行为和法律风险。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核查中的涉密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需获取对应保密资格。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

（1）为发行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的合规性，是否符合《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在实地走访、访谈、函证等过程中，是否存在核查程序无法按期完成、审计范围受限、相关业务合同无法核对、获取的核查证据不具有证明力或证明力不充分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执行的替代程序、替代程序的充分性，相关核查受限的情形是否影响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的结论性意见，是否影响相关工作底稿的形成或内容的准确性；

（3）防范在提供中介服务过程中存在的泄密风险的具体措施及其充分性。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各中介机构持有的军工涉密项目执业资质证书；

2.查阅《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3.对重大客户的收入及应收账款、预收款项进行函证，报告期各期，客户回函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37%、69.09%、86.48%和 100%；对主要供应商发函，与供应商确认报告期采购额、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等信息，报告期各期，采购额的回函确认比例分别为 96.54%、76.56%、81.46%和 77.76%；

4.对交易金额重大的客户进行走访，报告期内，客户访谈收入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8.75%、93.43%、76.01%和 99.86%；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核查，报告期各期，供应商访谈占当年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92.70%、71.43%、69.90%和 60.28%；

5.取得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

6.与现场负责会计师访谈，了解是否因保密要求存在审计受限等情况；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各中介机构签订的保密协议；

8.取得并查阅各中介机构制定的内部相关保密制度；

9.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以涉密为由具体提供或限制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的说明；

10.取得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项目组出具的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存在泄密事件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为发行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的合规性，是否符合《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发行人不属于《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军工单位”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科工安密〔2019〕1545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军工集团公司及所属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单位、地方军工单位（以下简称‘军工单位’）委托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为其提供审计、法律、证券、评估、招投标、翻译、设计、施工、监理、评价、物流、设备设施维修（检测）、展览展示等可直接涉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国家秘密的咨询服务活动。”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军工单位应当对咨询服务单位执行保密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于委托项目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使用的咨询机构有关情况向主管单位（部门）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不属于《管理办法》所述的“军工单位”。

2.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已取消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科工安密〔2011〕356 号）第八条规定，“咨询服务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提出安全保密条件备案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报国防科工局列入《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原《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科工安密〔2012〕105 号）同时废止。原《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及相应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消。

3.中介机构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保密协议

本次发行过程中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已与发行人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就保密范围、保密义务、保密期限及违约责任作出明确约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为发行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具有合规性，符合《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在实地走访、访谈、函证等过程中，是否存在核查程序无法按期完成、审计范围受限、相关业务合同无法核对、获取的核查证据不具有证明力或证明力不充分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执行的替代程序、替代程序的充分性，相关核查受限的情形是否影响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的结论性意见，是否影响相关工作底稿的形成或内容的准确性

1.关于核查程序及情况统计

（1）关于资料核查情况

在核查资料方面，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重要的外部订单、发票，合同协议等供中介机构查阅。

由于公司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如公司与国内军工单位签订的销售和研制合同中的合同对方真实名称、产品具体型号和名称、单价和数量、主要技术指标、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的销量等资料，对于涉密信息，均由涉密人员在发行人符合保密要求的办公场所查看合同原件等，发行人不存在以涉密为由拒绝提供或限制提供的情况，不存在影响获取核查证据的情况。

对于公司重要的资金账户银行流水的核查，本所律师均亲自前往相关银行打印并取得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户清单、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中介机构执行该核查程序未受到限制。

（2）关于访谈（包括实地走访）核查情况

在履行访谈核查程序过程中，本所律师与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共同对交易金额重大的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核查。报告期内，客户走访收入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8.75%、93.43%、76.01%和 99.86%，供应商走访采购额占当年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92.70%、71.43%、69.90%和 60.28%，客户访谈形式为实地走访，对于供应商，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相结合的模式进行，访谈中不存在核查范围受限的情形。

（3）关于函证核查情况

在履行函证核查程序过程中，本所律师会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分别对交易金额重大的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发函核查，其中对重大客户的函证核查内容包括报告期收入及应收账款、预收款项等信息，对主要供应商的函证核查内容包括报告期采购额、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等信息。

报告期各期，客户回函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37%、69.09%、86.48%和 100%，2017 年客户回函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中电科 14 所、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函证回函时加盖印章为项目对口负责部门章，非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出于谨慎性考虑，在计算回函金额和回函比例的时候未包含此部分回函。报告期各期，供应商采购额的回函确认比例分别为 96.54%、76.56%、81.46%和 77.76%。

（4）关于对发行人重要场地、相关人员等核查情况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中介机构项目组执行例如实地现场观察、检查等程序，并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项目接触、访谈等，发行人并未对中介机构该等行为予以限制，同时项目组对该等事项形成相应的记录并作为底稿予以保存。

2.关于核查程序执行时间

前述提到的中介机构主要核查程序，中介机构均在发行人首次提交申报材料或因更新报告期需要提交更新材料前予以完成，不存在核查程序无法按期完成的情况。

综上，在资料核查、实地走访、访谈、函证等过程中，中介机构不存在核查程序无法按期完成、审计范围受限、相关业务合同无法核对、获取的核查证据不具有证明力或证明力不充分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本所律师与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结论性意见或影响相关工作底稿的形成或内容的准确性的情形。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计师对审计范围是否受限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报会计师已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及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的专项核查报告》，确认其在审计过程中已获取了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范围没有受到限制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保证。

（三）防范在提供中介服务过程中存在的泄密风险的具体措施及其充分性

1.关于中介机构内部保密制度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均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各机构内部均根据涉密业务工作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检查工作制度、涉密人员管理办法及涉密载体管理规定等内部业务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对中介机构采取（或实施）保密措施起到了规范（或指引）作用。

2.中介机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取的保密措施

（1）签订保密协议

发行人选定中介机构后，即与各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各机构均不得泄露在项目工作中获取的任何秘密信息。

（2）涉密人员管理

中介机构项目组确定各自涉密人员范围，并接受了各自机构的保密知识培训。

（3）尽调工作开展

中介机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对于涉密信息，均由涉密人员在发行人符合保密要求的办公场所查看合同原件等，发行人不存在以涉密为由拒绝提供或限制提供的情况，不存在影响获取核查证据的情况。

对于工作底稿的形成，发行人相应业务部门将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后报发行人保密办公室进行保密审查。发行人保密办在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保密审查后确认是否尚需进一步脱密处理，确认不存在泄密风险后，才转交提供给各中介机构。

（4）涉密载体管理

各中介机构项目组对保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和保存进行严格管理，密品运输、使用、保存严格履行国家有关保密管理规定及相应的保密管理程序；对涉密计算机、内部非涉密信息设备、互联网信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存储介质的使用进行严格监控。

3.中介机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涉密事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存在泄密事件。

综上，本所律师制定了相关保密制度，从制度上对本所采取（或实施）保密措施起到了规范（或指引）作用；项目组已制定保密工作方案，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包括在细节执行、涉密人员及涉密载体等方面均进行严格管理，保密措施在防范泄密风险上具有有效性及充分性。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1）发行人不属于《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所述的“军工单位”，且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消；各中介机构已与发行人签署保密协议，符合《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本所律师在走访、访谈、函证等过程中，除遵守客户的保密相关规定外，不存在核查程序无法按期完成、相关业务合同无法核对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本所律师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影响相关工作底稿的形成或内容的准确性的情形；（3）本所律师制定了相关保密制度，项目组已制定保密工作方案，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包括在细节执行、涉密人员及涉密载体等方面均进行严格管理，保密措施在防范泄密风险上具有有效性及充分性。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对赌协议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为与成都创投、四川新同德、重庆科微的对赌协议的合同签署方。发行人说明，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发行人并非协议约定的义务责任的实际承担方。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在并非协议约定的义务责任的承担方的情况下，仍参与相关对赌协议的合同签署的原因，相关合同对发行人权利、义务的具体安排及法律后果。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一步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合同当事人，不清理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则的规定。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四川新同德签署的增资协议书、增资补充协议书、增资补充协议书（一）、增资补充协议书（二），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四川新同德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成都创投签署的增资协议书、增资补充协议书、增资补充协议书（一）、增资补充协议书（二），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成都创投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重庆科微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重庆科微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强与王礼节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发行人在并非协议约定的义务责任的承担方的情况下，仍参与相关对赌协议的合同签署的原因，相关合同对发行人权利、义务的具体安排及法律后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成都创投、四川新同德和重庆科微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对发行人需要承担义务的条款涉及具体情况如下：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签署原因	发行人权利义务及法律后果	履行情况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签署原因	发行人权利义务及法律后果	履行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成都创投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	发行人作为成都创投增资的目标公司	发行人向成都创投增发股份并应根据合同约定将股票登记在成都创投名下；发行人违反合同约定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不承担对赌义务。	发行人关于增资时作出的不存在重大诉讼、不存在重大未缴纳税款、主体资格适格等事项承诺需履行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发行人并非相关对赌条款的责任承担方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书	发行人作为陈述与保证的主体	发行人出现违约事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发行人不承担对赌义务。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书（一）	发行人作为成都创投增资的目标公司	发行人出现违约事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发行人不承担对赌义务。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书（二）	发行人作为成都创投增资的目标公司	发行人出现违约事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发行人不承担对赌义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四川新同德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	发行人作为四川新同德增资的目标公司	发行人向四川新同德增发股份并应根据合同约定将股票登记在成都创投名下；发行人违反合同约定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不承担对赌义务。	发行人关于增资时作出的不存在重大诉讼、不存在重大未缴纳税款、主体资格适格等事项承诺需履行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发行人并非相关对赌条款的责任承担方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书	发行人作为陈述与保证的主体	发行人出现违约事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发行人不承担对赌义务。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书（一）	发行人作为四川新同德增资的目标公司	发行人出现违约事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发行人不承担对赌义务。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书（二）	发行人作为四川新同德增资的目标公司	发行人出现违约事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发行人不承担对赌义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庆科微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发行人作为重庆科微受让股份的目标公司及陈述与保证的主体	发行人陈述、保证不真实，或违反其承诺、义务，其他各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也可选择继续进行交易，且仍可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发行人不承担对赌义务。	发行人在股份转让事项中的保证等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发行人并非相关对赌条款的责任承担方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发行人作为重庆科微受让股份的目	发行人陈述、保证不真实，或违反其承诺、义务，其他各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也可选择继续进行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签署原因	发行人权利义务及法律后果	履行情况
	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标公司	交易，且仍可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发行人不承担对赌义务。	

如上所述，魏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的回购义务是通过成都创投、四川新同德和重庆科微在与发行人签署相关增资协议或股份转让协议时以合同约定的形式来体现的。在此背景下，对相关增资协议或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的修订采取补充协议的形式时，发行人作为增资/转让股份的目标公司依然会作为补充协议的签署方，故在发行人并非协议约定的义务责任的承担方的情况下，其仍参与相关对赌协议的合同签署具有合理性。

（二）进一步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合同当事人，不清理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则的规定

1.重庆科微对赌条款的清理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重庆科微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终止执行各方签署的《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视为该等协议自始无效，各方在该等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违约责任或未了结的纠纷或争议。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重庆科微已就对赌条款等股东享有的优先权利进行清理。

2.成都创投和四川新同德对赌条款的清理

经核查，发行人、魏强、四川新同德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终止执行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书、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书（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书（二），并视为发该等协议自始无效，并确认各方于前述协议项下不存在未了的纠纷或争议。

经核查，发行人、魏强、成都创投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终止执行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书、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书（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书（二），并视为发该等协议自始无效，并确认各方于前述协议项下不存在未了的纠纷或争议。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实际控制人与成都创投、四川新同德和重庆科微并未单独签署对赌协议，而是在各自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发行人不承担回购条款的义务主体。发行人作为增资/转让股份的目标公司，参与合同的签署具有合理性；（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重庆科微、四川新同德和成都创投已就对赌条款等股东享有的优先权利进行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四川新同德、成都创投及重庆科微不存在有效的对赌协议。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关联公司

招股说明书显示，观想发展、魏强于 2019 年至 2020 年分别设立海南观想、观想瑞达、观想自控。其中，观想瑞达经营范围包括雷达及相关软硬件技术开发，观想自控经营范围包括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等。

请发行人：

（1）结合前次审核问询回复中“观想发展有可能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描述及观想发展投资设立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对观想发展的成立背景、原因、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对相关股东股份表决权和收益权的影响、非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外的股东愿意让渡股份至观想发展的合理性、相关股东获取股份的出资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等进行进一步补充披露，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出具专项承诺；

（2）补充披露上述三家关联公司未来的业务开展计划，是否仍有可能切入国防军工领域或获取军队、总体单位等客户；

（3）结合上述三家公司的设立背景、经营计划等，补充披露上述三家公司使用“观想”商号的原因、对发行人未来开展业务是否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观想发展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资料；

2.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观想发展成立的背景、原因；

3.取得观想发展、海南观想、观想瑞达、观想自控出具的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说明；

4.查阅观想自控、海南观想办理完成变更名称工商登记手续后的营业执照；

5.查阅观想瑞达同意变更其名称的股东会决议；

6.查阅观想瑞达拟更名为“四川联合瑞达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自主申报文件；

7.查阅发行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结合前次审核问询回复中“观想发展有可能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描述及观想发展投资设立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对观想发展的成立背景、原因、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对相关股东股份表决权和收益权的影响、非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外的股东愿意让渡股份至观想发展的合理性、相关股东获取股份的出资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等进行进一步补充披露，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出具专项承诺

1.观想发展的成立背景、原因、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对相关股东股份表决权和收益权的影响、非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外的股东愿意让渡股份至观想发展的合理性

（1）观想发展的成立背景、原因

观想发展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成立时的合伙人为魏强、王礼节、易明权、李飞，该四人当时均为发行人的股东，其中魏强、易明权自发行人 2009 年设立时即为股东，王礼节自 2014 年 7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李飞自 2016 年 8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

该四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对发行人发展情况充分认可，以魏强为首的管理团队在企业发展方向、执行能力上具有较强的优势。2019 年底魏强有意拓展新的业务方向，王礼节、易明权、李飞三人出于对魏强的信任及对新业务方向的认可，经过协商一致，四人决定设立观想发展，以观想发展作为投资平台，在不与发行人有竞争关系的前提下，对中长期具有较大增长潜力的标的进行投资或孵化。韩恂出于个人决策原因后续加入观想发展。

（2）观想发展成立后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观想发展成立后设立了海南观想及观想瑞达，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业务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观想及观想瑞达均未开展实际经营，海南观想、观想瑞达已出具承诺“在未来业务开展计划下不会切入国防军工领域或获取军队、总体单位等客户，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因此，观想发展的成立并未对发行人业务造成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事宜出具承诺，主要内容包括：“（1）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下称“竞争业务”）；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不会采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对相关股东股份表决权和收益权的影响、非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外的股东愿意让渡股份至观想发展的合理性

观想发展成立后，因各合伙人自有资金有限，为筹集启动资金，各合伙人在不影响各自在发行人处持有的收益权的前提下，考虑到观想发展未来投资的标的具有较大增长潜力，愿意让渡部分股份至观想发展。

2020 年 5 月 6 日，魏强、易明权、王礼节、韩恂、李飞分别与观想发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后观想发展直接持有发行人 20.50%股份，魏强通过持有观想发展 74.80%出资比例对观想发展实施控制，本次转让前后该等股东对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的变动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转让前		转让后				
		直接持股数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	观想发展直接持股暨魏强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比例	直接与间接享有的股东权益比例
1	魏强	4,314.56	71.91%	3,394.56	56.58%	920.00	20.50%	71.91%
2	韩恂	283.20	4.72%	213.20	3.55%	70.00	-	4.72%

序号	姓名	转让前		转让后				
		直接持股数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	观想发展直接持股暨魏强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比例	直接与间接享有的股东权益比例
3	王礼节	273.20	4.55%	213.20	3.55%	60.00	-	4.55%
4	易明权	273.20	4.55%	213.20	3.55%	60.00	-	4.55%
5	李飞	254.88	4.25%	134.88	2.25%	120.00	-	4.2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五名自然人股东对观想科技的持股形式由原来的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加间接持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由 71.91%上升为 77.08%，其他股东转让后表决权下降，但是该等股东在转让前后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享有的股东权益比例未发生变化。此次股权转让后上述五名自然人股东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表决权部分转移到投资平台即观想发展，促使公司股权结构更加稳定，本次转让并不会导致股东人数、构成以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保障了上述股东直接和间接享有的股东权益保持不变。

2.相关股东获取股份的出资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

魏强、易明权、王礼节、韩恂、李飞获取观想发展出资份额的出资来源、出资价格依据、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具体列式如下：

时间	出资额演变	演变情况	合伙人身份	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出资来源	是否代持	股权变动背景
2019 年 12 月	魏强出资额 1,9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4.21%	设立	魏强、易明权、王礼节、李飞四人均为发行人股东	1.00	-	个人或家庭收益	否	魏强、易明权、王礼节、李飞同意共同设立投资平台。
	王礼节出资额 1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26%							
	易明权出资额 1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26%							
	李飞出资额 1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26%							
2020 年 4 月	魏强出资额 1,705.37 万元，持股比例为 74.80%	①韩恂通过受让魏强转让的出资额	韩恂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上海炫熹企业管理咨	1.00	观想发展成立初期，尚未实际开展	个人或家庭收益	否	新合伙人看好观想发展未来发展，合伙人决定在
	李飞出资额							

时间	出资额演变	演变情况	合伙人身份	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出资来源	是否代持	股权变动背景
	222.44 万元，持股比例为 9.76% 韩恂出资额 129.76 万元，持股比例为 5.69% 易明权出资额 111.22 万元，持股比例为 4.88% 王礼节出资额 111.22 万元，持股比例为 4.88%	成为新合伙人；②魏强、易明权、王礼节分别转让部分出资额给李飞	询中心 100%份额，并担任上海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经营，以设立时出资价格为依据。			内部进行出资份额调整。

综上，观想发展通过受让发行人部分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该行为在对出让部分股份的股东收益权不造成影响的情况下，发行人非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外的股东愿意让渡股份至观想发展具有合理性，该等股东获取观想发展出资份额的出资来源为个人或家庭收益，不存在代持等情况。

3.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出具专项承诺

根据发行人补充出具的专项承诺，发行人确认如下：

“（一）本公司现有股东共 11 名，分别为魏强、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明权、王礼节、韩恂、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上创科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新同德大数据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飞、叶茂辉、朱芸坪。

1、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上述主体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即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上述主体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补充披露上述三家关联公司未来的业务开展计划，是否仍有可能切入国防军工领域或获取军队、总体单位等客户

海南观想的设立系响应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政策，在海南设立的投资主体，尚未确定拟开展业务的方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形成具体的业务开展计划；观想瑞达的业务开展方向是为了通过与本地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以民用安防相关产品为方向，进行前期基础研发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形成具体的业务开展计划；观想自控系响应国内对产品和技术自主可控的新要求，计划面向石油、电力、通信等国家民生行业提供咨询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形成具体的业务开展计划。

上述三家关联公司已出具承诺“在未来业务开展计划下不会切入国防军工领域或获取军队、总体单位等客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事宜出具承诺，主要内容包括：“（1）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下称“竞争业务”）；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不会采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三）结合上述三家公司的设立背景、经营计划等，补充披露上述三家公司使用“观想”商号的原因、对发行人未来开展业务是否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海南观想、观想瑞达、观想自控实际控制人均为魏强，设立时魏强原意自己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均使用“观想”商号并在未来整合作为一个体系，鉴于目前观想科技正在申请 IPO 上市，且海南观想、观想瑞达、观想自控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根据计划不会切入国防军工领域或获取军队、总体单位等客户，为了避免对发行人开展业务造成影响，决定变更海南观想、观想瑞达、观想自控的公司名称。其中海南观想已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更名为海南自主安可科技有限公司；观

想自控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更名为四川联合安可科技有限公司；观想瑞达股东会已决议更名为“四川联合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名为准）并已完成名称变更申报，尚待进一步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魏强、易明权、王礼节、韩恂和李飞将其部分直接持有的股份转让给观想发展转变为间接持股，除该等自然人基于对魏强的信任并看好观想发展的投资方向外，有利于公司股权结构和经营决策的稳定，该原因具备合理性；此次转让相关股东在转让前后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对收益权不造成影响，发行人非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外的股东愿意让渡股份至观想发展具有合理性；该等股东获取观想发展出资份额的出资来源为个人或家庭收益，不存在代持等情形。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出具《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函》；（2）观想发展成立后投资设立了海南观想及观想瑞达，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业务经营活动，且海南观想及观想瑞达均未开展实际经营，该等公司在未来业务开展计划下不会切入国防军工领域或获取军队、总体单位等客户，观想发展的成立并未对发行人业务造成影响；（3）为了避免对发行人开展业务造成影响，海南观想、观想瑞达、观想自控同意变更其公司名称，不再使用“观想”商号。其中海南观想已更名为海南自主安可科技有限公司；观想自控已更名为四川联合安可科技有限公司；观想瑞达目前尚在办理名称变更工商登记过程中。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营业成本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分为物料采购与委外软件采购，物料采购主要是采购元器件、主机、服务器、单次使用的软件许可（不具有知识产权）等。

（2）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51.81%、69.16%、7.85%和 0%，软硬件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48.19%、30.83%、92.15%和 100%。

（3）同行业软件委外研发定价一般分为如下两种方式：人/月服务定价收费模式和项目制外包定价收费模式。公司对外软件研发属于项目制结算模式，根据行业惯例，由双方根据技术难度、开发周期等因素对整体项目确认收费。

（4）报告期内，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业务委托开发成本分别为 254.65 万元、514.30 万元、543.80 万元和 214.70 万元，占各期成本的 26.10%、28.88%、12.52%和 11.10%，主要为软件开发成本等。公司将软件中的低附加值开发工作委托给软件企业完成，有利于集中于核心业务，节约人工成本。

请发行人：

（1）结合定价机制、询价情况、供应商访谈情况、近似同类产品价格情况等分析并补充披露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补充披露软件、软硬件产品报告期内的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并分析各成本构成项目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披露直接人工中的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所在地平均工资的对比情况，分析人工成本的合理性及公允性，说明所涉劳动纠纷中的相关事项，发行人对员工的相关薪酬及营业成本、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确认完整性、准确性；

（4）补充披露委外软件研发供应商的选择标准,软件开发中“低附加值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如何对委外软件研发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结合具体项目的技术难度等因素，举例说明对整体项目确认收费的价格是否公允、合理；

（5）补充披露项目成本各要素归集分配的依据和过程，报告期金额前十名项目的成本构成及完整性、准确性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成本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结合定价机制、询价情况、供应商访谈情况、近似同类产品价格情况等分析并补充披露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定价机制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存储设备、显示设备、元器件及其他电子配件等，主要原材料属于电子元器件市场中常见产品，市场供应充足，采购需求能得到充分满足。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与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供应商报价主要参考设备厂商指导价或市场价格，并根据具体产品种类、产品型号、产品数量、服务内容等最终确定合同价格。

2.询价情况

发行人原材料多为常见电子元器件产品，供应商数量较多，可选择性强。发行人已建立一套较为完善的供应商遴选和管理制度，结合公司《采购控制程序》等管理制度对供应商每年进行评价和选择，获得合格评价的供应商将被列入公司《合格供方名录》，采购时优先考虑公司《合格供方名录》的供应商。对于首次合作的供应商，公司采购部会对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了解其生产和供货能力、产品质量、产品价格等，通过审核后录入公司供应商名录，建立合作关系。

当产生采购需求时，发行人通过向多家供应商询价的方式，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价格、产品质量、供货时间、供货地点、付款方式、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择优选择供应商。采购审批时需提供至少 3 家供应商的报价对比作为供应商选择和采购定价的依据，以保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3.供应商访谈情况

本所律师已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利用可获得的公开资料（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网页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其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关联方的调查表及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明细。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物料采购供应商均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的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同时，本所律师已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供应商访谈结果表明，采购价格由公司与供应商双方议定，主要根据市场价格来确定，主要物料供应商提供给公司的报价与其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

4.近似同类产品价格情况

发行人秉承“软件定义硬件”核心发展理念，以自主完成的军用软件为基础，搭配可选硬件、集成等，长期致力于为国防单位提供装备信息化、国防管理信息化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中软件为核心，硬件仅是搭载软件的载体。由于客户需求不同，不同项目中采购材料均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繁多，且同一类型原材料的品牌、型号、配置多样，不同参数指标对产品价格影响较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物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673.73 万元、470.94 万元、2,189 万元和 1,488.33 万元，占各期物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94%、48.89%、67.67%和 60.1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物料供应商

采购的主要产品内容、平均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物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平均采购单价	网络查询市场价格
2020年1-9月	1	颖兴恒业（北京）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32.81	13.44%	服务器（不同配置）	109.90	0.87-2.96	0.82-19.90
					数据采集装置	86.02	2.39	2.35
					工业平板	55.96	0.27	0.17-0.36
					RFID 模块	37.17	0.13	0.08-0.98
					2K1000 核心	22.73	0.47	0.52
					山特 C3KS	9.42	1.57	1.72
					其他小型电子设备（硬盘录像机、温湿度变送器、扫描仪等）	11.61	0.01-0.59	0.01-0.70
	2	北京华来天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0.28	13.34%	设备安装服务	330.28	330.28	-注
	3	武汉中和海洋光讯有限公司	297.35	12.01%	无人机	297.35	37.17	13.98-98.00
	4	上海磐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3.24	11.04%	液晶数位屏	273.24	0.66	0.64
	5	四川长风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254.65	10.29%	加固计算机	254.65	1.9	2.00-3.55
	合计		**1,488.33**	**60.12%**	-	**1,488.33**	-	-
2019年度	1	颖兴恒业（北京）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1,700.88	52.58%	服务器（不同配置）	1,363.27	3.10-15.49	0.82-19.90
					华为交换机	54.42	6.80	10.12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物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平均采购单价	网络查询市场价格
					专有云	283.19	283.19	-注
	2	成都前锋电子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245.66	7.59%	通信电台检测装置	245.66	5.34	6.50
	3	是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92.92	2.87%	协议分析仪及探头	79.84	79.84	88.00
					嵌入式控制器	6.82	6.82	12.00
					插槽机箱	6.26	6.26	7.41
	4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50	2.74%	数据资源平台及升级服务	88.50	88.50	-注
	5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04	1.89%	接插件	61.04	0.01-0.22	0.03-0.21
	合计		**2,189.00**	**67.67%**	-	**2,189.00**	-	-
2018年度	1	成都诺达佳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93.87	20.12%	加固计算机	162.45	1.83	2.00-3.55
					工控机	27.42	0.43-1.27	0.20-2.00
					其他小型电子设备（平板电脑、显示器等）	4.00	0.14-0.33	0.10-0.60
	2	深圳汉德霍尔科技有限公司	94.77	9.84%	工业手持终端	81.22	0.26	0.16-0.32
					工业平板	12.31	0.32	0.17-0.36
					支架等配件	1.24	0.02	0.01-0.04
	3	吉林省众安经贸有限公司	66.22	6.87%	LCD 拼接单元	49.66	2.76	0.88-4.70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物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平均采购单价	网络查询市场价格
					解码卡	3.36	1.12	0.88-1.40
					拼接控制器	2.33	2.33	2.78
					混合插卡矩阵主机	1.64	1.64	0.70-2.40
					其他电子元器件	9.24	0.23-0.85	0.18-0.88
	4	成都威智科技有限公司	60.65	6.30%	数字示波器	30.76	4.39	2.60-16.00
					控制器	26.80	3.35	2.78
					电子模块、配件等	3.09	0.08-0.38	0.16
	5	西安启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55.43	5.75%	控制器	55.43	2.88	2.78
	合计		**470.94**	**48.89%**	-	**470.94**	-	-
2017年度	1	西安大黄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2.59	51.24%	监控设备及安装	392.59	392.59	-[注]
	2	深圳虹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2.26	13.35%	屏蔽系统	102.26	5.51-7.41	2.99-8.00
	3	南京臻融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69.80	9.11%	信号发生器	69.80	34.90	28.40
	4	成都诺达佳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67.37	8.79%	工控机	19.43	0.51	0.20-2.00
					加固计算机	30.17	1.77	2.00-3.55
					KVM	11.03	0.26	0.29-1.80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物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平均采购单价	网络查询市场价格
					显示器	4.89	0.21-0.41	0.07-1.70
					工业一体机	1.85	0.46	0.32-0.55
	5	南京朗驰瑞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71	5.44%	电子干燥柜	36.92	12.31	13.18-16.77
					激光打标机	4.79	0.12	0.03-0.22
	合计		673.73	87.94%	-	673.73	-	-

注：对于部分整套系统、整体项目定价的情形，公司无法获取可比产品的市场价格。

由于网络查询的产品与公司采购产品型号、参数存在差异，因此查询的市场价格与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来看，公司物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为公允。

综上，公司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产品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司原材料采购通过市场化询价方式确定供应商，采购部在综合对比多家供应商的产品价格、产品质量、供货时间、供货地点、付款方式、历史合作情况等方面后确定最终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与物料采购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物料供应商提供给公司的报价与其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可查询价格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整体来看，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补充披露软件、软硬件产品报告期内的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并分析各成本构成项目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1.软件产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原材料	-	-	-	-	-	-	-	-
直接人工	-	-	113.13	10.26%	450.83	7.45%	180.42	7.18%
委托开发成本	-	-	120.40	10.92%	514.30	8.50%	106.67	4.25%
其他费用	-	-	26.28	2.38%	230.36	3.81%	70.24	2.80%
合计	-	-	**259.81**	**23.56%**	**1,195.49**	**19.76%**	**357.33**	**14.23%**

2017年至2019年，公司软件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57.33万元、1,195.49万元和259.81万元，占软件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23%、19.76%和23.56%。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合同间产品性能、规格需求不同，产品配置的模块类型及模块数量有所不同，因此不同合同的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2017年，公司软件产品成本占收入比例较低主要受交互式电子手册系统项目、CDS-通用显控中间件软件、技术插图软件项目影响，该软件均为标准化软件，无需定制化开发，为前期产品的二次销售，剔除上述合同，2017年至2019年，公司软件产品成本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24%、19.76%和23.56%，基本稳定。

公司软件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委托开发成本及其他费用构成。2017年至2019年，公司软件产品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180.42万元、450.83万元和113.13万元，占各期软件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8%、7.45%和10.26%，主要为项目执行人员的工资。2019年，公司软件产品人工成本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对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706所）销售的PMA软件项目定制化开发业务开展难度较高，所需投入开发人员数量、实际耗费的人工成本较高，剔除该项目影响，2019年，公司软件产品直接人工成本占收入的比例变为8.65%，与其他年度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软件产品委托开发成本分别为 106.67 万元、514.30 万元和 120.40 万元，占各期软件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5%、8.50%和 10.92%，主要为软件开发成本。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软件产品涉及委外软件研发的项目数量分别为 1 个、2 个和 1 个，委外软件研发成本受单个项目需求波动影响较大。2017 年度，公司对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研发、生产信息智能采集系统项目为满足产品交付周期，该项目对器材保障末端采集软件该部分非核心模块进行委外研发，该模块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交付。同时，该项目由于双方技术研发协调配合原因，部分功能未能满足说明书要求，因此出现逾期，双方已于 2019 年 9 月签订补充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于 2019 年确认收入并结转前期所有的项目成本。考虑到该项目委外研发支出实际发生于 2017 年度，假定该项目收入确认于 2017 年度，则 2017 年度公司软件产品委托开发成本占收入的比例将上升为 8.48%，与其他年度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软件产品其他费用分别为 70.24 万元、230.36 万元和 26.28 万元，占各期软件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0%、3.81%和 2.38%，主要为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差旅费、第三方测试费等，基本稳定。

2.软硬件一体产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软硬件一体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原材料	1,070.80	21.37%	3,110.58	24.03%	485.27	17.99%	858.36	36.75%
直接人工	252.20	5.03%	685.30	5.29%	151.01	5.60%	106.25	4.55%
委托开发成本	214.70	4.29%	423.40	3.27%	-	-	147.98	6.33%
其他费用	395.85	7.90%	221.38	1.71%	99.21	3.68%	29.38	1.26%
合计	**1,933.55**	**38.59%**	**4,440.66**	**34.31%**	**735.49**	**27.27%**	**1,141.97**	**48.89%**

报告期内，公司软硬件一体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141.97 万元、735.49 万元、4,440.66 万元和 1,933.55 万元，占软硬件一体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89%、27.27%、34.31%和 38.59%，受不同合同客户需求影响，不同年份间存在一定波

动。2017 年，公司软硬件一体产品成本占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受中国人民解放军 C 单位 ODES 合同影响，该合同对硬件要求较高，且涉及软件采购，毛利率较低仅为 36.21%。2020 年 1-9 月，公司软硬件一体成本占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受前述中电科 28 所信息采集系统项目影响。剔除上述合同，报告期内，公司软硬件一体产品成本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33.90%、27.27%、34.31%和 29.68%。

公司软硬件一体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委托开发成本及其他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软硬件一体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858.36 万元、485.27 万元、3,110.58 万元和 1,070.80 万元，占各期软硬件一体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75%、17.99%、24.03%和 21.37%，原材料主要为存储设备、显示设备、元器件及其他电子配件等。2017 年度，公司软硬件产品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承接的安康市国土资源信息大厦智能化建设项目、中国人民解放军 L 单位的机房资源管控相关项目配套硬件较多。剔除上述项目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软硬件产品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20.96%、17.99%、24.03%和 21.37%，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秉承“软件定义硬件”核心发展理念，以自主完成的军用软件为基础，搭配可选硬件、集成等，长期致力于为国防单位提供装备信息化、国防管理信息化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中软件为核心，硬件仅是搭载软件的载体。报告期内，公司软硬件一体产品材料成本占比的波动主要受不同合同中客户需求不同影响，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软硬件一体产品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106.25 万元、151.01 万元、685.30 万元和 252.20 万元，占各期软硬件一体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5%、5.60%、5.29%和 5.03%，主要为项目执行人员的工资，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软硬件一体产品委托开发成本分别为 147.98 万元、0 万元、423.40 万元和 214.70 万元，占各期软硬件一体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3%、0%、3.27%和 4.29%，主要为软件开发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软硬件一体产品涉及委外软件研发的项目数量分别为 2 个、0 个、3 个和 1 个，委外软件研发成本受单个项目需求波动影响较大。2017 年，公司软硬件一体产品委外软件开发成本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对中国人民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 C 单位 OEDS 项目合同金额较低，同时项目涉及软件采购 83 万元，剔除该项目影响，2017 年，公司软硬件一体产品委外软件开发成本占收入比例下降为 3.07%。2018 年，公司软硬件一体产品委外软件开发成本为 0 万元，主要原因系当年软硬件一体产品相关

项目未发生软件委外研发。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软硬件一体产品其他费用分别为 29.38 万元、99.21 万元、221.38 万元和 395.85 万元，占各期软硬件一体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3.68%、1.71%和 7.90%，主要为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差旅费、第三方测试费、第三方工程施工费用等，基本稳定。2018 年，公司其他费用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部分合同需满足特殊检测要求，例如中国人民解放军 E 单位某合同测试费用为 27.68 万元，中国人民解放军 K 单位某合同测试费用为 20.93 万元。2020 年 1-9 月，其他费用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当期中电科 28 所信息采集系统建设项目涉及第三方工程施工费用 330.28 万元，主要为数据采集装置的安装施工。剔除上述项目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软硬件一体产品其他费用占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2.04%、1.71%和 1.18%，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补充披露直接人工中的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所在地平均工资的对比情况，分析人工成本的合理性及公允性，说明所涉劳动纠纷中的相关事项，发行人对员工的相关薪酬及营业成本、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确认完整性、准确性

1.补充披露直接人工中的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所在地平均工资的对比情况，分析人工成本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中的人均薪酬分别为 8.14 万元、10.05 万元、13.57 万元和 9.97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成都市城镇软件行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成都市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平均薪酬[注1]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左江科技	-	-	-	-
中科海讯	-	14.88	14.09	14.67
旋极信息	-	-	-	-
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	14.88	14.09	14.67
成都市城镇软件行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注2]	-	10.56	9.73	8.46
成都市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注3]	-	7.79	7.13	6.51

平均薪酬[注1]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观想科技	9.97	13.57	10.05	8.14

注 1：左江科技、旋极信息未披露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情况，中科海讯仅披露 2017 年-2019 年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情况。

注 2：成都市城镇软件行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成都市统计局，为当年该市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就业人员薪酬，2020 年 1-9 月数据暂未披露。

注 3：成都市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 年 1-9 月数据暂未披露。

2017 年至 2019 年，中科海讯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4.67 万元、14.09 万元和 14.88 万元，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低于中科海讯。主要原因系（1）中科海讯位于北京，其人均薪酬水平高于发行人所处成都市；（2）发行人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仍低于中科海讯，公司薪酬水平略低具有合理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发展，公司不断提升员工薪酬水平，2019 年度，公司生产人员年均薪酬升至 13.57 万元，与中科海迅不存在较大差异。

2017 年至 2019 年，成都市城镇软件行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 8.46 万元、9.73 万元和 10.56 万元，成都市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 6.51 万元、7.13 万元和 7.79 万元，除 2017 年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成都软件行业平均薪酬基本一致外，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高于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重视员工激励，不断提升人员薪酬，2017 年至 2019 年，人均薪酬逐年上升。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高于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水平，公司人工成本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2. 说明所涉劳动纠纷中的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员工纠纷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简要事实	金额	审理或执行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1	余明河	观想科技	2020 年 11 月 6 日，余明河向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发行人支付工资及赔偿金共计 2.43 万元。	2.43	双方正在调解中。	计提预计负债，同时计提管理费用 2.43 万元。
2	杜江川	观想科技	2020 年 7 月 23 日，杜江川向成都市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发行人开具离职证明并支付赔偿金共计 0.84 万元。 2020 年 10 月 31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	0.84	已裁决。	-

序号	原告	被告	简要事实	金额	审理或执行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成高劳人仲案[2020]04159 号），发行人向杜江川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并驳回杜江川的其他仲裁请求。			
3	夏俊杰	观想科技	夏俊杰与观想公司劳动仲裁案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开庭审理，目前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作出仲裁裁决，驳回了夏俊杰的全部仲裁请求	-	已裁决。	-
4	屠帆	观想科技	屠帆诉观想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已经成都高新区劳动仲裁委审理裁定，并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作出仲裁裁决（成高劳人仲委裁字（2019）第 00810 号），驳回了屠帆的全部仲裁请求。 但屠帆不服仲裁裁决，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向成都高新区法院提起了诉讼。在成都高新区法院审理过程中，因发行人之前实际办公地位于武侯区范围内，故高新区法院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裁定将本案移送至武侯区法院审理。目前经武侯区法院开庭审理，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作出一审判决（（2020）川 0107 民初 5726 号），判决公司向屠帆支付绩效工资、加班工资共计 1.95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川 0107 民初 5726 号），并改判驳回屠帆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诉讼费用由屠帆承担。	1.95	目前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已提起上诉。	计提预计负债，同时计提管理费用 1.95 万元。
5	观想科技	熊令	观想公司诉熊令劳动争议纠纷案件，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川 0107 民初 5722 号），判决发行人向熊令支付工资 2.22 万元。	2.22	2020 年 6 月 24 日已经判决，判决已生效。	计提应付职工薪酬，同时计提研发费用 2.22 万元。
6	刘金海	观想科技	刘金海起诉观想公司劳动争议案件，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川 0107 民初 4981 号），判决公司向刘金海支付工资 1.47 万元，支付差旅费 0.37 万元。	1.84	2020 年 5 月 22 日已经判决，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经生效。	计提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同时计提营业成本 1.84 万元。
7	纪应源	观想科技	纪应源诉观想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件，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 0107 民初 20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观想公司向纪应源支付工资 22.66 元。	-	2020 年 5 月 11 日已经判决，双方均未上诉，判	计提应付职工薪酬，同时计提管理费用 22.66 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简要事实	金额	审理或执行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决已经生效。	
8	杜江川	观想科技	杜江川起诉观想公司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件，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川0107民初6234号），判决公司向杜江川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劳动能力鉴定费合计5.85万元。 一审判决后公司已上诉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川01民终6587号），判决公司向杜江川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医疗费、鉴定费合计9.07万元。	9.07	2019年12月6日一审判决，后公司上诉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7月15日终审判决，已生效。	计提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同时计提营业成本2.52万元和营业外支出6.55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的上述劳动纠纷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已进行适当的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发行人对员工的相关薪酬及营业成本、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确认完整性、准确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对管理层、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工时记录方法（2）了解公司工时记录、人工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3）获取公司各期工资计提表，随机抽取员工进行访谈，核查员工薪酬是否与账面记录相一致，检查工资计提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4）获取公司员工工时填报原始记录，检查工时填报记录是否经过适当的审批；（5）每季度抽取一个月将员工工时填报原始记录，与工时分配表、薪酬分配表进行核对，检查各项目人工成本计提是否正确；（6）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体外支付人工成本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员工的相关薪酬及营业成本、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四）补充披露委外软件研发供应商的选择标准,软件开发中“低附加值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如何对委外软件研发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结合具体项目的技术难度等因素，举例说明对整体项目确认收费的价格是否公允、合理

1.补充披露委外软件研发供应商的选择标准

发行人在委外软件供应商选择方面主要采取以下标准：（1）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注册批准，具有软件开发资质的合法企业；（2）具有相应软件的编写、测试的质量保证体系，项目质量符合发行人质量标准；（3）项目工期有保障，能够保证项目交付的及时性；（4）对军工行业软件产品应用环境有一定了解，同时可以严格执行保密原则；（5）产品和服务的销售价格合理。

综上，发行人在选择委外软件供应商时，主要遵循“优质、及时、保密、经济”原则。

2.软件开发中“低附加值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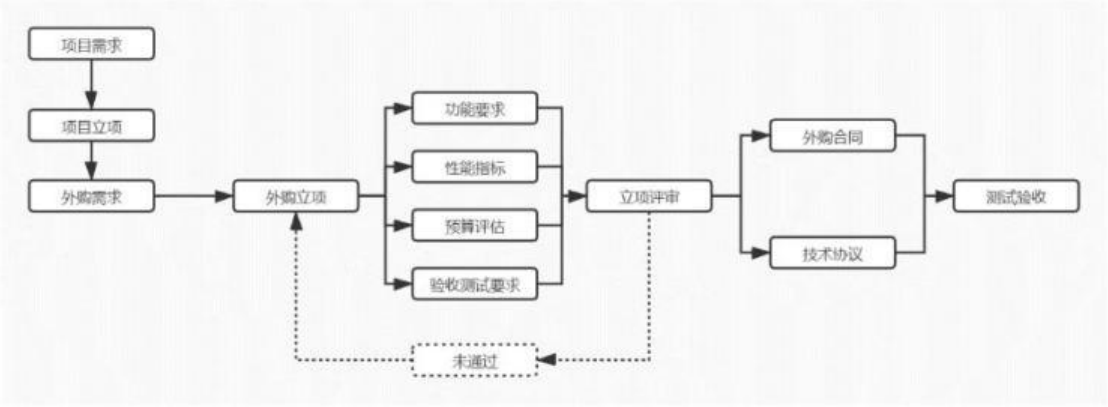
发行人软件开发中低附加值开发工作主要为非核心模块或功能的开发，主要包括软件编码代工、二次开发业务、接口适配集成、辅助功能模块开发等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主要内容
软件编码代工	由发行人完成系统架构、功能原型和基础数据库结构等设计工作，并提供编码规范文件，将软件代码编写的人力工作交由具有编码能力的委外软件公司实现，相关工作不涉及核心技术，同时耗费工时较多，经济附加值较低。
二次开发业务	发行人提供基础运行框架及中间件和公共服务模块，由委外软件公司按照业务需求扩展、封装业务编码功能，属于非核心功能，经济附加值较低。
接口适配集成	在发行人系统总体框架下，委外软件公司对前端分系统、适配器或传感器做数据适配和协议集成，属于非核心功能，经济附加值较低。
辅助功能模块开发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仅为完成某个合同交付任务，集成委外软件公司原有的专用模块实现低成本快速交付，属于辅助模块，不涉及核心技术，经济附加值较低。

发行人为应对迅速增长的业务需求，聚焦核心业务，提升开发能力与服务水平；同时满足国防客户对产品设计定型、产品交货周期的要求，因此将项目中非核心模块或功能的开发等低附加值开发工作委托给软件企业完成。相关软件委外采购不涉及核心技术，发行人不存在对软件委外采购的依赖。

3.发行人如何对委外软件研发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发行人在长期从事国防信息化开发与维护过程中，逐渐积累和总结了一套软件项目实施交付方法和委外开发管理规范等制度，具体如下：



（1）前期审批监督：项目团队提出项目需求，并对项目功能、性能、预期进展、预估费用、验收标准等形成书面报告，经过项目经理、部门副总、采购经理、质量部经理、财务经理等联合审批会签后方可最终签订合同并执行委托研发。

（2）软件测试：发行人项目团队及测试人员将根据合同约定验收节点，对委托研发项目执行包括源代码审查、用例执行测试、集成测试、软件环境测试、软件需求测试等进行测试程序，并根据测试结果形成测试结果文件，转交委外研发单位跟进修改。

（3）最终验收：发行人委托研发内容均为软件，最终交付成果为软件程序、源代码及相关数据库。待委外供应商就发行人测试结果修改后，发行人项目团队及测试人员将对项目进行再次测试，验收通过后入库。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项目各个阶段的管控目标、技术功能、交付文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要求，确保项目交付的规范性与及时性。

4.结合具体项目的技术难度等因素，举例说明对整体项目确认收费的价格是否公允、合理

例如，2020 年 1-9 月，公司向信云领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软件委外研发，用于北京机电工程总体设计部的“**试验设备数据采集系统技术开发项目”非核心模块的开发。委托开发主要涉及**模型构建及数据处理模块的升级，最终满足相关功能及技术要求。考虑到该项目相关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的开发难度、开发周期等因素，公司与供应商对项目价格进行协商，并经由公司项目经理、部门副总、采购经理、财务经理联合评审，最终确定项目价格。该项目委外开发成本为 214.70 万元，占对应销售合同实现收入金额的比例为 5.39%。该项目价格具有公允性，定价合理。

（五）补充披露项目成本各要素归集分配的依据和过程，报告期金额前十

名项目的成本构成及完整性、准确性情况

1.补充披露项目成本各要素归集分配的依据和过程

公司以合同项目贯穿采购、生产、销售的整个业务流程，成本费用以合同项目作为归集的对象，并按成本性质进行明细核算，将实际发生的成本分别计入“生产成本-**项目-原材料、生产成本-**项目-直接人工、生产成本-**项目-委托研发成本、生产成本-**项目-其他费用”，具体归集分配方法及过程如下：

（1）直接材料

① 核算方法及依据

主要为存储设备、显示设备、元器件及其他电子配件等，财务部按领料单归集各项目原材料领用数量及成本。

② 归集分配过程及内控程序

各项目根据合同配套要求，拟定外采硬件清单，提交采购需求，由事业部经理进行审批，审批后由采购部门进行采购。原材料根据入库验收单办理入库。相关项目领用原材料时，需经部门负责人、库管审核。财务人员根据领料出库单进行账务处理，将材料成本归集到对应项目，并由财务总监进行复核。供应商直接发到项目现场的原材料，财务人员根据物流单、到货单归集到对应项目的生产成本，并由财务总监进行复核。

（2）人工成本

① 核算方法及依据

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主要核算了产品客户定制化开发活动及相关技术支持、装配调试、性能检测和实地试验环节发生的人员薪酬，归集内容为相关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员工福利保险费等。人工成本按人工工时分配表、职工薪酬分配表在不同项目间分配，计入“生产成本-**项目-职工薪酬”。

② 归集分配过程及内控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人员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人员工时统计、成本核算等关键环节进行了严格的管理和控制。

每月末，项目经理根据项目人员当月实际完成任务模块情况，确定员工当月参与项目情况，将员工工时在其参与项目间进行分配，并填报工时汇总表提交事业部助理归集。事业部助理收集本部门所有项目的人员工时情况，经事业部副总

审批后，汇总后报送公司人力资源。财务部门根据审核后的项目工时汇总表，将项目人员的工资分配至各个项目成本，编制工资分配表，经财务总监审核后，计入“项目成本-**项目-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了与工时统计、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3）委托开发成本

① 核算方法及依据

委托开发成本为软件开发成本。在项目执行中，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组织阶段性评审会议，针对项目执行情况审议是否需进行委外开发，进行合同评审并签订相关合同，根据合同评审表、委外合同、相关测试报告、验收报告等资料将成本计入对应项目。

② 归集分配过程及内控程序

在项目执行中，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组织阶段性评审会议，针对项目执行情况审议是否需进行委外开发，进行合同评审并签订相关合同。委外项目完成后，由品控部进行验收并出具测试报告、验收报告。财务人员根据验收资料进行账务处理，将成本计入对应项目，并由财务总监进行复核。

（4）其他费用

① 核算方法及依据

主要是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差旅费、第三方测试费，按费用报销单、发票、行程单等单据归集进入不同项目成本。

② 归集分配过程及内控程序

项目成员出差前需提交出差申请，说明出差事由、出差工作内容，由项目经理、事业部副总进行审批。差旅费报销时关联相关项目，提交费用报销单、发票、行程单等单据，由项目经理、事业部经理、财务负责人审批。财务人员根据审批后的报销单据进行账务处理，计入对应项目的生产成本，并由财务总监进行复核。

若项目需要第三方提供测试服务，项目执行人员需提交采购申请并经项目经理、事业部副总审批。第三方服务完成后，提交发票等单据给财务部，由财务人员进行账务处理，计入对应项目生产成本，并由财务总监复核。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项目成本各要素归集分配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

定。

2.报告期金额前十名项目的成本构成及完整性、准确性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报告：

（1）2020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确认日期	合同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委外研发	其他费用	成本合计
1	北京机电工程总体设计部	**试验设备数据采集系统技术开发	2020-9-21	4,223.61	3,984.54	749.27	169.04	214.70	47.01	1,180.02
2	中电科 28 所	**末端信息采集系统建设	2020-6-19	1,080.00	1,018.87	316.88	83.16	-	348.84	748.88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确认日期	合同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委外研发	其他费用	成本合计
1	中国人民解放军 A2 单位	信息通信装备末端数据采集管理设备配套合同	2019-12-31	5,727.00	5,068.14	366.30	252.08	-	71.84	690.22
2	中国人民解放军 A1 单位	装备信息化手段试点配套	2019-1-11	2,209.94	1,905.12	377.74	82.48	-	36.57	496.80
3	中国人民解放军 B1 单位	装备保障信息移动终端	2019-12-31	1,509.00	1,335.40	185.83	108.14	82.18	37.85	413.99
4	中电科 15 所	H1130 工程-后楼 TP203 项目	2019-6-20	1,380.00	1,221.24	938.05	-	-	-	938.05
5	中电科 15 所	黄山全息-专有云项目	2019-5-23	915.00	809.73	622.57	-	-	-	622.57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确认日期	合同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委外研发	其他费用	成本合计
6	中国人民解放军A3单位	网络运维支撑系统升级维修	2019-10-25	490.00	458.47	127.03	28.74	-	6.87	162.64
7	中国人民解放军B2单位	陆军弹药保障业务信息系统及末端信息采集手段	2019-12-31	480.00	452.83	8.36	57.13	182.97	24.82	273.28
8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特装项目	2019-12-26	448.00	396.46	25.79	62.06	-	10.33	98.19
9	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706）	PMA软件	2019-12-30	440.54	389.86	-	51.46	-	5.98	57.44
10	中国人民解放军D单位	计划管理系统外部接口开发和功能扩展	2019-12-26	378.33	356.92	-	33.42	-	4.82	38.24

（3）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确认日期	合同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委外研发	其他费用	成本合计
1	中电科28所	XXX装备管理综合信息系统试点建设--末端数据采集分系统	2018-10-20	2,772.00	2,615.09	-	105.19	310.00	41.16	456.35
2	中国人民解放军C单位	ODES-主合同	2018-8-2	2,666.20	2,298.44	326.69	117.53	-	31.13	475.34
3	中航飞机股份有	XXX装备全系统全	2018-12-28	1,980.00	1,867.92	-	108.24	204.30	84.29	396.83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确认日期	合同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委外研发	其他费用	成本合计
	限公司	寿命信息系统研制（二期）								
4	中电科 28 所	XXX 直升机飞参地面判读系统	2018-12-25	370.00	370.00	-	37.68	-	8.41	46.10
5	中电科 15 所	工位机等五款末端信息采集设备（LZAPP 项目）	2018-12-30	235.00	221.70	-	34.52	-	9.28	43.80
6	中国人民解放军 J 单位	红-XX 装备大修支持系统研制	2018-6-13	168.00	158.49	-	35.83	-	24.60	60.43
7	中电科 28 所	末端数据采集分系统研制一期	2018-2-8	150.00	141.51	-	9.32	-	7.08	16.39
8	中电科 28 所	数据采集软件研制（南部）	2018-1-5	150.00	141.51	-	9.32	-	7.08	16.39
9	中电科 15 所	XXXX 配套产品订货合同	2018-8-31	136.98	118.09	58.14	22.34	-	19.77	100.25
10	中国人民解放军 E 单位	**军分区民兵训练基地会议室设备采购	2018-12-10	126.44	110.23	31.34	1.06	-	28.40	60.80

（4）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确认日期	合同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委外研发	其他费用	成本总计
1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XXX 装备全系统全寿命信息系统研制（一	2017-12-29	770.00	726.42	-	30.21	106.67	11.46	148.33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确认日期	合同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委外研发	其他费用	成本总计
		期）								
2	中电科 14 所	软件工具链研发系统	2017-5-11	638.00	601.89	69.80	40.67	-	7.87	118.35
3	中电科 15 所	数据登统计及可视化综合管理单元	2017-12-31	487.00	416.24	112.87	34.54	64.98	15.96	228.34
4	中电科 15 所	交互式电子手册系统	2017-5-31	280.00	239.32	-	-	-	-	-
5	成都锦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CDS-通用显控中间件软件 V1.0	2017-12-30	278.25	237.82	-	-	-	-	-
6	中电科 3 所	综合探测防御仿真系统	2017-12-20	265.00	226.50	-	-	-	-	-
7	中国人民解放军 C 单位	ODES	2017-6-15	260.15	222.35	48.20	7.37	83.00	3.26	141.83
8	北京鸿基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末端传感器数据采集系统研制服务	2017-12-15	166.00	156.60	-	14.45	-	11.92	26.37
9	中电科 15 所	XXX 作战筹划软件开发	2017-12-29	149.50	141.04	-	26.09	-	7.84	33.93
10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XXX 自行榴弹炮等模拟训练器训练监控软件、炮长主控软件适应性改造	2017-12-28	148.00	139.62	-	19.92	-	8.79	28.71

（5）分析

①直接材料

公司秉承“软件定义硬件”核心发展理念，以自主完成的军用软件为基础，搭配可选硬件、集成等，长期致力于为国防单位提供装备信息化、国防管理信息化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中软件为核心，硬件仅是搭载软件的载体。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搭配硬件，部分项目直接材料成本为 0 万元主要原因系该项目为纯软件产品，不同项目材料成本占比的波动主要受客户需求不同影响，具有合理性。

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1)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关注经营范围、股东、成立时间等信息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2）对主要销售合同检查相应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入库单、记账凭证、发票等支持性文件；(3）对主要供应商发函，与供应商确认报告期采购额、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等信息，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成本及入账成本的准确性；（4）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地走访核查，与供应商相关人员沟通确认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和应付账款余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代垫成本的情形。(5）获取发行人及关联方资金流水，结合对发行人大额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关联关系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银行流水核查等程序，关注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垫付成本风险。

②人工成本

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主要核算了产品客户定制化开发活动及相关技术支持、装配调试、性能检测和实地试验环节发生的人员薪酬。中电科 15 所、成都锦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中电科 3 所部分项目人工成本为 0 万元，主要原因系项目配套软件为公司前期已开发完成，均已取得软件著作权，同时客户为总体单位，采购软件模块时未要求进行定制化开发、调试及安装，相关项目人工成本为 0 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销售软件名称	对应软件著作权证书号	产品形态
1	中电科 15 所	H1130 工程-后楼 TP203 项目	综合态势呈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028828 号	软硬件一体产品
2	中电科 15 所	**全息-专有云项目	综合态势呈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028828 号	软硬件一体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销售软件名称	对应软件著作权证书号	产品形态
3	中电科 15 所	交互式电子手册系统	交互式电子手册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4416 号	纯软件产品
4	成都锦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CDS-通用显控中间件软件 V1.0	CDS 通用显控中间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20386 号	纯软件产品
5	中电科 3 所	综合探测防御仿真系统	综合探测防御仿真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4492 号	纯软件产品

其中，序号 3、4、5 的项目客户仅采购软件模块，未有配套硬件需求，为纯软件产品，同时未要求进行定制化开发、调试及安装，因此项目成本为 0 万元，具有合理性。

经与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共同核查，公司项目成本中人工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成本归集分配真实、准确、完整。

③委外开发成本

公司委托开发成本主要为软件开发成本等。公司为应对迅速增长的业务需求，聚焦核心业务，提升开发能力与服务水平；同时满足国防客户对产品设计定型、产品交货周期的要求，因此将项目中非核心模块或功能的开发等低附加值开发工作委托给软件企业完成。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1）对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内部控制测试，确认发行人对此项业务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内控执行有效；（2）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关注经营范围、股东、成立时间等信息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3）对主要销售合同检查相应的委托研发合同、合同评审表、发票、成果及付款情况，并核对相应项目资料--中期评审意见，了解项目中进行委托研发的原因及必要性；（4）对主要供应商发函，与供应商确认报告期采购额、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等信息，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成本及入账成本的准确性；（5）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与供应商相关人员沟通确认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和应付账款余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代垫成本的情形。（6）获取发行人及关联方资金流水，结合对发行人大额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关联关系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含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银行流水核查等程序，关注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垫付成本风险。

经核查，公司项目成本中委托开发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成本归集分配真实、准确、完整。

④其他费用

公司其他费用主要是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差旅费、第三方测试费、第三方工程施工费用等。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项目相关报销单据，经核查，公司项目成本中其他费用归集、分配、结转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成本归集分配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上述项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成本各要素归集分配真实、准确、完整。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成本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法、核查比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成本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采取的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如下：

（1）访谈财务人员，了解生产成本归集、成本结转的具体方法及会计核算，评价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访谈公司采购人员，了解公司原材料采购模式，委外软件研发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委外研发主要内容，质量监督机制，定价原则。

（3）对采购与付款循环、存货与仓储循环进行内部控制测试，确认发行人对此项业务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内控执行有效。

（4）对主营业务成本和相应业务营业收入进行匹配性分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进行比较，核实是否存在偏离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情形及原因。

（5）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利用可获得的公开资料（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网页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其工商登记资料（注册地、法人代表、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成立时间），关注经营范围、股东、成立时间等信息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6）核查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与市场同类产品采购价格存在差异。

（7）取得主要销售合同，检查相应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入库单、记账凭证、发票等支持性文件。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明细，抽取并检查各期重

要委托研发合同、合同评审表、发票、成果及付款情况，与对应收入项目进行核对。并核对相应项目资料--中期评审意见，了解项目中进行委托研发的原因及必要性。报告期各期，采购核查比例分别为 59.79%、54.45%、58.65%和 55.29%。

（8）了解项目人工成本分摊方法，获取公司人工成本工时分配表、薪酬分配表，并对项目人工成本进行复算。

（9）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查是否在确认收入的同时一次性结转已发生的全部成本。

（10）对主要供应商发函，与供应商确认报告期采购额、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等信息，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成本。报告期各期，采购额的回函确认比例分别为 96.54%、76.56%、81.46%和 77.76%。

单位：家

2020 年 1-9 月 /2020-9-30	发函家数	发函金额占审定金额比例	回函家数	回函相符金额占审定金额比例
采购金额	48	86.35%	33	77.76%
应付账款	48	98.23%	33	83.63%
预付账款	48	84.86%	33	71.04%
2019 年度 /2019-12-31	**发函家数**	**发函金额占审定金额比例**	**回函家数**	**回函相符金额占审定金额比例**
采购金额	62	91.57%	42	81.46%
应付账款	62	97.15%	42	70.50%
预付账款	62	96.43%	42	67.90%
2018 年度 /2018-12-31	**发函家数**	**发函金额占审定金额比例**	**回函家数**	**回函相符金额占审定金额比例**
采购金额	62	95.89%	42	76.56%[注1]
应付账款	62	94.01%	42	68.82%
2017 年度 /2017-12-31	**发函家数**	**发函金额占审定金额比例**	**回函家数**	**回函相符金额占审定金额比例**
采购金额	62	96.83%	42	96.54%[注1]
应付账款	62	92.07%	42	91.67%
预付账款	62	83.81%	42	69.21%[注1]

注 1：北京军民融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戎翔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因此对其注销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11）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与供应商相关人员沟通确认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和应付账款余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代垫成本的情形。报告期各期，供应商访谈占当年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92.70%、71.43%、69.90%和 60.28%。

（12）获取发行人及关联方资金流水，结合对发行人大额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关联关系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核查等程序，关注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垫付成本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中介机构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市场化询价方式确定供应商，原材料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2）公司软件产品、软硬件产品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具有合理性；（3）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高于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水平，公司人工成本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的上述劳动纠纷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员工的相关薪酬及营业成本、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确认真实、准确、完整；（4）发行人在选择委外软件供应商时，主要遵循“优质、及时、保密、经济”原则。发行人软件开发中低附加值开发工作主要为非核心模块或功能的开发，主要包括软件编码代工、二次开发业务、接口适配集成、辅助功能模块开发等工作。发行人对委外研发项目各个阶段的管控目标、技术功能、交付文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要求，确保项目交付的规范性与及时性。相关项目价格具有公允性，定价合理；（5）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项目成本各要素归集分配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供应商等

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各期均存在销售型委外和研发型委外。

（2）颖兴恒业（北京）通用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物料供应商，2019 年公司与中电科 15 所签订了总计 2,586.30 万元的合同，该供应商所代理产品符合公司完成业务的需要，2019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 1,700 万产品，2020 年 1-9 月采购 332 万元。

（3）四川长风致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 2017 年开始与此合作，该供应商为发行人供应商成都诺达佳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相同股东控制的其他主体。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各期是否存在客户指定发行人供应商或服务商的情形，相关定价方式，发行人对委外研发及其他供应商的确定方式及具体服务内容、合作的持续性，委外单位在项目中的角色，发行人委外是否需要客户的认可，如需要，是否已获取相关认可，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各类供应商相关服务内容的成果形式、验收流程、研发项目及物料的可核查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补充披露各期向颖兴恒业（北京）通用技术有限公司对应的具体合同及其与合同金额的匹配性，与中电 15 所对应的项目所涉及的物料是否此前项目均未采购，如此前已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该类物料，该项目需要更换供应商的原因；

（3）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中电 15 所该项目相关对应项目毛利率是否远低于综合毛利率，如有，披露原因，如未低于综合毛利率，披露与中电科 15 所签订了总计 2,586.30 万元合同但是采购金额合计超过 2,000 万元的原因，该合同物料占比较高的原因；

（4）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大且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和项目内容、地点的变化，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成都诺达佳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股东需要成立新主体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未选择原有主体合作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相关供应商合作事项及其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主要供应商发函，与供应商确认报告期采购额、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等信息，报告期各期，采购额的回函确认比例分别为 96.54%、76.56%、81.46%和 77.76%；

2.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报告期各期，供应商访谈占当年采购额比例分别为92.70%、71.43%、69.90%和60.28%；

3. 取得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核查公司流水与委外业务的匹配性；

4.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与委外供应商之间存在交易；

5. 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采购部负责人、采购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采购政策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与诺达佳、长风致远合作的背景；

6. 查询发行人供应商公开资料，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7. 访谈成都诺达佳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四川长风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了解其设立新主体的原因；

8.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业务合同，检查合同中是否存在业务执行中的限制性条款。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补充披露各期是否存在客户指定发行人供应商或服务商的情形，相关定价方式，发行人对委外研发及其他供应商的确定方式及具体服务内容、合作的持续性，委外单位在项目中的角色，发行人委外是否需要客户的认可，如需要，是否已获取相关认可，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各类供应商相关服务内容的成果形式、验收流程、研发项目及物料的可核查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补充披露各期是否存在客户指定发行人供应商或服务商的情形，相关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指定发行人供应商或服务商的情形。

2.发行人对委外研发及其他供应商的确定方式及具体服务内容、合作的持续性，委外单位在项目中的角色，发行人委外是否需要客户的认可，如需要，是否已获取相关认可，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各类供应商相关服务内容的成果形式、验收流程、研发项目及物料的可核查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发行人对委外研发及其他供应商的确定方式及具体服务内容、合作的持续性，委外单位在项目中的角色

发行人在委外软件供应商选择方面主要采取以下标准：①经过国家有关部门

注册批准，具有软件开发资质的合法企业；②具有相应软件的编写、测试的质量保证体系，项目质量符合发行人质量标准；③项目工期有保障，能够保证项目交付的及时性；④对军工行业软件产品应用环境有一定了解，同时可以严格执行保密原则；⑤产品和服务的销售价格合理。

发行人在确定委外软件供应商时，主要遵循“优质、及时、保密、经济”原则。

发行人委外研发分为销售型委外研发与研发型委外研发，委外研发的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分类		服务内容	委外单位项目角色	主要内容
软件委外采购	销售型委外研发	合同项目中低附加值开发工作	软件编码代工	由发行人完成系统架构、功能原型和基础数据库结构等设计工作，并提供编码规范文件，将软件代码编写的人力工作交由具有编码能力的委外软件公司实现，相关工作不涉及核心技术，同时耗费工时较多，经济附加值较低。
			二次开发业务	发行人提供基础运行框架及中间件和公共服务模块，由委外软件公司按照业务需求扩展、封装业务编码功能，属于非核心功能，经济附加值较低。
			接口适配集成	在发行人系统总体框架下，委外软件公司对前端分系统、适配器或传感器做数据适配和协议集成，属于非核心功能，经济附加值较低。
			辅助功能模块开发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仅为完成某个合同交付任务，集成委外软件公司原有的专用模块实现低成本快速交付，属于辅助模块，不涉及核心技术，经济附加值较低。
	研发型委外研发	研发项目中非核心模块或功能的开发	分、子系统开发、二次升级	在已有系统或软件环境下，进行主系统的配套系统的开发、扩容、升级等。
			辅助功能模块开发	在已构建的整体大系统、大软件环境下，将一些已成熟且通用的常用软件进行符合相关技术指标要求的重编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委外研发供应商合作状况良好，公司已与主要委外供应商建立了持续的合作关系。

销售型委外研发是指发行人为应对迅速增长的业务需求，聚焦核心业务，提升开发能力与服务水平，同时满足国防客户对产品设计、产品交货周期的要求，将合同项目中低附加值开发工作委托给软件企业完成。委外单位在项目中的角色主要是负责软件编码代工、二次开发业务、接口适配集成、辅助功能模块开发等工作，不涉及项目的核心功能，发行人不存在对软件委外采购的依赖。

研发型委外研发是指发行人出于对行业前沿技术的探索及储备，避免短期业

务升级拖累长期研发规划，公司研发人员工作聚焦在业务核心模块与技术储备研发上，因此将耗费人力较多的非核心流程交由富有经验的软件企业进行开发。外单位在项目中的角色主要是负责分、子系统开发、二次升级，辅助功能模块开发。相关委外研发不涉及研发的关键环节，不属于关键技术，发行人不存在对软件委外采购的依赖。

（2）发行人委外是否需要客户的认可，如需要，是否已获取相关认可，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① 研发型委外研发

研发型委外研发为发行人根据自身研发计划进行的软件委外采购，所研发的项目并无直接对应的销售合同，因此该类研发无需客户同意。

② 销售型委外研发

从软件委外内容来看，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将销售合同所需内容进行委外采购的情形，发行人作为销售合同承接方，全程负责了代码编写、代码验收、代码集成、系统集成、整体测试等，不存在将业务分包、转包的情形，因此不存在需要客户同意的情形；从交付形式上看，供应商所交付的产品为程序、代码、编写说明等，需经过发行人再次测试、编译、集成后方可用于最终产品，发行人的软件委外采购是一种定制型的源代码采购，发行人拥有供应商开发程序、代码的全部知识产权。同时，发行人与客户所签署的协议中不存在有关委外程序开发限制的条款。因此，发行人销售型委外研发不存在需要客户同意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委外研发无需取得客户的同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委外供应商及委外相关销售业务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各类供应商相关服务内容的成果形式、验收流程、研发项目及物料的可核查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① 各类供应商相关服务内容的成果形式、验收流程

发行人研发型委外研发、销售型委外研发委托研发内容均为软件，最终交付成果为软件程序、源代码及相关数据库。

对于委外研发软件，验收流程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四）”之“3.发行人如何对委外软件研发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之回复的具体内容。

② 物料采购成果形式、验收流程

发行人物料采购内容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型号性电子产品、电子配件等，最

终交付成果主要为硬件产品。

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了完备的物料采购验收流程，由采购部、质检部对产品的性能、数量等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由仓库保管员进行复核后入库。

3.研发项目及物料的可核查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采购业务执行了充分的核查，具体如下：（1）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利用可获得的公开资料（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网页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其工商登记资料（注册地、法人代表、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成立时间），关注经营范围、股东、成立时间等信息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2）对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内部控制测试，确认发行人对此项业务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内控执行有效；（3）取得并核查公司委外研发业务的立项审批单、合同、测试及验收报告、交付程序、交付程序数据库、程序说明书、程序配套数据库（或有），核查上述留存文件、凭证与业务的匹配性、真实性；（4）取得公司销售项目、研发项目的项目资料，查看项目中期评审意见，了解项目中进行委托研发的原因及必要性，确认是否与交付程序、交付程序数据库、程序说明书、程序配套数据库（或有）相匹配；（5）核查相关委外软件的交付时间，是否与销售合同是否匹配；（6）取得主要销售合同，检查相应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入库单、记账凭证、发票等支持性文件；（7）对主要供应商发函，与供应商确认报告期采购额、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等信息，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成本；（8）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与供应商相关人员沟通确认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和应付账款余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代垫成本的情形；（9）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与供应商之间存在交易、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委外软件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补充披露各期向颖兴恒业（北京）通用技术有限公司对应的具体合同及其与合同金额的匹配性，与中电 15 所对应的项目所涉及的物料是否此前项目均未采购，如此前已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该类物料，该项目需要更换供应商的原因

1.补充披露各期向颖兴恒业（北京）通用技术有限公司对应的具体合同及其与合同金额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颖兴恒业（北京）通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颖兴恒业”）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金额（不含税）	主要采购产品
2019年度	1	采购合同	2019-4-5	938.05	浪潮服务器
	2	黄山全息-专有云项目	2019-5-22	622.57	专有云及配套服务器等
	3	采购合同	2019-5-9	140.27	浪潮服务器
	小计			**1,700.88**	-
2020年1-9月	1	采购合同	2020-7-30	268.89	服务器及电子元器件等
	2	产品购销合同	2020-6-18	25.41	电子元器件
	3	产品购销合同	2020-6-15	14.80	电子元器件
	4	产品购销合同	2020-6-15	13.72	电子元器件
	5	产品购销合同	2020-6-15	10.00	电子元器件
	小计			**332.81**	-

发行人向颖兴恒业采购产品均用于北京区域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原材料成本	其中向颖兴恒业采购金额
2019年度	1	中电科15所	H1130工程/后楼TP203项目	1,380.00	938.05	938.05
	2		黄山全息-专有云项目	915.00	622.57	622.57
	3		H1130工程/后楼TP203项目（补充协议）	490.00	140.27	140.27
	小计					**1,700.88**
2020年1-9月	1	北京机电工程总体设计部	产品购销合同	4,223.61	749.27	332.8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颖兴恒业采购产品主要为浪潮服务器、专有云及电子元器件等，采购内容与相关销售合同相符。

颖兴恒业是一家专业从事服务器、主机、云等大型电子主机、设备销售的企业，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其除向发行人提供产品外，还同时向上市公司中科星图（688568.SH）提供类似产品，中科星图的客户为特种领域客户、政府部门、科

研院所、大型企业，与公司客户存在一定重叠。

综上所述，颖兴恒业是一家具有一定实力的电子设备、配件供应商，发行人向颖兴恒业采购内容与销售合同相匹配，采购具有合理性。

2.与中电 15 所对应的项目所涉及的物料是否此前项目均未采购，如此前已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该类物料，该项目需要更换供应商的原因

发行人向颖兴恒业采购并最后向中电科 15 所销售的产品为浪潮服务器、专有云等，相关设备型号及参数由客户指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此业务之前未发生该类物料的采购。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中电 15 所该项目相关对应项目毛利率是否远低于综合毛利率，如有，披露原因，如未低于综合毛利率，披露与中电科 15 所签订了总计 2,586.30 万元合同但是采购金额合计超过 2,000 万元的原因，该合同物料占比较高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数据及中介机构审查，2019 年，公司与中电科 15 所签订了总计 2,586.30 万元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确认时点	合同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委外研发	其他费用	成本合计	
1	H1130 工程-后楼 TP203 项目	2019-6-20	1,380.00	1,221.24	938.05	-	-	-	938.05	23.19%
2	**全息-专有云项目	2019-5-23	915.00	809.73	622.57	-	-	-	622.57	23.11%
3	H1130 工程-后楼 TP203 项目（补充协议）	2019-9-30	206.00	182.30	140.27	-	-	-	140.27	23.06%
4	运维管控接入控制系统	2019-12-31	85.30	75.72	6.95	10.69	-	3.82	21.46	71.66%
合计			**2,586.30**	**2,288.99**	**1,707.84**	**10.69**	-	**3.82**	**1,722.35**	**24.76%**

2019 年，发行人向中电科 15 所销售的“H1130 工程-后楼 TP203 项目”、“**全息-专有云项目”、“H1130 工程-后楼 TP203 项目（补充协议）”毛利率分别为 23.19%、23.11%和 23.06%，低于当年公司综合毛利率 66.53%，主要原因如下：（1）相关项目需要配套服务器等硬件，硬件成本较高为 1,700.88 万元；（2）配套软件均为“综合态势呈现软件 V1.0”，软件模块较为基础，且为发行人前期已开发完成并取得软件著作权，客户未要求定制化开发，因此报价较低；（3）上

述项目属于部队资源规划信息系统前期平台搭建，发行人为后续业务的承接会适当降低一定的盈利预期，同时中电科 15 所为我国国防信息化的主要参与单位，其产品具有示范性，发行人综合考虑示范宣传作用，因此相关项目毛利率较低，具有一定合理性。

（四）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大且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和项目内容、地点的变化，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大且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和项目内容、地点的变化

（1）项目内容变动导致供应商变动

发行人秉承“软件定义硬件、通用技术专用化”核心发展理念，以自主开发的军工软件为基础，搭配可选硬件及特殊系统等，为国防单位提供装备信息化、装备管理信息化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配套研发、生产，具有定制化程度高、差异化明显的特点，不同项目中客户对合同配套硬件的要求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无相对固定的材料或配件，需根据具体设计方案选择物料及其供应商。例如，2019 年公司向中电科 15 所销售相关项目需配套服务器、专有云等材料，公司就近向颖兴恒业采购，采购金额达 1,700.88 万元，最终造成 2019 年采购金额较 2018 年有所上升且供应商颖兴恒业跃居 2019 年度第一大供应商。

（2）项目所在地分散导致供应商变动

发行人积极开拓客户，产品应用领域覆盖海军、陆军、空军、火箭军等多军种，项目所在地较为分散。出于成本及时效考量，发行人会就近寻找符合资质的供应商采购通用电子设备等产品，使得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化。例如，吉林省众安经贸有限公司为 2018 年第三大供应商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 E 单位开展相关业务就近采购。

（3）客户行业变动导致供应商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军用领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5.37%、100%、100%和 100%。发行人仅在 2017 年承接安康市国土资源信息大厦智能化建设项目，为民品业务，项目所在地为陕西省，相关项目合作供应商就近选择西安大黄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当期采购金额为 392.59 万元，为 2017 年第一大供应商。2018 年后，发行人未开展民品业务，未与西安大黄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交易。

（4）供应商管理需要

发行人的采购原材料主要为公司所需的电子元器件、模块、低值易耗品等，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供应商评价体系，公司结合《采购控制程序》等管理制度对供应商每年进行评价和选择，获得合格评价的供应商将被列入公司《合格供方名录》，公司再依照优选准则选择供应商。

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管理和维护，并逐步实现供应渠道多元化，培育替代供应商，避免造成对部分供应商的依赖。因此，出于供应商管理的综合考虑，公司会对供应商的名单以及采购金额进行适当调配。

综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化，主要系项目内容、项目地点的变动导致各期公司供应商选择存在一定差异。同时，公司客户行业变动、供应商管理需要等，也会导致公司供应商的选择发生变动，相关变动具有合理性。

2.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所律师及其他中介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1）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利用可获得的公开资料（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网页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其工商登记资料（注册地、法人代表、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成立时间），关注经营范围、股东、成立时间等信息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2）对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内部控制测试，确认发行人对此项业务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内控执行有效；（3）取得主要销售合同，检查相应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入库单、记账凭证、发票等支持性文件；（4）对主要供应商发函；（5）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与供应商相关人员沟通确认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和应付账款余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代垫成本的情形；（6）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与委外供应商之间存在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业务真实，相关采购金额真实、准确、完整。

（五）成都诺达佳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股东需要成立新主体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未选择原有主体合作的原因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李嘉、张震、付国良三人合计持有成都诺达佳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达佳”）86%股份，四川长风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风致远”）93%股份，为前述公司主要股东，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

诺达佳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地址为成都市成华区，长风致远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地址为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根据对李嘉、张震、付国良三人的访谈，其三人设立长风致远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划调整及享受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的政策及税收优惠。

基于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响应速度等因素，同时考虑到双方前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在诺达佳将计算机产品相关业务转移至长风致远后，公司选择与长风致远继续相关交易。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指定发行人供应商或服务商的情形。发行人在确定委外软件供应商时，主要遵循“优质、及时、保密、经济”原则。委外研发中供应商具体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软件编码代工、二次开发业务、接口适配集成、辅助功能模块开发等工作。发行人已与主要委外研发供应商建立了持续的合作关系。委外单位在项目中主要负责非核心模块或功能的开发，不涉及核心技术，发行人不存在对软件委外采购的依赖。发行人委外研发无需取得客户的同意。发行人与委外供应商及委外相关销售业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颖兴恒业是一家具有一定实力的电子设备、配件供应商，发行人向颖兴恒业采购内容与销售合同相匹配，采购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向颖兴恒业采购并最后向中电科 15 所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浪潮服务器等，相关设备型号及参数由客户指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此业务之前未发生该类物料的采购；（3）2019 年，公司向中电科 15 所销售的“H1130 工程-后楼 TP203 项目”、“**全息-专有云项目”、“H1130 工程-后楼 TP203 项目（补充协议）”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项目配套硬件成本较高，软件模块简单报价较低，同时公司为后续业务的承接会适当降低一定的盈利预期，以及综合考虑中电科 15 所产品示范宣传作用，因此相关项目毛利率较低，具有一定合理性；（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化，主要原因系公司项目内容、项目地点变化，同时公司客户行业变动、供应商管理需要等，相关变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采购业务真实，相关采购金额真实、准确、完整；（5）成都诺达佳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成立新主体与发行人合作主要为公司业务规划调整及享受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的政策及税收优惠。基于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响应速度等因素，

同时考虑到双方前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在诺达佳将计算机产品相关业务转移至长风致远后，公司选择与长风致远继续相关交易。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3月10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张小龙

俞 磊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

二零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申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 文 6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问题 4-关于委外供应商 6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问题 8-关于韩恂、李飞等股东 13

第三节 签署页 2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张小龙律师、俞磊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报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

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首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要求，本所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第一节 律师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七）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八）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 文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问题 4-关于委外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委托开发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相对较大。同时，发行人研发费用中存在委托开发支出。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销售合同中对项目保密、供应商资质等的要求、委托开发的具体内容及“委外采购不涉及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等，补充披露在销售委外、研发委外过程中对供应商资质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向供应商泄露涉密信息、违反保密相关规定的情形及法律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

4.查阅相关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工商资料并对其进行网络核查；

5.对发行人采购部门及技术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版本的访谈记录，以确认是否存在供应商泄密的情况；

6.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委外项目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

7.查阅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核心委外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委外供应商均为承接发行人软件委托任务的第三方软件外包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型	采购额	占总采购比例
1	信云领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委外	214.70	7.60%
2	北京中军通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委外	84.91	3.00%
3	北京华夏自主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委外	47.52	1.6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型	采购额	占总采购比例
4	税率调整下前期暂估差异[1]	——	3.13	0.11%
合计		——	**350.26**	**12.40%**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型	采购额	占总采购比例
1	北京中军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委外/研发委外	602.24	14.35%
2	北京华夏自主科技有限公司[2]	销售委外	159.41	3.80%
	北京同合志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委外	158.25	3.77%
3	北京宝力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研发委外	41.79	1.00%
合计		——	**961.69**	**22.92%**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型	采购额	占总采购比例
1	北京中军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委外/研发委外	802.75	34.17%
2	北京五维星宇科技公司	销售委外	310.00	13.19%
3	北京戎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委外/研发委外	213.31	9.08%
4	北京的卢深视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委外	60.00	2.55%
合计		——	**1,386.06**	**59.00%**

4.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型	采购额	占总采购比例
1	北京戎翔科技有限公司[3]	销售委外/研发委外	636.43	32.82%
	北京军民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委外/研发委外	536.67	27.67%
合计		——	**1,173.11**	**60.49%**

[1]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2020 年 1-9 月，受税率调整影响，前期暂估差异金额为 3.13 万元，为受税率调整影响的前期暂估差异。

[2] 曹勇波分别持有北京华夏自主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同合志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股权，北京同合志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华夏自主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 彭拯分别持有北京军民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北京戎翔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军民融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戎翔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相关销售合同中对项目保密、供应商资质等的要求、委托开发的具体内容及“委外采购不涉及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等，在销售委外、研发委外过程中对供应商资质的相关要求

1.委外合同和相关销售合同的规定

（1）销售型委外

委外采购期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资质要求	项目保密要求	对应供应商名称	委托开发内容	委托开发类型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
2020年1-9月	北京机电工程总体设计部	**试验设备数据采集系统技术开发	无相关规定和限制	合同项目涉及秘密级国家秘密，保密期限均为长期。合同项目装备（技术）一般应用背景和军事用途、技术指标等应按照相应秘级保存。	信云领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一款数据制式处理软件	软件编码代工	否
2019年度	中国人民解放军B2单位	陆军弹药保障业务信息系统及末端信息采集手段	无相关规定和限制	本合同为秘密级，保密期限为10年。涉及器材设备的全部技术资料及设计文件应专门保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社会公开。乙方应按规定积极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保密工作。	北京中军通科技有限公司	一款包含数据采集、数据评估、报告管理等模块的软件	软件编码代工	否
					北京华夏自主科技有限公司	在自有软件上信息、数据调拨系统	接口适配集成	否
	中国人民解放军B1单位	装备保障信息移动终端	无相关规定和限制	本合同为秘密级，保密期限为10年。涉及器材设备的全部技术资料及设计文件应专门保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社会公开。乙方应按规定积极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保密工作。	北京华夏自主科技有限公司	在自有软件上程序配置、协调系统	接口适配集成	否
	中电科14所	**综合处理模块设计验证测试台	无相关规定和限制	双方对本项目的用途和所有技术情报、资料、商业秘密有对	北京同合志远科技发展	在自有通用检测平台上的雷达软件	辅助功能模块开发	否

委外采购期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资质要求	项目保密要求	对应供应商名称	委托开发内容	委托开发类型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
				外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发表有关本项目的论文，也不可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技术内容。	有限公司	在自有通用检测平台上的火控软件	二次开发业务	否
2018年度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XX装备全系统全寿命信息系统研制（二期）	无相关规定和限制	本项目为秘密级。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资料负有保密的责任。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本次所获得的相关技术资料向第三方泄露和转让，不得以任何形式允许第三方使用，合同结束后交还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北京戎翔科技有限公司	一款包含爬虫监控、异常处置、日志管理、权限管理、分布式执行引擎、爬虫规则解析器、反爬引擎件	软件编码代工	否
					北京中军通科技有限公司	一款辅助细化现有软件功能，增加软件控制、监控节点的辅助软件	二次开发业务	否
	中电科28所	XXX装备管理综合信息系统试点建设--末端数据采集分系统	无相关规定和限制	本合同中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只限于乙方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的人知悉，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除非有甲方书面授权，否则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或个人）泄露。	北京五维星宇科技公司	一款对节、重要位置、应用资源、操作程序、实施方法等进行全程可追溯的软件	软件编码代工	否
2017年度	中电科15所	数据登统计及可视化综合管理单元	无相关规定和限制	甲、乙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有关技术文件、有关数据，以及其它有关信息。	北京戎翔科技有限公司	一款控制配电柜、空调、安防、门禁、温湿度等设备/传感器的软件	软件编码代工	否
	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研发、生产信息智能采集系统	无相关规定和限制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中执行过程	北京戎翔科技有限公司	一款用于管理器材出入库、装箱、包装、封存、启封等	软件编码代工	否

委外采购期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资质要求	项目保密要求	对应供应商名称	委托开发内容	委托开发类型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
				中获得的对方业务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		的软件		
	中国人民解放军 C 单位	ODES	无相关规定和限制	在洽谈合作以及合作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合作有关的任何技术和资料（不仅限于这些形式），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或载体储存，无论是否以书面形式表明，若说明含有涉密信息，均具有保密要求。	北京军民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一款在公司现有软件基础上，拓展勤务、执法等过程的信息流进行智能分析软件	二次开发业务	否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XX 装备全系统全寿命信息系统研制（一期）	无相关规定和限制	本项目为秘密级。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资料负有保密的责任。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本次所获得的相关技术资料向第三方泄露和转让，不得以任何形式允许第三方使用，合同结束后交还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北京军民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一款辅助数据处理的程序	辅助功能模块开发	否
						一款数据处理程序	辅助功能模块开发	否

如上所示，发行人与客户所签订的合同中未对供应商的资质做详细要求，且与项目相关的保密要求亦不存在对供应商保密的要求。

（2）研发型委外

研发型委外为发行人根据自身研发计划进行的软件委外采购，所研发的项目并无直接对应的销售合同，技术要求源自发行人独立的技术研发需求，因此不存在研发型委外过程中向供应商泄漏项目秘密信息或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形与风险。

2.“委外采购不涉及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

如上述表格所列示，发行人销售型委外研发内容主要为非核心模块或功能的开发，主要包括软件编码代工、二次开发业务、接口适配集成、辅助功能模块开发等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主要内容
软件编码代工	由发行人完成系统架构、功能原型和基础数据库结构等设计工作，并提供编码规范文件，将软件代码编写的人力工作交由具有编码能力的委外软件公司实现，相关工作不涉及核心技术，同时耗费工时较多，经济附加值较低。
二次开发业务	发行人提供基础运行框架及中间件和公共服务模块，由委外软件公司按照业务需求扩展、封装业务编码功能，属于非核心功能，经济附加值较低。
接口适配集成	在发行人系统总体框架下，委外软件公司对前端分系统、适配器或传感器做数据适配和协议集成，属于非核心功能，经济附加值较低。
辅助功能模块开发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仅为完成某个合同交付任务，集成委外软件公司原有的专用模块实现低成本快速交付，属于辅助模块，不涉及核心技术，经济附加值较低。

发行人委外采购内容不涉及核心技术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软件编码代工、二次开发业务、接口适配集成业务均是在现有系统、软件或产品逻辑下进行的功能、性能提升，本质是在一种对公司现有产品的维护，其工作的成效在于扩充现有产品性能，而非改变产品原本功能；此外具体开发方向是由公司所指定，其工作的具体内容在于对客户技术与产品思路要求的执行，因此此类委托开发从最终功能与工作具体内容上均非公司产品的核心。

（2）辅助功能模块开发虽可能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与开发难度，但其用途并非最终产品的核心功能，而是由核心功能所引申出的独立附加功能，其最终价值的体现在于所嵌入的整体系统，因此本类委外开发也并不是核心技术的开发。

因此，发行人相关软件委外采购不涉及核心技术。

3.在销售委外、研发委外过程中对供应商资质的相关要求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销售型委外对应的销售合同未对相关委外供应商资质进行相关规定和/或限制；发行人研发型委外为发行人根据自身研发计划进行的软件委外采购，所研发的项目并无直接对应的销售合同。同时，销售型委外和研发型委外均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所以在委外合同中亦未对相关委外供应商资质作出特别约定，发行人主要从业务的角度选择合适的委外供应商，具体如下：

根据《委外项目管理制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委外软件选择方面主要采取以下标准：（1）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注册批准，具有软件开发资质的合法企业；（2）具有相应软件的编写、测试的质量保证体系，项目质量符合发行人质量标准；（3）项目工期有保障，能够保证项目交付的及时性；（4）对军工行业软件产品应用环境有一定了解，同时可以严格执行保密原则；（5）产品和服务的销售价格合理。

综上，发行人在选择委外软件供应商时，主要遵循“优质、及时、保密、经济”原则，在销售委外、研发委外过程中对供应商资质的要求主要为具有软件开发资质。

（三）不存在向供应商泄露涉密信息、违反保密相关规定的情形及法律风险

发行人已制定《保密管理制度》，对合作研制、委外研发、物料采购等环节的保密管理进行控制，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对于涉密项目，发行人研发生产部门对项目内容进行分解，在流程上杜绝泄密的可能性，委外单位仅负责某一功能模块的开发，发行人不存在将整体涉密项目进行整体委外研发的情况，因此受托方不接触整体项目信息。对委外软件采购，发行人制定了准入管理机制，公司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环节拆分，将项目中非核心程序进行分解，将非关键程序的开发工作委托给软件服务商。发行人与软件服务商签署相关合同，在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严格控制背景、用途、数量等涉密内容，不得泄露和提供配套项目研制必需的技术要求以外的涉密信息。在合作执行过程中，不采取以网络等方式进行涉密信息传递及内容沟通。

在委外研发、技术采购等环节，发行人已建立涵盖研发、生产、交付等保密业务流程，各研发项目之间、项目与采购之间均实行信息隔离墙制度，保密信息只有入密人员有权限掌握，泄密风险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向供应商泄漏涉密信息的情况。根据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情况说明出具之日，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未接到发行人违法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举报，亦未对发行人进行过任何处罚。

综上，发行人委外研发、技术采购等环节已建立充分的控制措施，符合相关保密要求和规定，不存在向供应商泄漏涉密信息、违反保密相关规定的情形及法律风险。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1）发行人委外软件开发为非核心模块或功能的开发，主要包括软件编码代工、二次开发业务、接口适配集成、辅助功能模块开发等工作，上述工作为发行人业务的非核心环节；（2）销售合同未对相关委外供应商资质进行相关规定和/或限制，发行人在委外供应商选择方面有一定的内部标准；（3）发行人委外研发、技术采购等环节已建立充分的控制措施，符合相关保密要求和规定，不存在向供应商泄漏涉密信息、违反保密相关规定的情形及法律风险。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问题 8-关于韩恂、李飞等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

（1）韩恂、李飞股东的资金来源，作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其他内部股东一并设立观想发展并将部分股份以 1 元/股转让给观想发展的原因，“观想发展未来投资的标的具有较大增长潜力”的支撑依据，观想发展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实控人、客户供应商等合作单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实控人和发行人合作单位的其他合作，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2）湖南观想、南京海赫、观想视界等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发行人选择与上述股东合作的原因，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实控人、客户供应商等合作单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韩恂、李飞二位股东的出资凭证；

2.查阅韩恂、李飞二位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

3.查阅本所律师对韩恂、李飞二位股东的访谈记录；

4.查阅观想发展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及其在职/在校证明；

5.查阅本所律师对观想发展合伙人的访谈记录；

6.查阅湖南观想、南京海赫、观想视界的工商档案文件；

7.查阅湖南观想、南京海赫、观想视界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情况调查表。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韩恂、李飞股东的资金来源，作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其他内部股东一并设立观想发展并将部分股份以 1 元/股转让给观想发展的原因，“观想发展未来投资的标的具有较大增长潜力”的支撑依据，观想发展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实控人、客户供应商等合作单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实控人和发行人合作单位的其他合作，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1.韩恂、李飞股东的资金来源，作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其他内部股东一并设立观想发展并将部分股份以 1 元/股转让给观想发展的原因

（1）韩恂、李飞股东的资金来源

根据韩恂、李飞的出资凭证、《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的访谈记录，韩恂、李飞的资金来源为工资收入和投资收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韩恂、李飞出资来源合法。

（2）作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其他内部股东一并设立观想发展并将部分股份以 1 元/股转让给观想发展的原因

李飞自 2016 年 8 月通过新三板二级市场成为发行人股东，其不在发行人处任职。2019 年底魏强有意拓展新的业务方向，与发行人股东进行协商，李飞作为发行人外部股东期间，对发行人发展情况充分认可，认为以魏强为首的管理团队在企业发展方向、执行能力上具有较强的优势。基于对魏强的信任及对新业务方向的认可，经过协商一致，决定与发行人内部股东一起设立观想发展，以观想发展作为投资平台，在不与发行人有竞争关系的前提下，对中长期具有较大增长潜力的标的进行投资或孵化。

2019 年底魏强与发行人股东就设立观想发展意向进行沟通时，韩恂对该建议尚持观望态度，其并未一起合作成立观想发展。2020 年 3 月发行人引进战略机构股东重庆科微，外部股东韩恂改变个人决策，向魏强提出入伙成为观想发展合伙人的想法，后经观想发展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韩恂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此时观想发展合伙人为魏强、易明权、王礼节、李飞、韩恂。

因各合伙人自有资金有限，为筹集启动资金，魏强、易明权、王礼节、李飞、韩恂在不影响各自在发行人处持有的收益权的前提下，考虑到观想发展未来投资的标的具有较大增长潜力，愿意让渡部分股份至观想发展。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在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五名自然人股东对观想科技的持股形式由原来的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加间接持股，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表决权部分转移到投资平台即观想发展，促使公司股权结构更加稳定，且此次股权转让并不会导致股东人数、构成发生变化，该五名自然人股东享有的股东权益比例未发生变化，故转让价格 1 元/股具有合理性。

2.“观想发展未来投资的标的具有较大增长潜力”的支撑依据

观想发展现已投资设立四川联合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瑞达”）、海南自主安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安可”）。

联合瑞达的业务开展方向是为了通过与本地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以民用安防相关产品为方向，进行前期基础研发工作。民用安防信息化产品多样化，涉及领域较广，尤其是近年来电子信息技术发展较快，5G 应用给行业带来较大变革，依托本地高校技术团队，进行相关产品前期开发，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较大的市场潜力。

海南安可系响应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政策在海南设立的投资主体，系观想发展在海南进行的前期业务布局，海南安可可以依托未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优惠政策，在政策上使得海南安可未来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3.观想发展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实控人、客户供应商等合作单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实控人和发行人合作单位的其他合作，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观想发展的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1	魏强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是
2	李飞	有限合伙人	自由职业者	否
3	韩恂	有限合伙人	自由职业者	否
4	王礼节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是
5	易明权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	是
6	龚钰彬	有限合伙人	学生	否
	龚志云	龚钰彬父亲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证券代码：003012） 总裁	
7	姜颖	有限合伙人	山水盛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	否
8	林吉柏	有限合伙人	北京颖泰嘉和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9	芦勇生	有限合伙人	北京新纽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裁	否
10	熊坚	有限合伙人	湖南中企腾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11	张学如	有限合伙人	退休	否

本所律师利用可获得的公开资料（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网页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了上述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并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及董监高情况，同时取得了上述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观想发展合伙人除魏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飞、韩恂、王礼节、易明权为发行人股东之外，观想发展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实控人、客户供应商等合作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与发行人、实控人和发行人合作单位的其他合作，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湖南观想、南京海赫、观想视界等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发行人选择与上述股东合作的原因，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实控人、客户供应商等合作单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

1.湖南观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观想的股东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91510100684569782E	550.00	55.00%
2	王 坚	350203195506********	200.00	20.00%
3	马 灿	430321198309********	180.00	18.00%
4	成晓华	440303196311********	70.00	7.00%
合计			**1,000.00**	**100.00%**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国防信息化行业，主要从事面向军工单位、科研院所及政府部门等单位的信息化产品研制与配套服务，为了提升公司整体技术实力及在当地的服务能力，响应客户需求，发行人邀请具有相关技术经验的王坚、马灿、成晓华共同投资成立子公司拟从事软件、计算机硬件、智能电网技术开发。

根据湖南观想的股东王坚、马灿、成晓华分别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利用可获得的公开资料（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网页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核查，该等股东具有行业经验且与发行人实控人、客户供应商等合作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代持等情形。

2.南京海赫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海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91510100684569782E	255.00	51.00%
2	陈韬宇	320103199108******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为了稳定及开拓公司在南京区域的业务，公司邀请具有市场营销和销售经验的陈韬宇共同投资成立子公司，拟将南京海赫作为南京区域的营销主体。

根据南京海赫的股东陈韬宇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利用可获得的公开资料（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网页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核查，陈韬宇具备相关市场营销经验，除南京朗驰瑞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陈韬宇于 2019 年 11 月开始持股 8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发行人在 2018 年以后未与该公司发生相关交易）为发行人 2017 年度前五大物料采购供应商外，其与发行人实控人、客户供应商等合作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代持等情形。

3.观想视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观想视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91510100684569782E	51.00	51.00%
2	视高电子	914403005763829290	40.00	40.00%
3	陈 欣	650102196910********	9.00	9.00%
合计			**100.00**	**100.00%**

深圳市视高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视高”）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目前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763829290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卢建军，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二期 12 栋 602 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电子

产品、监控产品、通讯产品、自动化产品的研发、销售、上门安装、租用、技术成果转让、技术维护、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工程、智能系统工程、安防工程、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的设计、上门安装、施工及维护；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从事广告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租用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深圳视高对外投资设立有多家企业，一直致力于从事信息技术领域的研发。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国防信息化行业，为了提升公司整体技术实力及在当地的服务能力，响应客户需求，公司邀请具有相关技术经验的陈欣及一直从事信息技术领域研发的深圳视高共同投资成立子公司，拟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等。根据陈欣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利用可获得的公开资料（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网页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核查，陈欣具备相关信息技术领域的研发经验；深圳视高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深圳视高对外投资设立有多家企业，一直致力于从事信息技术领域的研发。

根据观想视界的股东视高电子和陈欣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利用可获得的公开资料（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网页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核查，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实控人、客户供应商等合作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代持等情形。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1）韩恂、李飞股东的资金来源为工资收入和投资收益；韩恂、李飞作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其他内部股东一并设立观想发展并将部分股份以 1 元/股转让给发行人具有合理性；观想发展现已投资设立联合瑞达、海南安可。其中联合瑞达的业务开展方向是为了通过与本地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以民用安防相关产品为方向，进行前期基础研发工作。民用安防信息化产品多样化，涉及领域较广，尤其是近年来电子信息技术发展较快，5G 应用给行业带来较大变革，本项目依托本地高校技术团队，进行相关产品前期开发，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较大的市场潜力。海南安可系响应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政策在海南设立的投资主体，系观想发展在海南进行的前期业务布局，海南安可可以依托未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优惠政策，在政策上使得海南安可未来有较大的市场空间；除魏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飞、韩恂、王礼节、易明权为发行人股东之外，观想发展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实控人、客户供应商等合作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

安排，不存在与发行人、实控人和发行人合作单位的其他合作，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2）南京朗驰瑞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2017 年度前五大物料采购供应商，2018 年后，公司未与南京朗驰瑞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相关交易。南京海赫的股东陈韬宇于 2019 年 11 月开始持有南京朗驰瑞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除该情况外，湖南观想、南京海赫、观想视界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合作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代持等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张小龙

俞 磊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律师申明事项 6

第二章 法律意见书正文 8

第一节 对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宜发表的法律意见 8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3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 发行人募投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二、 结论意见 45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更新 46

一、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更新-关于业务发展历程和核心竞争力 46
二、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更新-关于资质 47
三、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 更新-关于财务规范性的核查 48
四、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 更新-关于员工稳定性 48
五、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 更新-关于销售和主要客户 50
六、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 更新-关于订单获取合规性 60
七、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 更新-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61
八、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1 更新-关于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 65
九、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 更新-关于核查中的涉密事项 67
十、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 更新-关于关联公司 68
十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 更新-关于营业成本 68
十二、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 更新-关于供应商 76

第三节 签署页 78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张小龙律师、俞磊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报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

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首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迄今，发行人相关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有一定更新，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加审期间”系指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释义变更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并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出具“大信审字[2021]第 14-00022 号”《审计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分别系对深交所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和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合称为“《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引用的有关公司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同步更新回复。

本所律师现就 2020 年 9 月 30 日或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的申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释义、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能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章 律师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七）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章 法律意见书正文

第一节 对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宜发表的法律意见

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1]第 14-0002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申报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14-00014 号”《内控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14-00013 号”《纳税鉴证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补充核查，对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议程、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到册、出席会议人员的表决册、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 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到册、出席会议人员的表决册、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出席股东大会并见证股东投票。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且相关授权均在授权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信息；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3.发行人的工商基本信息查询页。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

2.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3.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证监会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记录；

4.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处罚与处分记录”查询记录；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问卷。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

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发放了调查表；取得了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环保等有关政府部门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包括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环保等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的经审计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162.03 万元和 5,655.42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具体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信息；

2.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新增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3.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名册。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经营机构、地址等有关情况；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新的股东名册；

2. 发行人企业股东最新的工商档案文件、企业信用报告等；

3.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情况调查表。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均为境内自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新股东名册，发行人在册股东共 1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企业股东 4 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包括观想发展、重庆科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股东中“三类股东”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

（五）关于发行人企业股东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4 名企业股东，分别为观想发展、成都创投（SS）、重庆科微及四川新同德。其中重庆科微及四川新同德为私募基金，该等基金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已经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企业股东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的核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工商基本信息查询页；

2. 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新的股东名册；

3. 发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

4.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互联网中发行人的信息。

（一）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基本信息查询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补充事项期间调取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查询页；

3.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4.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

5.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新增或续展的相关资质证书；

6. 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7.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级：叁级，证书编号：D351514040）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届期。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不属于发行人业务开展必备的资质，该资质的届期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任何经营机构并且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045.41 万元及 15,709.46 万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信息化管理系统业务和智能武器装备管控模块业务的销售收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2）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3）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1.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发行人在 2020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受同一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机电工程总体设计部
			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
			湖北航天飞行器研究所（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四研究院）
			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
			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国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北京航天航空大学可靠性工程研究所[注]	
	4	中国人民解放军	中国人民解放军 B 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 H 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 X 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 Z 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 Q 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 R 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 Y 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 ZB 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 ZL 单位

期间	序号	客户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5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自动化研究所

注：公司与北京航天航空大学可靠性工程研究所开展合作，为其提供*弹健康状态综合分析与评估系统软件与*弹武器装备数据资源管理分系统开发，该项目用于保障**军相关项目实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客户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1）物料采购供应商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发行人在 2020 年度的前五大原物料采购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1	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
	2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3	北京华来天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颖兴恒业（北京）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5	武汉中和海洋光讯有限公司

（2）软件供应商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1	信云领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	电子科技大学
	3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4	北京中军通科技有限公司
	5	北京华夏自主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

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问卷调查表；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补充事项期间的银行流水；

4.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就新增关联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

5.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6.《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了解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以及检索互联网中关联方的信息。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信息披露办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3.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4.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未发生变化。

5.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人员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6.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第 5 项中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本所律师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认定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四川联合安可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税务服务；财务咨询；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强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100.00%的股权
2	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登记代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强持有 67.37%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海南自主安可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绿化管理；软件开发；室内装饰装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观想发展持股100.00%；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强担任执行董事
4	四川联合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雷达及相关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观想发展持股51.00%，自然人汪沁洁、李京晶、唐吉盈分别持股30.00%、10.00%、9.00%；发行人的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强担任董事长
5	四川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国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强持股 55.00%；已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6	重庆乐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教育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玩具的研发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礼节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胞弟，并持股 10.00%
7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风险投资、托管经营、投资咨询、资本运作（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谭胜担任投资总监
8	成都成创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谭胜担任总经理
9	成都鲁信菁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谭胜担任总经理
10	成都成创引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谭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0.00%的出资份额
11	贵阳成创合力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	发行人董事谭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0.00%的出资份额
12	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农作物种苗、化肥、农药、农膜、农资农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及添加剂、农业机械的销售及服务，农作物育种研究及农业技术服务，普通货运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粮食收购、加工及销售，粮油零售，农副产品（不含棉花、蚕茧、烟叶）的生产、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发行人董事谭胜担任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成都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设备、数字仪表、仪器、通讯软件和硬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系统集成及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谭胜担任董事
14	长春通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光、机、电及一体化仪器、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生产、销售，电子科学与技术研究，信息与通信工程技术研究，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研究及软件开发，光学与金属材料、元器件、原材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谭胜担任董事
15	勤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咨询服务，网络设计与系统安装，网络系统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货物、技术进出口；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经营）；企业征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谭胜担任董事
16	四川川大华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片剂（含避孕药）、胶囊剂、颗粒剂、滴眼剂、原料药（法可林、赖氨匹林、尼扎替丁、盐酸昂丹司琼、醋柳黄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从事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谭胜担任董事
17	成都华高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原料药（银杏叶提取物、青蒿素、蒿甲醚、双氢青蒿素）、颗粒剂、药用辅料（甜菊素）（凭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凭食品流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生产食品添加剂、复配食品添加剂（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农作物种植；低等级烟叶、废烟叶、烟末的采购业务（仅限在泸州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经营）。（以上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	发行人董事谭胜担任董事
18	成都成创智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谭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7.72%的出资份额
19	成都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航天航空飞行器零部件、碳纤维及其他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谭胜担任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20	中发天信（北京）航空发动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产品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出租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谭胜担任董事
21	四川新同德大数据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发行人监事周轶担任副总经理
22	成都数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页设计；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周轶担任董事
23	成都赛德高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I 类医疗器械；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周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1.60%
24	张家港万众一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敏感器件、半导体芯片及相关软硬件技术开发；生物试剂开发；芯片组装、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周轶担任董事
25	成都天智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轻金属材料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3D 打印技术和设备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周轶担任董事
26	成都考拉悠然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及技术转让；研发、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站建设及维护；美术图案设计服务；批发文化体育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及器材、化学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以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楼宇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以上工程类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发行人监事周轶担任董事
27	上海炫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人力资源管理（不得从事人才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韩恂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中介、职业中介、劳务派遣），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重庆夏鼎经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经营）***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韩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20.00%的出资份额
29	上海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企业资产重组购併，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韩恂担任执行董事
30	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桥梁结构及桥梁零部件（包含桥梁伸缩装置、桥梁支座、阻尼器等）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设计制造与销售，桥梁工程设计，桥梁工程咨询，钢结构工程，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韩恂担任董事
31	上海净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环保技术、环保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软件开发，企业营销策划，环保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韩恂曾于 201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备案为该公司董事
32	北京军民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工艺品；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妹妹杨婧任该公司董事和高管并持股 70.00%；杨婧于 2016 年 3 月将股权转让给彭拯并离职；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33	北京万容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文具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妹妹杨婧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和高管并持股 60.00%；杨婧于 2016 年 4 月将股权转让给陈厚蓉并离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强确认，陈厚蓉与其母陈厚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系或亲属关系。
34	四川辅仁智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技术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彭丽雅的配偶曾波持股 95.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5	重庆辅仁智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彭丽雅的配偶曾波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注：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韩恂（原告）诉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被告）要求撤销被告为重庆夏鼎经信股权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出的设立登记及撤销被告将原告登记为重庆夏鼎经信股权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负责人、合伙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案件的情况。根据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向韩恂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韩恂与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案的情况说明》，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受理此案（案号：（2020）渝 0113 行初 151 号）后，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书，因已超过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期限，故裁定驳回韩恂的起诉。

因不服前述裁定，韩恂已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恂已撤回上诉申请。

（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发行人下列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方	担保权人	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间（年.月.日）	履行情况
魏强 杨颖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	1,000.00	1,1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0.11.20-2021.08.24	正在履行

担保方	担保权人	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间（年.月.日）	履行情况
	公司科技支行					

除此之外，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等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时 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 计	3,023,240.34	2,938,874.02	1,260,564.59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款项余额汇总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刘广志	/	12,000.00	44,986.19
陈 敬	34,223.06	40,623.06	138,549.35
刘 柯	76,001.82	55,539.16	27,878.56
易明权	23,063.80	/	182,149.95
王礼节	10,290.04	/	195,646.94
合 计	**143,578.72**	**108,162.22**	**589,210.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均为备用金。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魏 强	69,694.98	5,475.09	/
杨 颖	24,775.80	/	/
敖 剑	354,415.30	581,152.10	242,263.42
易明权	/	40,652.99	/
王礼节	/	2,014.36	/
合 计	**448,886.08**	**629,294.54**	**242,263.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为应付关联方尚未结清报销款。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

（四）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已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现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六）同业竞争情形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形。于补充事项期间，观想自控和海南观想的变更情况如下：

1. 观想自控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办理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手续，具体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四川观想自主可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联合安可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创业空间服务；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网络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酒店管理；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企业登记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税务服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代理；财税咨询；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务；财务咨询；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海南观想已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办理名称变更手续，公司名称由“海南观想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自主安可科技有限公司”。

除以上所述变更事项之外，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于补充事项期间，该等措施未发生变化。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新增房屋租赁合同以及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2. 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查询页；

3.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一）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土地使用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世融合与万隆置业、中海佳隆就下列四处房屋签署了《四川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为“房屋买卖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卖方	买方	预售许可证号	商品房座落	土地性质	房屋用途	交付时间	产权登记
1	1-2-1311	万隆置业	盛世融合	102080	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宝塘村二组、煎茶街道青松村一组A地块	商服用地	办公	2020.12.30之前	买卖双方同意自该商品房按本合同第十八条第（一）款约定交付使用之日起600日内，共同向房屋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该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并按规定承担各自应缴纳的税费
2	1-2-1312	万隆置业	盛世融合	102080	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宝塘村二组、煎茶街道青松村一组A地块	商服用地	办公	2020.12.30之前	
3	1-2-1313	万隆置业	盛世融合	102080	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宝塘村二组、煎茶街道青松村一组A地块	商服用地	办公	2020.12.30之前	
4	ZHLHGG232	中海佳隆	盛世融合	51011020197193	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香山村二组地块	住宅用地商业用地	住宅	2022.09.30之前	买卖双方同意自该商品房按本合同第十八条第（一）款约定交付使用之日起730日内，共同向房屋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该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并按规定承担各自应缴纳的税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编号为 1-2-1311、1-2-1312、1-2-1313 的房屋买卖合同项下的房屋已办理交付手续，房屋产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上述合同编号为 ZHLHGG232 的房屋买卖合同项下的房屋尚未交付。

经核查，上述交付安排符合房屋买卖合同的约定，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以下房屋作为实际办公经营场所或职工居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不动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面积（㎡）	租赁期
1	四川新华物业有限公司资产经营分公司	观想科技	办公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577723 号	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21 号南方福苑 14 楼、15 楼	1,124.84	2018.01.01-2022.12.31
2	北京弘祥嘉泰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观想科技	办公	国用（1994）字第 0073 号	北京市海淀区唐家岭村南弘祥 1989 科技文化产业园 6 幢 6107 室	187.00	2021.01.30-2021.07.29
3	王 军	观想科技	办公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39448 号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66 号 1 栋 18 层 8 号	138.14	2020.03.25-2022.03.24
4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盛世融合	办公	川（2019）成天不动产权第 0021812 号	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 99 号（创新中心二期 B 区）的 5 栋 1 单元 14 层物业	1,482.53	2018.12.14-2021.12.13
5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盛世融合	员工宿舍	/	成都市天府新区菁蓉路 55 号天府新经济产业园 B 区	219.84	2019.07.31-2022.07.30
6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	盛世融合	员工宿舍	/	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	578.54	2019.07.31-2022.07.3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不动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面积（㎡）	租赁期
	限公司				99 号天府新经济产业园 D 区		
7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盛世融合	办公	川（2018）成天不动产权第 0037085 号	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宝塘村四组 208 号 7 栋 2 单元 5 层	1,402.41	2020.05.29-2023.05.28
8	长沙麓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观想	办公及研发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4101943 号	长沙高新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A3 栋-102 号房屋	761.95	2020.04.16-2025.04.15
9	深圳市路特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观想视界	办公	/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020 号高新工业村 R2-A 栋三楼 326 室	120.00	2020.08.09-2021.08.08
10	南京朗驰瑞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	南京海赫	办公	/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集大道 15 号 1 幢 C22 栋 121 室	20.00	2020.05.01-2021.05.01

注：陈韬宇在南京海赫中持股 49.00%，在南京朗驰瑞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持股 80.00%，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该处租赁物业的租金为零。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且不违反双方合意，不存在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

就上述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强出具承诺如下：“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导致发行人的物业租赁关系无效、出现任何纠纷或者需要搬迁，或者因租赁物业备案、环评等手续不齐备而受到有权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致使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连带地足额承担相应补偿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针对发行人首次发行并上市前自有物业产权存在瑕疵等导致出现任何纠纷或者需要搬迁或需要缴纳罚款，致使发行人业务

经营、日常业务运营产生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连带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之支出等一切相关费用，以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二）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专利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权。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授权日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L202010627 3563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数据采集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申请	2021.02.19	2040.07.01	无
2	发行人	ZL202020901 4458	一种集成显示屏鼠标的 PXIe 总线设备	实用新型	申请	2020.12.01	2030.05.25	无
3	发行人	ZL202020901 4994	一种用于频谱仪的隔离器	实用新型	申请	2021.02.19	2030.05.25	无
4	发行人	ZL202020910 8262	便携结构及电力信号检测用频谱仪	实用新型	申请	2021.02.19	2030.05.25	无
5	发行人	ZL202010626 0065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装备健康管理大数据传输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申请	2021.03.16	2040.07.01	无

3. 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软件著作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3D 数字地球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035170 号	2021SR 0312943	发行人	2020.07.25	2021.03.01	无

4. 域名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域名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设立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分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WTX52H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唐家岭村南 2 号院 6 幢房 6107
法定代表人	易明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设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检测；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京海市监信字（2021）93 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北京分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北京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北京分公司的权属清晰、完整。

十一、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新增银行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重大合同；

2. 发行人新增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笔录；

3.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核查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并对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进行了查询；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新增重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重要销售和采购订单的履行情况；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

本节中所称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超过一定金额的（对采购合同而言，系指合同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对于销售合同而言，系指合同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或虽未超过一定金额，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重大合同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 银行合同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银行合同情况如下：

2021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005120 号），授信额度为 5,00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对于已清偿的授信额度可以申请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汇票承兑以及汇票贴现，担保方式具体如下：

提供担保方	担保方式	协议编号	协议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主债权期间（年.月.日）
魏强	保证担保	公高保字第 ZH2100000005120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5,000.00	2021.02.25-2022.02.2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放款凭证，民生银行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和 2021 年 4 月 25 日共计向发行人发放 980.00 万元贷款。

2. 采购合同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北京睿蓝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服务器等	2020.12.25	履行完毕
美林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大数据分析平台等	2020.09.16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已脱密处理）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中电科第二十八所	920.00	**项目	2020.12.25	正在履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 B 单位	1,404.07	维修项目	2020.11.16	履行完毕
中电科第十五研究所	1,000.87	**项目	2020.12.31	履行完毕
	843.00	**项目	2020.12.23	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新增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不存在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

联交易”章节所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中国人民解放军 H 单位	投标保证金	180,000.00
中国北方发动机研究所	单位往来	150,000.00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42,600.00
中国人民解放军 ZC 部队保障部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合计	-	**1,072,600.00**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合计 1,626,206.83 元，包括单位往来款、员工垫付款项、个人房租押金等。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下的债权、债务关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了解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重大资产变化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合并分立、历次增资扩股、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前述事项

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

2.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制度比对核查。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如有）；

2. 现行有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

会及其规范运作、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监管机构的网站及互联网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动情况、独立董事等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

2.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文件；

3.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

就发行人的税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取得了发行人税务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一）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在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登记年审表》完成备案，并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证书编号：GR202051002445，有效期三年）。除此之外，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2020 年度				
1	观想科技	2020 年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	44,999.27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人社发〔2017〕16 号）
	盛世融合		1,860.70	
2	观想科技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 2019 年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0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产发〔2020〕12 号）
3	观想科技	成都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补贴款	430,000.00	成都市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通知》（成高管发〔2020〕7 号）
4	观想科技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建管局补贴款（火炬统计）	5,000.00	关于申报成都高新区火炬计划统计企业补贴专项资金的通知
5	盛世融合	2020 年度创业启动资金	500,000.00	2020 年度创业启动资金第一批拟支持企业名单-176 家拟给予支持的 2020 年度申报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纳税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纳税合规情

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暂无重大违法违章记录。

2. 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税务局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盛世融合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暂无重大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1〕3247 号），确认观想视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长高税无欠税证〔2021〕102 号），确认湖南观想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南京海赫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在税收征管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无行政处罚。

3. 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确认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截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综上，根据上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凭证；

2. 补充事项期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社保、住房公积金、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函；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包括环保、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局、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质量、技术标准。于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情况如下：

（一）环境保护方面

根据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期间发行人未受到该局与生态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在高新区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盛世融合在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未受到过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也未接到有关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报告。

（二）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符合中国法律。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五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类型		2020.12.31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
已缴纳		144	89.44
未缴纳	新入职、离职或社保转移手续办理中	8	4.97
	自主择业转业人员	8	4.97
	退休返聘人员	1	0.62
	小计	**17**	**10.56**
合计		**161**	**100.00**

（2）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类型		2020.12.31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
已缴纳		146	90.68
未缴纳	新入职手续、离职手续或公积金手续转移办理中	8	4.97
	自主择业转业人员	6	3.73
	退休返聘人员	1	0.62
	小计	**15**	**9.32**
合计		**161**	**100.00**

（3）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当期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包括：（1）新入职、离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中；（2）自主择业转业人员，每月由国家财政统一发放退役金，不需要缴纳；（3）退休返聘人员，均符合我国《劳动合同法》及《社会保险法》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国家基本养老金待遇，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强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因前述未规范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补偿、第三方索赔或赔

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连带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合规证明

（1）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25 日，成都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出具《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核查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作出行政处罚。

2021 年 4 月 23 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2）盛世融合

2021 年 4 月 22 日，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出具《劳动保障无违规记录证明》，证明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收到劳动者就劳动保障权益问题对盛世融合的投诉举报；盛世融合也没有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4 月 25 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盛世融合自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3）湖南观想

2021 年 3 月 26 日，长沙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守法信息在线验证报告》，证明湖南观想截至本报告生成时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的欠费记录，近五年不存在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2021 年 4 月 1 日，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该中心未发现湖南观想自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湖南观想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4）南京海赫

2021 年 3 月 18 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南京海赫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间未发生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结合军用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事件。

十八、发行人募投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

就发行人募投资金的运用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补充事项期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2.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

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发行人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交所网站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杜江川案件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成高劳人仲委案字（2020）第 04159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发行人在仲裁裁决书生效后 5 日内向杜江川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并驳回杜江川的仲裁请求。

2.余明河案件

2020 年 11 月 6 日，余明河向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发行人支付工资及赔偿金共计 2.43 万元。

补充事项期间，余明河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明河自愿向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撤回仲裁申请。

3.夏俊杰案件

2020 年 7 月 3 日，夏俊杰向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发行人支付工资、加班费及补贴共计 1.0467 万元。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成高劳人仲委案（2020）第 03556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驳回夏俊杰的全部仲裁请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于补充事期间，发行人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中华人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案件受理缺乏统一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情况下，本所无法穷尽对上述单位和个人诉讼、仲裁情况的核实。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其摘要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结合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尚需经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更新

本所律师依据申报会计师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纳税专项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补充核查，对《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涉及重大事项更新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问题 4、问题 7、问题 9、问题 12、问题 13、问题 14、问题 21，《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问题 5、问题 7、问题 8 做如下更新：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更新-关于业务发展历程和核心竞争力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业务发展情况及业务核心竞争力。根据《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研发投入的情况如下：

（一）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42.74	3.36%	37.57	3.36%	18.35	1.38%
职工薪酬	805.42	63.22%	491.86	43.97%	371.40	28.01%
委托研发费	322.43	25.31%	538.29	48.12%	871.76	65.75%
其他费用	103.37	8.11%	50.84	4.54%	64.27	4.85%
合计	**1,273.96**	**100.00%**	**1,118.57**	**100.00%**	**1,325.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委托研发费等组成，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25.77 万元、1,118.57 万元和 1,273.9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资源相对有限的前提下，聚焦装备信息化、末端数据采集、大数据应用领域，坚持技术创新，持续进行研发投入。

（二）依赖核心技术所产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装备系统类信息化产品、智能武器装备管控模块，均依赖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装备系统类信息化产品	14,678.19	93.44%	13,134.33	93.51%	8,065.46	92.22%
智能武器装备管控模块	1,031.27	6.56%	911.08	6.49%	680.49	7.78%
合计	**15,709.46**	**100.00%**	**14,045.41**	**100.00%**	**8,745.9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品和服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745.94 万元、14,045.41 万元与 15,709.4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100%、100%，核心技术是支持发行人持续成长的原动力，发行人主要依赖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更新-关于资质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具备的法律法规对于从事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关于“高新企业证书到期后的相关安排”，发行人之前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51001238，有效期三年）系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核发，该证书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有效期届满。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在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登记年审表》完成备案，并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证书编号：GR202051002445，有效期三年），该证书尚在有限期限内。

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 更新-关于财务规范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论述了发行人的财务规范性。发行人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第三方汇款、现金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采购金额（万元）	16.02	52.95	58.46
采购总额（万元）	7,230.30	4,196.52	2,349.40
现金采购占比	0.22%	1.26%	2.49%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58.46 万元、52.95 万元和 16.0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9%、1.26%和 0.22%，公司现金采购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现金采购原材料主要系小额配件，相关采购为零星交易，均通过员工借支备用金进行采购后报销。由于部分零星材料供应商偏好使用现金进行支付，且工程项目所在地较为分散，发行人为保障施工进度，故针对部分采购使用现金进行支付。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现金采购与发行人现行经营模式相匹配、符合商业实质，具有合理性。通过发行人加强对现金采购的管理，报告期内现金采购金额大幅减少。

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 更新-关于员工稳定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入职、离职流动情况，论述了发行人已采取有效应对措施，人员流动对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影响。

（一）报告期内员工新入职、离职人员人数及占比相关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员工人数	145	145	101
当期新入职人数	59	53	85
当期离职人数	43	53	41
离职率	21.08%	26.77%	22.04%

注：离职率=本期离职人数/（期初人数+当期新入职人数）*100%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离职率分别为 22.04%、26.77%和 21.08%，2019 年，公司离职率略高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办公地址搬迁至成都天府新区，距离原办公地址较远，部分员工因通勤距离较长等原因选择离职。

（二）报告期内员工新入职、离职员工的具体岗位（技术、行政、销售等）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入职、离职员工的具体岗位情况如下：

单位：人

新入职人员						
所属专业结构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5	8.47%	11	20.75%	6	7.06%
技术人员	51	86.44%	39	73.58%	74	87.06%
销售人员	3	5.08%	3	5.66%	5	5.88%
合计	**59**	**100.00%**	**53**	**100%**	**85**	**100%**
离职人员						
所属专业结构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5	11.63%	3	5.66%	4	9.76%
技术人员	35	81.40%	46	86.79%	36	87.80%
销售人员	3	6.98%	4	7.55%	1	2.44%
合计	**43**	**100.00%**	**53**	**100.00%**	**41**	**100%**

报告期内，公司新入职员工中技术人员占比分别为 87.06%、73.58%和 86.44%，离职员工中技术人员占比分别为 87.80%、86.79%和 81.40%，新入职、离职人员主要为技术人员。

在具体的技术人员入职与离职构成结构方面，报告期内，具体的入职与离职技术人员职级构成如下：

项目	所属专业结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新入职技术人员	初级工程师	12	23.53%	29	74.36%	59	79.73%
	中级工程师	25	49.02%	9	23.08%	12	16.22%
	高级工程师	14	27.45%	1	2.56%	3	4.05%
	其中：核心所属	-	-	-	-	-	-

项目	所属专业结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岗位职级						
	合计	**51**	**100.00%**	**39**	**100.00%**	**74**	**100.00%**
离职技术人员	初级工程师	31	88.57%	37	80.43%	29	80.56%
	中级工程师	4	11.43%	5	10.87%	3	8.33%
	高级工程师	-	-	4	8.70%	4	11.11%
	其中：核心所属岗位职级	-	-	-	-	-	-
	合计	**35**	**100.00%**	**46**	**100.00%**	**36**	**100.00%**

注：发行人为方便公司管理设置的岗位职级分类，根据工作经验和工作能力将技术人员分为初级工程师、中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五、《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 更新-关于销售和主要客户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了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情况。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产品的前五大客户名称、项目内容、订单获取方式、合同金额、合同期限、主要合同条款、定价原则及公允性、销售回款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期，如涉及豁免披露，请根据相关要求提交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说明

1.不同类型产品的前五大客户名称、项目内容、订单获取方式、合同金额、合同期限、主要合同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不同类型产品的前五大客户名称、项目内容、订单获取方式、合同金额、合同期限、主要合同条款详见下表：

（1）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营业收入	收入占该类业务当年收入比例	主要合同条款		
							交付条款（含合同期限，如有）	验收条款	付款条款
1	北京机电工程总体设计部	**试验设备数据采集系统技术开发	招投标	4,223.61	3,984.54	27.15%	乙方应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交付采集系统*套，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付*套。	采用会议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1、合同签订后支付 60%，即 2,534.17 万元； 2、完成外场联调联试及验收，支付 40%，即 1,689.44 万元。
2	北京航天航空大学可靠性工程研究所	*弹健康状态综合分析与评估系统	单一来源采购	2,818.73	2,659.18	18.12%	乙方通过甲方验收后交付。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研制任务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乙方提出书面合同验收申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结论。	1、支付日历款 1,563.75 万元（累计 20%）； 2、通过总体技术方案评审，支付 140.94 万元（累计 25%）； 3、支付日历款 2,563.75 万元（累计 45%）； 4、通过软件开发需求评审，支付 281.87 万元（累计 55%）； 5、支付日历款 3,281.87 万元（累计 65%）； 6、通过中期检查，支付 281.87 万元（累计 75%）；7、支付日历款 4,281.87 万元（累计 85%）； 8、软件模块交付，支付 140.94 万元（累计 90%）；9、通过应用验证方案评审，支付 140.94 万元（累计 95%）； 10、项目验收，支付 140.94 万元（累计 1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营业收入	收入占该类业务当年收入比例	主要合同条款		
							交付条款（含合同期限，如有）	验收条款	付款条款
3	中电科28所	**末端信息采集系统建设	单一来源采购	1,080.00	1,018.87	6.94%	1、交付地点：根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交付时间：按照研制进度要求交付； 3、乙方履行交付前各种手续，如运输、保险等，并由乙方承担所需费用。	产品经乙方出厂检验合格挂合格证后，交甲方验收。	1、合同生效30天内，支付30%，共324万元； 完成产品检验，交付部队，支付40%，共432万元； 2、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支付28%，共302.40万元； 3、完成鉴定验收，支付2%，共21.60万元。
		**作战能力评估框架构建软件研制	竞争性谈判	489.00	461.32	3.14%	1、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2、交付时间：以最终用户要求为准。	产品经乙方出厂检验合格挂合格证后，交甲方验收。	1、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军方用户预付款后，甲方向乙方拨付本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146.70万元； 2、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软件产品研制且通过乙方厂（所）检，并通过甲方入所复检后，且甲方收到军方相应拨款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45%，即220.05万元； 3、乙方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状态鉴定审查，且甲方收到军方用户相应拨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20%，即97.80万元； 4、经过最终用户完成项目验收后，产品无质量问题，且甲方收到军方用户相应拨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营业收入	收入占该类业务当年收入比例	主要合同条款		
							交付条款（含合同期限，如有）	验收条款	付款条款
									5%作为尾款，即 24.45 万元。
		运维管控系统	单一来源采购	85.30	75.49	0.51%	1、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甲方承担运费。	依据合同、技术协议等编写验收细则，按照验收细则对采购产品功能、性能等进行正式验收。	合同签订后，设备全部到达用户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按项目收款进度同比例支付。
		运维管控系统	单一来源采购	85.30	75.49	0.51%			
		运维管控系统	单一来源采购	85.30	75.49	0.51%			
		运维管控系统	单一来源采购	85.30	75.49	0.51%			
		运维管控系统	单一来源采购	85.30	75.49	0.51%			
		运维管控系统	单一来源采购	85.30	75.49	0.51%			
4	中电科 15 所	维修项目管理及项目管理支撑系统相关软件研制	单一来源采购	850.00	795.28	5.42%	在甲方指定地点交付。	双方确定按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及用户方要求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1、完成合同签订支付 40%，即 340 万元； 2、完成技术方案评审支付 15%，即 127.50 万元； 3、完成基本版研制支付 40%，即 340 万元； 4、完成验收支付 35.50 万元； 5、乙方根据甲方通知配合甲方完成专项保障实施任务，结束之后再另行支付 7 万元。
		**信息系	招投标	552.24	488.71	3.33%	1、交货时间：合同签	产品到货安装调	1、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营业收入	收入占该类业务当年收入比例	主要合同条款		
							交付条款（含合同期限，如有）	验收条款	付款条款
		统试点建设项目					订后 30 日内将所有货物交付给甲方，由甲方组织出具货物接收文件；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承担货物交付至甲方前的所有费用及责任。	试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根据货物制造商的质量技术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在甲方及最终用户指定的地点由甲方及最终用户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合同额的 30%，即 165.67 万元； 2、根据最终用户向甲方付款进度，甲方在最终用户第二笔付款后，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60%的货款，即 331.34 万元； 3、最终用户验收完成，产品无质量及其他问题，一次付清余款 10%，即 55.22 万元。
		运维管控系统	单一来源采购	496.00	438.94	2.99%	1、交付时间：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预付款后，10 日内将所有货物交付给甲方；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付至甲方前的所有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根据货物制造商的质量技术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在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如乙方提出申请后 30 日内甲方不予答复，视为验收合格。	1、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即 148.80 万元； 2、根据最终用户向甲方付款进度，甲方在最终用户第二笔付款后，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同比列货款，同时乙方必须出具与本合同金额相符的等额发票 1 套。 3、最终用户验收完成，产品无质量及其他问题，一次付清余款 10%，即 49.60 万元。
		运维管控系统	单一来源采购	165.33	144.54	0.98%	未约定	未约定	未约定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营业收入	收入占该类业务当年收入比例	主要合同条款		
							交付条款（含合同期限，如有）	验收条款	付款条款
		龙芯创智3A**	单一来源采购	4.25	3.76	0.03%	货物于2020年9月5日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现场安装调试。	未约定	未约定
		龙芯创智3A**	询价采购	3.76	3.33	0.02%	货物于2020年9月5日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现场安装调试。	未约定	未约定
5	中国人民解放军B1单位	装备保障信息移动终端	沿用招投标	1,404.07	1,242.54	8.47%	1、交付地点：指定地方； 2、运费承担：运费由甲方支付，乙方先行垫付，合同结算时按甲方审核后的实际费用结算，运费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3%。	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	1、合同生效后，承制单位凭合同、发票办理预付款支付，按合同总金额预付30%，即421.22万元； 2、合同执行后，成制单位出具军厂联合下达的生产计划文件或配套采购合同，凭借以上材料及发票、合同办理节点款手续，节点款按合同总金额40%支付，即561.62万元； 3、产品经合同监管单位验收合格并交付后，甲方依据产品合格证、收货单位入库单，以及承制单位发票及明细、合同等原始凭证资料，以银行转账结算方式办理经费支付手续。 （备注：日历付款按军方年度经费计划节点拨付；以上付款时间到达时，若付款当年的甲方装备研制计划（预算）未下达，乙方同意付款日期相应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营业收入	收入占该类业务当年收入比例	主要合同条款		
							交付条款（含合同期限，如有）	验收条款	付款条款
									顺延至甲方装备研制计划（预算）下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
		B 单位** 项目	询价采购	5.07	4.79	0.03%	未约定	未约定	未约定
合计					**11,698.71**	**79.70%**	-	-	-

（2）智能武器装备管控模块业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营业收入	收入占该类业务当年收入比例	主要合同条款		
							交付条款（含合同期限，如有）	验收条款	付款条款
1	中电科 27 所	**测量系统产品研制	招投标	606.80	572.45	55.51%	在乙方将研发成果送至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并由甲方签收前，研发成果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产品验收合格以有甲方签署的验收结论（验收报告）或甲方开具的验收单为产品验收合格依据。	1、合同签署生效且甲方收到用户、总体单位相应节点合同款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 182.04 万元； 2、方案评审通过且收到乙方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 121.36 万元； 3、完成产品验收且甲方收到用户、总体单位相应节点合同款，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 242.72 万元； 4、产品质量保证期结束且甲方收到用户、总体单位相应节点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营业收入	收入占该类业务当年收入比例	主要合同条款		
							交付条款（含合同期限，如有）	验收条款	付款条款
									合同款，支付合同价款的10%，即60.68万元。
2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自动化研究所	通用火控	单一来源采购	432.00	382.30	37.07%	交付时间与地点：合同签订后100个日历内，乙方交货到甲方所在地。	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若无则按出厂技术标准或产品技术规格书进行验收。	货到验收合格并开具含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90日内付款。
		通用火控	单一来源采购	37.90	33.54	3.25%			
		通用火控	单一来源采购	12.00	10.62	1.03%			
3	中国人民解放军Y单位	典型复杂*兵关键技术研究	竞争性谈判	24.80	23.40	2.27%	交付地点为乙方驻地。交付成果形式为含有研究报告的光盘。	1、验收方式：通过合同验收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2、验收时间：2020年10月通过合同验收。	1、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甲方付给乙方50%的合同款； 2、待合同验收后付给乙方50%的合同款。
4	中国人民解放军ZB单位	**装备极限作用距离评估系统开发	单一来源采购	9.50	8.96	0.87%	乙方执行合同的期限：2020年8月-2020年11月。	1、验收时间：2020年12月以前； 2、验收地点：石家庄； 3、验收方法：现场操作验收。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总额的40%，即3.80万元； 2、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总额的60%，即5.70万元。
合计					**1,031.27**	**100.00%**	-	-	-

2.销售回款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各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回款情况如下：

（1）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

2020年度，公司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业务前五大客户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12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
1	北京机电工程总体设计部	1,689.44	-
2	北京航天航空大学可靠性工程研究所	2,818.73	-
3	中国人民解放军B单位	421.23	-
4	中电科28所	324.00	220.05
5	中电科15所	843.00	-
合计		**6,096.40**	**220.05**

截至2021年3月31日，北京机电工程总体设计部、北京航天航空大学可靠性工程研究所、中国人民解放军B单位、中电科28所、中电科15所尚余部分应收账款未收回，上述应收账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回款速度主要受付款审批流程、经费支付计划等因素影响。

（2）智能武器装备管控模块业务

2020年度，公司智能武器装备管控模块业务前五大客户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12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中电科27所	551.80	48.80
2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自动化研究所	481.90	-
3	中国人民解放军Y单位	5.70	-
4	中国人民解放军ZB单位	-	-
合计		**1,039.40**	**48.80**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补充分析并披露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发行人针对业绩稳定及增长所采取的

措施，发行人如何保证与主要客户之间承接业务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相关业务运作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2020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合并口径下）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机电工程总体设计部	3,984.54	25.36%
		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	705.04	4.49%
		湖北航天飞行器研究所（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四研究院）	74.53	0.47%
		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	0.74	-
		小计	**4,764.85**	**30.33%**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1,933.11	12.3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1,874.56	11.9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	572.45	3.64%
		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	178.50	1.14%
		北京国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64%
		小计	**4,658.62**	**29.65%**
3	中国人民解放军	中国人民解放军 B 单位	1,247.33	7.94%
		中国人民解放军 H 单位	710.38	4.52%
		中国人民解放军 X 单位	403.98	2.57%
		中国人民解放军 Z 单位	168.05	1.07%
		中国人民解放军 Q 单位	83.30	0.53%
		中国人民解放军 R 单位	38.87	0.25%
		中国人民解放军 Y 单位	23.40	0.15%
		中国人民解放军 ZB 单位	8.96	0.06%
		中国人民解放军 ZL 单位	6.79	0.04%
		小计	**2,691.06**	**17.13%**
4	北京航天航空大学可靠性工程研究所注		2,659.18	16.93%
5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自动化研究所	426.46	2.71%
合计			**15,200.18**	**96.76%**

注：公司与北京航天航空大学可靠性工程研究所开展合作，为其提供*弹健康状态综合分析与评估系统软件与*弹武器装备数据资源管理分系统开发，该项目用于保障**军相关项目实施。

六、《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 更新-关于订单获取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了发行人订单的获取情况。

（一）发行人通过公开或邀请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各类方式获取的订单数量、订单金额及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

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公开或邀请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各类方式获取的订单数量、订单金额及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项目	订单金额	订单数量	确认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7,677.25	10	7,093.90	45.16%
竞争性谈判	1,345.80	4	1,269.62	8.08%
询价采购	16.87	4	15.65	0.10%
单一来源采购	7,932.61	31	7,330.28	46.66%
合计	**16,972.53**	**49**	**15,709.45**	**100.00%**

（二）补充披露对解放军等国防单位的招标单位和收入招标单位，是否为相关国防单位的主管或上级单位，相关主管或上级单位对发行人订单获取、收入确认是否有特殊的规定，如有，补充披露具体的内容及发行人合规情形

于补充事项期间，中国人民解放军对发行人直接招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确认年份	招标单位	合同签订单位	是否一致
1	**保障专修采购合同	279.76	2020 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 X 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 X 单位	是
2	信息网络系统采购	168.05	2020 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 Z 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 Z 单位	是
3	战术指挥训练模拟系统	124.22	2020 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 X 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 X 单位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确认年份	招标单位	合同签订单位	是否一致
4	移动专网视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83.30	2020 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 Q 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 Q 单位	是
5	基于自动识别技术的产品交接和标识信息化应用	38.87	2020 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 R 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 R 单位	是

七、《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 更新-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了主要供应商相关情况。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物料采购、委外软件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持续合作时间、合作背景及原因，列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信用期、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销售金额的比例，分析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原因

1. 物料采购

2020 年度，公司物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发行人总采购额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金额比例
1	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	1,101.44	15.23%	低于 5%
2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617.30	8.54%	约 7%
3	北京华来天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76.10	7.97%	约 11%
4	颖兴恒业（北京）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545.92	7.55%	约 5%
5	武汉中和海洋光讯有限公司	297.35	4.11%	约 15%
合计		**3,138.11**	**43.40%**	-

于补充事项期间，物料供应商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1）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

名称	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
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系其下属企业，是国内最具实力的特种计算机研究所之一，主要从事计算机系统软件、支撑软件、软件工程与软件评测、SoC、嵌入式计算机、物联网技术、安全防护技术等多个领域技术与产品的研发。
合作历史及背景	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下属企业。公司向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采购的电子模块为符合最终国防类客户要求的军

名称	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		
	用级电子模块，该电子模块的生产需要具备较高的武器装备承制、保密资格等，公司暂时无法从其他军工单位采购同类产品，因此向其采购。		
持续合作时间	2017 年开始	采购单价	根据商务谈判确定，价格与市场价格持平。
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原因	主要受公司业务需求影响，导致采购金额有所变动。	信用期	合同签订支付 30%，交付验收后支付 60%，余款 10%在 30 日内付清。

（2）颖兴恒业（北京）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颖兴恒业（北京）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08167l9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6-17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09-6-17 至 2029-6-1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美和园东区 2 号楼 1 层 101-002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夏萍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动画设计；家庭劳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工艺品、日用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19 年公司与中电科 15 所签订了总计 2,586.30 万元的合同，该供应商所代理产品符合公司完成业务的需要；2020 年，公司与北京机电工程总体设计院、中电科 28 所、中电科 15 所、中国人民解放军 X 单位等 7 家单位共计签署合同总额 7,452.93 万元合同，该供应商是浪潮、联想等多品牌电子产品的授权经销商，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标准型号电子产品，用以完成前述合同的业务。		
持续合作时间	2019 年开始	采购单价	根据商务谈判确定，价格与市场价格持平。
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原因	主要受公司业务需求影响，导致采购金额有所变动。	信用期	合同签订支付 30%，交付验收后支付 60%，余款 10%一年内付清。

（3）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7597536U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12-19
注册资本	4,760.97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06-12-19 至 2036-12-1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中关村智造大街 F 座 4 层 401	法定代表人	王辉舰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专业承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		
合作历史及	公司因中电科 15 所“装备标识管理系统”项目需配符合军标的电子射频识别		

背景	装置，该供应商可根据发行人要求定制要求生产该装置，因此向其采购设备安装服务。		
持续合作时间	2020 年开始	**采购单价**	根据商务谈判确定，价格根据公司定制要求协商确定。
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原因	2020 年因“装备标识管理系统”项对定制射频识别产品需求发生采购，后续暂未发生新的合作项目。	**信用期**	无信用期

2. 委外软件采购

2020 年度，公司前五大委外软件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发行人总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金额比例
1	信云领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54.70	6.29%	约 10%
2	电子科技大学	190.00	2.63%	低于 0.1%
3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146.60	2.03%	低于 0.1%
4	北京中军通科技有限公司	84.91	1.17%	约 3%
5	北京华夏自主科技有限公司	47.52	0.66%	约 10%
合计		**923.73**	**12.78%**	-

于补充事项期间，委外软件供应商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1）电子科技大学

名称	**电子科技大学**		
基本情况	一所完整覆盖整个电子类学科，以电子信息科学技术为核心，以工为主，理工渗透，理、工、管、文、医协调发展的多科性研究型全国重点大学。		
合作历史及背景	公司因自主研发配套需求向其委外采购软件，该供应商技术实力较强，对公司需求响应及时。		
持续合作时间	2020 年开始	**采购单价**	根据市场价格、项目难度、交付周期谈判确定。
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原因	采购金额变动主要受公司业务、研发需求、供货周期影响。	**信用期**	按合同执行节点付款。

（2）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名称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基本情况	一所致力于计算机科学理论和软件高新技术的研究与发展的综合性基地型研究所，目前已建成多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要从事基础前沿研究、软件高技术研究和软件应用研究三大方向的研究。
合作历史及背景	公司因销售合同项目需求向其委外采购软件，该供应商技术实力较强，对公司需求响应及时。

持续合作时间	2020 年开始	**采购单价**	根据市场价格、项目难度、交付周期谈判确定。
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原因	采购金额变动主要受公司业务、研发需求、供货周期影响。	**信用期**	按合同执行节点付款。

（二）补充披露招股书中前五大委外软件供应商的主要类型，采购的主要非核心软件程序的内容，外采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分析外采软件对项目实施的意义及其重要性，是否构成对部分外采软件的依赖

1.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开发成本、委托研发费与软件采购总额的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同项目	主营业务成本-委托开发成本	601.30	543.80	514.30
	存货-项目成本-委托开发成本（变动额）	-	-120.40	-
	小计	-	423.40	514.30
自研项目	研发费用-委托研发费	322.43	538.29	871.76
合计		**923.73**	**961.69**	**1,386.06**
软件采购金额		**923.73**	**961.69**	**1,386.06**

2.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委外软件供应商采购的销售型委外软件程序的内容、外采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委外研发合同名称	委外研发成本	委外研发内容	客户单位名称	客户项目名称	销售合同金额	比例
信云领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能力评估算法研究与软件实现	240.00	一款高通量计算软件	北京航天航空大学可靠性工程研究所	*弹健康状态综合分析与评估系统	2,818.73	8.51%
	导航模型构建与数据处理研究	214.70	一款数据制式处理软件	北京机电工程总体设计部	**试验设备数据采集系统技术开发	4,223.61	5.08%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计划管理业务组件研制合同	146.60	在合并软件中的独立组件管理模块软件	中电科 15 所	维修项目管理及项目管理支撑系统相关软件研制	850.00	17.25%

供应商名称	委外研发合同名称	委外研发成本	委外研发内容	客户单位名称	客户项目名称	销售合同金额	比例
小计		**601.30**	-	-	-	-	-

八、《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1 更新-关于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

（一）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期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16.05	9.10%	0.15	15.90
押金、保证金	131.09	74.34%	-	131.09
备用金	22.70	12.87%	-	22.70
代垫费用	6.51	3.69%	-	6.51
其他	-	-	-	-
合计	**176.35**	**100.00%**	**0.15**	**176.21**

（二）部分个人的备用金金额较大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备用金，各期备用金的期间发生金额及对应所涉人员的人均金额、流转周期，相关备用金的用途，报告期各期现金收入的金额及主要内容，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备用金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70	100%	25.03	92.67%	83.34	96.78%
1 至 2 年	-	-	1.98	7.33%	2.77	3.22%
合计	**22.70**	**100%**	**27.01**	**100.00%**	**86.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备用金金额分别为 2.77 万元、1.98 万元和 0 万元，占比分别为 3.22%、7.33%和 0%。公司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备用金的情况，但是 1 年以上账龄的备用金占比较小。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备用金性质均

属于差旅备用金，个别员工年底在外地出差，且出差地较为偏远，未能及时归还尚未使用的备用金。发行人不断加强备用金管理，报告期内 1 年以上账龄的备用金余额逐年降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不存在 1 年以上备用金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备用金的发生金额及对应所涉人员的人均金额、流转周期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天

期间	涉及公司任职人数	发生金额	人均金额	流转周期[注]
2020 年度	160	690.49	4.32	192.51
2019 年度	133	542.69	4.08	214.29
2018 年度	86	765.82	8.90	209.30

注：流转周期=本期贷方发生额/（期初余额+本期借方发生额/2）

（三）预付款项对应客户的主要内容，对电子科技大学预付 57 万元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客户指定的预付款单位，各期长期挂账无法收回预付账款调至营业外支出对应的预付款单位情形，无法收回的原因

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货物采购款、预付委外研发费、预付房租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6.39 万元、67.27 万元和 332.96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分别占比为 100%、100%和 100.0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7%、0.39%和 1.35%，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货物采购款	76.44	18.39	4.34
预付委外研发费	256.52	-	-
预付房租	-	30.38	-
其他	-	18.50	2.05
合计	**332.96**	**67.27**	**6.39**

2020 年度，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12-31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同合志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9.25	29.81	委外研发费
北京中军通科技有限公司	83.35	25.03	委外研发费
北京深衡科技有限公司	53.92	16.19	委外研发费
成都加多利电子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21.79	6.54	货物采购款
电子科技大学	20.00	6.01	委外研发费
合计	278.30	83.58	-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332.96 万元，主要为预付委外研发费，2020 年 12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受委外项目执行与验收进度影响，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委托北京同合志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军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深衡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科技大学的研发项目正在执行中，尚未验收结转，前期支付合同款项计入预付账款。相关合同执行情况及预付账款余额已经函证确认。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对电子科技大学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7 万元，为预付委外研发费，公司委托电子科技大学进行基于**技术的探测器系统设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经验收，相关预付账款已经结转。

九、《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 更新-关于核查中的涉密事项

在履行访谈核查程序过程中，本所律师采取实地走访与网络视频访谈相结合的方式，对交易金额重大的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核查。报告期内，客户走访收入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3.43%、76.01%和 78.96%，供应商走访采购额占当年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71.43%、69.90%和 63.54%。

在履行函证核查程序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交易金额重大的客户、供应商进行发函核查，其中对重大客户的函证核查内容包括报告期收入及应收账款、预收款项、项目名称、合同编号、合同金额、项目验收期间等信息，对主要供应商的函证核查内容包括报告期采购额、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等信息。报告期各期，客户回函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09%、

86.48%和 81.75%，供应商采购额的回函确认比例分别为 76.56%、81.46%和73.61%。

综上，在实地走访、访谈、函证等过程中，本所律师不存在核查程序无法按期完成、审计范围受限、相关业务合同无法核对、获取的核查证据不具有证明力或证明力不充分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本所律师的结论性意见或影响相关工作底稿的形成或内容的准确性的情形。

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 更新-关于关联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四川观想瑞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更名为四川联合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名为准），并提交了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经核查，四川观想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完成名称变更及章程备案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更名为四川联合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十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 更新-关于营业成本

（一）近似同类产品价格情况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物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470.94 万元、2,189 万元和 3,138.11 万元，占各期物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89%、67.67%和 49.76%。

2020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物料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产品内容、平均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物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采购单价	网络查询市场价格	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	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	1,101.44	17.46%	电子模块	450.00	1.38	军用级电子模块，具有较高的武器装备承制要求，无法获取可比产品的市场价格	-
				模块配套配件	651.44	0.25-0.30		
2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617.30	9.79%	射频识别设备套装	617.30	20.58	国军标体系下的定制性产品，无法获取可比产品的市场价格	-
3	北京华来天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76.10	9.13%	设备安装服务	330.28	330.28	整体项目定价，无法获取可比产品的市场价格	-
					245.82	245.82		
4	颖兴恒业（北京）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545.92	8.66%	服务器（不同配置）	245.05	0.87-2.96	0.82-19.90	-
				数据采集装置	86.02	2.39	2.35	-
				工业平板	55.96	0.27	0.17-0.36	-
				笔记本电脑	45.00	0.90	0.97	-
				RFID 模块	37.17	0.13	0.08-0.98	-
				2K1000 核心	22.73	0.47	0.52	-
				图形工作站	21.90	21.90	22.00	-
				山特 C3KS	17.27	1.57	1.72	-
				其他小型电子设备（硬盘录像机、温湿度变送器、扫描仪	14.82	0.01-1.90	0.01-2.00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物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采购单价	网络查询市场价格	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等）				
5	武汉中和海洋光讯有限公司	297.35	4.71%	无人机	297.35	37.17	13.98-98.00	-
合计		**3,138.11**	**49.76%**	-	**3,138.11**	-	-	-

（二）补充披露软件、软硬件产品报告期内的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并分析各成本构成项目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软件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原材料	-	-	-	-	-	-
直接人工	329.89	5.72%	113.13	10.26%	450.83	7.45%
委托开发成本	386.60	6.71%	120.40	10.92%	514.30	8.50%
其他费用	247.82	4.30%	26.28	2.38%	230.36	3.81%
合计	**964.31**	**16.73%**	**259.81**	**23.56%**	**1,195.49**	**19.76%**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195.49 万元、259.81 万元和 964.31 万元，占软件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6%、23.56%和 16.73%。公司软件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人工、委托开发成本及其他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450.83 万元、113.13 万元和 329.89 万元，占各期软件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5%、10.26%和 5.72%，主要为项目执行人员的工资。2019 年，公司软件产品人工成本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对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706 所）销售的 PMA 软件项目定制化开发业务开展难度较高，所需投入开发人员数量、实际耗费的人工成本较高，剔除该项目影响，2019 年，公司软件产品直接人工成本占收入的比例变为 8.65%，与其他年度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委托开发成本分别为 514.30 万元、120.40 万元和 386.60 万元，占各期软件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0%、10.92%和 6.71%，主要为软件委托开发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涉及委外软件研发的项目数量分别为 2 个、1 个和 3 个，委外软件研发成本受单个项目需求波动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其他费用金额分别为 230.36 万元、26.28 万元和 247.82 万元，占各期软件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1%、2.38%和 4.30%，主要为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差旅费、第三方测试费等，占比变动不大。

2. 软硬件一体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软硬件一体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原材料	2,600.35	26.15%	3,110.58	24.03%	485.27	17.99%
直接人工	533.82	5.37%	685.30	5.29%	151.01	5.60%
委托开发成本	214.70	2.16%	423.40	3.27%	-	-
其他费用	693.92	6.98%	221.38	1.71%	99.21	3.68%
合计	**4,042.79**	**40.65%**	**4,440.66**	**34.31%**	**735.49**	**27.27%**

报告期内，公司软硬件一体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35.49 万元、4,440.66 万元和 4,042.79 万元，占软硬件一体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27%、34.31%和 40.65%，受不同合同客户需求不同影响，不同年份间存在一定波动。2020 年，公司软硬件一体成本占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受中电科 28 所信息采集系统项目、中国人民解放军 H 单位**云数字化建设项目、中电科 15 所的**测量系统项目影响，相关项目硬件成本较高，同时有第三方施工或测试要求。剔除上述合同，报告期内，公司软硬件一体产品成本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27.27%、34.31%和 30.29%。

公司软硬件一体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委托开发成本及其他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软硬件一体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485.27 万元、3,110.58 万元和 2,600.35 万元，占各期软硬件一体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99%、24.03%和 26.15%，原材料主要为存储设备、显示设备、元器件及其他电子配件等。公司秉承“软件定义硬件”核心发展理念，以自主完成的军用软件为基础，搭配可选硬件、集成等，长期致力于为国防单位提供装备信息化、国防管理信息化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中软件为核心，硬件仅是搭载软件的载体。报告期内，公司软硬件一体产品材料成本占比的波动主要受不同合同中客户需求不同影响，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软硬件一体产品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151.01 万元、685.30 万元和 533.82 万元，占各期软硬件一体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0%、5.29%和 5.37%，主要为项目执行人员的工资，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软硬件一体产品委托开发成本分别为 0 万元、423.40 万元和 214.70 万元，占各期软硬件一体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27%和 2.16%，主要为软件开发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软硬件一体产品涉及委外软件研发的项目数量分别为 0 个、3 个和 1 个，委外软件研发成本受单个项目需求波动影响较大。2018 年，公司软硬件一体产品委外软件开发成本为 0 万元，主要原因系当年软硬件一体产品相关项目未发生软件委外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软硬件一体产品其他费用分别为 99.21 万元、221.38 万元和 693.92 万元，占各期软硬件一体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8%、1.71%和 6.98%，主要为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差旅费、第三方测试费、第三方工程施工费用等。2018 年，公司其他费用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部分合同需满足特殊检测要求，例如中国人民解放军 E 单位某合同测试费用为 27.68 万元，中国人民解放军 K 单位某合同测试费用为 20.93 万元。2020 年，其他费用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当期中电科 28 所信息采集系统建设项目、中国人民解放军 H 单位的**云数字化建设项目均涉及第三方工程施工费用，金额分别为 330.28 万元和 205.95 万元。剔除上述项目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软硬件一体产品其他费用占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4%、1.71%和 1.78%，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补充披露直接人工中的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所在地平均工资的对比情况，分析人工成本的合理性及公允性，说明所涉劳动纠纷中的相关事项，发行人对员工的相关薪酬及营业成本、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确认完整性、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中的人均薪酬分别为 10.05 万元、13.57 万元和 14.90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公司直接人工中的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成都市城镇软件行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成都市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平均薪酬[注1]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左江科技	-	-	-
中科海讯	-	14.88	14.09
旋极信息	-	-	-
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	**14.88**	**14.09**

平均薪酬[注1]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都市城镇软件行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注2]	-	10.56	9.73
成都市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注3]	-	7.79	7.13
观想科技	14.90	13.57	10.05

注 1：左江科技、旋极信息未披露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情况，中科海讯未披露 2020 年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情况。

注 2：成都市城镇软件行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成都市统计局，为当年该市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就业人员薪酬，2020 年度数据暂未披露。

注 3：成都市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 年度数据暂未披露。

2018 年至 2019 年，中科海讯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4.09 万元和 14.88 万元，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低于中科海讯。主要原因系（1）中科海讯位于北京，其人均薪酬水平高于发行人所处成都市；（2）发行人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仍低于中科海讯，公司薪酬水平略低具有合理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发展，公司不断提升员工薪酬水平，2019 年度，公司生产人员年均薪酬升至 13.57 万元，与中科海迅不存在较大差异。

2018 年至 2019 年，成都市城镇软件行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 9.73 万元、和 10.56 万元，成都市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 7.13 万元和 7.79 万元，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高于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重视员工激励，不断提升人员薪酬，人均薪酬逐年上升。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行业可比公司中科海讯不存在较大差异，高于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水平，公司人工成本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四）补充披露委外软件研发供应商的选择标准，软件开发中“低附加值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如何对委外软件研发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结合具体项目的技术难度等因素，举例说明对整体项目确认收费的价格是否公允、合理

2020 年度，金额前十名项目的成本构成及完整性、准确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确认日期	合同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委外开发成本	其他费用	成本合计
1	北京机电工程总体设计部	**试验设备数据采集系统技术开发	2020-9-21	4,223.61	3,984.54	749.27	169.04	214.70	47.01	1,180.02
2	北京航天航空大学可靠性工程研究所	*弹健康状态综合分析与评估系统（**军装备研制合同）	2020-12-28	2,818.73	2,659.18	-	118.98	240.00	227.49	586.46
3	中国人民解放军B1单位	装备保障信息移动终端	2020-12-30	1,404.07	1,242.54	3.56	37.18	-	10.36	51.10
4	中电科28所	**末端信息采集系统建设	2020-6-19	1,080.00	1,018.87	316.88	83.16	-	348.84	748.88
5	中电科15所	维修项目管理及项目管理支撑系统相关软件研制	2020-12-31	850.00	795.28	-	23.92	146.60	0.44	170.96
6	中国人民解放军H单位	“**云”数字化建设项目	2020-12-5	753.00	710.38	355.43	20.53	-	198.58	574.54
7	中电科27所	**测量系统产品研制	2020-11-10	606.80	572.45	-	64.70	-	6.35	71.05
8	中电科15所	**信息系统试点建设项目	2020-12-6	552.24	488.71	374.34	3.32	-	1.32	378.97
9	中电科28所	**作战能力评估框架构建软件研制	2020-12-30	489.00	461.32	-	49.07	-	8.62	57.69
10	中电科15所	运维管控系统	2020-12-20	496.00	438.94	30.09	20.26	-	6.18	56.53

十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 更新-关于供应商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并论述了关于发行人供应商的相关问题。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向颖兴恒业（北京）通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颖兴恒业”）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金额（不含税）	主要采购产品
2020年度	1	采购合同	2020-7-30	268.90	服务器及电子元器件等
	2	产品购销合同	2020-6-18	25.41	电子元器件
	3	产品购销合同	2020-6-15	14.79	
	4	产品购销合同	2020-6-15	13.72	
	5	产品购销合同	2020-6-15	10.00	
	6	产品购销合同	2020-11-10	71.28	
	7	产品购销合同	2020-11-9	42.95	
	8	产品购销合同	2020-11-5	33.60	
	9	产品购销合同	2020-12-1	32.48	
	10	产品购销合同	2020-11-25	31.82	
	11	产品购销合同	2020-11-12	0.99	
	合计			**545.92**	-

发行人向颖兴恒业采购产品主要用于北京区域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原材料成本	其中向颖兴恒业采购金额
2020年度	1	北京机电工程总体设计部	产品购销合同	4,223.61	749.27	332.81
	2	中国人民解放军 X 单位	**保障专修采购合同	302.08	114.89	114.89
	3	中电科 15 所	**采购合同	1,000.87	718.39	32.48
	4	中国人民解放军 X 单位	战术指挥训练模拟系统	140.37	27.38	27.38
	5	北京国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管控系统	113.00	21.20	21.20
	6	中电科 28 所	数据应用系统	920.00	424.22	10.62
	7	中国人民解放军 H 单位	车场云数字化建设设备	753.00	355.43	6.54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原材料成本	其中向颖兴恒业采购金额
	合计					**545.9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颖兴恒业采购产品主要为浪潮服务器、专有云及电子元器件等，采购内容与相关销售合同相符。

颖兴恒业是一家专业从事服务器、主机、专有云等大型电子主机、设备销售的企业，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其除向发行人提供产品外，还同时向上市公司中科星图（688568.SH）提供类似产品，中科星图的客户为特种领域客户、政府部门、科研院所及大型企业，与公司客户存在一定重叠。

综上所述，颖兴恒业是一家具有一定实力的电子设备、配件供应商，发行人向颖兴恒业采购内容与销售合同相匹配，采购具有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张小龙

俞 磊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

二零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申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 文 6

第三节 签署页 11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张小龙律师、俞磊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报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

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首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清单》”）之要求，本所对《问询问题清单》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第一节 律师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七）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 文

《问询问题清单》之问题 4：

2020 年 6 月 10 日，观想发展合伙人魏强、易明权、王礼节、李飞、韩恂作出决定，同意龚钰彬、姜颖、林吉柏、芦勇生、熊坚、张学如作为新合伙人入伙，上述六人分别以货币认缴出资，认缴金额分别为 123.5772 万元、28.4228 万元、28.4228 万元、28.4228 万元、28.4228 万元、14.2114 万元。新合伙人入伙价格均为 8.09 元/出资额，入伙价格以入伙前观想发展整体估值 18,450.00 万元为依据，比照最近一次观想科技引进战略投资者重庆科微时的出资价格 15 元/股计算。

请发行人说明龚钰彬等六人临近 IPO 申报时入股观想发展的原因与合理性，并结合龚钰彬等六人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形成战略合作关系、观想发展未来投资的标的具有较大增长潜力等，说明其比照最近一次观想科技引进战略投资者时的整体估值确定入伙价格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观想发展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2.查阅观想发展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文件；

3.查阅观想发展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魏强和观想发展新增合伙人龚钰彬等六人；

5.查阅观想发展新增合伙人龚钰彬等六人出具的承诺函及提供的出资凭证；

6.查阅股东魏强、王礼节、易明权、李飞、韩恂与观想发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7.查阅龚钰彬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在校证明，龚钰彬父亲龚志云的个人信用报告、在职证明和简历，姜颖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个人简历、在职证明，林吉柏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任职证明，芦勇生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劳动合同、简历，熊坚的个人信用报告、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个人简历和在职证明，张学如的个人信用报告、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和养老金证明；

8.抽查发行人、观想发展的银行流水及新增合伙人入伙观想发展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9.查阅重庆科微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及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10.在 Wind 资讯检索重庆科微入股前后同行业公司融资的估值情况；

11.对观想发展新增合伙人龚钰彬等六人对外投资企业进行网络核查。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龚钰彬等六人临近 IPO 申报时入股观想发展的原因与合理性

1.观想发展的基本情况、设立背景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基本情况

经核查观想发展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和工商档案，观想发展现持有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411Y9XD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观想发展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强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天府新区万安街道宁安东路 198 号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登记代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的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　强	普通合伙人	1,705.3659	67.37%
2	李　飞	有限合伙人	222.4390	8.79%
3	韩　恂	有限合伙人	129.7561	5.13%
4	龚钰彬	有限合伙人	123.5772	4.88%
5	王礼节	有限合伙人	111.2195	4.39%
6	易明权	有限合伙人	111.2195	4.39%
7	姜　颖	有限合伙人	28.4228	1.12%
8	林吉柏	有限合伙人	28.4228	1.12%

9	芦勇生	有限合伙人	28.4228	1.12%
10	熊　坚	有限合伙人	28.4228	1.12%
11	张学如	有限合伙人	14.2114	0.56%
合计			**2,531.4798**	**100.00%**

（2）设立背景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强的访谈，观想发展为立足于孵化民用领域自主可控业务（即安可行业信息技术服务）的投资平台，投资领域与发行人完全独立。2019 年底，魏强有意拓展安可行业，股东王礼节、易明权、李飞认为魏强在企业发展方向、执行能力上具有较强的优势，基于对魏强的信任及对新业务方向的认可，经过协商一致，决定与魏强一起设立观想发展，以观想发展作为投资平台，在不与发行人有竞争关系的前提下，对中长期具有较大增长潜力的标的进行投资或孵化。此时，股东韩恂对观想发展尚持观望态度。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引进战略机构股东重庆科微后，韩恂向魏强提出入伙成为观想发展合伙人的想法，经观想发展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韩恂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

2020 年 5 月，魏强、王礼节、易明权、李飞、韩恂与观想发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该等股东将其所持合计 20.50%的股份以 1 元/股转让给观想发展。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五名自然人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形式由原来的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加间接持股，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表决权部分转移到投资平台即观想发展，促使公司股权结构更加稳定，且此次股权转让并不会导致股东人数、构成发生变化，该五名自然人股东享有的股东权益比例未发生变化。

2.临近 IPO 申报，龚钰彬等六人入股观想发展的原因与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龚钰彬等六人的访谈，该六人或其亲属系魏强的同学或朋友，其了解到观想发展未来将在安可行业信息技术服务领域相关产业链及产品生态圈战略布局，并长期累积相关服务能力和经验，且已对外投资海南自主安可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联合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因此看好观想发展的投资方向和未来的盈利能力，同时基于对魏强的信任，投资入伙观想发展，入伙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龚钰彬等六人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形成战略合作关系、观想发展未来投资的标的具有较大增长潜力等，说明其比照最近一次观想科技引进

战略投资者时的整体估值确定入伙价格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

1.龚钰彬等六人比照最近一次观想科技引进战略投资者时的整体估值确定入伙价格具有合理性

2020 年 4 月 10 日，魏强、易明权、王礼节分别与重庆科微签署了《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魏强、易明权、王礼节分别将其持有的观想科技 160 万股、10 万股、10 万股股份转让给重庆科微，转让价格为 15.00 元/股。重庆科微入股观想科技后，观想科技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90,000.00 万元；观想发展持有观想科技 20.50%的股份，参照前述估值，观想发展整体估值为 18,450.00 万元。

鉴于龚钰彬等六人与重庆科微的入股时间接近，其按照上述估值认购观想发展新增出资份额具有合理性。经核查龚钰彬等六人的出资凭证，该等人员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　名	观想发展整体估值（万元）	认缴出资份额（万元）	投资款金额（万元）	认购价格（元/出资份额）
1	龚钰彬	18,450.00	123.5772	1,000.00	8.09
2	姜　颖	18,450.00	28.4228	230.00	8.09
3	林吉柏	18,450.00	28.4228	230.00	8.09
4	芦勇生	18,450.00	28.4228	230.00	8.09
5	熊　坚	18,450.00	28.4228	230.00	8.09
6	张学如	18,450.00	14.2114	115.00	8.09

2.观想发展未来投资的标的具有增长潜力

观想发展现已投资设立四川联合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瑞达”）、海南自主安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安可”）。

联合瑞达的业务开展方向是为了通过与本地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以民用安防相关产品为方向，进行前期基础研发工作。民用安防信息化产品多样化，涉及领域较广，尤其是近年来电子信息技术发展较快，5G 应用给行业带来较大变革，依托本地高校技术团队，进行相关产品前期开发，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较大的市场潜力。

海南安可系响应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政策在海南设立的投资主体，系观想发展在海南进行的旅游装备、石油装备国产化的业务布局，海南安可可以依托未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优惠政策，在政策上使得海南安可未来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3.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

（1）龚钰彬等六人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龚钰彬等六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抽查新增合伙人入伙观想发展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该等人员承诺所持观想发展出资份额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信托持股、授权他人管理或行使合伙人权利等情况。

（2）龚钰彬等六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合作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利用可获得的公开资料（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网页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了龚钰彬等六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并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及董监高情况，同时取得了上述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观想发展新增合伙人与发行人实控人、客户供应商等合作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与发行人、实控人和发行人合作单位的其他合作，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综上所述，龚钰彬等六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1）龚钰彬等六人看好观想发展的投资方向和未来的盈利能力，同时基于对魏强的信任，投资入伙观想发展，入伙原因具有合理性；（2）龚钰彬等六人比照最近一次观想科技引进战略投资者时的整体估值确定入伙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 张小龙

俞 磊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

二零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申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 文 6

第三节 签署页 31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张小龙律师、俞磊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报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

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首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注册落实函》”）之要求，本所对《注册落实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第一节 律师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七）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

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 文

《注册落实函》之问题 2：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及研发人员数量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专利 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此外软件著作权 48 项，数量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开或邀请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等方式获取订单；（4）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强设立联合安可，并通过观想发展设立了海南安可、联合瑞达，三家企业未形成具体业务开展计划，但承诺不会切入国防军工领域或获取军队、总体单位等客户。此外，三家企业设立时商号中均有“观想”字样，为配合发行人申请 IPO 而变更商号。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将委外研发区分为成本及研发费用相应的内控措施及其执行的有效性；营业成本中外购软件占发行人产品软件部分的比重。

（2）结合报告期内参与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情况，列举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内的主要竞争对手，说明发行人的具体竞争优劣势。结合发行人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以及委外研发、采购软件许可等情况，说明在国防信息化技术密集且不断迭代的背景下，发行人能否保持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技术水平。

（3）补充披露发行人持有的与当前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说明发行人早期申请或受让与主营业务无关知识产权的原因。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经营战略上是否曾发生较大调整，进入军用领域并取得相关资质、订单的动因和具体过程。

（4）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联合瑞达、海南安可、联合安可等公司的筹备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关联，截至目前未开展业务的原因。仅通过改变名称、划分客户及作出承诺等方式，能否有效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针对委外研发制定的《成本核算管理制度》《成本费用支出管理实施细则》《研究开发及委托技术服务支出管理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2.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研发明细，抽取并检查各期重要委托研发合同、合同评审表、发票、成果及付款情况，与对应销售合同项目、研发项目进行核对，同时核验相应项目资料--中期评审意见，了解销售项目、研发项目中进行委托研发的原因及必要性，核查是否与委外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要求保持一致；

3.查阅公司研发管理的各项制度，获取并查阅研发项目情况表，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投入情况、研发成果情况的说明，分析研发费用的构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并分析其合理性；

4.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资料，分析其技术水平；

5.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研发战略、体系及研发人员培养制度；

6.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当前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明细，及其形成原因；

7.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经营战略上是否曾发生较大调整，进入军用领域并取得相关资质的时间；

8.查阅联合瑞达、海南安可、联合安可的工商档案资料；

9.查阅联合瑞达、海南安可、联合安可的企业信用报告及银行流水，核查业务开展情况，并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异常资金往来；

10.查阅联合瑞达、海南安可、联合安可出具的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说明；

11.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事宜出具的承诺；

12.对实际控制人魏强进行访谈，了解联合瑞达、海南安可、联合安可目前的筹备情况及未开展业务的原因。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将委外研发区分为成本及研发费用相应的内控措施及其执行的有效性；营业成本中外购软件占发行人产品软件部分的比重

（一）发行人将委外研发区分为成本及研发费用相应的内控措施及其执行的有效性

发行人委外研发分为销售型委外研发与研发型委外研发，委外研发的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分类		服务内容	委外单位项目角色	主要内容
软件委外采购	销售型委外研发	合同项目中低附加值开发工作	软件编码代工	由发行人完成系统架构、功能原型和基础数据库结构等设计工作，并提供编码规范文件，将软件代码编写的人力工作交由具有编码能力的委外软件公司实现，相关工作不涉及核心技术，同时耗费工时较多，经济附加值较低。
			二次开发业务	发行人提供基础运行框架及中间件和公共服务模块，由委外软件公司按照业务需求扩展、封装业务编码功能，属于非核心功能，经济附加值较低。
			接口适配集成	在发行人系统总体框架下，委外软件公司对前端分系统、适配器或传感器做数据适配和协议集成，属于非核心功能，经济附加值较低。
			辅助功能模块开发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仅为完成某个合同交付任务，集成委外软件公司原有的专用模块实现低成本快速交付，属于辅助模块，不涉及核心技术，经济附加值较低。
	研发型委外研发	研发项目中非核心模块或功能的开发	分、子系统开发、二次升级	在已有系统或软件环境下，进行主系统的配套系统的开发、扩容、升级等。
			辅助功能模块开发	在已构建的整体大系统、大软件环境下，将一些已成熟且通用的常用软件进行符合相关技术指标要求的重编译。

公司针对委外研发的内控要求，制定了《成本核算管理制度》、《成本费用支出管理实施细则》、《研究开发及委托技术服务支出管理细则》等与委外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委外研发从立项、可行性分析、被委托方的选择、保密和知识产权、技术成果转化、费用支出管理及内容核算、验收、交付等各个环节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确保了委外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并规范了委外研发项目相关的财务核算。

公司的研发项目和合同项目由不同职能部门负责。公司下设观想研究院与研发中心，负责公司的日常研发工作，包括对前沿技术预研、产品迭代等通用型技术的开发，相关人员薪酬、材料成本、委外软件研发支出等计入研发费用。在项目执行中，研发项目经理根据研发项目实际开展情况，提出委外软件采购

需求，并对委外研发项目功能、性能、预期进展、预估费用、验收标准等形成书面报告，所属观想研究院/研发中心组织阶段性评审会议，针对技术需求决定是否需进行委外开发，经过研发项目经理、观想研究院/研发中心副总、采购经理、质量部经理、财务经理等联合审批会签，形成委外研发立项审批单后方可最终签订合同并执行委托研发。

软件一部、软件二部和软件三部等部门则针对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产品开发、技术服务及相应装配调试、性能检测和实地试验，相关人员薪酬、合同材料成本、委外软件研发支出及其他项目支出计入对应合同项目的生产成本，期末根据销售合同验收情况计入营业成本或存货中。在项目执行中，项目经理根据合同项目实际开展情况，提出委外软件采购需求，所属事业部组织阶段性评审会议，针对技术需求决定是否需进行委外开发，经过项目经理、事业部副总、采购经理、质量部经理、财务经理等联合审批会签，形成委外研发立项审批单后方可最终签订合同并执行委托研发。

发行人相关项目团队及测试人员将根据委外研发合同约定验收节点，对委托研发项目执行包括源代码审查、用例执行测试、集成测试、软件环境测试、软件需求测试等程序，验收通过后出具验收报告并入库。财务人员根据委外研发立项审批单、委外研发合同、测试及验收报告进行账务处理，根据立项审批单上注明研发项目/合同项目名称，将委外研发支出计入相关项目。

经核查，公司销售型委外项目不存在委外项目与销售项目不匹配的情形，在用于销售项目的委外研发中，委托研发内容符合销售业务需求，可以明确归集到具体销售项目；公司研发型委外研发项目支出与研发活动相关，主要为对前沿技术预研、创新业务探索和核心能力积累等通用技术开发，该类支出全部计入项目研发项目，并最终费用化。

报告期内，公司在委外研发方面已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公司委外研发支出能够明确区分计入成本或研发费用，不存在成本及研发费用混同的情况，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营业成本中外购软件占发行人产品软件部分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外购软件占发行人产品软件部分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委托开发成本（外购软件）	601.30	543.80	514.30
产品软件部分主营业务成本	2,406.75	1,589.89	1,445.71
比例	24.98%	34.20%	35.5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委托开发成本分别为 514.30 万元、543.80 万元和 601.30 万元，占发行人产品软件部分的比重分别为 35.57%、34.20%、24.98%，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秉承“软件定义硬件”核心发展理念，产品中软件为核心，硬件仅是搭载软件的载体，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其他费用主要核算了产品客户定制化开发活动及相关技术支持、装配调试、性能检测和实地试验环节发生的人员薪酬等，因此公司委托开发成本占发行人产品软件部分的比重所呈现的逐渐下降趋势与公司发展理念、产品体系的逐步完善及技术人员的核心能力的积累具有一致性。

二、结合报告期内参与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情况，列举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内的主要竞争对手，说明发行人的具体竞争优劣势。结合发行人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以及委外研发、采购软件许可等情况，说明在国防信息化技术密集且不断迭代的背景下，发行人能否保持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技术水平

（一）结合报告期内参与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情况，列举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内的主要竞争对手，说明发行人的具体竞争优劣势

1. 报告期内参与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公开或邀请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各类方式获取的订单数量、订单金额及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2020 年度				
项目	订单金额	订单数量	确认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7,677.25	10	7,093.90	45.16%
竞争性谈判	1,345.80	4	1,269.62	8.08%
询价采购	16.87	4	15.65	0.10%
单一来源采购	7,932.61	31	7,330.28	46.66%

合计	**16,972.53**	**49**	**15,709.46**	**100.00%**
2019 年度				
项目	**订单金额**	**订单数量**	**确认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10,692.30	10	9,465.41	67.39%
竞争性谈判	2,673.33	3	2,387.89	17.00%
询价采购	648.12	11	591.02	4.21%
单一来源采购	1,785.04	7	1,601.10	11.40%
合计	**15,798.79**	**31**	**14,045.41**	**100.00%**
2018 年度				
项目	**订单金额**	**订单数量**	**确认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313.86	3	285.96	3.27%
竞争性谈判	-	-	-	-
询价采购	909.82	12	880.89	10.07%
单一来源采购	8,292.10	16	7,579.09	86.66%
合计	**9,515.78**	**31**	**8,745.94**	**100.00%**

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主要由上游客户的订单遴选方式确定，因此报告期各期订单获取方式的变化主要因客户的订单遴选程序变化而变化。

2. 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内的主要竞争对手，说明发行人的具体竞争优劣势

（1）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总体来看，国内国防信息化末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存在较多的市场主体，但从细分产品看，军队为了保证操作的便利性和稳定性，在细分产品上一般选取两到三家供应商。目前发行人在招投标市场中常见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国有大型军工企事业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基本情况	市场地位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国有大型骨干研究所和军工一类研究所，主要从事计算机和应用系统研制、大型信息化工程总体设计与实施，服务领域覆盖全军及武警部队、政府和公用事业部门、公安系统以及国民经济的重点行业。	国有大型军工企事业单位，目前主要从事军品型号研制、基础研究、国家科技攻关、军事指挥自动化、航天测控等重大军事应用项目的研究和开发。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总体论证、系统研发、创新研究、共性技术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工程、设备研发、装备制造、集成试验等 8 大中心，并设博士后工作站、C4ISR 技术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和空中交通管理系统与技术国家	国有大型军工企事业单位，目前主要从事指挥自动化系统工程研制、空中交通管制系统等大型电子信息系统的研制以及各级各类信息系统专用设备研制生产。

名称	基本情况	市场地位
	重点实验室。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是一所具有一定国际竞争能力的综合型电子信息工程研究所。取得了国家级成果奖 60 余项，部、省级成果奖 350 余项，其中全国十大科技成就 1 项；全国科学大会奖 18 项；国家发明奖一等奖 1 项；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 6 项；一等奖 14 项、二等奖 14 项；国防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6 项、一等奖 22 项，二等奖 25 项；每年申报专利不低于 85 项。	国有大型军工企事业单位，目前主要从事信息化装备研发、高端雷达的研制。
中国兵器集团第 58 研究所	由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自动化研究所改制而来，隶属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科研生产仪器设备 2200 余套，进口仪器设备近 500 套。全公司现有员工 600 余人，其中：科技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77%，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51 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23 人，高级工程师百余人，是专业从事自动化与信息化技术的高科技企业。	国有大型军工企事业单位，目前主要从事信息与控制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

数据来源：各研究院所公开披露资料、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Wind 资讯。

目前，我国军品市场呈现国有大型军工集团为主，众多中小型民营军工企业为辅的竞争格局，但随着军队体制改革和民营军工企业的不断发展，逐步涌现出一批在细分领域具备专业优势的民营军工企业，与大型军工集团形成了稳固、共赢、互补的配套关系。

（2）发行人的具体竞争优劣势

发行人在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中主要依靠产品的技术优势、价格优势开拓客户取得订单；在单一来源采购中，主要凭借良好的既往产品业绩及公司在本行业的资信获取订单。因此，发行人的具体竞争优势可分为直接产品技术优势及综合竞争优势。

①.直接产品技术优势

在直接竞争的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及竞品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发行人产品优势
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	数字化维修管理信息化系统	系统架构方面，在业界率先采用微服务架构+应用 APP 化设计，可快速适应业务变化；修理现场控制方面通过边缘计算、图像识别、总线集成、物联传感等技术形成软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发行人产品优势
		硬一体、采测一体化系统形态，并在业界创新采用 1+N（1 个通用操控计算平台+N 类检测模组）配置模式，系统组态灵活、扩展性强、伸缩性好、适用面广，能够适应多军种装备；并经过 10 余年实际应用和升级迭代，成熟稳定。
	资源规划信息化系统	依托物联网，通过各类感知设备，实现对人、车、物、环及装数据的自动采集、构建智慧化的安全营区；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安全、战备、训练、政工、后勤、装备和办公等数据的关联融合、挖掘分析以及深度应用。发行人软硬件产品在基础部队具有广泛的应用基础，技术成熟度高、业务符合性强，具有建设周期短、稳定可靠等优势。
	数字仓库信息化系统	竞争对手产品主要以软件为主，发行人采用模块化设计，提供软硬一体综合解决方案和产品支撑，包括仓库管理软件、移动终端 APP、射频识别、智能货架/堆垛、三维虚拟库房，环境管控和安全防护等基础模块，用户可根据库房的面积规模、收发频率、及物资特性等个性需求，按需配置，组合搭建，适应性好，且在大量后方库、队属库广泛应用，工程实施经验丰富、系统稳定可靠。
	模拟作战训练信息化系统	训练装备方面，在传统的基于实物、半实物模训装备基础上，增强了 VR 技术应用及蓝军仿真模型，可有效降低模拟训练系统研制成本和扩大模拟训练范围及训练科目；数据采集方面，在传统采集装备数据和成员操控数据的基础上，增强受训人员体征数据采集，训练数据更为全面；数据分析方面，在传统的训练成绩统计汇总的简单分析基础上，扩展增强了训练效果评估模型算法，使用训练效果分析评估更为准确，更易发现装备及人员的短板因素。
	数字化车炮场信息化系统	在全陆军前期广泛应用的基础上，在业界率先采用微服务架构+应用 APP 化的方式，对系统架构进行了全面优化设计，系统技术成熟度、业务符合性、界面美观性、操作便利性、系统稳定性等方面目前处于全军同类系统领先水平。
智能武器装备管控模块	武器火控模块	遵循陆军通用火控技术架构标准，采用信息物理系统架构技术，设计了自主可控动态重构框架，可大幅度提升型号 ZB 研制和验证周期和系统稳定性，支撑 ZB 动态扩展和降级使用，核心技术均具备知识产权，可在商业硬件平台和国产自主可控平台下稳定运行。
	驾驶舱显控模块	遵循陆军通用火控技术架构标准规范，兼容 ARINC661 标准，具有自主可控知识产权的显控软件中间件和可视化设计工具，实现了显示图元与控制逻辑的完全解耦，支持国产自主可控环境，可实现显控界面设计快速迭代、成果复用、灵活组配，可大幅缩短型号研制周期。
	装备数据中间件模块	遵循陆军通用火控技术架构标准规范，兼容 OMG DDS 标准，具有自主可控知识产权的 DDS 中间件和测试工具，实现了数据通信与控制逻辑的解耦，可实现装备数据通信系统的高效设计、快速迭代、成果复用、灵活组配，可大幅缩短型号研制周期。发行人 DDS 中间件根据 ZB 通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发行人产品优势
		信总线现状，进行了扩展和优化设计，特别是在 RapidIO 等高速总线适配上，QOS 控制能力及跨平台特性等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并支持国产自主可控环境。

②.综合竞争优势

A.深刻的行业理解和认知

目前发行人研发人才涉及的专业领域包括：硬件、软件、RFID、数据采集、硬件测试、软件测试、结构、芯片、AI、大数据等。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专业的学术背景及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主要技术骨干在各自专业领域具备十年以上研发经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国内外国防信息化行业现阶段的技术水平以及关键点，能够较好的把握最终用户的真实需求以及未来发展趋势，进而可针对性地进行产品设计。同时，由于国防战备环境多样，发行人产品需覆盖单体信息化产品与总体信息化产品，需适用于火箭军、陆军、空军、海军多军兵种的不同环境或领域，为实现产品的定制化需求，需要在逻辑算法、软硬件开发、工程设计等多个领域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核心团队所具备的复合背景和人员的有机组合正好满足了这一要求，成为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一种体现。

B.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军工产品的应用环境较为复杂，需要经受高低温度、高低气压、振动、湿热、电磁干扰等极端环境的考验，因此其对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要求非常高。发行人深刻理解客户需求，将多变环境下的高可靠性作为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最重要的把控方向。公司通过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规范过程监督并实施持续改进；通过缜密的软硬件设计、工程设计来保证产品的设计可靠性，并保证产品具有良好的温度适应性、抗振动冲击、电磁兼容性等特性；同时通过规范原材料采购体系、科学的工程工艺实现方式和严格的出厂前系列试验检验，保证产品的质量制造可靠性。

质量管理体系方面，公司将国军标管理体系进行了流程化，将管理要求固化在日常的工作流程中，严格执行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过程监督和持续改进，建

立了严格的项目质量管理、供应商管理、技术状态管理、质量追溯管理等质量管理体系。

设计可靠性方面，公司研发流程符合国军标体系研发管控过程，研发过程中的硬件、软件、逻辑、结构、测试等并发进行，提升了开发效率，且研发流程不断完善，质量控制融入流程之中，打造了项目开发最优路径；公司每个项目经过多个内部评审，同时公司专门设置了质量控制部以保证产品在技术上的先进性和稳定性、测试的独立性和制造工艺的可靠性。

因此，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优势，较好地契合军用市场需求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一种体现。

C.灵活的全方位一体化服务

军工行业特性决定了发行人的客户对时间节点控制、快速反应能力和产品质量保障等要素的高标准要求。为此，发行人聚焦主业，精耕细作，致力于在售前、售中、售后提供全生命周期、全方位一体化的服务。

售前阶段，公司选派优秀的工程师与客户深入讨论，了解客户需求和项目的具体细节，一方面增强了在短时间完成产品设计的可行性，另一方面也可以帮助客户挖掘需求，有利于公司对后续产品发展趋势的准确把握。

售中阶段，为满足国防客户对产品设计定型、产品交货周期的要求，公司在内部决策、产品开发及快速生产等方面进行了不断优化和完善，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快速响应优势。公司依托强大的设计研发能力、高效的采购管理系统、良好的生产能力、灵活的生产组织管理体系，辅以自主优化改进的多项工艺技术和合理的生产规划，提升了生产效率，使公司能够快速、有效地满足客户的需求。

售后服务阶段，公司具备较强的问题解决的专业能力。在下游客户产品出现问题时主动响应客户需求，并积极为客户提供使用培训，协助解决联调问题，同时积极配合客户项目的顺利推进。

全方位的服务模式增强了客户对公司的信赖与黏性，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一种体现。

D.发行人与下游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军工集团，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多家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军工集团	首次合作时间	目前合作情况
1	中国人民解放军	2011 年	持续合作
2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持续合作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012 年	持续合作
4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持续合作
5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	持续合作
6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2017 年	持续合作
7	中国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2018 年	持续合作

发行人产品能较好满足军方要求，产品应用领域覆盖火箭军、陆军、空军、海军等多军种，销售对象覆盖总部机关和各战区单位，逐步在军队成规模、成建制进行部署。公司主要客户粘性度较高，与军工行业越来越多大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提供相对稳定的持续性服务。发行人与下游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一种体现。

综上所述，在产品层面，发行人产品与竞争对手产品相比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在综合竞争方面，发行人以深刻的行业理解和认知，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优势，灵活的全方位一体化服务，与下游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均体现公司产品技术实力与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结合发行人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以及委外研发、采购软件许可等情况，说明在国防信息化技术密集且不断迭代的背景下，发行人能否保持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技术水平

发行人深知技术创新、产品性能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建立完善科学的技术创新、技术储备的机制安排、营造创新创意的良好环境和氛围、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体系，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为了保持公司技术的不断创新，公司逐步探索并建立了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的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 持续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收入持续增长

（1）坚持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1,273.96	1,118.57	1,325.77
占营业收入比例	8.11%	7.96%	15.1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25.77 万元、1,118.57 万元和 1,273.9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资源相对有限的前提下，聚焦国防信息化领域，坚持技术创新，持续进行研发投入。

（2）研发人员收入持续增长，重视员工激励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0.04 万元、13.29 万元和 14.13 万元。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成都市城镇软件行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成都市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都市城镇软件行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注]	11.46	10.56	9.73
成都市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注]	7.45	7.79	7.13
观想科技	14.13	13.29	10.04

注：成都市城镇软件行业、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报告期内，成都市城镇软件行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 11.46 万元、10.56 万元、9.73 万元，成都市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 7.45 万元、7.79 万元和 7.1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水平。

2. 自主开发能力不断提高，委外研发占比持续降低

随着公司产品体系逐步完善，人员规模有序扩增，自主开发能力不断提高，委外软件采购金额与占比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费用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5.75%、48.12%和 25.31%，占比显著下降。

3. 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形成技术壁垒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知识产权相关协议的签署、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规则、费用支付方式、侵权行为处理、各部门权责、人员奖惩制度等方面有明确的规定。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制定和实施，规范了公司

的知识产权管理，为公司技术创新活动、技术储备安排等奠定了良好的内部制度保障。

4. 无形资产储备不低于同行业水平

经多年研发努力，发行人无形资产储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如下：

可比公司	左江科技	中科海讯	旋极信息	发行人
知识产权情况	专利 8 项	专利 16 项、软件著作权 114 项	未披露	专利 45 项、软件著作权 48 项

如上所示，发行人无形资产储备水平不低于同行业公司。

综上，在目前阶段，发行人现有无形资产储备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对于未来发展，发行人在经营战略上坚持对研发的投入；在人才上，稳定提升人员的薪酬收入，保持研发队伍的稳定；在研发策略上，不断提升自主研发比例，增强技术独立性；在管理制度上，已完成知识产权的保护制度，已形成完备的发展策略与详细制度，有效保证发行人技术的研发进度与领先性。

5. 发行人不存在外部软件或外部软件许可证的依赖

发行人目前所使用的外部软件等均为行业通用的制图软件、office 办公软件等，不存在对外部软件或外部软件许可证的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技术储备等不低于同行业水平，且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战略与体制，可保证发行人在国防信息化技术密集且不断迭代的背景下，发行人技术水平与业务需求相匹配。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持有的与当前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说明发行人早期申请或受让与主营业务无关知识产权的原因。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经营战略上是否曾发生较大调整，进入军用领域并取得相关资质、订单的动因和具体过程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持有的与当前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说明发行人早期申请或受让与主营业务无关知识产权的原因

1. 发行人持有的与当前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与当前主营业务关系情况如下：

（1）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关
1	新型军械装备军民一体化区域保障机构 MES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32661 号	2015SR045575	发行人	2012.01.04	2015.03.16	无	是
2	CMCU 协同制造控制单元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32654 号	2015SR045568	发行人	2012.01.04	2015.03.16	无	是
3	《多功能智能采集终端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32657 号	2015SR045571	发行人	2012.05.24	2015.03.16	无	是
4	智能感知货架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32663 号	2015SR045577	发行人	2013.01.07	2015.03.16	无	是
5	工位信息化综合处理装置系统（平台型）V1.0	软著登字第 0932651 号	2015SR045565	发行人	2013.03.20	2015.03.16	无	是
6	工位信息化综合处理装置系统（基本型）V1.0	软著登字第 0932652 号	2015SR045566	发行人	2013.05.10	2015.03.16	无	是
7	炮兵、防空兵部队野战数字化车炮场系统（任务型）V1.0	软著登字第 0932658 号	2015SR045572	发行人	2013.04.02	2015.03.16	无	是
8	液位仪在线管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40715 号	2010SR052442	发行人	未发表	2010.10.09	无	是
9	自动化加油站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26763 号	2010SR03849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0.08.02	无	是
10	节能减排综合管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38314 号	2010SR050041	发行人	未发表	2010.09.20	无	是
11	石油行业客户关系物联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224506 号	2010SR036233	发行人	未发表	2010.07.22	无	否
12	石油行业数字化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240716 号	2010SR052443	发行人	未发表	2010.10.09	无	否
13	通用鞋厂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24586 号	2010SR036313	发行人	未发表	2010.07.22	无	否
14	装备模拟训练系统主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30965 号	2015SR243879	发行人	2015.11.10	2015.12.04	无	是
15	空军场务保障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20364 号	2016SR041747	发行人	未发表	2016.03.02	无	是
16	飞行头盔检测和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20116 号	2016SR041499	发行人	未发表	2016.03.02	无	是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关
17	装备模拟训练系统综合导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220225 号	2016SR041608	发行人	未发表	2016.03.02	无	是
18	CDS 通用显控中间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220386 号	2016SR041769	发行人	未发表	2016.03.02	无	是
19	DDS 通信服务中间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220115 号	2016SR041498	发行人	未发表	2016.03.02	无	是
20	ARP 部队资源规划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263942 号	2016SR085325	发行人	2010.06.08	2016.04.25	无	是
21	技术插图制作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834404 号	2017SR24912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7.06.09	无	是
22	交互式电子手册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834416 号	2017SR249132	发行人	2017.05.08	2017.06.09	无	是
23	综合探测防御仿真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834492 号	2017SR249208	发行人	未发表	2017.06.09	无	是
24	设备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3291514 号	2018SR962419	发行人	2018.06.01	2018.11.30	无	是
25	智能堆垛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3293501 号	2018SR964406	发行人	2018.07.31	2018.11.30	无	是
26	综合态势呈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4028828 号	2019SR0608071	发行人	2018.04.30	2019.06.13	无	是
27	机房资源接入控制单元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4103420 号	2019SR0682663	发行人	未发表	2019.07.03	无	是
28	机房资源集成监控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4103413 号	2019SR0682656	发行人	未发表	2019.07.03	无	是
29	流程引擎共性支撑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4103193 号	2019SR0682436	发行人	2019.04.22	2019.07.03	无	是
30	便携式通信电台检测装置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4103349 号	2019SR0682592	发行人	未发表	2019.07.03	无	是
31	装备应用市场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4103353 号	2019SR0682596	发行人	2018.04.30	2019.07.03	无	是
32	维修工位信息化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4103374 号	2019SR0682617	发行人	2018.04.30	2019.07.03	无	是
33	通用表单共性支撑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4103406 号	2019SR0682649	发行人	2018.04.18	2019.07.03	无	是
34	机房资源可视化管控单元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4103338 号	2019SR0682	发行人	未发表	2019.07.03	无	是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关
			581					
35	通信电台综合检测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4103439 号	2019SR0682682	发行人	2019.04.01	2019.07.03	无	是
36	基于大数据的微服务架构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4139337 号	2019SR0718580	发行人	2019.03.20	2019.07.12	无	是
37	美家导购通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4529118 号	2019SR1108361	发行人	未发表	2019.11.01	无	否
38	美家业主平台手机 APP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4529124 号	2019SR1108367	发行人	未发表	2019.11.01	无	否
39	美家秀秀设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4529127 号	2019SR110837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9.11.01	无	否
40	美家服务平台网站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4529133 号	2019SR1108376	发行人	未发表	2019.11.01	无	否
41	炮兵、防空兵部队野战数字化车炮场系统（基本型）V1.0	软著登字第4529138 号	2019SR1108381	发行人	未发表	2019.11.01	无	是
42	3G 多通道数据传输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224504 号	2010SR036231	观想有限	未发表	2010.07.22	无	否
43	通用卖场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240718 号	2010SR052445	观想有限	未发表	2010.10.09	无	否
44	基于北斗定位和通信的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4103382 号	2019SR0682625	盛世融合	2019.03.20	2019.07.03	无	是
45	装备大修信息化系统[简称：EMIS]V1.0	软著登字第6578716 号	2020SR1775714	盛世融合	2020.06.25	2020.12.9	无	是
46	装备保障信息系统云端资料库系统	软著登字第6089083 号	2020SR1210387	发行人	2019.12.25	2020.10.13	无	是
47	装备保障信息移动端桌面系统	软著登字第6088872 号	2020SR1210176	发行人	2019.12.25	2020.10.13	无	是
48	3D 数字地球软件[简称：3DGIS]V1.0	软著登字第7035170 号	2021SR0312943	发行人	2020.07.25	2021.03.01	无	是

（2）专利技术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授权日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是否与业务相关
1	发行人	ZL2019202661327	一种重点器材的监控与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	2019.10.15	2029.02.28	无	是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授权日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是否与业务相关
2	发行人	ZL2019202613145	一种库房用监视设备	实用新型	申请	2019.07.30	2029.02.28	无	是
3	发行人	ZL2019202515015	一种全方位角度调节的机房环境监测器	实用新型	申请	2019.09.06	2029.02.27	无	是
4	发行人	ZL2019202531802	一种具有高效散热和束线功能的云计算机中心机柜	实用新型	申请	2019.11.29	2029.02.27	无	是
5	发行人	ZL2019202509508	一种物联网用便于散热的移动终端信息显示器	实用新型	申请	2019.08.16	2029.02.26	无	是
6	发行人	ZL2019202528782	一种大数据控制用具有防摔结构的信息采集器	实用新型	申请	2019.11.29	2029.02.26	无	是
7	发行人	ZL2019202607500	一种防水性好的数据加密管理储存机柜	实用新型	申请	2019.12.06	2029.02.26	无	是
8	发行人	ZL2015207396813	大功率高指标电源设备	实用新型	受让	2016.01.06	2025.09.22	无	是
9	发行人	ZL2015204390872	一种智能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受让	2015.10.28	2025.06.24	无	是
10	发行人	ZL2013207499007	车辆动态称重系统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4.30	2023.11.24	无	是
11	发行人	ZL2013207467400	一种湿度计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4.30	2023.11.21	无	是
12	发行人	ZL2013207472201	一种湿度报警器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4.16	2023.11.21	无	是
13	发行人	ZL2013207401051	数显式力矩放大扳手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4.16	2023.11.20	无	否
14	发行人	ZL201320736425X	磁性多向闸门过滤器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4.09	2023.11.19	无	否
15	发行人	ZL201320732741X	改进的振动筛轴承箱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4.09	2023.11.18	无	是
16	发行人	ZL2013207328056	新型筛选设备外流式中浓压力筛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4.09	2023.11.18	无	是
17	发行人	ZL2013207317206	一种简易的温室恒温控制器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4.09	2023.11.17	无	是
18	发行人	ZL2013207324820	一种用于生物实验室的温度控制器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4.09	2023.11.17	无	是
19	发行人	ZL2013207326671	简易无线门铃发射器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4.09	2023.11.17	无	否
20	发行人	ZL2013207234631	高转换速率的监听功放电路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4.09	2023.11.14	无	否
21	发行人	ZL2013207236139	镜头旋转基座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4.09	2023.11.14	无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授权日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是否与业务相关
22	发行人	ZL2013207173962	监控摄像系统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4.09	2023.11.13	无	是
23	发行人	ZL2013207179831	转动式仪表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4.09	2023.11.13	无	否
24	发行人	ZL2013207197882	旋转摄像头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4.09	2023.11.13	无	否
25	发行人	ZL2013207236425	转动式仪表盘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4.16	2023.11.12	无	否
26	发行人	ZL2013207111383	磁性液面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4.09	2023.11.11	无	是
27	发行人	ZL2013207112155	带显示装置的液化气罐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4.09	2023.11.11	无	否
28	发行人	ZL2013207112352	电子式液面检测器	实用新型	受让	2014.04.16	2023.11.11	无	是
29	发行人	ZL2013207134258	带电子显示的液化气罐	实用新型	受让	2014.07.16	2023.11.11	无	否
30	发行人	ZL2013203822719	多功能智能采集终端	实用新型	受让	2014.04.02	2023.06.27	无	是
31	发行人	ZL2013203829277	智能采集终端电源系统	实用新型	受让	2013.12.04	2023.06.27	无	是
32	发行人	ZL2013203829652	工位信息化综合处理系统 CMCU	实用新型	受让	2014.04.02	2023.06.27	无	是
33	发行人	ZL2019202671901	一种数据采集器的减震安装座	实用新型	申请	2019.12.24	2029.02.28	无	是
34	发行人	ZL201920251502X	一种便于拆装的车载移动终端显示器	实用新型	申请	2020.01.24	2029.02.27	无	是
35	发行人	ZL2013303139578	工位信息化综合处理装置	外观设计	受让	2014.01.08	2023.07.07	无	是
36	发行人	ZL2013303003065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	外观设计	受让	2013.11.13	2023.07.01	无	是
37	发行人	ZL2020106273563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数据采集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申请	2021.02.19	2040.07.01	无	是
38	发行人	ZL2020209014458	一种集成显示屏鼠标的 PXIe 总线设备	实用新型	申请	2020.12.01	2030.05.25	无	是
39	发行人	ZL2020209014994	一种用于频谱仪的隔离器	实用新型	申请	2021.02.19	2030.05.25	无	是
40	发行人	ZL2020209108262	便携结构及电力信号检测用频谱仪	实用新型	申请	2021.02.19	2030.05.25	无	是
41	发行人	ZL2020106260065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装备健康管理大数据传输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申请	2021.03.16	2040.07.01	无	是
42	发行人	ZL2020231387740	一种便于拆装的滑动 ESL 标签	实用新型	申请	2021.06.10	2030.11.15	无	是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授权日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是否与业务相关
43	发行人	ZL2020226482124	一种电子标签轨道	实用新型	申请	2021.06.01	2030.11.15	无	是
44	发行人	ZL2020226528541	一种电子货架标签外屏	实用新型	申请	2021.06.01	2030.11.15	无	是
45	发行人	ZL2020226479795	一种可调尺寸的电子设备充电保管柜	实用新型	申请	2021.06.22	2030.11.15	无	是

2. 发行人早期申请或受让与主营业务无关知识产权的原因

成立之初，公司整体规模较小，加之国防军工行业对供应商在保密、资质等方面要求较高，造成发行人业务量较小。为保证加快公司原始资本的积累，发行人曾从事过部分信息技术相关的民营业务，如装潢 3D 建模等。在从事该类业务时，发行人曾申请过无关目前国防信息化业务的知识产权。

此外，在公司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前，公司内控治理理念较为薄弱，部分知识产品的资产权属注册于实控人或核心技术人员名下。后随着公司内控管理意识及水平的不断提高，为保证公司的合法权益，此类知识产权被无偿转让于发行人，此类情况亦使得公司受让了部分与主营业务无关知识产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持有与主营业务无关知识产权系由发展初期的公司规模较小，为保证公司发展壮大从事少量民营业务的历史原因造成。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经营战略上是否曾发生较大调整，进入军用领域并取得相关资质、订单的动因和具体过程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经营战略上未发生较大调整

公司 2009 年成立之初即专注于国防信息化领域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公司的核心技术与产品经历了技术和产品储备阶段、产品系列化阶段、系统化升级及发展阶段。公司业务演变情况、业务开展及与客户合作渊源情况如下：

（1）技术和产品储备阶段

2009 年至 2011 年是公司核心技术工程化、产品化的储备阶段，公司基于对军事领域通用技术专门化、柔性架构、终端数据采集技术的理解，建立了业务管理系统开发、定制、升级和迭代的技术体系。公司研制了 EMMS 和 ARP 系统原型，并在此基础上推出多款定制化产品。在此阶段，发行人客户主要为三级军工配套服务商等。

2011 年底，公司获得“三级军工保密资格”，为公司军品业务开展奠定了基础。

（2）产品系列化阶段

2012 年至 2016 年为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体系完善阶段。在此阶段，公司对基础开发语言进行整体升级，同时，在对部队需求的广泛调研和深刻理解基础上，持续优化装备综合保障系统及软硬件应用场景。

在装备综合保障系列产品上，公司逐步形成了多维数据采集装置、装备维修信息化装置、装备信息记录装置、数字化仓库、装备业务管理系统、机房运维服务管理系统等多个产品系列。同时，公司实现了模拟仿真技术、嵌入式管控平台系统上的技术突破，推出自主研发通用火控平台产品、模拟仿真平台产品，标志着公司业务领域扩展至武器装备平台信息化及智能化领域。

在此阶段，发行人开始进入军工集团供应商名录，逐步开始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军工集团、科研院所等军工单位提供信息化产品。

（3）系统化升级及发展阶段

公司先后取得“二级军工保密资格”、“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为公司产品参与军事采购竞标提供资质基础。

产品及技术层面，公司紧跟全球军事体系变革，秉承先进的装备诊断、预测与健康管理理念，对已有产品系列进行系统化改造和升级，并自主研发装备全系统全寿命信息系统、多功能数据采集终端等新产品。

业务开拓层面，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方案、稳定的产品质量、较强的生产管理水平以及快速响应优势，继续加强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军工集团、科研院所等军工单位的合作，同时产品配套层级不断提升，直接销往中国人民解放军收入实现快速提升。

综上，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专注于国防信息化领域，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经营战略上未发生较大调整。

2. 发行人进入军用领域并取得相关资质、订单的动因和具体过程

发行人系实际控制人魏强于 2009 年 2 月设立。在设立发行人之前，魏强曾拥有创业史，其曾分别于 2004 年 10 月荣获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颁发的军队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于 2007 年 9 月荣获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颁发的军队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具备一定的军工行业从业经验。

基于既往从业经验，实际控制人魏强在设立发行人时即将发行人长期愿景设定为“智力拥军，共谋打赢”的专业国防军品供应商。

跟随公司长期规划，发行人先后取得以下资质，逐步深入国防军品市场：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构	取得时间
1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2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14 年 4 月
3	《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定委员会	2015 年 10 月
4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2016 年 12 月
5	《成都市军民融合企业（单位）》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6	《“军油工程”承建企业目录》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需能源局	2017 年 4 月
7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17 年 9 月
8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四川省国家保密局、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9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2020 年 8 月
10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四川省国家保密局、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致力于为我国国防事业提供稳定、可靠、领先的产品与服务，因此公司整体技术、产品的研发与制造主要围绕我国一线作战、指挥的需求而制定，使得公司业务集中于军品领域。

公司的核心技术与产品经历了技术和产品储备阶段、产品系列化阶段、系统化升级及发展阶段，发行人产品实现由模块向整机配套再到系统配套、独立系统的方向发展，客户配套层级不断提升，由三级、四级配套上升为二级配套，

目前公司以二级、三级配套为主，公司的竞争地位不断提高、竞争能力不断提升。

四、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联合瑞达、海南安可、联合安可等公司的筹备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关联，截至目前未开展业务的原因。仅通过改变名称、划分客户及作出承诺等方式，能否有效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联合瑞达、海南安可、联合安可等公司的筹备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关联，截至目前未开展业务的原因

1. 联合瑞达、海南安可、联合安可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以及筹备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瑞达、海南安可、联合安可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以及筹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筹备情况	
1	联合瑞达	2020.03.06	观想发展	51.00%	经营情况	未开展实际经营
			汪沁洁	30.00%	员工	无
			李京晶	10.00%	资产	拥有银行存款，不存在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情况
			唐吉盈	9.00%	技术投入	不存在技术投入
2	海南安可	2019.12.31	观想发展	100.00%	经营情况	未开展实际经营
					员工	无
					资产	拥有银行存款，购买了房产
					技术投入	不存在技术投入
3	联合安可	2019.09.12	魏强	100.00%	经营情况	未开展实际经营
					员工	无
					资产	拥有银行存款，不存在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情况
					技术投入	不存在技术投入

2.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关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海南安可在海南购买了房产外，联合瑞达、海南安可、联合安可均不存在购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情况，该三家

企业亦不存在任何技术投入及员工，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关联。

3.截至目前未开展业务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海南安可存在购买房产作为其日后经营所购置的资产外，联合瑞达、海南安可、联合安可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主要的原因系尚未发掘与自身发展规划及预期相匹配的业务领域或投资契机。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魏强已就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事宜出具承诺，主要内容包括：“（1）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下称“竞争业务”）；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不会采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性

联合瑞达、海南安可、联合安可的经营范围及业务开展方向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业务开展方向
1	联合瑞达	一般项目：雷达及相关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与本地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以民用安防相关产品为方向，尤其是 5G 应用，进行前期基础研发工作并在未来进行产学研成果转化。
2	海南安可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租赁；机动车改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	依托未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优惠政策，作为投资主体投资布局拓展旅游装备和石油装备国产化的标的。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业务开展方向
		限制的项目）	
3	联合安可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税务服务；财务咨询；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计划面向石油、电力、通信等国家民生行业提供咨询服务而设立的主体，并不会切入国防军工领域或获取军队、总体单位等客户。

结合联合瑞达、海南安可、联合安可的经营范围及业务方向，该三家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且该三家企业的主要业务的经营定位目前尚以投资某些标的作为手段，该三家企业通过改变名称、划分客户及作出承诺等方式是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已避免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所采取的措施能够有效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委外研发方面已制定了与其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发行人委外研发支出能够明确区分计入成本及研发费用，不存在成本及研发费用混同的情况，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委托开发成本占发行人产品软件部分的比重分别为 35.57%、34.20%、24.98%，呈逐年下降趋势，该趋势与公司发展理念、产品体系的逐步完善及技术人员的核心能力的积累具有一致性。

（2）在产品层面，发行人产品与竞争对手产品相比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在综合竞争方面，发行人以深刻的行业理解和认知，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优势，灵活的全方位一体化服务，与下游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均体现公司产品技术实力与公司核心竞争力。发行人目前技术储备等不低于同行业水平，且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战略与体制，可保证发行人在国防信息化技术密集且不断迭代的背景下，发行人技术水平匹配的业务需求。

（3）发行人目前持有与主营业务无关知识产权系由发展初期的公司规模较小，为保证公司发展壮大从事少量民营业务的历史原因造成。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专注于国防信息化领域，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经营战略上未发生较大调整。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分别取得《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等资质。发行人产品实现由模块向整机配套再到系统配套、独立系统的方向发展，客户配套层级不断提升，由三级、四级配套上升为二级配套，目前公司以二级、三级配套为主，公司的竞争地位不断提高、竞争能力不断提升。

（4）结合联合瑞达、海南安可、联合安可的经营范围及业务方向，该三家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且该三家企业的主要业务的经营定位目前尚以投资某些标的作为手段，该三家企业通过改变名称、划分客户及作出承诺等方式是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已避免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所采取的措施能够有效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张小龙

俞 磊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

二零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申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 文 7

第三节 签署页 2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张小龙律师、俞磊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报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

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与首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注册落实函》”）之要求，本所对《注册落实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第一节 律师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七）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 文

《注册落实函》之问题 2：

申报材料显示：（1）目前发行人在招投标市场中常见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国有大型军工企事业单位，包括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国兵器集团第 58 研究所等。（2）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包括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等。（3）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大供应商，也是发行人 2020 年主要客户之一。

请发行人：

（1）说明部分主要客户同时也是投招标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原因，发行人与该类单位存在竞争关系的具体产品和业务，及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2）补充披露发行人为总体单位提供配套的具体业务模式，是否存在向总体单位下属单位采购或者由总体单位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产品与总体单位最终定型列装产品是否具有对应关系。

（3）说明发行人为总体单位提供配套业务的主要订单获取方式，是否配合总体单位参与军队招标，发行人向总体单位提供产品是否需得到终端军队客户认可，在总体单位动态考核调整中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客户同时也是投招标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原因，发行人为总体单位提供配套的具体业务模式，是否存在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产品与总体单位最终定型列装产品是否具有对应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配合总体单位参与军队招标的情形，发行人向总体单位提供产品是否需得到终端军队客户认可，发行人产品在总体单位动态考核调整中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2.查阅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介绍，以及同行业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发行人竞争地位；

3.查阅发行人合同及合同获取情况，分析发行人总体单位订单的获取方式。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部分主要客户同时也是投招标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原因，发行人与该类单位存在竞争关系的具体产品和业务，及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说明部分主要客户同时也是投招标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原因，发行人与该类单位存在竞争关系的具体产品和业务

1.部分主要客户同时也是投招标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原因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电科 15 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电科 28 所”）等发行人客户同时也是投招标中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

（1）行业集中度较高原因

在我国现行国防工业体系下，行业集中度较高，各大军工集团占有支配性地位且专注于各自领域；各集团在主攻某一领域的同时，也对信息技术有一定程度的涉及。同时，因发行人主营国防信息化产品，主要为当前武器装备或新装备装载信息系统，技术及产品在国防领域具有一定的通用性。

因此，在行业集中度较高及客户亦从事部分国防信息化业务的客观条件下，发行人与各大军工集团在国防信息化产品与技术上存在一定的重叠，造成发行人在投招标中存在与现有客户竞争的情况。

（2）配套层级不同原因

发行人在成立之初，只能作为中电科 15 所、中电科 28 所等单位的配套供应商；随着发行人对业务资质的获取及保密级别的提升，发行人除在维持与原有客户的业务合作外，也不断开拓新客户或直接参与军方招投标竞争。

因此，发行人在维持并参与为更高层级的各大军工集团作配套之外，开拓新客户或直接参与军方招投标竞争，使得发行人在目前的部分招投标中存在与现有客户竞争的情况。

综上所述，行业集中度较高造成了发行人产品与技术与现有客户存在一定的重叠，导致发行人与客户在招投标上存在一定的重叠；发行人配套层级的不断提升，使得发行人在部分业务上可以与大型客户在招投标过程中竞争，亦造成发行人与客户在招投标上存在一定的重叠。

2.发行人与该类单位存在竞争关系的具体产品和业务

发行人与前述单位存在竞争关系的具体产品与业务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竞争对手名称	发行人产品优势
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	数字化维修管理信息化系统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系统架构方面，在业界率先采用微服务架构+应用 APP 化设计，可快速适应业务变化；修理现场控制方面通过边缘计算、图像识别、总线集成、物联传感等技术形成软硬一体、采测一体化系统形态，并在业界创新采用 1+N（1 个通用操控计算平台+N 类检测模组）配置模式，系统组态灵活、扩展性强、伸缩性好、适用面广，能够适应多军种装备；并经过 10 余年实际应用和升级迭代，成熟稳定。
	数字仓库信息化系统		竞争对手产品主要以软件为主，发行人采用模块化设计，提供软硬一体综合解决方案和产品支撑，包括仓库管理软件、移动终端 APP、射频识别、智能货架/堆垛、三维虚拟库房，环境管控和安全防护等基础模块，用户可根据库房的面积规模、收发频率、及物资特性等个性需求，按需配置，组合搭建，适应性好，且在大量后方库、队属库广泛应用，工程实施经验丰富、系统稳定可靠。
	资源规划信息化系统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托物联网，通过各类感知设备，实现对人、车、物、环及装数据的自动采集、构建智慧化的安全营区；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安全、战备、训练、政工、后勤、装备和办公等数据的关联融合、挖掘分析以及深度应用。发行人软硬件产品在基础部队具有广泛的应用基础，技术成熟度高、业务符合性强，具有建设周期短、稳定可靠等优势。
	数字化车炮场信息化系统		在全陆军前期广泛应用的基础上，在业界率先采用微服务架构+应用 APP 化的方式，对系统架构进行了全面优化设计，系统技术成熟度、业务符合性、界面美观性、操作便利性、系统稳定性等方面目前处于全军同类系统领先水平。
智能武器装备管控模块	武器火控模块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遵循陆军通用火控技术架构标准，采用信息物理系统架构技术，设计了自主可控动态重构框架，可大幅度提升型号 ZB 研制和验证周期和系统稳定性，支撑 ZB 动态扩展和降级使用，核心技术均具备知识产权，可在商业硬件平台和国产自主可控平台下稳定运行。
	驾驶舱显控模块		遵循陆军通用火控技术架构标准规范，兼容 ARINC661 标准，具有自主可控知识产权的显控软件中间件和可视化设计工具，实现了显示图元与控制逻辑的完全解耦，支持国产自主可控环境，可实现显控界面设计快速迭代、成果复用、灵活组配，可大幅缩短型号研制周期。
	装备数据中间件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遵循陆军通用火控技术架构标准规范，兼容 OMG DDS 标准，具有自主可控知识产权的 DDS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竞争对手名称	发行人产品优势
	块	有限公司	中间件和测试工具，实现了数据通信与控制逻辑的解耦，可实现装备数据通信系统的高效设计、快速迭代、成果复用、灵活组配，可大幅缩短型号研制周期。发行人 DDS 中间件根据 ZB 通信总线现状，进行了扩展和优化设计，特别是在 RapidIO 等高速总线适配上，QOS 控制能力及跨平台特性等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并支持国产自主可控环境。

其中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包含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自动化研究所等；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包含中电科 28 所、中电科 15 所、中电科 14 所等。

如上，发行人产品与上述单位之间存在一定的竞争，且产品预备一定的优势。

（二）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及竞争对手产品主要列装于海、陆、空、火等多兵军种，属于高保密国防业务，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得主要产品细分领域可比公司的业务规模、业务区域等信息。从侧面分析发行人竞争地位如下：

1.具备深刻的行业理解和认知

目前发行人研发人才涉及的专业领域包括：硬件、软件、RFID、数据采集、硬件测试、软件测试、结构、芯片、AI、大数据等。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专业的学术背景及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主要技术骨干在各自专业领域具备十年以上研发经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国内外国防信息化行业现阶段的技术水平以及关键点，能够较好的把握最终用户的真实需求以及未来发展趋势，进而可针对性地进行产品设计。同时，由于国防战备环境多样，发行人产品需覆盖单体信息化产品与总体信息化产品，需适用于火箭军、陆军、空军、海军多军兵种的不同环境或领域，为实现产品的定制化需求，需要在逻辑算法、软硬件开发、工程设计等多个领域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核心团队所具备的复合背景和人员的有机组合正好满足了这一要求，成为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一种体现。

2.具备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军工产品的应用环境较为复杂，需要经受高低温度、高低气压、振动、湿热、电磁干扰等极端环境的考验，因此其对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要求非常高。发行人深刻理解客户需求，将多变环境下的高可靠性作为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最重要的把控方向。公司通过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规范过程监督并实施持续改进；通过缜密的软硬件设计、工程设计来保证产品的设计可靠性，并保证产品具有良好的温度适应性、抗振动冲击、电磁兼容性等特性；同时通过规范原材料采购体系、科学的工程工艺实现方式和严格的出厂前系列试验检验，保证产品的质量制造可靠性。

质量管理体系方面，公司将国军标管理体系进行了流程化，将管理要求固化在日常的工作流程中，严格执行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过程监督和持续改进，建立了严格的项目质量管理、供应商管理、技术状态管理、质量追溯管理等质量管理体系。

设计可靠性方面，公司研发流程符合国军标体系研发管控过程，研发过程中的硬件、软件、逻辑、结构、测试等并发进行，提升了开发效率，且研发流程不断完善，质量控制融入流程之中，打造了项目开发最优路径；公司每个项目经过多个内部评审，同时公司专门设置了质量控制部以保证产品在技术上的先进性和稳定性、测试的独立性和制造工艺的可靠性。

因此，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优势，较好地契合军用市场需求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一种体现。

3.提供灵活的全方位一体化服务

军工行业特性决定了发行人的客户对时间节点控制、快速反应能力和产品质量保障等要素的高标准要求。为此，发行人聚焦主业，精耕细作，致力于在售前、售中、售后提供全生命周期、全方位一体化的服务。

售前阶段，公司选派优秀的工程师与客户深入讨论，了解客户需求和项目的具体细节，一方面增强了在短时间完成产品设计的可行性，另一方面也可以帮助客户挖掘需求，有利于公司对后续产品发展趋势的准确把握。

售中阶段，为满足国防客户对产品设计定型、产品交货周期的要求，公司在内部决策、产品开发及快速生产等方面进行了不断优化和完善，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快速响应优势。公司依托强大的设计研发能力、高效的采购管理系统、

良好的生产能力、灵活的生产组织管理体系，辅以自主优化改进的多项工艺技术和合理的生产规划，提升了生产效率，使公司能够快速、有效地满足客户的需求。

售后服务阶段，公司具备较强的问题解决的专业能力。在下游客户产品出现问题时主动响应客户需求，并积极为客户提供使用培训，协助解决联调问题，同时积极配合客户项目的顺利推进。

全方位的服务模式增强了客户对公司的信赖与黏性，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一种体现。

4.与下游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军工集团，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多家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

公司产品能较好满足军方要求，产品应用领域覆盖火箭军、陆军、空军、海军等多军种，销售对象覆盖总部机关和各战区单位，逐步在军队成规模、成建制进行部署。公司主要客户粘性度较高，与军工行业越来越多大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提供相对稳定的持续性服务。发行人与下游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一种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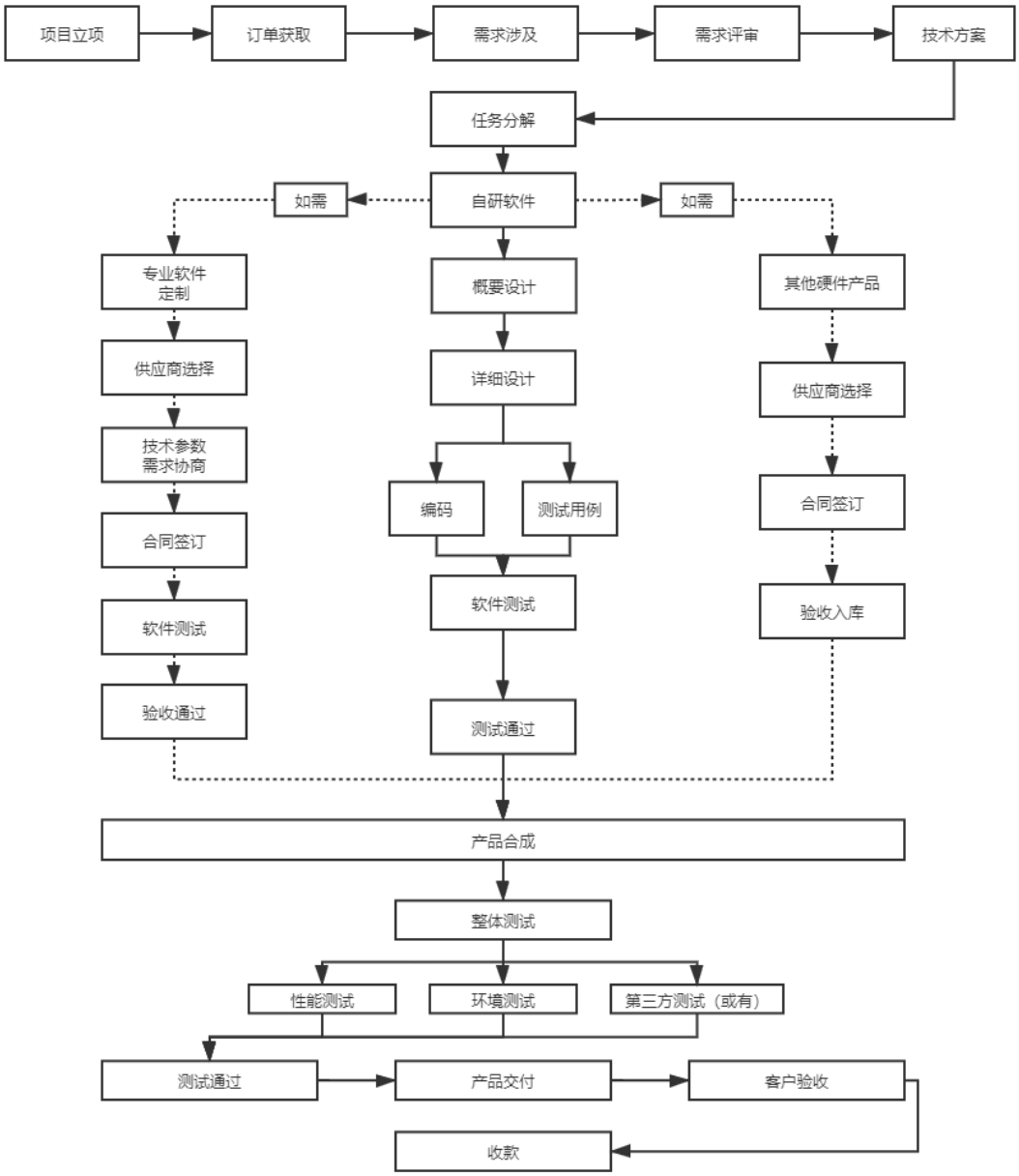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在产品层面，发行人产品与竞争对手产品相比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在综合竞争方面，发行人以深刻的行业理解和认知，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优势，灵活的全方位一体化服务，与下游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等形成了发行人业务的护城河，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地位。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为总体单位提供配套的具体业务模式，是否存在向总体单位下属单位采购或者由总体单位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产品与总体单位最终定型列装产品是否具有对应关系

（一）发行人为总体单位提供配套的具体业务模式

根据中央军委《装备采购条例【2002】军字第 50 号》之内容规定，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邀请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获取订单。

在获取订单之后，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进行产品研发、生产、交付。一般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发行人在承接项目后，首先进行客户需求与技术性能的分析，根据项目总体目标及分项节点要求，将任务进行分解，由具体项目组实际执行产品的硬件、软件等的研发与生产，完成整体解决方案的理论逻辑构建、核心软件设计编写，并搭配可选硬件及特殊系统（如有约定）；在形成产品后，项目团队及品控部将进行集成测试、性能测试、环境测试等，如合同有特殊要求还会委托第三方进行测试，检验合格后最终交付客户。

若合同约定安装调试，公司在客户指定地点完成系统搭建；若客户自身具备安装能力，则公司向客户交付后用户自行安装调试。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内部验收流程组织验收事宜，验收通过后向公司签发相关验收文件。

同时，公司对质保期的产品进行维护和保障，持续关注客户需求，挖掘新的合作机会，增强客户粘性。

（二）是否存在向总体单位下属单位采购或者由总体单位指定供应商的情况

1.是否存在向总体单位下属单位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外，不存在向其他总体单位及其下属单位采购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销售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	销售内容	纯软件产品
	销售金额	2019 年 389.86 万元、2020 年 705.04 万元
	交易年份	2019 年、2020 年
	销售占比	2019 年占比 2.78%；2020 年占比 4.49%
	采购	
	采购内容	电子模块及配套配件
	采购金额	2018 年 53.90 万元；2020 年 1,101.44 万元
	交易年份	2018 年、2020 年
	采购占比	2018 年占比 2.29%；2020 年占比 15.23%

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公司向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采购的电子模块均为符合最终国防类客户要求的军用级**电子模块及模块配套配件，该电子模块的生产需要具备较高的武器装备承制、保密资格等，公司暂时无法从其他军工单位采购同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采购材料应用的销售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所属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领用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采购材料金额
2020年度	1	中国人民解放军A2单位	A2-084项目	/注	379.92
	2	中电科28所	**数据应用系统研究项目	783.00	364.96
	3	中电科15所	**采购合同	1,000.86	214.23
	4	北京机电工程总体设计部	北京机电-525项目	/注	142.33
	合计				1,101.44
2018年度	1	中国人民解放军A1单位	装备信息化手段试点配套	2,209.94	53.90

注：军方客户通常采用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一般年初进行项目预算审核及预算下达，下半年组织实施采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A2单位、北京机电工程总体设计部相关项目正在实施中，预计于2021年第四季度签署合同并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销售产品为PMA软件、**电子系统及移动终端配套软件，均为纯软件产品，相关软件由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委托，公司自主开发形成，具体销售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所属期间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确认日期	合同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
2020年度	1	移动终端配套软件定制合同	2020-12-28	409.34	362.25	-
	2	**电子系统合同	2020-12-30	387.36	342.80	-
	合计			796.70	705.04	-
2019年度	1	PMA软件	2019-12-30	440.54	389.86	-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销售的产品均为纯软件产品，材料成本均为0；公司向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采购的军用**电子模块均未用于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相关销售合同中。

公司向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销售产品与采购产品在物理形态、产品性质、功能用途上等均不一致，重叠的发生主要原因系军工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性，因此上述采购、销售交易具有业务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3.82 万元、61.04 万元和 83.72 万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6%、1.45%和 1.16%。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具备较高的军工产品生产、保密资质，公司向其采购产品为接插件，用于四川省绵阳西南自动化研究所 2019 年、2020 年的通用火控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向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销售的情形。

2.是否存在由总体单位指定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总体单位指定供应商的情况。

（三）发行人产品与总体单位最终定型列装产品是否具有对应关系

发行人根据合同执行项目，在合同执行中发行人若获得总体单位的定型配套任务，会根据任务提交包括设计方案、技术指标、生产流程等在内的资料等。

根据军工保密要求及实际经营中总体单位下发的指令，发行人在提交补充资料后，不参与其他定型相关工作，因此发行人无法准确获知总体单位申请定型产品的具体型号、参数等。

综上所述，若发行人所销售产品在总体单位参与武器装备定型，发行人将根据客户指令进行配合；但受限于保密等要求，发行人无法确定自身产品与最终定型产品之间是否存在对应关系。

三、说明发行人为总体单位提供配套业务的主要订单获取方式，是否配合总体单位参与军队招标，发行人向总体单位提供产品是否需得到终端军队客户认可，在总体单位动态考核调整中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一）发行人为总体单位提供配套业务的主要订单获取方式

国防军品的预研、研制、生产应当通过招标或者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择优选定装备承研承制单位，并订立合同。根据中央军委 2002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装备采购条例【2002】军字第 50 号》的内容规定，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主要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及总装备部认可的其他装备采购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单位订单的获取方式如下：

单位：个、万元

2020 年度

项目	订单金额	订单数量	确认收入金额	收入占当年总收入比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5,382.65	3	5,045.69	32.12%
竞争性谈判	568.00	2	535.84	3.41%
询价采购	4.60	2	4.07	0.03%
单一来源采购	7,923.11	30	7,321.32	46.60%
合计	**13,878.36**	**37**	**12,906.93**	**82.16%**
2019 年度				
项目	**订单金额**	**订单数量**	**确认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85.30	1	75.74	0.54%
竞争性谈判	2,295.00	2	2,030.97	14.46%
询价采购	640.41	8	583.75	4.16%
单一来源采购	1,721.04	6	1,540.72	10.97%
合计	**4,741.75**	**17**	**4,231.17**	**30.12%**
2018 年度				
项目	**订单金额**	**订单数量**	**确认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	-	-	-
竞争性谈判	-	-	-	-
询价采购	711.99	7	697.02	7.97%
单一来源采购	5,560.62	12	5,224.37	59.73%
合计	**6,272.61**	**19**	**5,921.39**	**67.70%**

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主要由上游客户的订单遴选方式确定，因此报告期各期订单获取方式的变化主要因客户的订单遴选程序变化而变化。

（二）发行人不存在配合总体单位参与军队招标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合同签署情况及招投标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总体单位共同作为中标人的情形。

发行人与总体单位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依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产品、服务及配套技术说明、使用说明等文件。若总体单位的投标产品中包含发行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总体单位可调用发行人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配套文件，或再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但从发行人角度，发行人仅依照与总体单位所

签署合同执行项目，由于军工行业涉密要求，发行人无法准确、详尽获知所提供产品、服务及配套文件后续是否用于军队招投标。

（三）发行人向总体单位提供产品不需得到终端军队客户认可

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等总体单位承接来自终端军队客户的武器装备整机/总体任务后，将任务进行分解，按配套层级向相关军工单位进行分包采购，由总体单位负责各个模块的总体集成并完成向终端军队客户的交付验收。

发行人作为总体单位的配套供应商，根据中央军委《装备采购条例【2002】军字第 50 号》，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邀请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直接获取来自总体单位订单，发行人向总体单位提供产品无需得到终端军队客户认可。

（四）发行人产品在总体单位动态考核调整中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根据公开披露资料及客户反馈信息，发行人未曾获取过有关自身产品、技术等的评价或考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公司产品能较好满足用户要求，产品应用领域覆盖火箭军、陆军、空军、海军等多军种，销售对象覆盖总部机关和各战区单位，逐步在军队成规模、成建制进行部署。公司主要客户粘性度较高，与军工行业越来越多大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提供相对稳定的持续性服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对于发行人产品可能被替代的风险，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风险提示。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行业集中度较高造成了发行人产品与技术与现有客户存在一定的重叠，导致发行人与客户在招投标上存在一定的重叠；发行人配套层级的不断提升，使得发行人在部分业务上可以与大型客户在招投标过程中竞争，亦造成发行人与客户在招投标上存在一定的重叠。发行人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研发体系和较强的科研团队，已发展成为集方案设计、产品提供、服务保障为一体的国防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2）在从总体单位获取订单之后，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进行产品研发、生产、交付。报告期内，公司除向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采购、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向其他总体单位及其下属单位采购的情形，公司向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采购的军用电子模块均未用于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相关销售合同中，公司未发生向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总体单位指定供应商的情况。若发行人所销售产品在总体单位参与武器装备定型，发行人将根据客户指令进行配合；但受限于保密等要求，发行人无法准确、详尽地确定自身产品与最终定型产品之间是否存在对应关系。

（3）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主要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及总装备部认可的其他装备采购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总体单位共同作为中标人的情形。发行人仅依照与总体单位所签署协议执行项目，无法获知所提供产品、服务及配套文件后续是否用于配合招投标。发行人目前向总体单位提供产品暂不需要得到终端军队客户认可。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对于发行人产品可能被替代的风险，发行人已进行风险提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张小龙

俞 磊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申明事项 6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3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 发行人募投资金的运用 4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 结论意见 44

第三节 签署页 45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张小龙律师、俞磊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报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

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与首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迄今，发行人相关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有一定更新，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加审期间”系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大信审字[2021]第 14-00127 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现就 2021 年 1 月 1 日或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

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的申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释义、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能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节 律师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七）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1]第 14-0012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申报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14-00086 号”《内控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14-00085 号”《纳税鉴证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补充核查，对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议程、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到册、出席会议人员的表决册、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到册、出席会议人员的表决册、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和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原上市方案有效期和原授权有效期分别延长 12 个月。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且相关授权均在授权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信息；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3.发行人的工商基本信息查询页。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

2.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3.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证监会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记录；

4.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处罚与处分记录”查询记录；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问卷。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发放了调查表；取得了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环保等有关政府部门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包括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环保等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的经审计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162.03 万元和 5,655.42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具体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信息；

2.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新增专利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3.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经营机构、地址等有关情况；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最新的股东名册；

2.发行人企业股东最新的工商档案文件、企业信用报告等；

3.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情况调查表。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均为境内自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新股东名册，发行人在册股东共 1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企业股东 4 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包括观想发展、重庆科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股东中“三类股东”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

（五）关于发行人企业股东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4 名企业股东，分别为观想发展、成都创投（SS）、重庆科微及四川新同德。其中重庆科微及四川新同德为私募基金，该等基金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已经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企业股东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的核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的工商基本信息查询页；

2.发行人最新的股东名册；

3.发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

4.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互联网中发行人的信息。

（一）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基本信息查询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补充事项期间调取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查询页；

3.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4.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

5.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6.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任何经营机构并且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045.41 万元及 15,709.46 万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信息化管理系统业务和智能武器装备管控模块业务的销售收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2）发行

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3）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1.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受同一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2	中国人民解放军	中国人民解放军 ZP 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 ZB 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 ZK 单位
	3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4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晨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客户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1）物料采购供应商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前五大物料采购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1	北京睿蓝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云南华豪实业有限公司
	3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四川正鼎泰科技有限公司
	5	四川未来之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软件供应商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1	北京同合志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北京中军通科技有限公司
	3	北京深衡科技有限公司
	4	北京华夏自主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问卷调查表；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补充事项期间的银行流水；

4.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就新增关联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

5.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6.《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了解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以及检索互联网中关联方的信息。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信息披露办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2006）》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3.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4.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人员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6.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第 5 项中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本所律师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认定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其他关联方[1]主要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四川联合安可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强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100.00%的股权

[1] 陈曦为公司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的副总经理，其持有航聚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0.0081%的股权。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陈曦曾担任海航集团旗下部分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等职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曦已与海航集团解除劳动关系，前述曾任职的企业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外，根据北京君合盛景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合盛景”）的工商显示，陈曦持股 3.57%；经本所律师访谈陈曦确认，其未在君合盛景持股，属于重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税务服务；财务咨询；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登记代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强持有 67.37%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海南自主安可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租赁；机动车改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观想发展持股 100.00%；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强担任执行董事
4	四川联合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雷达及相关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观想发展持股 51.00%，自然人汪沁洁、李京晶、唐吉盈分别持股 30.00%、10.00%、9.00%；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强担任董事长
5	四川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国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强持股 55.00%；已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6	重庆乐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教育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玩具的研发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礼节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胞弟，并持股 10.00%
7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风险投资、托管经营、投资咨询、资本运作（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谭胜担任投资总监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8	成都成创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谭胜担任总经理
9	成都鲁信菁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谭胜担任总经理
10	成都成创引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谭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0.00%的出资份额
11	贵阳成创合力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	发行人董事谭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0.00%的出资份额
12	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农作物种苗、化肥、农药、农膜、农资农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及添加剂、农业机械的销售及服务，农作物育种研究及农业技术服务，普通货运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粮食收购、加工及销售，粮油零售，农副产品（不含棉花、蚕茧、烟叶）的生产、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谭胜担任董事
13	成都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设备、数字仪表、仪器、通讯软件和硬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系统集成及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谭胜担任董事
14	长春通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光、机、电及一体化仪器、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生产、销售，电子科学与技术研究，信息与通信工程技术研究，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研究及软件开发，光学与金属材料、元器件、原材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谭胜担任董事
15	勤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咨询服务，网络设计与系统安装，网络系统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货物、技术进出口；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经营）；企业征	发行人董事谭胜担任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四川川大华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片剂（含避孕药）、胶囊剂、颗粒剂、滴眼剂、原料药（法可林、赖氨匹林、尼扎替丁、盐酸昂丹司琼、醋柳黄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从事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谭胜担任董事
17	成都华高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原料药（银杏叶提取物、青蒿素、蒿甲醚、双氢青蒿素）、颗粒剂、药用辅料（甜菊素）（凭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凭食品流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生产食品添加剂、复配食品添加剂（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农作物种植；低等级烟叶、废烟叶、烟末的采购业务（仅限在泸州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经营）。（以上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	发行人董事谭胜担任董事
18	成都成创智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谭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7.72%的出资份额
19	成都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航天航空飞行器零部件、碳纤维及其他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谭胜担任董事
20	中发天信（北京）航空发动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产品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出租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谭胜担任董事
21	四川新同德大数据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发行人监事周轶担任副总经理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22	成都数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页设计；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周轶担任董事
23	成都赛德高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I 类医疗器械；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周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1.60%
24	张家港万众一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敏感器件、半导体芯片及相关软硬件技术开发；生物试剂开发；芯片组装、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周轶担任董事
25	成都天智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轻金属材料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3D 打印技术和设备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周轶担任董事
26	成都考拉悠然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及技术转让；研发、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站建设及维护；美术图案设计服务；批发文化体育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及器材、化学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以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楼宇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以上工程类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发行人监事周轶担任董事
27	上海炫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人力资源管理（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劳务派遣），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韩恂持股 100%
28	重庆夏鼎经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经营）***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韩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0.00%的出资份额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29	上海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企业资产重组购併，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韩恂担任执行董事
30	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桥梁结构及桥梁零部件（包含桥梁伸缩装置、桥梁支座、阻尼器等）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设计制造与销售，桥梁工程设计，桥梁工程咨询，钢结构工程，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韩恂担任董事
31	上海净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环保技术、环保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软件开发，企业营销策划，环保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韩恂曾于 201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备案为该公司董事
32	北京军民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工艺品；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妹妹杨婧任该公司董事和高管并持股 70.00%；杨婧于 2016 年 3 月将股权转让给彭拯并离职；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33	北京万容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文具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妹妹杨婧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和高管并持股 60.00%；杨婧于 2016 年 4 月将股权转让给陈厚蓉并离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强确认，陈厚蓉与其母陈厚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34	四川辅仁智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技术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彭丽雅的配偶曾波持股 95.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5	重庆辅仁智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教学专用	彭丽雅的配偶曾波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韩恂（原告）诉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被告）要求撤销被告为重庆夏鼎经信股权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出的设立登记及撤销被告将原告登记为重庆夏鼎经信股权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负责人、合伙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案件的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该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发行人下列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授信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间（年.月.日）	履行情况
魏强	观想科技	5,000.00	5,000.00	保证担保	2021.02.25-2022.02.24	正在履行

除此之外，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等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时 间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 计	1,217,420.88	3,023,240.34	2,938,874.02	1,260,564.59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款项余额汇总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刘广志	/	/	12,000.00	44,986.19
陈 敬	33,325.06	34,223.06	40,623.06	138,549.35
刘 柯	82,765.83	76,001.82	55,539.16	27,878.56
易明权	/	23,063.80	/	182,149.95
王礼节	/	10,290.04	/	195,646.94
合 计	**116,090.89**	**143,578.72**	**108,162.22**	**589,210.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均为备用金。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魏 强	/	69,694.98	5,475.09	/
杨 颖	/	24,775.80	/	/
敖 剑	/	354,415.30	581,152.10	242,263.42
易明权	7,103.80	/	40,652.99	/
王礼节	1,726.55	/	2,014.36	/
合 计	**8,830.35**	**448,886.08**	**629,294.54**	**242,263.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为应付关联方尚未结清报销款。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

（四）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

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已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现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六）同业竞争情形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形，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于补充事项期间，该等措施未发生变化。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新增房屋租赁合同以及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2. 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查询页；

3.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一）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土地使用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世融合与万隆置业、中海佳隆就下列四处房屋签署了《四川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为“房屋买卖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卖方	买方	预售许可证号	商品房座落	土地性质	房屋用途	交付时间	产权登记
1	1-2-1311	万隆置业	盛世融合	102080	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宝塘村二组、煎茶街道青松村一组 A 地块	商服用地	办公	2020.12.30 之前	买卖双方同意自该商品房按本合同第十八条第（一）款约定交付使用之日起 600 日内，共同向房屋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该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并按规定承担各自应缴纳的税费
2	1-2-1312	万隆置业	盛世融合	102080	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宝塘村二组、煎茶街道青松村一组 A 地块	商服用地	办公	2020.12.30 之前	
3	1-2-1313	万隆置业	盛世融合	102080	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宝塘村二组、煎茶街道青松村一组 A 地块	商服用地	办公	2020.12.30 之前	

序号	合同编号	卖方	买方	预售许可证号	商品房座落	土地性质	房屋用途	交付时间	产权登记
4	ZHLHGG232	中海佳隆	盛世融合	510110201977193	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香山村二组地块	住宅用地商业用地	住宅	2022.09.30之前	买卖双方同意自该商品房按本合同第十八条第（一）款约定交付使用之日起730日内，共同向房屋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该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并按规定承担各自应缴纳的税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编号为 1-2-1311、1-2-1312、1-2-1313 的房屋买卖合同项下的房屋已办理交付手续，房屋产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上述合同编号为 ZHLHGG232 的房屋买卖合同项下的房屋尚未交付。

经核查，上述交付安排符合房屋买卖合同的约定，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以下房屋作为实际办公经营场所或职工居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不动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面积（㎡）	租赁期
1	四川新华物业有限公司资产经营分公司	观想科技	办公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577723号	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21号南方福苑14楼、15楼	1,124.84	2018.01.01-2021.04.07
2	王 军	观想科技	办公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9448号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666号1栋18层8号	138.14	2020.03.25-2022.03.24
3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观想科技	办公	京房权证海字第389565号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1号1至4层整栋1幢四层西402室	442.00	2021.05.29-2023.05.28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不动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面积（㎡）	租赁期
4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盛世融合	办公	川（2019）成天不动产权第0021812号	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创新中心二期B区）的5栋1单元14层物业	1,482.53	2018.12.14-2021.12.13
5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盛世融合	员工宿舍	/	成都市天府新区菁蓉路55号天府新经济产业园B区	219.84	2019.07.31-2022.07.30
6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盛世融合	员工宿舍	/	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天府新经济产业园D区	578.54	2019.07.31-2022.07.30
7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盛世融合	办公	川（2018）成天不动产权第0037085号	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宝塘村四组208号7栋2单元5层	1,402.41	2020.05.29-2023.05.28
8	长沙麓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观想	办公及研发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4101943号	长沙高新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A3栋-102号房屋	761.95	2020.04.16-2025.04.15

注：陈韬宇在南京海赫中持股 49.00%，在南京朗驰瑞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持股80.00%，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该处租赁物业的租金为零。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且不违反双方合意，不存在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

就上述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强出具承诺如下：“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导致发行人的物业租赁关系无效、出现任何纠纷或者需要搬迁，或者因租赁物业备案、环评等手续不齐备而受到有权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致使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经济损失的，本

人将及时、无条件、连带地足额承担相应补偿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针对发行人首次发行并上市前自有物业产权存在瑕疵等导致出现任何纠纷或者需要搬迁或需要缴纳罚款，致使发行人业务经营、日常业务运营产生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连带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之支出等一切相关费用，以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二）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权。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4 项专利以及新增 1 项被质押的专利（具体质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授权日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L202023138 7740	一种便于拆装的滑动 ESL 标签	实用新型	申请	2021.07.23	2030.12.22	无
2	发行人	ZL202022648 2124	一种电子标签导轨	实用新型	申请	2021.06.01	2030.11.15	无
3	发行人	ZL202022652 8541	一种电子货架标签外屏	实用新型	申请	2021.06.01	2030.11.15	无
4	发行人	ZL202022647 9795	一种可调尺寸的电子设备充电保管柜	实用新型	申请	2021.06.22	2030.11.15	无
5	发行人	ZL202010626 0065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装备健康管理大数据传输方法及系统	发明	申请	2020.03.16	2021.07.01	质押

3.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域名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域名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设立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唐家岭村南 2 号院 6 幢房 6107”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1 号 1 至 4 层整栋 1 幢四层西 402 室”。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新增银行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重大合同；

2. 发行人新增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笔录；

3.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核查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并对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进行了查询；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新增重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重要销售和采购订单的履行情况；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

本节中所称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超过一定金额的（对采购合同而言，系指合同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对于销售合同而言，系指

合同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或虽未超过一定金额，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重大合同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 银行合同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重大银行合同情况如下：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H180401210820360），贷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贷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担保方式具体如下：

提供担保方	担保方式	协议编号	协议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主债权期间（年.月.日）
魏强	保证担保	D180430210820371	保证合同	1,000.00	2021.08.20-2022.08.19
发行人	质押担保	D180420210820346	质押合同	1,000.00	2021.08.20-2022.08.19

2. 采购合同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重大采购合同。

3. 销售合同（已脱密处理）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中电科第二十八所	783.00	**数据应用系统研制	2021.06.05	履行完毕
中国人民解放军 ZP 单位	622.10	信息化建设项目（综合管控中心）	2021.06.16	履行完毕
	576.00	信息化建设项目（维修资源管理系统、维修过程管理）	2021.06.16	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新增

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不存在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章节所述外，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房屋押金	202,663.00
中国人民解放军 H 单位	投标保证金	180,000.00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20,000.00
北京弘祥嘉泰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54,754.00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公司	投标保证金	24,000.00
合计	**/**	**581,417.00**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合计 2,244,388.51 元，包括应付房租费用、员工报销款等。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下的债权、债务关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了解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重大资产变化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合并分立、历次增资扩股、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前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

2.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制度比对核查。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如有）；

2. 现行有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监管机构的网站及互联网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动情况、独立董事等事项。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陈曦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

2.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文件；

3.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

就发行人的税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取得了发行人税务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一）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2021 年 1-6 月				
1	观想科技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965.08	个税返还
2	观想科技	研发补助	137,000.00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四川省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的通知
3	观想科技	贷款担保费补助	100,000.00	成都市科技金融资助申报
4	观想科技	拟上市企业申请上市受理补助	1,000,000.00	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 年成都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纳税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纳税合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暂无重大违法违章记录。

2. 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盛世融合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税收（规费）违法行为登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1〕29056 号），确认观想视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间未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确认湖南观想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依法进行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各项税费申报，无欠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南京海赫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7 日，无欠缴税款及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

3. 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海四税 无欠税证〔2021〕570 号），确认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综上，根据上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凭证；

2. 补充事项期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社保、住房公积金、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函；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包括环保、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局、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质量、技术标准。于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情况如下：

（一）环境保护方面

根据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未受到该局与生态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在高新区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盛世融合在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未受到过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也未接到有关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报告。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宁新区管环依信复〔2021〕51 号），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南京海赫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符合中国法律。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五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类型		2021.06.30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
已缴纳		141	89.81
未缴纳	新入职、离职或社保转移手续办理中	3	1.91

类型		2021.06.30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
	自主择业转业人员	12	7.64
	退休返聘人员	1	0.64
	小计	**16**	**10.19**
合计		**157**	**100.00**

（2）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类型		2021.06.30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
已缴纳		143	91.08
未缴纳	新入职手续、离职手续或公积金手续转移办理中	3	1.91
	自主择业转业人员	10	6.37
	退休返聘人员	1	0.64
	小计	14	8.92
合计		**157**	**100.00**

（3）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当期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包括：（1）新入职、离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中；（2）自主择业转业人员，每月由国家财政统一发放退役金，不需要缴纳；（3）退休返聘人员，均符合我国《劳动合同法》及《社会保险法》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国家基本养老金待遇，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强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因前述未规范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补偿、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连带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合规证明

（1）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15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核查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作出行政处罚。

2021 年 8 月 19 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2）盛世融合

2021 年 7 月 20 日，四川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出具《劳动保障无违规记录证明》，证明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收到劳动者就劳动保障权益问题对盛世融合的投诉举报；盛世融合也没有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8 月 18 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盛世融合自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3）湖南观想

2021 年 8 月 10 日，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用工守法和社会保险参保信息在线验证报告》，证明湖南观想截至本报告生成，近五年不存在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4）南京海赫

2021 年 7 月 9 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南京海赫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结合军用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事件。

十八、发行人募投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

就发行人募投资金的运用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补充事项期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2.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

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发行人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交所网站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赵铭劳动仲裁案件

2021 年 2 月 22 日，赵铭向成都市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观想科技支付双倍工资、差额工资、奖金等，本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暂未作出仲裁裁决。

2.荣昊信息合同纠纷案件

根据成都市荣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民事起诉书》，请求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判令发行人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17.0213 万元。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正式立案并将在 2021 年 10 月 27 日开庭。

除上述情形之外，于补充事期间，发行人在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

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于补充事期间，发行人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中华人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案件受理缺乏统一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情况下，本所无法穷尽对上述单位和个人诉讼、仲裁情况的核实。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摘要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结合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尚需经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9月30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张小龙

俞 磊